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
3 审阅报告.....	26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9
6 法律意见书.....	422
7 律师工作报告.....	684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86
9 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 科创属性标准.....	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5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26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家骥、刘纯钦为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斯博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康明超、邓俊、王孝飞、王巍霖、王珺珑、郑冰、曲正琦、鄢元波、杨绍晗、侯嘉祺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家骥，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60001，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 IPO、金石资源 IPO、合盛硅业 IPO、会通股份 IPO、驰宏锌锗非公开、当升科技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恩捷股份非公开、华友钴业非公开、合盛硅业公司债、恩捷股份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华友钴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刘纯钦，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40003，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合盛硅业 IPO、神力股份 IPO、贝斯特 IPO、会通股份 IPO、恩捷股份可转债、恩捷股份非公开、利民股份可转债、合盛硅业非公开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斯博，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40055，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的项目包括：长江电力 GDR、维远化学 IPO、会通股份 IPO、绿色动力非公开、节能风电非公开、华能集团财务顾问、云天化集团私募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康明超、邓俊、王孝飞、王巍霖、王珺珑、郑冰、曲正

琦、鄢元波、杨绍晗、侯嘉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Lighte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2,193,82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邮政编码:	710114
联系电话:	029-88338844
联系传真:	029-88338844*8000
互联网址:	http://www.ltom.com
电子信箱:	ir@ltom.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香婷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29-88338844*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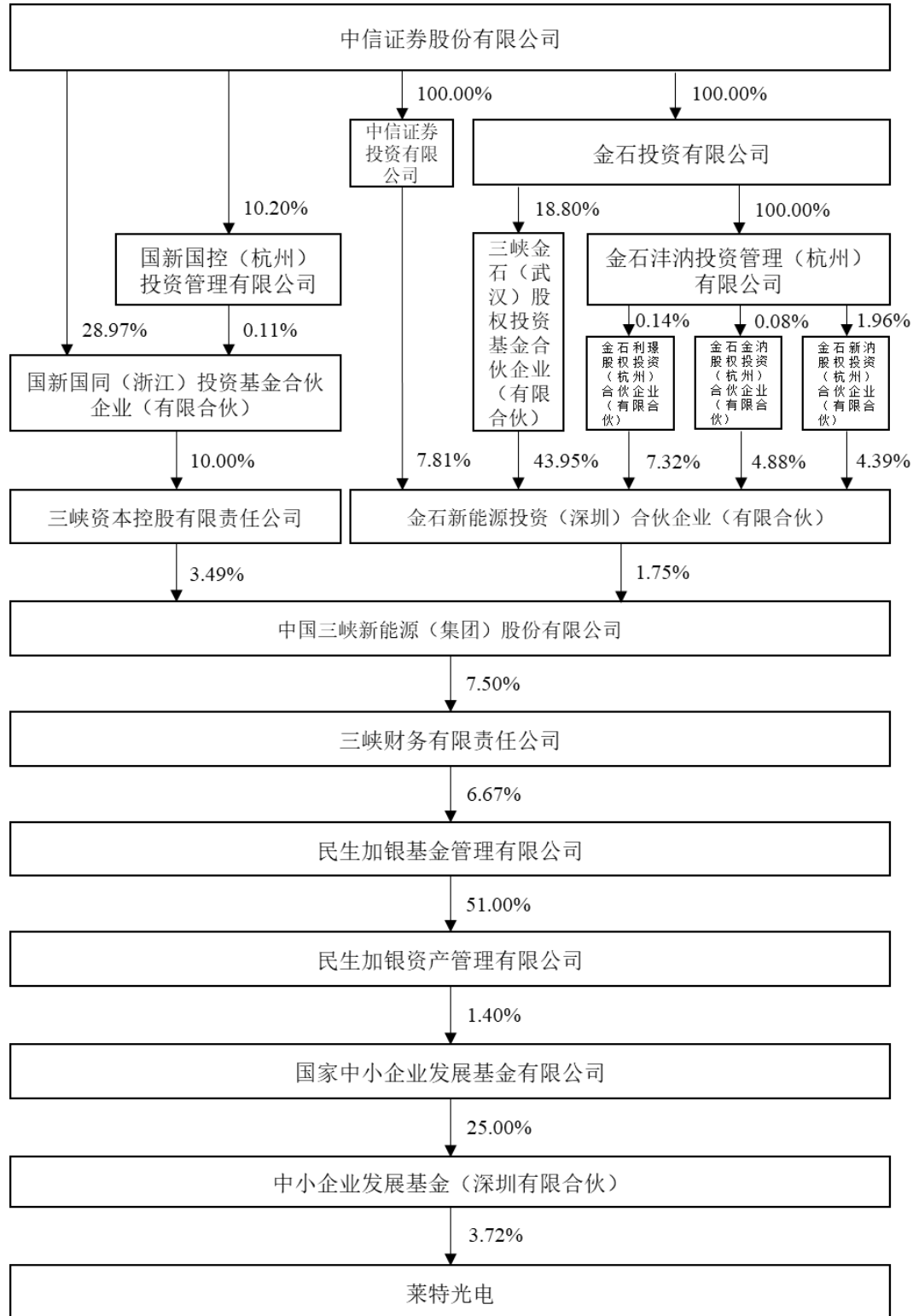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4月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02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83.68万元、6,582.63万元、7,067.77万元和5,466.6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68.77万元、6,019.24万元、6,636.65万元和4,822.9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02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莱特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9.85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折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49.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099 号)和《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100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103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海

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亚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OLED 有机材料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公司具有多种 OLED 终端材料自主

专利并实现了 Red Prime 材料和 HTL 材料规模化生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中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类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11% 和 10.72%，超过 5%，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1 项发明专利，且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06%，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4.04 万元、20,179.86 万元和 27,462.7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6.28%，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亦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限制类、禁止类的行业领域。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备授权专利 66 项（包括 62 项国内授权专利和 4 项国外授权专利）和 2 项授予专利实施许可，正在申请的专利 207 项（包括 146 项国内专利申请，56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5 项基于巴黎公约的国外专利申请）。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产品均具有专利保护，公司通过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自有专利，打破了国外厂商的专利封锁，进入了 OLED 面板核心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国产 OLED 终端材料在下游显示面板中的批量应用。

公司针对 OLED 终端材料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并且在产业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经实现了 Red Prime 和空穴传输材料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性能优异，在与国外竞争对手的比较中，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先进性能达到国际材料厂商的产品标准，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厂商。

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成本优势以及服务优势，在多个 OLED 终端材料上正在逐步实现批量供应，同时也带动了国外厂商 OLED 终端材料价格的下降，有利于国内 OLED 面板厂商产品成本的下降，促进我国 OLED 面板厂商在国际上竞争力的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京东方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1%、86.16%、74.22%和 62.88%，京东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 OLED 终端材料收入占 OLED 终端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5%、94.66%和 77.6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 OLED 终端材料主要为 Red Prime 材料，品种较为单一。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京东方的材料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保持 Red Prime 产品的供应，或者无法继续维持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从而公司向京东方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京东方目前是 OLED 小尺寸显示面板领域全球第二、全国第一的面板厂商。根据 OMDIA 的统计，2020 年，京东方 AMOLED 显示面板产能在国内市场的占比为 46.12%，全国第一。目前，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主要面对国内市场，在京东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维持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公司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京东方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公司同一合同产品的价格每年要降价一定幅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同一产品在初次定价后，销售价格逐年下降，但推出的新产品的定价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持续迭代推出新产品减少了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但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又或者新产品的定价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 OLED 显示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中，为在国际化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国内厂商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规模化的生产不断优化成本。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是 OLED 显示面板逐步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渗透率，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必经之路。因此，“量升价跌”是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情况，除京东方外，其他客户的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或技术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有机材料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9.19%、95.31%和 100%，占比较高。

由于目前 OLED 显示行业尚在快速发展阶段，京东方等客户的各类显示面板产品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在新产品中除了使用原有的材料外，也会对新材料进行测试，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更新迭代中。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客户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存在公司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更新换代或被淘汰，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此外，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 OLED 面板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现有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2.90 万元、3,353.80 万元、4,686.51 万元和 5,072.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5.19%、5.79% 和 5.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14.39 万元、1,551.60 万元、1,686.54 万元和 2,204.2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0%、31.63%、26.46% 和 30.29%。

发行人所处的 OLED 有机材料行业具有产品技术更新较快的特点。在此行业背景下，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更新、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增加的可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终端材料产能为 1.86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5.92%、54.31%、73.23% 和 117.35%，持续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新增 15 吨 OLED 终端材料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目前，OLED 行业正在快速发展中，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产能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也吸引了一批厂商进入 OLED 材料领域，其中既有奥来德等国内新兴的材料企业，也有默克、杜邦、UDC 等国外知名的公司。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开发与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如果后续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后续的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OLED 面板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1）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AMOLED 渗透率持续提升

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规模约为 1,078 亿美元，TFT-LCD 和 AMOLED 的市场占比在 99% 左右，其中 TFT-LCD 面板市场规模约为 819 亿美元，占比约 76%，AMOLED 面板市场规模约为 249 亿美元，占比约 23%。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至 2024 年 AMOLED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37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115.66%，市场占比也将提升至 41%，AMOLED 面板的市场规模和份额将持续提升。

由于 AMOLED 面板不需要背光模块，每个像素都可以连续且独立的驱动发光，其相对 TFT-LCD 面板具有更薄更轻、可弯曲、色彩对比度高、响应速度快等优点。近年来，随着 AMOLED 产品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AMOLED 显示面板性能的提升以及成本的下降进一步提升了 AMOLED 市场竞争力，AMOLED 面板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

（2）手机领域 AMOLED 已成主流，出货量持续提升

目前，手机是 AMOLED 面板下游最重要的应用领域。相较 LCD 屏幕，AMOLED 在手机端具有轻薄、可弯曲、可折叠的特性。2017 年，苹果公司开始在其旗舰手机 IPHONE X 使用柔性 AMOLED 面板，成为市场大面积使用 AMOLED 的开端。近年来，随着曲面屏及全面屏等技术的发展，AMOLED 面板相对 TFT-LCD 面板的优势进一步体现，AMOLED 面板在智能手机端的应用快速增长。2019 年，三星、华为推出次世代的可折叠屏幕智能手机，带领智能手机显示进入新的时代。LCD 受限于其器件结构，无法实现曲面屏和折叠屏的需求，未来随着曲面手机及折叠手机应用的不断扩大，AMOLED 的市场占有率将持续增加。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9 年智能手机用 AMOLED 面板占比已经超过 70.00%。凭借对比度高、色彩鲜艳等优势，目前 AMOLED 面板已成为各品牌企业高端手机的基本配置。

根据 IHS 的预测，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手机 AMOLED 面板的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7 年的 4.01 亿片增长至 2023 年的 7.62 亿片，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9%。

（3）电视面板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电视是 AMOLED 面板另一个重要的终端应用市场。更艳丽的色彩、更深邃的对比、更快速的响应，以及超薄超柔特性带来在设计上的更多想象力，成就了 OLED 显示技术在手机领域的全面应用和飞速增长。在电视领域，虽然 OLED 面板的性能较 LCD 具有显著的提升，但是由于更大尺寸屏幕对于生产工艺具有更高的要求，使得 AMOLED 面板在电视领域全面应用的时代尚未到来。近年来，随着 LG、三星等公司陆续推出大尺寸 AMOLED 电视，AMOLED 屏幕以高端电视领域为起点，出货量持续快速上升。国内电视龙头企业海信、创维、长虹、康佳、小米等皆在 2020 年相继推出了 AMOLED 电视，小米公司更是基于 AMOLED 的特点率先推出全球第一台透明电视，AMOLED 电视的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球电视端 AMOLED 面板的出货面积仅为 14.40 万平方米，而 2019 年，全球电视端 AMOLED 面板的出货面积已增至 319.92 万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到 85.92%。根据群智咨询的统计，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总出货面积约为 1.60 亿平方米，AMOLED 目前仅占有不到 2.00% 的市场份额，有巨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 AMOLED 生产工艺的持续提升，AMOLED 面板凭借其超薄、高对比度、高响应速度等特点，在电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也将持续拓展。

根据艾媒咨询的统计，预计至 2023 年，全球电视 AMOLED 面板出货量将增长至 1,040 万片，较 2017 年出货量 150 万片增长 890 万片，年复合增长率为 38.09%。

（4）新产品新应用带来新增市场，消费升级带动 AMOLED 持续增长

除了手机和电视外，在智能穿戴领域，AMOLED 以其轻薄、续航能力强的特点应用在智能手表等设备之中；在 VR 设备领域，AMOLED 以其快速响应速度在 VR 眼罩等显示设备中备受青睐。未来，随着 AMO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AMOLED 的应用也将持续扩大。

在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对于更轻、更薄、显示效果更优产品的青睐将

带动原有显示面板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 AMOLED 产品未来的市场规模。根据 Omdia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 AMOLED 面板销售额将达到约 547.05 亿美元。

（5）国内厂商不断加码 AMOLED 产能，产业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

随着 AMOLED 下游应用的持续拓展，我国 AMOLED 面板市场销售额也持续快速上升。根据赛迪智库数据，2019 年中国大陆 AMOLED 面板实现销售额 185.17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413.29%，较 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 352.11%。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大陆 AMOLED 面板销售额有望突破 840.00 亿元。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 OLED 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在 OLED 面板中成本占比较高。随着下游手机和电视 OLED 面板产线的投产和产能爬坡，OLED 面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上游 OLED 有机材料在手机和电视领域的市场也在持续快速扩张。根据 DSCC 的预测，2019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达到 9.25 亿美元，预计至 2023 年将增长至 21.8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0%。

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2017 年国产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4.60 亿元，截至 2019 年，国产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增至 15.4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34.78%。未来国产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将快速提升，预计至 2025 年将达到 47.10 亿元。

国内 OLED 有机材料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部分企业通过自主专利技术突破了国外的专利封锁，凭借自身的产品性能、成本优势、服务优势进入了国内 OLED 面板厂商的供应系统。随着国内面板厂商产能的不断释放，国产 OLED 有机材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龙头面板厂商京东方，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二的华星光电、刚性 OLED 面板龙头和辉光电等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企业。

OLED 面板厂商对 OLED 有机材料供应商的选取极为严格，供应商导入通常分为三个环节。资质审查环节，面板厂商对公司的各种资质、专利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公司向面板厂商推荐各类材料，进行材料评测筛选；工厂稽核环节，面板厂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管理体系、品质管控、生产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材料认证环节，面板厂商对公司从小批量、中批量、大批量等各个阶段材料的品质均一性、量产稳定性、模组信赖性等进行逐一验证，验证通过后开始批量供货。上述整体认证时间通常需要 2-3 年左右。

对于一个系列产品而言，器件性能是由使用的 OLED 各层有机材料组合体现的，因此，在各层材料搭配形成完整的器件体系后，不会轻易变更所使用的材料。例如三星 M10 的材料供应商体系中，每一层材料仅有一个供应商，且只有在 M10 到 M11 的时候才会根据器件结构的调整决定是否更换材料或供应商。

综上，由于面板厂商对材料商审查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轮的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厂商的 OLED 有机材料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

2、专利优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备授权专利 66 项（包括 62 项国内授权专利和 4 项国外授权专利）和 2 项授予专利实施许可，正在申请的专利 207 项（包括 146 项国内专利申请，56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5 项基于巴黎公约的国外专利申请），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OLED 有机材料。公司目前量产供应的产品皆具有专利保护，且已在多个国家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专利不仅能够保护公司的产品不被其他公司抄袭，同时也能够保护公司客户的利益，防止其竞争对手采用侵权材料进行低价竞争来获得不正当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了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公司，上述公司正在参与全球化的竞争，其竞争对手不仅通过产品、渠道等方面进行竞争，还会通过专利诉讼等手段维护自身利益并保持竞争优势，因此，上述终端用户对于专利具有严格的管控体系，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皆具有专

利保护，故是否具有相应的专利是下游客户选择材料供应商的必要条件之一。

公司正是凭借高品质的专利产品，进入了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面板厂商的 OLED 有机材料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高品质专利产品也是公司保证产品竞争力和高利润空间的重要保障。

3、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已经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正在国家级实验室的认证过程中。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分析设备，包括器件制备的真空蒸镀系统，器件 IVL 和寿命测试平台，核磁共振波谱设备(NMR)，痕量杂质分析的顶空-色谱仪-质谱仪（HS-GC-MAS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ASS）、离子色谱仪（CIC）等。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实力雄厚，拥有全球范围内顶级的行业专家，首席科学家为科学技术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人才，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公司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评测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 9 项，覆盖 OLED 终端材料发光层、空穴阻挡层、电子传输层、空穴传输层、OLED 中间体等各类材料的开发。未来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将持续进行项目储备与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 4 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参与了 1 项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同时，公司充分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在多种 OLED 有机材料的工艺制备、高性能开发、批量合成与产业化等领域实现产学研联动。

目前公司已与天津大学共同建立联合研究中心，与西安交通大学建立协同培养育人基地，并与陕西科技大学、西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对公司研发实力形成了有力补充。

4、中间体自产和器件评测优势

公司 OLED 终端材料所使用的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全部为自主生产，掌握

从 OLED 中间体到终端材料的核心制备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生产的 OLED 中间体，能够保证 OLED 中间体的质量与稳定性，进而保障终端材料的性能，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改进 OLED 中间体的品质，能够持续提升 OLED 终端材料品质。

公司在 OLED 终端材料生产之后，通过自建的器件评测体系进一步验证材料的性能，对于公司持续开发新材料、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客户黏性等具有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器件评测能够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材料的能力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公司根据下游面板厂商的产品目标制定相应的器件持续开发计划，持续对器件结构中各层级材料的化学性能、物理特性以及材料之间相互适配性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而及时调整材料的研发方向，保证公司的新材料能在客户产品体系更新换代中体现出优异性能；

(2) 器件评测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客户验证、器件匹配等环节的效率。公司在器件评测的过程中面板厂商会根据各层级材料间搭配情况对材料需求参数进行不断调整，公司通过成熟的器件评测体系进行快速准确的筛选，设计出满足要求的材料结构，有利于公司的产品与面板厂商的器件结构相匹配，从而进入面板厂商的下一代材料供应商体系。

5、生产工艺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工艺技术不断进行改良和突破，进而提升产品的品质。

(1) 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艺流程设计能力。①化学合成方面，公司通过计算模拟、痕量杂质检测与分析来降低合成过程中的痕量杂质，提升了升华效率和品质稳定性；②升华提纯方面，公司依据产品工艺要求持续改善升华工艺，通过高性能的升华设备进一步提升材料的有效含量，实现高纯度材料的量产。

(2)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的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产品收率：一方面，公司在传统技术的基础上对反应路线、纯化方法等工艺进行优化，并通过调整反应物料的比例、反应温度等相关参数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优化升华设备自动化参数、在线数据远程监控等程序提高升华提纯系统的稳定性，进而在精细化环境控制下对生产环境中颗粒物、水分、温度等条件进行管控，有效提升了产品收率。

(3) 公司通过器件评测进一步实现有效的质量把控。通常 OLED 有机材料行业通过主含量、单个杂质、热学特性、金属离子等方面进行品质检测，公司通过增加器件评测进一步加强了质量把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高水平和高稳定性。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研究可行性后确定。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资金周转、维持现有业务正常有效运作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夯实并丰富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创新及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和鼎量淳熙均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其对外投资系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提成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共青城麒麟和共青城青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天津显智链、中小企业基金、厦门建发贰号、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新余義嘉德、高端装备基金、庆喆创投、先风同启、瑞鹏同德、嘉兴华控、苏州芯动能、知守纵横、鼎量圳兴、浚泉信远、知守君成、陕西新材料基金和东莞长劲石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九、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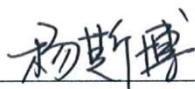


王家骥



刘纯钦

项目协办人：



杨斯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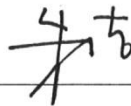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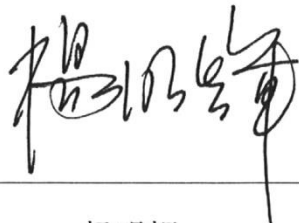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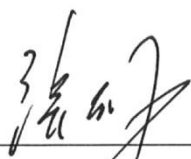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家骥、刘纯钦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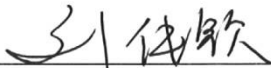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家骥


刘纯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8
二、财务报表	9-2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9-10
(二) 合并利润表	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7-1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24
三、财务报表附注	25-221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7099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特光电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莱特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四）所述，2018年度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12,440,379.00元，2019年度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01,798,623.34元，2020年度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74,627,850.26元，2021年1-6月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63,135,519.54元，为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

莱特光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OLED终端材料、中间体、液晶单体及电子化学品。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对于内销，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在FOB和CIF方式下，公司办理完货物通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莱特光电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且存在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通过检查销售合同条款，评价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3）选取样本，检查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

(运单)、收款记录及经客户确认的签收记录，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是否正确；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进行抽样函证，实施必要的实地走访程序，以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12月、1月或6月、7月销售收入检查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运单)、收货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 事项描述

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八)所述，2018年末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2,472,847.37元和7,143,892.39元，2019年末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9,054,004.64元和15,516,039.27元，2020年末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63,730,500.46元和16,865,424.43元，2021年1-6月期末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72,763,550.35元和22,042,103.29元。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由存货可变现净值决定，其中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由管理层进行估计，涉及到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滞销、陈旧或破损的存

货；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采用的预计售价及估计的成本费用等进行评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5) 取得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十一）所述，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000,760.37元、144,973,783.63元、258,323,133.52元、258,410,351.74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莱特光电公司合并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42,900,921.42元、127,143,605.63元、98,433,352.92元、155,756,053.61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63%、42.12%、44.06%、45.96%。

报告期内，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涉及较多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莱特光电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取得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台账与账面核对，选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工程款结算单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取得固定资产增减明细，选取样本，查看审批单、合同、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等；

-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 (4)取得在建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 (5)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恰当性；并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 (6)取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抽取样本，对固定资产和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询问现场人员，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和工程施工进度，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7)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检查相关抵押情况；
- (8)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特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特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莱特光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莱特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莱特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特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莱特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partner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姚银雪印' (Yao Yinxu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PA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王信印' (Wang Xin Seal).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0,940,618.06	65,097,747.60	113,386,316.45	72,131,34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70,441,517.81	80,667,955.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5,184,845.72	9,610,988.10	4,702,920.00	1,625,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113,620,892.04	104,496,280.75	74,225,244.20	77,727,004.2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36,651,189.52	-	-	-
预付款项	五(六)	1,213,397.45	1,207,281.28	2,284,299.52	1,013,170.99
其他应收款	五(七)	341,736.90	145,457.73	349,670.90	45,852,147.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八)	50,721,447.06	46,865,076.03	33,537,965.37	25,328,954.9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8,625,373.24	37,692,335.16	32,001,246.17	49,223,982.75
流动资产合计		377,741,017.80	345,783,122.30	260,487,662.61	272,901,61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	258,410,351.74	258,323,133.52	144,973,783.63	128,000,760.37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55,756,053.61	98,433,352.92	127,143,605.63	42,900,92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81,170,850.04	84,516,262.27	59,463,718.73	49,072,548.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0,465,964.40	11,745,586.30	14,038,659.85	1,239,10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8,005,569.43	6,535,953.14	11,255,447.54	8,616,28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9,629,681.88	4,293,948.21	28,757,106.95	20,985,95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438,471.10	463,848,236.36	385,632,322.33	250,815,576.63
资产总计		901,179,488.90	809,631,358.66	646,119,984.94	523,717,186.63

法定代表人：

王印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	-	58,021,145.83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7,290,354.00	2,638,765.48	18,825,960.39	15,219,084.45
应付账款	五(十八)	73,768,304.23	68,005,975.23	86,712,497.92	76,246,299.91
预收款项	五(十九)	-	-	4,391,162.22	776,996.03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33,771.23	353,975.82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3,245,906.58	3,883,092.13	3,579,689.83	2,530,502.7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3,059,712.81	1,352,549.47	9,304,738.56	2,392,635.6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014,426.21	3,357,111.39	7,801,759.39	6,836,718.79
其中: 应付利息		-	-	-	49,981.26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3,067,890.06	6,535,903.39	55,416.67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04,845.72	6,643,488.10	5,566,096.46	2,488,176.46
流动负债合计		103,085,210.84	92,770,861.01	194,258,467.27	156,490,41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36,910,000.00	15,3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589,603.12	615,846.66	764,620.72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4,330,471.08	2,479,259.08	569,288.00	640,4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2,680,000.00	1,7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0,074.20	20,175,105.74	11,333,908.72	3,640,449.00
负债合计		147,595,285.04	112,945,966.75	205,592,375.99	160,130,86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62,193,826.00	362,193,826.00	62,189,876.00	61,479,94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24,033,019.04	221,800,185.27	314,508,375.99	295,218,305.99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14,678,929.37	14,678,929.37	11,041,685.11	3,527,959.0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52,678,429.45	98,012,451.27	30,971,957.30	-27,340,57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584,203.86	696,685,391.91	418,711,894.40	332,885,631.94
少数股东权益		-	-	21,815,714.55	30,700,69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584,203.86	696,685,391.91	440,527,608.95	363,586,32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179,488.90	809,631,358.66	646,119,984.94	523,717,18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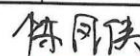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63,135,519.54	274,627,850.26	201,798,623.34	112,440,379.00
二、营业总成本		101,928,931.71	191,747,312.05	134,419,974.96	122,136,678.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60,201,832.24	110,154,629.56	76,328,912.15	82,387,903.4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399,111.14	2,570,289.46	2,131,501.46	446,240.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3,535,456.67	6,288,894.91	5,923,571.27	6,033,588.9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21,437,630.71	38,496,144.41	31,763,567.97	22,286,172.18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4,285,501.17	29,450,873.45	18,380,057.62	10,999,860.0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069,399.78	4,786,480.26	-107,635.51	-17,086.41
其中：利息费用		763,285.56	3,129,444.94	3,349,641.01	2,508,686.66
利息收入		121,756.30	935,167.66	3,687,493.00	3,034,667.9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2,094,197.80	3,883,106.85	3,176,153.00	1,892,3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043,859.55	1,281,463.15	149,589.04	1,071,0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41,517.81	667,335.8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39,121.26	-2,108,814.51	5,570,055.5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850,842.03	-3,864,984.65	-9,419,126.86	-13,668,94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96,199.70	82,738,644.85	66,855,319.06	-20,401,871.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4,008,000.00	162,103.74	508,893.57	51,826.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5,641.34	579,830.45	84,717.3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88,558.36	82,320,918.14	67,279,495.28	-20,350,045.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7,522,580.18	11,899,748.14	10,338,209.94	179,20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65,978.18	70,421,170.00	56,941,285.34	-20,529,246.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65,978.18	70,421,170.00	56,941,285.34	-20,529,246.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5,978.18	70,677,738.23	65,826,262.46	-8,836,796.50
2. 少数股东损益		-	-256,568.23	-8,884,977.12	-11,692,45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5,978.18	70,421,170.00	56,941,285.34	-20,529,24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65,978.18	70,677,738.23	65,826,262.46	-8,836,79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6,568.23	-8,884,977.12	-11,692,450.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20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20	-0.03


法定代表人：


王彦彦
 印 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12,420.87	247,033,853.65	203,453,306.69	52,673,05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44,560.30	2,212,887.23	486,87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9,179,366.10	8,933,057.40	5,118,094.30	6,037,4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91,786.97	258,911,471.35	210,784,288.22	59,197,3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85,644.66	101,996,063.62	71,430,094.94	67,537,9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31,852.84	40,734,809.22	25,721,982.02	19,111,54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2,375.87	26,728,839.55	16,750,093.98	11,488,98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6,699,313.28	31,355,341.48	27,874,901.14	14,039,9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69,186.64	200,815,053.87	141,777,072.08	112,178,4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2,600.33	58,096,417.48	69,007,216.14	-52,981,04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100.00	428.72	54,80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35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13,711,815.20	365,781,108.15	119,710,601.96	221,181,0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14,415.20	370,781,563.15	119,711,030.68	221,235,81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61,275.96	160,765,120.03	131,754,431.95	49,642,12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02,000,000.00	444,500,619.85	46,300,000.00	172,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61,275.96	605,265,739.88	178,054,431.95	222,252,12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46,860.76	-234,484,176.73	-58,343,401.27	-1,016,31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0	20,000,000.00	8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0,000.00	41,8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229,795.51	60,257,957.82	69,597,271.15	24,030,53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9,795.51	462,057,957.82	124,597,271.15	126,030,53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6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879.49	3,272,226.92	3,589,220.15	1,675,74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8,668,970.00	263,708,480.56	34,339,512.05	19,352,2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9,849.49	311,980,707.48	100,928,732.20	46,028,0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946.02	150,077,250.34	23,668,538.95	80,002,50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89.62	-2,428,582.68	-62,763.05	-417,48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795.97	-28,739,091.59	34,269,590.77	25,587,66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42,764.47	91,181,856.06	56,912,265.29	31,324,60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49,560.44	62,442,764.47	91,181,856.06	56,912,26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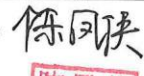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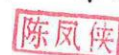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1,800,185.27	-	-	-	14,678,929.37	98,012,451.27	-	696,685,3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21,800,185.27	-	-	-	14,678,929.37	98,012,451.27	-	696,685,3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2,833.77					54,665,978.18		56,898,81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665,978.18		54,665,978.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2,833.77							2,232,833.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2,833.77							2,232,833.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4,033,019.04				14,678,929.37	152,678,429.45		753,584,203.86

法定代表人：

龙王印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台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2,189,876.00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30,971,957.30	21,815,714.55	440,527,60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6	62,189,876.00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30,971,957.30	21,815,714.55	440,527,60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00,003,950.00	-	-92,708,190.72	-	-	-	3,637,244.26	67,040,493.97	-21,815,714.55	266,157,78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70,677,738.23	-256,568.23	70,421,17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7,462,783.00	-	199,832,976.28	-	-	-	-	-	-21,559,146.32	185,736,612.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7,462,783.00	-	352,537,217.00	-	-	-	-	-	-	3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2,988,419.31	-	-	-	-	-	-	2,988,419.31		
4. 其他	13	-	-	-155,692,660.03	-	-	-	-	-	-21,559,146.32	-177,251,806.35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292,541,167.00	-	-292,541,167.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92,541,167.00	-	-292,541,167.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62,193,826.00	-	221,800,185.27	-	-	-	14,678,929.37	98,012,451.27	-	696,685,391.9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财会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479,946.00	-	-	-	295,218,305.99	-	-	-	3,527,959.02	-27,340,579.07	30,700,691.67	363,586,3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479,946.00	-	-	-	295,218,305.99	-	-	-	3,527,959.02	-27,340,579.07	30,700,691.67	363,586,32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930.00	-	-	-	19,290,070.00	-	-	-	7,513,726.09	58,312,536.37	-8,884,977.12	76,941,28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5,826,262.46	-8,884,977.12	56,941,28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9,930.00	-	-	-	19,290,070.00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9,930.00	-	-	-	19,290,070.00	-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513,726.09	-7,513,726.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13,726.09	-7,513,726.09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2,189,876.00	-	-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30,971,957.30	21,815,714.55	440,527,60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龙王印亚

信慧婷

陈凤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569,232.00	-	-	-	215,130,173.15	-	-	-	92,279.61	-15,068,103.16	42,393,142.03	301,116,72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69,232.00	-	-	-	215,130,173.15	-	-	-	92,279.61	-15,068,103.16	42,393,142.03	301,116,72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0,714.00	-	-	-	80,088,132.84	-	-	-	3,435,679.41	-12,272,475.91	-11,692,450.36	62,469,59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836,796.50	-11,692,450.36	-20,529,24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0,714.00	-	-	-	80,088,132.84	-	-	-	-	-	-	82,998,84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10,714.00	-	-	-	80,088,132.84	-	-	-	-	-	-	82,998,846.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35,679.41	-3,435,679.4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435,679.41	-3,435,679.41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79,946.00	-	-	-	295,218,305.99	-	-	-	3,871,959.02	-27,340,579.07	30,700,691.67	363,586,32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61,773.56	60,432,741.82	46,246,921.25	56,100,61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41,517.81	80,667,955.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84,845.72	9,610,988.10	4,702,920.00	1,625,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46,027,631.26	136,829,033.48	146,807,616.22	99,966,201.0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1,595,198.80	81,633,908.15	105,036,637.11	37,727,689.0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47,438,574.65	99,755,018.62	86,797,900.68	90,809,463.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739,506.93	2,618,102.36	3,719,896.38	5,048,691.7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72,726.25	6,699,123.28	1,118,727.21	25,245,557.47
流动资产合计		524,261,774.98	478,246,871.46	394,430,618.85	316,523,22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390,715,016.31	382,465,016.31	164,001,037.09	163,731,03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979,855.82	7,108,485.44	5,891,110.48	1,661,977.09
在建工程		72,429,700.95	27,865,596.49	4,827,044.22	578,75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265,636.53	-	-	-
无形资产		14,029,679.58	13,113,551.44	2,788.38	13,942.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432,916.17	38,171,674.62	33,332,045.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946.15	1,440,481.98	747,399.42	303,82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04.45	472,174.76	12,021,646.50	3,574,23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65,455.96	470,636,981.04	220,823,071.84	169,863,773.46
资产总计		1,062,927,230.94	948,883,852.50	615,253,690.69	486,386,995.06

法定代表人：

龙 王 印 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 慧 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凤 侠 *陈 凤 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021,145.83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221,832.00	300,975.00	49,153,313.00	9,338,717.30
应付账款		107,415,140.38	46,038,995.36	27,889,617.46	11,564,734.93
预收款项		-	-	4,391,162.22	776,996.03
合同负债		333,771.23	353,975.82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3,765.03	1,813,291.09	1,497,320.71	1,381,855.85
应交税费		367,266.19	224,148.25	8,258,901.67	1,521,022.09
其他应付款		6,360,503.84	4,637,167.28	6,379,169.33	15,175,826.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49,981.26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60.19	-	55,416.67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4,845.72	6,643,488.10	4,727,920.00	1,6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691,284.58	60,012,040.90	117,373,966.89	91,409,15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3,407,650.64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08,301.00	615,846.66	764,620.72	-
递延收益		2,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0,000.00	1,7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5,951.64	2,395,846.66	10,764,620.72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39,987,236.22	62,407,887.56	128,138,587.61	94,409,15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193,826.00	362,193,826.00	62,189,876.00	61,479,94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9,725,679.07	377,492,845.30	314,508,375.99	295,218,305.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678,929.37	14,678,929.37	11,041,685.11	3,527,959.02
未分配利润		166,341,560.28	132,110,364.27	99,375,165.98	31,751,63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939,994.72	886,475,964.94	487,115,103.08	391,977,84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927,230.94	948,883,852.50	615,253,690.69	486,386,995.06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陈凤侠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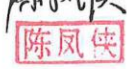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19,422,173.35	190,457,401.03	176,709,219.50	114,158,929.75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59,384,570.22	95,015,107.14	55,563,589.47	53,456,489.94
税金及附加		161,223.34	759,738.76	1,609,119.55	180,140.17
销售费用		1,869,939.31	3,124,278.44	3,334,403.44	2,905,553.70
管理费用		15,477,308.54	26,354,786.03	17,372,489.16	11,406,493.15
研发费用		7,921,164.85	15,887,420.15	9,772,746.07	4,939,282.12
财务费用		826,068.96	4,409,128.35	1,879,896.33	1,463,093.33
其中：利息费用		125,000.00	2,925,662.85	2,592,776.05	2,508,686.66
利息收入		89,925.68	798,025.48	1,012,583.00	1,117,374.59
加：其他收益		1,809,563.80	2,724,062.79	1,417,032.00	1,421,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043,859.55	1,281,108.15	149,589.04	715,53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517.81	667,335.8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43.23	-300,780.12	411,792.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503.28	-6,608,471.60	-1,967,507.21	-1,379,3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964.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46,692.78	42,670,197.18	87,187,881.48	40,566,222.82
加：营业外收入		4,008,000.00	135,372.90	508,200.37	44,597.94
减：营业外支出		15,641.34	2,632.31	25,021.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9,051.44	42,802,937.77	87,671,059.98	40,610,820.76
减：所得税费用		5,607,855.43	6,430,495.22	12,533,799.05	6,254,02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1,196.01	36,372,442.55	75,137,260.93	34,356,79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1,196.01	36,372,442.55	75,137,260.93	34,356,79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31,196.01	36,372,442.55	75,137,260.93	34,356,79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42,456.86	193,822,334.12	131,719,077.04	41,721,77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16,157.73	2,212,887.23	486,87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1,689.48	5,370,579.91	2,306,779.45	1,662,9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54,146.34	200,909,071.76	136,238,743.72	43,871,55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9,027.57	94,277,970.48	53,907,499.92	85,682,17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5,090.04	20,316,812.52	11,179,994.07	9,532,13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4,970.55	22,768,371.88	15,805,144.59	8,391,89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299.93	20,665,176.97	12,800,159.41	2,632,65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3,388.09	158,028,331.85	93,692,797.99	106,238,8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0,758.26	42,880,739.91	42,545,945.73	-62,367,30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100.00	240.00	54,80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1,815.20	398,124,245.16	73,985,167.97	226,451,53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14,415.20	408,124,345.16	73,985,407.97	226,506,33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51,422.38	43,276,734.77	53,520,206.85	2,004,28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50,000.00	203,470,000.00	270,000.00	38,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0,000.00	519,917,619.78	60,778,000.00	193,8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41,422.38	766,664,354.55	114,568,206.85	234,540,28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7,007.18	-358,540,009.39	-40,582,798.88	-8,033,94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00	20,000,000.00	8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90.04	32,358,852.70	13,233,355.00	25,22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90.04	412,358,852.70	68,233,355.00	127,22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6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00.00	3,002,225.35	3,589,220.15	1,675,7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932.00	23,143,562.00	13,426,450.70	11,053,96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932.00	71,145,787.35	80,015,670.85	37,729,71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441.96	341,213,065.35	-11,782,315.85	89,498,48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619.34	-2,152,684.60	-227,624.38	-12,56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689.78	23,401,111.27	-10,046,793.38	19,084,67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16,219.52	36,715,108.25	46,761,901.63	27,677,22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9,909.30	60,116,219.52	36,715,108.25	46,761,901.6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377,492,845.30	-	-	-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93,826.00	-	-	-	377,492,845.30	-	-	-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32,833.77	-	-	-	-	34,231,196.01	36,464,02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231,196.01	34,231,19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32,833.77	-	-	-	-	-	2,232,833.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232,833.77	-	-	-	-	-	2,232,833.7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379,725,679.07	-	-	-	14,678,929.37	166,341,560.28	922,939,99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189,876.00	-	-	-	314,508,375.99	-	-	11,041,685.11	99,375,165.98	487,115,10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89,876.00	-	-	-	314,508,375.99	-	-	11,041,685.11	99,375,165.98	487,115,1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3,950.00	-	-	-	62,984,469.31	-	-	3,637,244.26	32,735,198.29	399,360,86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372,442.55	36,372,442.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62,783.00	-	-	-	355,525,636.31	-	-	-	-	362,988,419.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62,783.00	-	-	-	352,537,217.00	-	-	-	-	3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88,419.31	-	-	-	-	2,988,419.31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541,167.00	-	-	-	-292,541,167.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2,541,167.00	-	-	-	-292,541,167.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377,492,845.30	-	-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陈凤侠

信慧婷

信慧婷

龙王印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赛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61,479,946.00	-	-	-	295,218,305.99	-	-	-	3,527,959.02	31,751,631.14	391,977,8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61,479,946.00	-	-	-	295,218,305.99	-	-	-	3,527,959.02	31,751,631.14	391,977,84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9,930.00	-	-	-	19,290,070.00	-	-	-	7,513,726.09	67,623,534.84	95,137,260.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75,137,260.93	75,137,26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09,930.00	-	-	-	19,290,070.00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709,930.00	-	-	-	19,290,070.00	-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7,513,726.09	-7,513,726.0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7,513,726.09	-7,513,726.09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62,189,876.00	-	-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99,375,165.98	487,115,103.08

法定代表人：

龙王印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阿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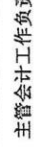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569,232.00	-	-	-	215,130,173.15	-	-	-	92,279.61	830,516.41	274,622,20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69,232.00	-	-	-	215,130,173.15	-	-	-	92,279.61	830,516.41	274,622,20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0,714.00	-	-	-	80,088,132.84	-	-	-	3,435,679.41	30,921,114.73	117,355,64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356,794.14	34,356,79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0,714.00	-	-	-	80,088,132.84	-	-	-	-	-	82,998,84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10,714.00	-	-	-	80,088,132.84	-	-	-	-	-	82,998,846.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435,679.41	-3,435,679.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35,679.41	-3,435,679.4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79,946.00	-	-	-	295,218,305.99	-	-	-	3,527,959.02	31,751,631.14	391,977,842.15



法定代表人：  信慧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有限),莱特光电有限系由曾继芬和李洪宝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610100100272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6986408773的营业执照。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法定代表人:王亚龙。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36,219.3826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法律事务部、销售中心、财务管理部、内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莱特光电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注册号为 610100100272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西安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西金验字[2010]第 01209《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曾继芬	9,500,000.00	货币	95.0000
李洪宝	500,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2. 2014 年 6 月 4 日，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曾继芬将其 9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亚龙，5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原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洪宝将其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亚龙	9,000,000.00	货币	90.000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3. 2014 年 7 月 29 日，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莱特光电有限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98,524.83 元折合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498,52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 XYZH/2014XAA1002-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9,000,000.00	90.000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4. 2016 年 9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李功出资 7.00 万元，卓宝奇出资 5.00 万元，张慧艳出资 2.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出资 40.00 万元，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080.00 万元。该

次增资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6107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9,000,000.00	83.3333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259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400,000.00	3.7037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0,000.00	2.4074
李 功	70,000.00	0.6481
卓宝奇	50,000.00	0.4630
张慧艳	20,000.00	0.1852
合 计	10,800,000.00	100.0000

5. 2017 年 6 月 12 日，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61070021 号《审计报告》的资本公积，以股本 10,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 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2,300,000.00	83.3333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9.259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880,000.00	3.7037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2.4074
李 功	329,000.00	0.6481
卓宝奇	235,000.00	0.4630
张慧艳	94,000.00	0.1852
合 计	50,760,000.00	100.0000

6.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9232 万元，其中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5.2308 万元、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出资 195.2308 万元、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出资 195.2308 万元、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7.1385 万元、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8.0923 万元。本次

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61070002号《验资报告》和瑞华验字[2017]6107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2,300,000.00	72.2222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8.0247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880,000.00	3.2099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2.0864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2.00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3333
李 功	329,000.00	0.5617
卓宝奇	235,000.00	0.4012
张慧艳	94,000.00	0.1605
合 计	58,569,232.00	100.00

7. 2018年5月16日,根据王亚龙与李功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李功将其持有的公司32.90万元股份转让给王亚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2,629,000.00	72.7839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8.0247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880,000.00	3.2099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2.0864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2.00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333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卓宝奇	235,000.00	0.4012
张慧艳	94,000.00	0.1605
合计	58,569,232.00	100.0000

8. 2018年8月16日,根据卓宝奇与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卓宝奇持有公司的23.50万元股份转让给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16日,根据张慧艳与王亚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慧艳将其持有公司的9.40万元股份转让给王亚龙。上述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2,723,000.00	72.9444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8.0247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333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880,000.00	3.2099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2.0864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2.00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3333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4012
合计	58,569,232.00	100.0000

9. 2018年12月12日,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2.0644万元,其中: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8.7413万元;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8.7413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出资70.9930万元;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9930万元;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2.595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705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2,723,000.00	68.6977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5575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4.1646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1393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1.9650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8836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2557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1416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25,958.00	0.6849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779
合 计	62,189,876.00	100.0000

[注]2020年4月28日,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8年12月19日,根据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王亚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22.20万元股份转让给王亚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3,945,000.00	70.6626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5575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4.1646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1393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8836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2557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1416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0.684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779
合 计	62,189,876.00	100.0000

11. 2019年8月20日,根据王亚龙与张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62.1898万元股份转让给张啸;根据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王亚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12.50万元股份转让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3,198,102.00	69.4616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5575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4.1646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1393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8836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2557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1416
张 啸	621,898.00	1.00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0.6849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779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2010
合 计	62,189,876.00	100.0000

12. 2019年12月,根据王亚龙与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武、陈淑君、顾培欣、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姜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103.6497万元股份转让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份转让给刘武,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元股份转让给陈淑君,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9.9503万元股份转让给顾培欣,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5.46万元股份转让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5.04万元股份转让给姜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1,657,102.00	66.9837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5575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4.1646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1393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8836
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6667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2557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1416
张 啸	621,898.00	1.00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0.6849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779
刘 武	200,000.00	0.3216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2010
陈淑君	100,000.00	0.1608
顾培欣	99,503.00	0.16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78
姜 洁	50,400.00	0.0810
合 计	62,189,876.00	100.0000

13. 2020年2月,根据王亚龙分别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信忠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31.0949万元股份转让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31.0949万元股份转让给周信忠。

2020年4月,根据王亚龙与骆梅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5.00万元股份转让给骆梅婷。上述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0,985,204.00	65.9033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557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566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4.1646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1393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8836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6667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2557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1416
张 啸	621,898.00	1.00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0.6849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5000
周信忠	310,949.00	0.5000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779
刘 武	200,000.00	0.3216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2010
陈淑君	100,000.00	0.1608
顾培欣	99,503.00	0.16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78
姜 洁	50,400.00	0.0810
骆梅婷	50,000.00	0.0804
合 计	62,189,876.00	100.0000

14. 2020年3月25日,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7.2996万元,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7.299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705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2020年5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0,985,204.00	63.777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3137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4189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4.418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4.030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3.038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996.00	3.2258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8228
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6129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2152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1047
张 啸	621,898.00	0.9677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0.6628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65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4839
周信忠	310,949.00	0.4839
刘 武	200,000.00	0.3112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1945
陈淑君	100,000.00	0.1556
顾培欣	99,503.00	0.154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50
姜 洁	50,400.00	0.0784
骆梅婷	50,000.00	0.0778
合 计	64,262,872.00	100.0000

15. 2020年4月23日,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996万元,其中: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3.2848万元;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4599万元,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4599万元,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09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

[2020]7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0,985,204.00	61.7844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7.0852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2,569.00	5.6871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0.00	4.905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3.904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996.00	3.125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2.9431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7658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562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177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08.00	1.1109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0702
张 啸	621,898.00	0.9375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6250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4687
周信忠	310,949.00	0.4687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543
刘 武	200,000.00	0.301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1884
陈淑君	100,000.00	0.1507
顾培欣	99,503.00	0.15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23
姜 洁	50,400.00	0.0760
骆梅婷	50,000.00	0.0754
合 计	66,335,868.00	100.0000

16. 2020年5月20日，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10.00元/股的价格

向公司核心员工授予合计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持有公司股份。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0.00 万元股份和 70.00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0,985,204.00	61.7844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2,569.00	5.6871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125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0.00	4.905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3.904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996.00	3.125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2.9431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7658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562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177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08.00	1.1109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0702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0552
张 啸	621,898.00	0.9375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9045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6250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4687
周信忠	310,949.00	0.4687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543
刘 武	200,000.00	0.301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1884
陈淑君	100,000.00	0.1507
顾培欣	99,503.00	0.15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23
姜 洁	50,400.00	0.076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骆梅婷	50,000.00	0.0754
合 计	66,335,868.00	100.0000

17. 2020年6月19日, 根据王亚龙与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勇坚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38.3504万元股份、6.2190万元股份和3.1095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勇坚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0,508,415.00	61.0656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2,569.00	5.6871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125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0.00	4.905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3.904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996.00	3.125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2.9431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7658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562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177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08.00	1.1109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0702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0552
张 啸	621,898.00	0.9375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9045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6250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4.00	0.5781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543
刘 武	200,000.00	0.301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188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陈淑君	100,000.00	0.1507
周信忠	310,949.00	0.468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4687
顾培欣	99,503.00	0.1500
罗勇坚	62,190.00	0.093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23
姜洁	50,400.00	0.0760
骆梅婷	50,000.00	0.07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5.00	0.0469
合计	66,335,868.00	100.0000

18. 2020年8月,根据王亚龙与彭琪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元股份转让给彭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40,408,415.00	60.9149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2,569.00	5.6871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125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0.00	4.905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3.904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996.00	3.125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2.9431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7658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5625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177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08.00	1.1109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0702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0552
张啸	621,898.00	0.9375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904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6250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4.00	0.5781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543
刘武	200,000.00	0.301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1884
陈淑君	100,000.00	0.1507
周信忠	310,949.00	0.468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4687
彭琪	100,000.00	0.1507
顾培欣	99,503.00	0.1500
罗勇坚	62,190.00	0.0938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823
姜洁	50,400.00	0.0760
骆梅婷	50,000.00	0.07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5.00	0.0469
合计	66,335,868.00	100.0000

19. 2020年9月18日,根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1.6791万元,其中: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2.9198万元,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2.1898万元,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8249万元,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4599万元,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1.4599万元,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0949万元,宋智慧出资20.729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706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9月,公司根据王亚龙分别与龙福良、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2.9022万元股份转让给龙福良,王亚龙将其持有的207.2996万元股份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38,306,397.00	54.9963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3,518.00	5.8627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4.881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320.00	4.672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2,194.00	4.1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3.718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996.00	2.976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2.8029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1.6818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1.488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1.121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908.00	1.058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1.0192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0050
张 啸	621,898.00	0.8929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898.00	0.8929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8614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249.00	0.744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5952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5952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599.00	0.5952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4.00	0.5506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0.3374
宋智慧	207,299.00	0.2976
刘 武	200,000.00	0.2871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0.1795
陈淑君	100,000.00	0.1436
周信忠	310,949.00	0.446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49.00	0.4464
彭琪	100,000.00	0.1436
顾培欣	99,503.00	0.1429
罗勇坚	62,190.00	0.0893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0.0784
姜洁	50,400.00	0.0724
骆梅婷	50,000.00	0.07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95.00	0.0446
龙福良	29,022.00	0.0417
合计	69,652,659.00	100.0000

20. 2020年12月12日,根据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20年11月20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9,254.11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增加股本人民币29,254.116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至36,219.382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706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199,193,260.00	54.9963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4,294.00	5.8627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680,000.00	4.881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464.00	4.672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91,409.00	4.1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3,467,636.00	3.718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579.00	2.976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02.00	2.8029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202.00	1.6818
新余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784.00	1.488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800.00	1.121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922.00	1.058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636.00	1.0192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00	1.0050
张 啸	3,233,870.00	0.8929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870.00	0.8929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00	0.8614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4,895.00	0.744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0.5952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0.5952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0.5952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221.00	0.5506
周信忠	1,616,935.00	0.4464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35.00	0.4464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00	0.3374
宋智慧	1,077,955.00	0.2976
刘 武	1,040,000.00	0.2871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0,000.00	0.1795
陈淑君	520,000.00	0.1436
彭 琪	520,000.00	0.1436
顾培欣	517,416.00	0.1429
罗勇坚	323,388.00	0.0893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20.00	0.0784
姜 洁	262,080.00	0.0724
骆梅婷	260,000.00	0.07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4.00	0.0446
龙福良	150,914.00	0.0417
合 计	362,193,826.00	100.0000

21. 2021年2月，根据王亚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53.8979万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王亚龙	198,654,281.00	54.8475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4,294.00	5.8627
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80,000.00	4.8814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464.00	4.672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91,409.00	4.166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3,467,636.00	3.718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579.00	2.976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02.00	2.8029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202.00	1.6818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784.00	1.488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800.00	1.121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922.00	1.058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636.00	1.0192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00	1.0050
张 啸	3,233,870.00	0.8929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870.00	0.8929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00	0.8614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4,895.00	0.744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0.5952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0.5952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0.5952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221.00	0.5506
周信忠	1,616,935.00	0.4464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35.00	0.4464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00	0.3374
宋智慧	1,077,955.00	0.2976
刘 武	1,040,000.00	0.287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673.00	0.1935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0,000.00	0.1795
陈淑君	520,000.00	0.1436
彭琪	520,000.00	0.1436
顾培欣	517,416.00	0.1429
罗勇坚	323,388.00	0.0893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20.00	0.0784
姜洁	262,080.00	0.0724
骆梅婷	260,000.00	0.0718
龙福良	150,914.00	0.0417
合计	362,193,826.00	100.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注]	-	-

[注]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成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自成立起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1月13日与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陕西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上个月末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月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记账。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

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

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

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待继续生产或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

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

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经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时点。

(2) 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外销主要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公司办理完成通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时点。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内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 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公司将货物办理完通关手续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

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

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 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6]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注5]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6]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223,982.75	29,223,982.75	-20,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32,564.58	32,564.58
其他应付款	6,836,718.79	6,786,737.53	-49,9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17,416.68	17,416.68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391,162.22	-	-4,391,162.2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387,687.88	4,387,687.88
其他流动负债	5,566,096.46	5,569,570.80	3,474.3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245,557.47	5,245,557.47	-20,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32,564.58	32,564.58
其他应付款	15,175,826.71	15,125,845.45	-49,9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17,416.68	17,416.68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391,162.22	-	-4,391,162.2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387,687.88	4,387,687.88
其他流动负债	4,727,920.00	4,731,394.34	3,474.34

3) 新租赁准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6,409,205.88	16,409,205.8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7,733.93	1,977,733.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4,431,471.95	14,431,471.9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0,000,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 须分类为此)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2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0%、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所得税税率	2020年所得税税率	2019年所得税税率	2018年所得税税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	-	25%	-	-

[注]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成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自成立起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1月13日与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陕西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企业高新复审申请已提交，预期可以通过复审，继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企业高新复审申请已提交，预期可以通过复审，继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子公司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39,234.95	155,685.45	210,025.57	144,062.51
银行存款	63,506,210.39	62,284,794.52	90,971,830.49	56,766,370.14
其他货币资金	7,295,172.72	2,657,267.63	22,204,460.39	15,220,917.09
合 计	70,940,618.06	65,097,747.60	113,386,316.45	72,131,349.74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7,291,057.62	2,639,435.83	19,202,760.39	15,219,084.45
信用证保证金及利息	-	15,547.30	3,001,700.00	-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41,517.81	80,667,955.65	-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0,441,517.81	80,667,955.65	-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84,845.72	9,610,988.10	4,727,920.00	1,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5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5,184,845.72	9,610,988.10	4,727,920.00	1,65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25,000.00	25,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5,184,845.72	9,610,988.10	4,702,920.00	1,625,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4,845.72	100.00	-	-	5,184,845.72
合计	5,184,845.72	100.00	-	-	5,184,845.72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0,988.10	100.00	-	-	9,610,988.10
合计	9,610,988.10	100.00	-	-	9,610,988.10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7,920.00	100.00	25,000.00	0.53	4,702,920.00
合计	4,727,920.00	100.00	25,000.00	0.53	4,702,920.00

(4)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00	100.00	25,000.00	1.52	1,625,000.0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25,000.00	1.52	1,625,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	-25,000.00	-	-	-	-
小计	25,000.00	-25,000.00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	-	-	-	-	25,000.00
小 计	25,000.00	-	-	-	-	25,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5,000.00	-	-	-	25,000.00
小 计	-	25,000.00	-	-	-	25,0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 6. 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4,845.7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643,48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727,92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0,000.00	1,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114,802,361.39	109,502,458.04	74,569,836.69	80,196,951.54
1-2 年	5,326,895.78	878,107.52	3,589,718.37	1,469,147.49
2-3 年	110,673.94	15,347.63	29,790.00	209,832.91
3-4 年	29,790.00	29,790.00	209,812.01	141,569.08
4-5 年	32,326.70	32,326.70	136,969.08	-
5 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	-
账面余额小计	120,439,016.89	110,594,998.97	78,536,126.15	82,017,501.02
减：坏账准备	6,818,124.85	6,098,718.22	4,310,881.95	4,290,496.74
账面价值合计	113,620,892.04	104,496,280.75	74,225,244.20	77,727,004.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0.33	392,727.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046,289.29	99.67	6,425,397.25	5.35	113,620,892.04
合 计	120,439,016.89	100.00	6,818,124.85	5.66	113,620,892.0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0.36	392,727.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02,271.37	99.64	5,705,990.62	5.18	104,496,280.75
合 计	110,594,998.97	100.00	6,098,718.22	5.51	104,496,280.7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36,126.15	100.00	4,310,881.95	5.49	74,225,244.20
合计	78,536,126.15	100.00	4,310,881.95	5.49	74,225,244.20

(4)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17,501.02	100.00	4,290,496.74	5.23	77,727,00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2,017,501.02	100.00	4,290,496.74	5.23	77,727,004.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嘉之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392,727.60	392,727.60	100.00	企业停产无法收回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嘉之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392,727.60	392,727.60	100.00	企业停产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0,046,289.29	6,425,397.25	5.35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0,202,271.37	5,705,990.62	5.18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8, 536, 126. 15	4, 310, 881. 95	5. 49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2, 017, 501. 02	4, 290, 496. 74	5. 2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4, 802, 361. 39	5, 740, 118. 07	5. 00
1-2 年	5, 029, 494. 49	502, 949. 45	10. 00
2-3 年	15, 347. 63	4, 604. 29	30. 00
3-4 年	29, 790. 00	14, 895. 00	50. 00
4-5 年	32, 326. 70	25, 861. 36	80. 00
5 年以上	136, 969. 08	136, 969. 08	100. 00
小 计	120, 046, 289. 29	6, 425, 397. 25	5. 35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 502, 458. 04	5, 475, 122. 90	5. 00
1-2 年	485, 379. 92	48, 537. 99	10. 00
2-3 年	15, 347. 63	4, 604. 29	30. 00
3-4 年	29, 790. 00	14, 895. 00	50. 00
4-5 年	32, 326. 70	25, 861. 36	80. 00
5 年以上	136, 969. 08	136, 969. 08	100. 00
小 计	110, 202, 271. 37	5, 705, 990. 62	5. 18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569,836.69	3,728,491.84	5.00
1-2 年	3,589,718.37	358,971.84	10.00
2-3 年	29,790.00	8,937.00	30.00
3-4 年	209,812.01	104,906.01	50.00
4-5 年	136,969.08	109,575.26	8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78,536,126.15	4,310,881.95	5.49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196,951.54	4,009,847.58	5.00
1-2 年	1,469,147.49	146,914.75	10.00
2-3 年	209,832.91	62,949.87	30.00
3-4 年	141,569.08	70,784.54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82,017,501.02	4,290,496.74	5.23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 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92,727.60	-	-	-	-	392,727.6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705,990.62	719,406.63	-	-	-	6,425,397.25
小 计	6,098,718.22	719,406.63	-	-	-	6,818,124.85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 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392,727.60	-	-	-	392,727.6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310,881.95	1,637,636.87	-	242,528.20	-	5,705,990.62
小 计	4,310,881.95	2,030,364.47	-	242,528.20	-	6,098,718.22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0,496.74	20,385.21	-	-	-	4,310,881.95
小计	4,290,496.74	20,385.21	-	-	-	4,310,881.95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723.18	2,860,773.56				4,290,496.74
小计	1,429,723.18	2,860,773.56				4,290,496.74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	242,528.2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1)中电投西安太阳能公司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货款	141,963.73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其他	货款	100,564.47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242,528.20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6.30				
(1)京东方集团[注1]	75,183,610.57	1年以内	62.42	3,759,180.53
(2)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417,820.00	1年以内	14.46	870,891.00
(3)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2]	8,787,812.57	1年以内	7.30	439,390.63
(4)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683,950.00	1年以内	5.55	334,197.5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欣奕华集团[注3]	4,007,154.28	1-2年	3.33	400,715.43
小计	112,080,347.42		93.06	5,804,375.09

2020.12.31

(1)京东方集团[注1]	79,148,437.45	1年以内	71.57	3,957,421.87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2]	7,944,799.02	1年以内	7.18	397,239.95
(3)欣奕华集团[注3]	5,237,500.00	1年以内	4.74	261,875.00
(4)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492,348.90	1年以内	4.06	224,617.45
(5)陕西有色集团[注4]	3,884,154.36	[注5]	3.51	218,476.71
小计	100,707,239.73		91.06	5,059,630.98

2019.12.31

(1)京东方集团[注1]	49,222,042.90	1年以内	62.67	2,461,102.15
(2)欣奕华集团[注3]	10,910,422.55	[注6]	13.89	550,074.65
(3)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2]	6,927,842.39	1年以内	8.82	346,392.12
(4)陕西有色集团[注4]	3,880,909.41	[注7]	4.94	200,462.08
(5)Material Science Co., Ltd.	3,354,967.94	1-2年	4.27	335,496.79
小计	74,296,185.19		94.59	3,893,527.79

2018.12.31

(1)京东方集团[注1]	51,474,698.40	1年以内	62.76	2,573,734.92
(2)欣奕华集团[注3]	11,235,099.55	1年以内	13.70	561,754.98
(3)陕西有色集团[注4]	6,611,390.84	[注8]	8.06	402,537.42
(4)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18,780.00	1年以内	5.51	225,939.00
(5)Material Science Co., Ltd.	4,337,310.77	1年以内	5.29	216,865.54
小计	78,177,279.56		95.32	3,980,831.86

[注1]京东方集团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和BION Pak Co., Ltd.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3]欣奕华集团包括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4]陕西有色集团包括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5]1年以内3,398,774.44元,1-2年485,379.92元

[注6]1年以内10,819,352.00元,1-2年91,070.55元

[注 7]1 年以内 3,752,577.16 元, 1-2 年 128,332.25 元

[注 8]1 年以内 5,172,033.35 元, 1-2 年 1,439,357.49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651,189.52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4,780.00	-	500,000.00	-	2,225,018.00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3,397.45	100.00	1,207,281.28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4,299.52	100.00	2,284,299.5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6.30				
(1) 龙曦宁(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8,230.09	1年以内	27.87	预付材料款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163,831.17	1年以内	13.50	预付电费
(3) 苏州杉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535.40	1年以内	12.32	预付材料款
(4) 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334.51	1年以内	8.68	预付材料款
(5) 潍坊市前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452.00	1年以内	5.81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计	827,383.17		68.18	
2020.12.31				
(1)龙曦宁(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794.69	1年以内	31.21	预付材料款
(2)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167,127.00	1年以内	13.84	预付材料款
(3)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2.42	预付电费
(4)无锡高琪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250.00	1年以内	4.74	预付材料款
(5)陕西君易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4.14	预付服务费
小计	801,171.69		66.35	
2019.12.31				
(1)上海慧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3,450.00	1年以内	20.29	预付材料款
(2)天津津御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1,457.52	1年以内	10.13	预付材料款
(3)甘肃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5,409.86	1年以内	6.80	预付加工费
(4)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122,180.00	1年以内	5.35	预付材料款
(5)郑州海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0	1年以内	3.68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056,497.38		46.25	
2018.12.31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77,358.49	1年以内	37.25	预付服务费
(2)常州思丹德化工有限公司	109,517.80	1年以内	10.81	预付材料款
(3)常州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89,836.55	1年以内	8.87	预付材料款
(4)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8,200.00	1年以内	4.76	预付展位定金
(5)潍坊市鸣冉化工有限公司	39,348.40	1年以内	3.88	预付材料款
小计	664,261.24		65.57	

3.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1,852.14	230,115.24	341,736.90
合计	571,852.14	230,115.24	341,736.9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5,858.34	210,400.61	145,457.73
合计	355,858.34	210,400.61	145,457.7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6,621.47	106,950.57	349,670.90
合计	456,621.47	106,950.57	349,670.9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549,538.54	5,697,391.28	45,852,147.26
合计	51,549,538.54	5,697,391.28	45,852,147.2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34.97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852.14	65.03	30,115.24	8.10	341,736.90
合 计	571,852.14	100.00	230,115.24	40.24	341,736.9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56.20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58.34	43.80	10,400.61	6.67	145,457.73
合 计	355,858.34	100.00	210,400.61	59.12	145,457.73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621.47	100.00	106,950.57	23.42	349,670.90
合 计	456,621.47	100.00	106,950.57	23.42	349,670.9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49,538.54	100.00	5,697,391.28	11.05	45,852,147.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51,549,538.54	100.00	5,697,391.28	11.05	45,852,147.26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03,099.53	106,404.56	117,583.47	38,135,698.20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2年	28,802.61	49,003.78	3,250.00	1,167,728.67
2-3年	39,750.00	300.00	335,738.00	12,246,111.67
3-4年	200,050.00	200,100.00	50.00	-
4-5年	100.00	50.00	-	-
5年以上	50.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571,852.14	355,858.34	456,621.47	51,549,538.54
减：坏账准备	230,115.24	210,400.61	106,950.57	5,697,391.28
账面价值小计	341,736.90	145,457.73	349,670.90	45,852,147.26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	-	-	51,187,921.86
押金保证金	305,039.50	313,739.50	380,088.00	336,588.00
备用金	230,121.41	-	-	-
其他	36,691.23	42,118.84	76,533.47	25,028.68
账面余额小计	571,852.14	355,858.34	456,621.47	51,549,538.54
减：坏账准备	230,115.24	210,400.61	106,950.57	5,697,391.28
账面价值小计	341,736.90	145,457.73	349,670.90	45,852,147.2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320.23	4,990.38	200,090.00	210,400.6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40.13	1,440.13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00	1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274.88	8,384.75	55.00	19,714.6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154.98	14,805.26	200,155.00	230,115.24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852.14	30,115.24	8.1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099.53	15,154.98	5.00
1-2 年	28,802.61	2,880.26	10.00
2-3 年	39,750.00	11,925.00	30.00
3-4 年	50.00	25.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小 计	371,852.14	30,115.24	8.1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79.17	101,046.40	25.00	106,950.57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50.19	2,450.19	-	-
--转入第三阶段	-	-60,040.00	60,04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91.25	-38,466.21	140,025.00	103,450.0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0.23	4,990.38	200,090.00	210,400.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858.34	10,400.61	6.6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404.56	5,320.23	5.00
1-2 年	49,003.78	4,900.38	10.00
2-3 年	300.00	9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40.00	80.00
小 计	155,858.34	10,400.61	6.67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06,784.91	3,790,606.37	-	5,697,391.2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62.50	162.50	-	-
—转入第三阶段	-	-15.00	15.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00,743.24	-3,689,707.47	10.00	-5,590,440.7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79.17	101,046.40	25.00	106,950.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6,621.47	106,950.57	23.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583.47	5,879.17	5.00
1-2 年	3,250.00	325.00	10.00
2-3 年	335,738.00	100,721.40	30.00
3-4 年	50.00	25.00	50.00
4-5 年	-	-	-
小 计	456,621.47	106,950.57	23.42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135,698.20	1,906,784.91	5.00
1-2 年	1,167,728.67	116,772.87	10.00
2-3 年	12,246,111.67	3,673,833.50	30.00
3-4 年	-	-	-
4-5 年	-	-	-
小 计	51,549,538.54	5,697,391.28	11.05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	-	-	-	200,000.00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0.61	19,714.63	-	-	-	30,115.24
小计	210,400.61	19,714.63	-	-	-	230,115.24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0,000.00	-	-	-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50.57	-96,549.96	-	-	-	10,400.61
小计	106,950.57	103,450.04	-	-	-	210,400.6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7,391.28	-5,590,440.71	-	-	-	106,950.57
小计	5,697,391.28	-5,590,440.71	-	-	-	106,950.57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583.32	4,270,807.96	-	-	-	5,697,391.28
小计	1,426,583.32	4,270,807.96	-	-	-	5,697,391.28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6.30					
(1)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34.97	200,000.00
(2) 赵佳	备用金	80,684.01	1年以内	14.11	4,034.20
(3)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89.50	1年以内	9.28	2,654.48
(4)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2-3年	5.51	9,450.00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马新魁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5.25	1,500.00
小计		395,273.51		69.12	217,638.68
2020.12.31					
(1)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6.20	200,000.00
(2)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89.50	1年以内	14.08	2,504.48
(3)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2年	8.85	3,150.00
(4) 向文	保证金	20,000.00	[注1]	5.62	1,400.00
(5) 西安市勘察院测绘院	保证金	7,500.00	1年以内	2.11	375.00
小计		309,089.50		86.86	207,429.48
2019.12.31					
(1)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43.80	60,000.00
(2)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638.00	2-3年	18.75	25,691.40
(3) 李红燕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10.95	15,000.00
(4)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年以内	6.90	1,575.00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其他	24,320.00	1年以内	5.33	1,216.00
小计		391,458.00		85.73	103,482.40
2018.12.31					
(1) 李红燕	往来款及保证金	30,150,028.34	[注2]	58.49	4,608,837.25
(2)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39,933.33	1年以内	37.13	956,996.67
(3) 陕西众和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94	50,000.00
(4) 王亚龙	往来款	672,460.19	[注3]	1.30	37,902.13
(5)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5,500.00	1年以内	0.53	13,775.00
小计		51,237,921.86		99.39	5,667,511.05

[注1]1年以内12,000.00元,1-2年8,000.00元

[注2]1年以内17,107,558.34元,1-2年796,408.33元,2-3年12,246,061.67元

[注3]1年以内586,877.85元,1-2年85,582.34元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8,857.91	2,166,701.29	9,812,156.62
半成品	19,607,022.57	7,856,917.99	11,750,104.58
库存商品	41,177,669.87	12,018,484.01	29,159,185.8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 计	72,763,550.35	22,042,103.29	50,721,447.0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3,721.06	1,135,414.78	7,198,306.28
半成品	23,542,976.41	5,496,202.51	18,046,773.90
库存商品	31,290,736.97	10,233,807.14	21,056,929.83
委托加工物资	563,066.02	-	563,066.02
合 计	63,730,500.46	16,865,424.43	46,865,076.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9,187.63	1,093,749.44	7,645,438.19
半成品	15,842,708.16	4,124,141.35	11,718,566.81
库存商品	24,472,108.85	10,298,148.48	14,173,960.3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 计	49,054,004.64	15,516,039.27	33,537,965.3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5,407.40	1,300,549.91	4,184,857.49
半成品	11,983,592.01	1,443,330.81	10,540,261.20
库存商品	15,003,847.96	4,400,011.67	10,603,836.29
委托加工物资	-	-	-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2,472,847.37	7,143,892.39	25,328,954.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135,414.78	1,422,853.63	-	391,567.12	-	2,166,701.29
库存商品	10,233,807.14	2,765,415.43	-	980,738.56	-	12,018,484.01
半成品	5,496,202.51	3,502,769.61	-	1,142,054.13	-	7,856,917.99
小 计	16,865,424.43	7,691,038.67	-	2,514,359.81	-	22,042,103.29

续上表: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093,749.44	273,984.68	-	232,319.34	-	1,135,414.78
库存商品	10,298,148.48	1,986,546.63	-	2,050,887.97	-	10,233,807.14
半成品	4,124,141.35	1,972,859.64	-	600,798.48	-	5,496,202.51
小 计	15,516,039.27	4,233,390.95	-	2,884,005.79	-	16,865,424.43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300,549.91	262,830.02	-	469,630.49	-	1,093,749.44
库存商品	4,400,011.67	6,329,719.25	-	431,582.44	-	10,298,148.48
半成品	1,443,330.81	2,851,713.52	-	170,902.98	-	4,124,141.35
小 计	7,143,892.39	9,444,262.79	-	1,072,115.91	-	15,516,039.27

续上表:

类 别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	------------	------	------	--------------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39,235.42	1,279,314.88	-	18,000.39	-	1,300,549.91
库存商品	1,133,937.08	3,891,863.52	-	625,788.93	-	4,400,011.67
半成品	851,410.00	1,443,330.80	-	851,409.99	-	1,443,330.81
小计	2,024,582.50	6,614,509.20	-	1,495,199.31	-	7,143,892.39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0.87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2020年度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1.18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2019年度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0.10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2018年度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0.68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	-	-
待摊费用	530,874.02	-	530,874.0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606,674.02	-	26,606,674.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8,485.58	-	258,485.58
预付上市相关费用	1,229,339.62	-	1,229,339.62
合计	28,625,373.24	-	28,625,373.24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	-	-
待摊费用	629,405.57	-	629,405.57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750,395.72	-	32,750,395.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12,533.87	-	4,312,533.87
合计	37,692,335.16	-	37,692,335.16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	-	-
待摊费用	1,662,154.99	-	1,662,154.9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566,083.75	-	27,566,083.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73,007.43	-	2,773,007.43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	-	-
合 计	32,001,246.17	-	32,001,246.1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待摊费用	1,445,834.39	-	1,445,834.3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355,158.99	-	20,355,158.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22,989.37	-	7,422,989.37
合 计	49,223,982.75	-	49,223,982.75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固定资产	258,410,351.74	258,323,133.52	144,973,783.63	128,000,760.3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258,410,351.74	258,323,133.52	144,973,783.63	128,000,760.3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361,127.92	-	2,671,795.59	-	-	-	214,032,923.51
机器设备	71,626,800.10	345,585.00	5,278,032.71	-	178,202.80	-	77,072,215.01
运输工具	3,552,268.56	2,397,610.83	-	-	-	-	5,949,879.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00,785.02	53,219.37	83,937.05	-	12,217.39	-	8,725,724.05
小 计	295,140,981.60	2,796,415.20	8,033,765.35	-	190,420.19	-	305,780,741.96
(2) 累计折旧		计 提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5,302,592.19	5,385,245.24	-	-	-	-	20,687,837.43
机器设备	17,035,649.79	4,158,117.94	-	-	164,783.83	-	21,028,983.90
运输工具	1,623,168.65	221,807.44	-	-	-	-	1,844,976.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6,437.45	959,550.37	-	-	7,395.02	-	3,808,592.80
小 计	36,817,848.08	10,724,720.99	-	-	172,178.85	-	47,370,390.2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058,535.73	-	-	-	-	-	193,345,086.08
机器设备	54,591,150.31	-	-	-	-	-	56,043,231.11
运输工具	1,929,099.91	-	-	-	-	-	4,104,903.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44,347.57	-	-	-	-	-	4,917,131.25
小 计	258,323,133.52	-	-	-	-	-	258,410,351.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417,700.86	-	102,943,427.06	-	-	-	211,361,127.92
机器设备	47,947,369.45	4,867,290.48	18,914,996.45	-	102,856.28	-	71,626,800.10
运输工具	2,188,970.86	1,363,297.70	-	-	-	-	3,552,268.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10,487.67	1,068,523.98	-	-	478,226.63	-	8,600,785.02
小 计	166,564,528.84	7,299,112.16	121,858,423.51	-	581,082.91	-	295,140,981.60
(2)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7,698,939.62	7,603,652.57	-	-	-	-	15,302,592.19
机器设备	11,154,119.31	5,914,039.61	-	-	32,509.13	-	17,035,649.79
运输工具	1,346,497.04	276,671.61	-	-	-	-	1,623,168.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189.24	1,841,725.96	-	-	376,477.75	-	2,856,437.45
小 计	21,590,745.21	15,636,089.75	-	-	408,986.88	-	36,817,848.0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718,761.24	-	-	-	-	-	196,058,535.73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机器设备	36,793,250.14	-	-	-	-	-	54,591,150.31
运输工具	842,473.82	-	-	-	-	-	1,929,099.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9,298.43	-	-	-	-	-	5,744,347.57
小 计	144,973,783.63	-	-	-	-	-	258,323,133.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314,999.23	-	20,102,701.63	-	-	-	108,417,700.86
机器设备	46,839,023.16	1,157,909.53	-	-	49,563.24	-	47,947,369.45
运输工具	1,468,811.62	720,159.24	-	-	-	-	2,188,970.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94,170.37	6,016,317.30	-	-	-	-	8,010,487.67
小 计	138,617,004.38	7,894,386.07	20,102,701.63	-	49,563.24	-	166,564,528.84
(2)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2,795,487.40	4,903,452.22	-	-	-	-	7,698,939.62
机器设备	6,232,787.16	4,966,202.47	-	-	44,870.32	-	11,154,119.31
运输工具	954,894.24	391,602.80	-	-	-	-	1,346,497.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3,075.21	758,114.03	-	-	-	-	1,391,189.24
小 计	10,616,244.01	11,019,371.52	-	-	44,870.32	-	21,590,745.2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519,511.83	-	-	-	-	-	100,718,761.24
机器设备	40,606,236.00	-	-	-	-	-	36,793,250.14
运输工具	513,917.38	-	-	-	-	-	842,473.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1,095.16	-	-	-	-	-	6,619,298.43
小 计	128,000,760.37	-	-	-	-	-	144,973,783.6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70,536.75	-	72,344,462.48	-	-	-	88,314,999.23
机器设备	44,959,460.87	1,939,049.49	-	-	59,487.20	-	46,839,023.16
运输工具	1,468,811.62	-	-	-	-	-	1,468,811.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8,274.31	675,896.06	-	-	-	-	1,994,170.37
小 计	63,717,083.55	2,614,945.55	72,344,462.48	-	59,487.20	-	138,617,004.38
(2)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142,387.55	2,653,099.85	-	-	-	-	2,795,487.40
机器设备	1,539,608.31	4,698,830.13	-	-	5,651.28	-	6,232,787.16
运输工具	606,051.43	348,842.81	-	-	-	-	954,894.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9,528.83	323,546.38	-	-	-	-	633,075.21
小 计	2,597,576.12	8,024,319.17	-	-	5,651.28	-	10,616,244.01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828,149.20	-	-	-	-	-	85,519,511.83
机器设备	43,419,852.56	-	-	-	-	-	40,606,236.00
运输工具	862,760.19	-	-	-	-	-	513,917.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8,745.48	-	-	-	-	-	1,361,095.16
小 计	61,119,507.43	-	-	-	-	-	128,000,760.37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225,224.00	2,648,880.95	398,097.04	360,412.05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8-2020 年度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2021. 6. 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63,350.65	755,324.03	-	1,108,026.62

类别	2021.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6,923.07	63,942.48	-	12,980.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61.39	13,207.35	-	3,754.04
小计	1,957,235.11	832,473.86	-	1,124,761.25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9,326,526.18	38,703,856.18	蒲城项目整体完工后一起办理产权证书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5,756,053.61	-	155,756,053.6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8,433,352.92	-	98,433,352.9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143,605.63	-	127,143,605.6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2,900,921.42	-	42,900,921.42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6.30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蒲城一期	75,505,523.12	-	75,505,523.12
长安一期	31,205,311.34	-	31,205,311.34
零星工程	-	-	-
长安二期	46,259,090.71	-	46,259,090.71
蒲城二期	2,786,128.44	-	2,786,128.44
小计	155,756,053.61	-	155,756,053.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蒲城一期	63,774,271.02	-	63,774,271.02
长安一期	33,140,135.12	-	33,140,135.12
零星工程	625,313.07	-	625,313.07
长安二期	893,633.71	-	893,633.71
小计	98,433,352.92	-	98,433,352.9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蒲城一期	117,433,560.70	-	117,433,560.70
长安一期	9,710,044.93	-	9,710,044.93
小计	127,143,605.63	-	127,143,605.6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蒲城一期	42,322,167.50	-	42,322,167.50
长安一期	578,753.92	-	578,753.92
小计	42,900,921.42	-	42,900,921.4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	-----	------	------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2021.6.30						
蒲城一期	185,953,938.11	63,774,271.02	16,234,123.47	4,502,871.37		75,505,523.12
长安一期	249,994,650.61	33,140,135.12	1,596,070.20	3,530,893.98	-	31,205,311.34
零星工程	-	625,313.07	337,735.85	-	963,048.92	-
长安二期	717,842,100.00	893,633.71	45,365,457.00	-	-	46,259,090.71
蒲城二期	104,046,061.89	-	2,786,128.44	-	-	2,786,128.44
小 计	1,257,836,750.61	98,433,352.92	66,319,514.96	8,033,765.35	963,048.92	155,756,053.61
2020.12.31						
蒲城一期	185,953,938.11	117,433,560.70	52,031,547.58	105,234,341.42	456,495.84	63,774,271.02
长安一期	249,994,650.61	9,710,044.93	40,326,575.85	16,624,082.09	272,403.57	33,140,135.12
零星工程	-	-	625,313.07	-	-	625,313.07
长安二期	717,842,100.00	-	893,633.71	-	-	893,633.71
小 计	1,153,790,688.72	127,143,605.63	93,877,070.21	121,858,423.51	728,899.41	98,433,352.92
2019.12.31						
蒲城一期	185,953,938.11	42,322,167.50	75,111,393.20	-	-	117,433,560.70
长安一期	249,994,650.61	578,753.92	33,864,509.68	20,102,701.63	4,630,517.04	9,710,044.93
小 计	435,948,588.72	42,900,921.42	108,975,902.88	20,102,701.63	4,630,517.04	127,143,605.63
2018.12.31						
蒲城一期	185,953,938.11	1,184,688.75	41,137,478.75	-	-	42,322,167.50
长安一期	249,994,650.61	44,093,624.85	28,829,591.55	72,344,462.48	-	578,753.92
小 计	435,948,588.72	45,278,313.60	69,967,070.30	72,344,462.48	-	42,900,921.42

[注]2021年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2020年、2019年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6.30					
蒲城一期	99.86	371,703.47	269,580.60	1.66	自筹和银行贷款
长安一期	88.51	-	-	-	自筹
长安二期	6.44	-	-	-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蒲城二期	2.68	-	-	-	自筹
小 计		371,703.47	269,580.60		
2020.12.31					
蒲城一期	91.13	102,122.87	102,122.87	0.06	自筹和银行贷款
长安一期	87.87	-	-	-	自筹
长安二期	0.12	-	-	-	自筹
小 计		102,122.87	102,122.87		
2019.12.31					
蒲城一期	63.15	-	-	-	自筹和银行贷款
长安一期	71.74	-	-	-	自筹
小 计		-	-		
2018.12.31					
蒲城一期	22.76	-	-	-	自筹和银行贷款
长安一期	58.19	-	-	-	自筹
小 计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之说明。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其 他	处 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				
土地使用权	37,636,820.00	-	-	-	-	-	37,636,820.00
专利权	45,529,134.00	-	-	-	-	-	45,529,134.00
专利授权	19,853,727.65	-	-	-	-	-	19,853,727.65
软 件	899,757.74	139,784.28	-	963,048.92	-	-	2,002,590.94
合 计	103,919,439.39	139,784.28	-	963,048.92	-	-	105,022,272.59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2) 累计摊销		计 提	其 他		处 置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1,444,898.82	384,260.83	-	-	-	-	1,829,159.65
专利权	15,188,507.64	2,276,456.70	-	-	-	-	17,464,964.34
专利授权	2,547,479.27	1,703,319.53	-	-	-	-	4,250,798.80
软 件	222,291.39	84,208.37	-	-	-	-	306,499.76
合 计	19,403,177.12	4,448,245.43	-	-	-	-	23,851,422.55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191,921.18	-	-	-	-	-	35,807,660.35
专利权	30,340,626.36	-	-	-	-	-	28,064,169.66
专利授权	17,306,248.38	-	-	-	-	-	15,602,928.85
软 件	677,466.35	-	-	-	-	-	1,696,091.18
合 计	84,516,262.27	-	-	-	-	-	81,170,850.04

[注]其他转入系在建工程转入。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1) 账面原值			-				
土地使用权	25,392,000.00	12,792,600.00	-	-	-	547,780.00	37,636,820.00
专利权	45,529,134.00	-	-	-	-	-	45,529,134.00
专利授权	-	19,853,727.65	-	-	-	-	19,853,727.65
软 件	165,263.05	734,494.69	-	-	-	-	899,757.74
合 计	71,086,397.05	33,380,822.34	-	-	-	547,780.00	103,919,439.39
(2) 累计摊销		计 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810,996.00	633,902.82	-	-	-	-	1,444,898.82
专利权	10,659,639.71	4,528,867.93	-	-	-	-	15,188,507.64
专利授权	-	2,547,479.27	-	-	-	-	2,547,479.27
软 件	152,042.61	70,248.78	-	-	-	-	222,291.39
合 计	11,622,678.32	7,780,498.80	-	-	-	-	19,403,177.12
(3)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土地使用权	24,581,004.00	-	-	-	-	-	36,191,921.18
专利权	34,869,494.29	-	-	-	-	-	30,340,626.36
专利授权	-	-	-	-	-	-	17,306,248.38
软 件	13,220.44	-	-	-	-	-	677,466.35
合 计	59,463,718.73	-	-	-	-	-	84,516,262.2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135,200.00	15,256,800.00	-	-	-	-	25,392,000.00
专利权	45,529,134.00	-	-	-	-	-	45,529,134.00
专利授权	-	-	-	-	-	-	-
软 件	165,263.05	-	-	-	-	-	165,263.05
合 计	55,829,597.05	15,256,800.00	-	-	-	-	71,086,397.05
(2) 累计摊销		计 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557,436.00	253,560.00	-	-	-	-	810,996.00
专利权	6,091,222.71	4,568,417.00	-	-	-	-	10,659,639.71
专利授权	-	-	-	-	-	-	-
软 件	108,389.63	43,652.98	-	-	-	-	152,042.61
合 计	6,757,048.34	4,865,629.98	-	-	-	-	11,622,678.32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577,764.00	-	-	-	-	-	24,581,004.00
专利权	39,437,911.29	-	-	-	-	-	34,869,494.29
专利授权	-	-	-	-	-	-	-
软 件	56,873.42	-	-	-	-	-	13,220.44
合 计	49,072,548.71	-	-	-	-	-	59,463,718.73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135,200.00	-	-	-	-	-	10,135,200.00
专利权	45,529,134.00	-	-	-	-	-	45,529,134.00
专利授权	-	-	-	-	-	-	-
软件	136,374.16	28,888.89	-	-	-	-	165,263.05
合计	55,800,708.16	28,888.89	-	-	-	-	55,829,597.05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354,732.00	202,704.00	-	-	-	-	557,436.00
专利权	1,522,805.67	4,568,417.04	-	-	-	-	6,091,222.71
专利授权	-	-	-	-	-	-	-
软件	54,104.37	54,285.26	-	-	-	-	108,389.63
合计	1,931,642.04	4,825,406.30	-	-	-	-	6,757,048.3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80,468.00	-	-	-	-	-	9,577,764.00
专利权	44,006,328.33	-	-	-	-	-	39,437,911.29
专利授权	-	-	-	-	-	-	-
软件	82,269.79	-	-	-	-	-	56,873.42
合计	53,869,066.12	-	-	-	-	-	49,072,548.71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之说明。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1.6.30						
装修费	3,999,555.12	358,886.76	557,454.10	-	3,800,987.78	-
专家引进费 [注]	7,746,031.18	-	1,081,054.56	-	6,664,976.62	-
合计	11,745,586.30	358,886.76	1,638,508.66	-	10,465,964.4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减 少 原因
2020.12.31						
装修费	4,225,551.62	1,107,681.34	1,333,677.84	-	3,999,555.12	-
专家引进费 [注]	9,813,108.23	-	2,067,077.05	-	7,746,031.18	-
合 计	14,038,659.85	1,107,681.34	3,400,754.89	-	11,745,586.30	-
2019.12.31						
装修费	1,239,105.33	4,594,366.59	1,607,920.30	-	4,225,551.62	-
专家引进费 [注]	-	10,809,611.02	996,502.79	-	9,813,108.23	-
合 计	1,239,105.33	15,403,977.61	2,604,423.09	-	14,038,659.85	-
2018.12.31						
装修费	2,168,434.34	-	929,329.01	-	1,239,105.33	-

[注]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金荣国签订《劳动合同》，聘用期为5年，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合同签订5日内，本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税后852,624.00美元签约金给金荣国，五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不再续约，金荣国不可在中国境内加入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公司，否则需一次性支付852,624.00美元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签约金折合人民币10,809,611.02元，其中税后签约金折合人民币5,929,744.13元，本公司承担其个人所得税4,879,866.89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18,124.85	1,022,718.73
存货跌价准备	16,013,267.45	2,401,990.12
可抵扣亏损	-	-
预计负债	589,603.12	88,440.47
政府补助	4,330,471.08	649,570.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060,514.09	3,909,077.12
合 计	53,811,980.59	8,071,797.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87,759.30	913,163.90
存货跌价准备	10,517,801.44	1,585,627.75
可抵扣亏损	7,857,714.97	1,178,657.25
预计负债	615,846.66	92,377.00
政府补助	2,479,259.08	371,888.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28,925.03	2,494,338.75
合 计	44,187,306.48	6,636,053.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28,869.45	649,330.42
存货跌价准备	7,443,139.60	1,116,470.94
可抵扣亏损	31,328,428.20	4,699,264.23
预计负债	764,620.72	114,693.11
政府补助	569,288.00	85,39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01,970.95	4,590,295.64
合 计	75,036,316.92	11,255,447.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87,682.74	613,152.41
存货跌价准备	4,325,267.11	650,352.64
可抵扣亏损	28,210,962.50	4,231,644.37
预计负债	-	-
政府补助	640,449.00	96,067.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67,125.79	3,025,068.87
合 计	57,431,487.14	8,616,285.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41, 517. 81	66, 227. 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667, 335. 80	100, 100. 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 227. 67	8, 005, 569. 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227. 67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100. 37	6, 535, 953.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100. 37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 255, 447.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16,28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跌价准备	6,028,835.84	6,347,622.99	8,072,899.67	2,818,625.28
坏账准备	440,515.85	221,359.53	113,963.07	5,925,205.28
可抵扣亏损	24,205,923.31	19,798,554.77	14,105,042.53	13,431,725.61
合 计	30,675,275.00	26,367,537.29	22,291,905.27	22,175,556.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 注
2022	5,805,980.63	5,805,980.63	5,996,525.07	11,375,460.57	-
2023	1,767,338.53	1,767,338.53	2,056,265.04	2,056,265.04	-
2024	5,544,052.52	5,544,052.52	6,052,252.42	-	-
2025	6,681,183.09	6,681,183.09	-	-	-
2026	4,407,368.54	-	-	-	-
小 计	24,205,923.31	19,798,554.77	14,105,042.53	13,431,725.6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9,126,977.43	-	9,126,977.43
预付设备款	502,704.45	-	502,704.45
预付土地款	-	-	-
预付其他	-	-	-
合 计	9,629,681.88	-	9,629,681.8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 197, 638. 01	-	3, 197, 638. 01
预付设备款	902, 135. 44	-	902, 135. 44
预付土地款	-	-	-
预付其他	194, 174. 76	-	194, 174. 76
合 计	4, 293, 948. 21	-	4, 293, 948. 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0, 831, 231. 69	-	20, 831, 231. 69
预付设备款	7, 625, 875. 26	-	7, 625, 875. 26
预付土地款	-	-	-
预付其他	300, 000. 00	-	300, 000. 00
合 计	28, 757, 106. 95	-	28, 757, 106. 9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4, 779, 798. 89	-	4, 779, 798. 89
预付设备款	2, 829, 661. 27	-	2, 829, 661. 27
预付土地款	13, 376, 495. 00	-	13, 376, 495. 00
预付其他	-	-	-
合 计	20, 985, 955. 16	-	20, 985, 955. 16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	-	30, 000, 000. 00	-
保证借款	-	-	15,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13, 000, 000. 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21, 145. 83	-

借款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	-	58,021,145.83	20,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90,354.00	2,638,765.48	18,825,960.39	15,219,084.45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71,518,797.25	64,841,133.21	67,850,435.71	73,731,456.00
1-2年	1,999,270.25	2,909,623.18	18,554,369.21	2,514,843.91
2-3年	199,609.01	49,738.09	307,693.00	-
3-4年	46,049.60	205,480.75	-	-
4-5年	4,578.12	-	-	-
合计	73,768,304.23	68,005,975.23	86,712,497.92	76,246,299.9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	-	4,391,162.22	776,996.03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333,771.23	353,975.8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短期薪酬	3,874,715.40	22,227,104.32	22,871,319.43	3,230,500.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6.73	1,871,274.58	1,864,245.02	15,406.29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3,883,092.13	24,098,378.90	24,735,564.45	3,245,906.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短期薪酬	3,520,346.19	37,873,206.03	37,518,836.82	3,874,715.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43.64	345,795.46	396,762.37	8,376.73
(3)辞退福利	-	640,045.27	640,045.27	-
合 计	3,579,689.83	38,859,046.76	38,555,644.46	3,883,092.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短期薪酬	2,530,502.72	26,595,197.26	25,605,353.79	3,520,346.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04,695.39	2,445,351.75	59,343.64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530,502.72	29,099,892.65	28,050,705.54	3,579,689.8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短期薪酬	1,714,593.39	18,665,354.24	17,849,444.91	2,530,502.7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7,610.17	1,277,610.17	-
(3)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714,593.39	19,942,964.41	19,127,055.08	2,530,502.7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3,451.54	19,058,582.39	19,709,899.68	3,202,134.25
(2)职工福利费	-	1,993,556.49	1,993,556.49	-
(3)社会保险费	9,036.55	820,081.05	816,112.87	13,004.73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54.73	774,586.43	770,816.27	12,724.89
工伤保险费	25.67	45,494.62	45,296.60	223.69
生育保险费	56.15	-	-	56.15
(4)住房公积金	-	279,737.12	278,336.12	1,4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27.31	75,147.27	73,414.27	13,960.31
小 计	3,874,715.40	22,227,104.32	22,871,319.43	3,230,500.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0,949.01	33,124,883.73	32,722,381.20	3,853,451.54
(2)职工福利费	-	2,619,352.41	2,619,352.41	-
(3)社会保险费	29,081.64	1,517,512.80	1,537,557.89	9,03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89.12	1,507,711.22	1,523,945.61	8,954.73
工伤保险费	1,163.66	3,899.57	5,037.56	25.67
生育保险费	2,728.86	5,902.01	8,574.72	56.15
(4)住房公积金	31,817.00	490,937.00	522,7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98.54	120,520.09	116,791.32	12,227.31
小 计	3,520,346.19	37,873,206.03	37,518,836.82	3,874,715.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789.91	23,619,794.96	22,675,635.86	3,450,949.01
(2)职工福利费	-	1,317,287.51	1,317,287.51	-
(3)社会保险费	-	1,227,437.77	1,198,356.13	29,08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3,147.53	1,037,958.41	25,189.12
工伤保险费	-	49,114.37	47,950.71	1,163.66
生育保险费	-	115,175.87	112,447.01	2,728.86
(4)住房公积金	9,229.00	345,299.00	322,711.00	31,8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83.81	85,378.02	91,363.29	8,498.54
小 计	2,530,502.72	26,595,197.26	25,605,353.79	3,520,346.1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4,561.90	17,356,336.82	16,544,108.81	2,506,789.91
(2)职工福利费	-	468,224.14	468,224.14	-
(3)社会保险费	-	508,968.06	508,968.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4,285.51	464,285.51	-
工伤保险费	-	24,724.57	24,724.57	-
生育保险费	-	19,957.98	19,957.98	-
(4)住房公积金	-	243,097.00	233,868.00	9,2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31.49	88,728.22	94,275.90	14,483.81
小 计	1,714,593.39	18,665,354.24	17,849,444.91	2,530,502.7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基本养老保险	8,324.54	1,789,704.39	1,783,136.89	14,892.04
(2)失业保险费	52.19	81,570.19	81,108.13	514.25
小 计	8,376.73	1,871,274.58	1,864,245.02	15,406.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56,879.82	336,105.33	384,660.61	8,324.54
(2)失业保险费	2,463.82	9,690.13	12,101.76	52.19
小 计	59,343.64	345,795.46	396,762.37	8,376.7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400,705.72	2,343,825.90	56,879.82
(2)失业保险费	-	103,989.67	101,525.85	2,463.82
小 计	-	2,504,695.39	2,445,351.75	59,343.6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232,409.50	1,232,409.50	-
(2)失业保险费	-	45,200.67	45,200.67	-
小 计	-	1,277,610.17	1,277,610.17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企业所得税	2,035,419.29	56,675.96	1,155,337.98	-
房产税	390,397.55	302,171.38	327,917.58	80,710.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951.37	210,239.76	2,389,305.54	60,582.03
增值税	191,362.38	517,524.08	4,206,342.12	2,163,895.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783.36	109,783.36	33,339.90	33,339.90
印花税	27,921.30	26,148.66	27,142.34	13,607.70
环境保护税	25,889.82	25,889.82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19,543.20	16,378.05	17,201.48	8,844.6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736.27	22,358.34	28,062.19	8,04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32.59	38,138.37	339,085.50	13,772.69
教育费附加	6,945.41	16,345.01	145,322.36	5,902.58
地方教育附加	4,630.27	10,896.68	96,881.57	3,935.05
契 税	-	-	538,800.00	-
合 计	3,059,712.81	1,352,549.47	9,304,738.56	2,392,635.6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利息	-	-	-	49,981.2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14,426.21	3,357,111.39	7,801,759.39	6,786,737.53
合 计	2,014,426.21	3,357,111.39	7,801,759.39	6,836,718.79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32,564.5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17,416.68
小 计	-	-	-	49,981.26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金	689,900.00	56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应付费用	1,324,526.21	1,529,594.11	831,153.39	3,508,024.58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267,517.28	6,360,606.00	2,648,712.95
小 计	2,014,426.21	3,357,111.39	7,801,759.39	6,786,737.53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6,500,000.00	-	30,000,000.00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67,890.06	35,903.39	55,416.67	-
合 计	13,067,890.06	6,535,903.39	55,416.67	3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0.00	6,5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	3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6,500,000.00	-	30,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 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21. 6.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	2021/12/20	人民币	5.39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4	2021/12/20	人民币	5.39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4	2022/6/20	人民币	5.390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8/7	2022/6/20	人民币	5.390	1,400,000.00	1,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10/9	2022/6/20	人民币	5.390	3,670,000.00	3,6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11/9	2022/6/20	人民币	5.390	930,000.00	93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 种	年 利率 (%)	期 末 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20. 12.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	2021/12/20	人民币	5.39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4	2021/12/20	人民币	5.39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8. 12.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2017/6/23	2019/6/15	人民币	5.7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10/20	2019/10/18	人民币	4.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	-	-	838,176.46	838,176.46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304,845.72	6,643,488.10	4,727,920.00	1,650,000.00
合 计	304,845.72	6,643,488.10	5,566,096.46	2,488,176.46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抵押借款	36,910,000.00	15,3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3,000,000.00
合 计	36,910,000.00	15,3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89,603.12	615,846.66	764,620.72	-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79,259.08	2,000,000.00	148,788.00	4,330,471.08	科技重大专项补 助、进口设备贴 息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9, 288. 00	2, 000, 000. 00	90, 028. 92	2, 479, 259. 08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进口设备贴息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0, 449. 00	-	71, 161. 00	569, 288. 00	进口设备贴息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711, 610. 00	71, 161. 00	640, 449. 00	进口设备贴息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 额			
2021. 6. 30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	2, 000, 000. 00	其他收益	-	-	2, 00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 981, 132. 08	-	其他收益	113, 207. 52	-	1, 867, 924. 56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498, 127. 00	-	其他收益	35, 580. 48	-	462, 546. 5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 479, 259. 08	2, 000, 000. 00		148, 788. 00	-	4, 330, 471. 08	
2020. 12. 31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	2, 000, 000. 00	其他收益	18, 867. 92	-	1, 981, 132. 08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569, 288. 00	-	其他收益	71, 161. 00	-	498, 127. 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69, 288. 00	2, 000, 000. 00		90, 028. 92	-	2, 479, 259. 08	
2019. 12. 31							
进口设备贴息	640, 449. 00	-	其他收益	71, 161. 00	-	569, 288. 00	与资产相关
2018. 12. 31							
进口设备贴息	-	711, 610. 00	其他收益	71, 161. 00	-	640, 449. 00	与资产相关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专项资金	1,780,000.00	1,780,000.00	-	-
OLED显示功能材料的批量合成项目	900,000.00	-	-	-
合 计	2,680,000.00	1,780,000.00	-	-

(三十)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3. 31
王亚龙	199,193,260.00	-	538,979.00	198,654,281.0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4,294.00	-	-	21,234,294.0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680,000.00	-	-	17,680,000.0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2,464.00	-	-	16,922,464.00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91,409.00	-	-	15,091,409.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3,467,636.00	-	-	13,467,636.0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9,579.00	-	-	10,779,579.0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2,002.00	-	-	10,152,002.00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1,202.00	-	-	6,091,202.00
新余义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784.00	-	-	5,389,784.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800.00	-	-	4,060,800.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922.00	-	-	3,831,922.0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636.00	-	-	3,691,636.00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0.00	-	-	3,640,000.00
张 啸	3,233,870.00	-	-	3,233,870.00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870.00	-	-	3,233,870.00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00	-	-	3,120,000.00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4,895.00	-	-	2,694,895.0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	-	2,155,915.00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3. 31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	-	2,155,915.00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15.00	-	-	2,155,915.00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221.00	-	-	1,994,221.00
周信忠	1,616,935.00	-	-	1,616,935.00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35.00	-	-	1,616,935.00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00	-	-	1,222,000.00
宋智慧	1,077,955.00	-	-	1,077,955.00
刘 武	1,040,000.00	-	-	1,0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94.00	538,979.00	-	700,673.00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0,000.00	-	-	650,000.00
陈淑君	520,000.00	-	-	520,000.00
彭 琪	520,000.00	-	-	520,000.00
顾培欣	517,416.00	-	-	517,416.00
罗勇坚	323,388.00	-	-	323,388.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20.00	-	-	283,920.00
姜 洁	262,080.00	-	-	262,080.00
骆梅婷	260,000.00	-	-	260,000.00
龙福良	150,914.00	-	-	150,914.00
合 计	362,193,826.00	538,979.00	538,979.00	362,193,826.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王亚龙	41,657,102.00	160,886,863.00	3,350,705.00	199,193,260.0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18,394,573.00	-	21,234,294.0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14,280,000.00	1,300,000.00	17,680,000.0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14,082,743.00	-	16,922,464.00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091,409.00	-	15,091,409.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589,930.00	10,877,706.00	-	13,467,636.00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79,579.00	-	10,779,579.0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8,199,694.00	-	10,152,002.00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4,919,817.00	-	6,091,202.00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497.00	4,353,287.00	-	5,389,784.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3,279,877.00	-	4,060,800.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3,405,964.00	-	3,831,922.0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2,981,706.00	-	3,691,636.00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0,000.00	-	3,640,000.00
张 啸	621,898.00	2,611,972.00	-	3,233,870.00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3,870.00	-	3,233,870.00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0,000.00	-	3,120,000.00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4,895.00	-	2,694,895.00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915.00	-	2,155,915.00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915.00	-	2,155,915.00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915.00	-	2,155,915.00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4,221.00	-	1,994,221.00
周信忠	-	1,616,935.00	-	1,616,935.00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6,935.00	-	1,616,935.00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987,000.00	-	1,222,000.00
宋智慧	-	1,077,955.00	-	1,077,955.00
刘 武	200,000.00	840,000.00	-	1,040,000.00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00	525,000.00	-	650,000.00
陈淑君	100,000.00	420,000.00	-	520,000.00
彭 琪	-	520,000.00	-	520,000.00
顾培欣	99,503.00	417,913.00	-	517,416.00
罗勇坚	-	323,388.00	-	323,388.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0.00	229,320.00	-	283,920.00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姜 洁	50,400.00	211,680.00	-	262,080.00
骆梅婷	-	260,000.00	-	2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694.00	-	161,694.00
龙福良	-	150,914.00	-	150,914.00
合 计	62,189,876.00	304,654,655.00	4,650,705.00	362,193,826.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王亚龙	42,723,000.00	1,222,000.00	2,287,898.00	41,657,102.0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	-	4,700,000.0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	-	2,839,721.0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721.00	-	-	2,839,721.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880,000.00	709,930.00	-	2,589,930.0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	-	1,952,308.00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	-	1,171,385.00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6,497.00	-	1,036,497.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	-	780,923.0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930.00	-	-	709,930.00
张 啸	-	621,898.00	-	621,898.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958.00	-	-	425,958.00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	-	-	235,000.00
刘 武	-	200,000.00	-	200,000.00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5,000.00	-	125,000.00
陈淑君	-	100,000.00	-	100,000.00
顾培欣	-	99,503.00	-	99,503.00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600.00	-	54,600.00
姜 洁	-	50,400.00	-	50,400.00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	1,222,000.00	-
合 计	61,479,946.00	4,219,828.00	3,509,898.00	62,189,876.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王亚龙	42,300,000.00	423,000.00	-	42,723,000.00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	-	4,700,000.0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887,413.00	-	2,839,721.0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887,413.00	-	2,839,721.00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308.00	-	-	1,952,30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880,000.00	-	-	1,880,000.00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2,000.00	-	-	1,222,000.00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85.00	-	-	1,171,385.00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923.00	-	-	780,923.00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9,930.00	-	709,930.00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5,958.00	-	425,958.00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000.00	-	235,000.00
李 功	329,000.00	-	329,000.00	-
卓宝奇	235,000.00	-	235,000.00	-
张慧艳	94,000.00	-	94,000.00	-
合 计	58,569,232.00	3,568,714.00	658,000.00	61,479,946.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股本溢价	218,811,765.96	-	-	218,811,765.96
其他资本公积	2,988,419.31	2,232,833.77	-	5,221,253.08
合 计	221,800,185.27	2,232,833.77	-	224,033,019.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股本溢价	314, 508, 375. 99	352, 537, 217. 00	448, 233, 827. 03	218, 811, 765. 96
其他资本公积	-	2, 988, 419. 31	-	2, 988, 419. 31
合 计	314, 508, 375. 99	355, 525, 636. 31	448, 233, 827. 03	221, 800, 185. 2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295, 218, 305. 99	19, 290, 070. 00	-	314, 508, 375. 9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股本溢价	215, 130, 173. 15	80, 088, 132. 84	-	295, 218, 305. 99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1 年 1-6 月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 232, 833. 77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十一(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之说明。

(2) 2020 年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352, 537, 217. 00 元，系增加注册资本溢价所致，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 988, 419. 31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十一(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之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55, 692, 660. 03 元，系收购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292, 541, 167. 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3) 2019 年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增加注册资本溢价所致，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4) 2018 年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79, 089, 286. 00 元，系增加注册资本溢价所致，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998,846.84 元，系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作为实际控制人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二)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14,678,929.37	-	-	14,678,929.3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1,041,685.11	3,637,244.26	-	14,678,929.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527,959.02	7,513,726.09	-	11,041,685.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92,279.61	3,435,679.41	-	3,527,959.02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三)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之说明。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98,012,451.27	30,971,957.30	-27,340,579.07	-15,068,10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5,978.18	70,677,738.23	65,826,262.46	-8,836,79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37,244.26	7,513,726.09	3,435,679.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678,429.45	98,012,451.27	30,971,957.30	-27,340,579.07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20年利润分配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37,244.26元。

(2) 2019年利润分配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13,726.09元。

(3) 2018年利润分配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35,679.41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7,989,279.63	44,681,957.67
其他业务	15,146,239.91	15,519,874.57
合 计	163,135,519.54	60,201,832.2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5,357,294.75	85,039,062.50
其他业务	29,270,555.51	25,115,567.06
合 计	274,627,850.26	110,154,629.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9,442,055.62	56,576,385.66
其他业务	22,356,567.72	19,752,526.49
合 计	201,798,623.34	76,328,912.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2,559,684.97	53,754,091.21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29,880,694.03	28,633,812.26
合 计	112,440,379.00	82,387,903.4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OLED 有机材料	147,989,279.63	44,681,957.67
其中：OLED 中间体	28,100,069.63	23,165,213.65
OLED 终端材料	119,889,210.00	21,516,744.02
其他中间体	-	-
小 计	147,989,279.63	44,681,957.6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OLED 有机材料	233,849,583.61	79,642,999.59
其中：OLED 中间体	41,472,970.33	40,554,334.90
OLED 终端材料	192,376,613.28	39,088,664.69
其他中间体	11,507,711.14	5,396,062.91
小 计	245,357,294.75	85,039,062.5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OLED 有机材料	177,981,393.49	55,284,656.70
其中：OLED 中间体	23,137,453.83	21,269,316.29
OLED 终端材料	154,843,939.66	34,015,340.41
其他中间体	1,460,662.13	1,291,728.96
小计	179,442,055.62	56,576,385.6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OLED 有机材料	82,559,684.97	53,754,091.21
其中：OLED 中间体	19,964,454.97	22,247,098.22
OLED 终端材料	62,595,230.00	31,506,992.99
其他中间体	-	-
小 计	82,559,684.97	53,754,091.21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19,898,236.55	21,517,752.80
国 外	28,091,043.08	23,164,204.87
合 计	147,989,279.63	44,681,957.6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93,973,790.89	40,587,366.87
国 外	51,383,503.86	44,451,695.63
合 计	245,357,294.75	85,039,062.5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54,957,347.72	34,099,933.08
国 外	24,484,707.90	22,476,452.58
合 计	179,442,055.62	56,576,385.6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62,717,153.99	32,099,252.45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国 外	19,842,530.98	21,654,838.76
合 计	82,559,684.97	53,754,091.2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1年1-6月		
(1)京东方集团[注 1]	99,978,296.40	61.29
(2)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916,000.00	12.82
(3)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 2]	18,535,454.82	11.36
(4)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915,000.00	3.63
(5)TOSOH(SHANGHAI) CO.LTD.	5,058,917.15	3.10
小 计	150,403,668.37	92.20
2020年度		
(1)京东方集团[注 1]	186,288,215.28	67.83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 2]	24,755,170.43	9.01
(3)欣奕华集团[注 3]	12,671,681.40	4.61
(4)4 Chem Laboratory Co., Ltd.	9,989,676.00	3.64
(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54,610.00	3.41
小 计	243,059,353.11	88.50
2019年度		
(1)京东方集团[注 1]	156,386,496.00	77.50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 2]	14,342,542.41	7.11
(3)欣奕华集团[注 3]	11,840,483.88	5.87
(4)陕西有色集团[注 4]	4,151,364.92	2.06
(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00,600.00	1.69
小 计	190,121,487.21	94.23
2018年度		
(1)京东方集团[注 1]	62,592,430.00	55.67
(2)欣奕华集团[注 3]	19,529,206.46	17.37
(3)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注 2]	7,768,018.42	6.9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Gom Technology Co., Ltd.	6,347,433.14	5.65
(5)Material Science Co., Ltd.	5,421,451.80	4.82
小 计	101,658,539.82	90.42

[注 1]京东方集团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 和 BION Pak Co., Ltd.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 3]欣奕华集团包括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陕西有色集团包括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产税	921,775.52	854,813.01	247,207.25	80,710.33
印花税	196,624.25	380,265.30	152,165.71	74,162.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6,428.32	377,138.64	133,359.60	133,359.6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93,093.94	173,603.92	123,441.56	46,846.41
环境保护税	3,017.51	71,965.0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8.91	414,139.58	860,537.61	64,844.27
教育费附加	4,213.62	177,488.39	368,801.84	27,790.40
地方教育附加	2,809.07	118,325.60	245,867.89	18,526.93
车船税	1,800.00	2,550.00	120.00	-
合 计	1,399,111.14	2,570,289.46	2,131,501.46	446,240.5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583,290.44	2,448,106.52	2,376,545.19	1,875,684.36
业务招待费	1,361,213.07	1,800,984.69	1,003,890.77	488,757.30
交通差旅费	249,753.06	357,458.06	804,473.08	364,282.24
样品费	165,880.84	1,081,384.72	419,069.12	2,107,905.50
办公费	129,264.55	382,453.53	241,415.50	235,974.51
广告宣传费用	46,054.71	218,507.39	532,658.94	322,832.7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注]	-	-	545,518.67	496,437.74
佣 金	-	-	-	141,714.56
合 计	3,535,456.67	6,288,894.91	5,923,571.27	6,033,588.96

[注]新收入准则下运杂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最终结转入营业成本。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155,056.99	11,949,310.79	10,315,205.20	6,718,246.89
折旧与摊销	4,160,736.25	9,152,641.11	6,364,161.11	2,863,232.81
中介服务费	2,558,885.30	5,941,481.41	5,958,253.26	4,734,464.56
股份支付	2,232,833.77	2,988,419.31	-	-
办公费	1,554,196.70	3,767,315.45	2,457,092.17	2,170,374.44
业务招待费	1,270,027.64	2,843,493.20	4,165,990.56	3,189,095.58
交通差旅费	489,245.29	1,064,316.14	1,137,639.40	1,331,548.24
租赁费用	244,652.87	278,963.81	1,156,736.92	845,000.20
残保金	285,352.17	194,379.91	185,964.48	124,605.88
其 他	486,643.73	315,823.28	22,524.87	309,603.58
合 计	21,437,630.71	38,496,144.41	31,763,567.97	22,286,172.18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	7,846,714.02	12,360,357.97	7,786,013.56	4,782,076.57
折旧与摊销	2,832,908.82	4,791,053.99	3,595,469.29	3,438,874.16
直接材料	1,034,023.94	5,780,097.84	2,863,900.97	1,835,534.00
专利申请费用	1,020,115.95	2,289,938.01	760,042.77	14,563.10
合作开发费用	794,025.17	-	2,100,873.79	446,837.32
其他费用	757,713.27	4,229,425.64	1,273,757.24	481,974.85
合 计	14,285,501.17	29,450,873.45	18,380,057.62	10,999,860.0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032,866.16	3,231,567.81	3,349,641.01	2,508,686.66
减：利息资本化	269,580.60	102,122.87	-	-
减：利息收入	121,756.30	935,167.66	3,687,493.00	3,034,667.99
汇兑损益	338,889.62	2,424,810.30	62,763.05	417,484.22
手续费支出	88,980.90	167,392.68	167,453.43	91,410.70
合 计	1,069,399.78	4,786,480.26	-107,635.51	-17,086.41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6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债务融资贴息	348,000.00	-	644,032.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64,000.00	-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13,207.52	18,867.92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90.80	66,389.67	-	-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35,580.48	71,161.00	71,161.00	71,161.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9,109.00	-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补贴	8,9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7,000.00	-	-	661,2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6,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000.00	-	627,96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	1,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1,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504,148.26	-	-	与收益相关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	1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	-	158,400.00	-	-	与收益相关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	44,140.0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	65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	-	3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促消费稳增长资金	-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94,197.80	3,883,106.85	3,176,153.00	1,892,361.00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355.00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3,859.55	1,281,108.15	149,589.04	1,071,015.07
合 计	1,043,859.55	1,281,463.15	149,589.04	1,071,015.07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517.81	667,335.80	-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5,000.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9,406.63	-2,030,364.47	-20,385.2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14.63	-103,450.04	5,590,440.71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 计	-739,121.26	-2,108,814.51	5,570,055.50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7,156,581.52
存货跌价损失	-5,850,842.03	-3,864,984.65	-9,419,126.86	-6,512,366.72
合 计	-5,850,842.03	-3,864,984.65	-9,419,126.86	-13,668,948.2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0	-	500,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000.00	5,000.00	1,000.00	7,62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147,429.93	693.57	12,879.25
其他	-	9,673.81	7,200.00	31,327.00
合 计	4,008,000.00	162,103.74	508,893.57	51,826.25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	-	31,2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641.34	133,674.45	4,264.20	-
罚款支出	-	446,156.00	48,100.00	-
其他	-	-	1,153.15	-
合 计	15,641.34	579,830.45	84,717.35	-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8,992,196.47	7,180,253.74	12,977,371.84	6,342,82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9,616.29	4,719,494.40	-2,639,161.90	-6,163,626.19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7,522,580.18	11,899,748.14	10,338,209.94	179,201.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2,188,558.36	82,320,918.14	67,279,495.28	-20,350,045.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9,328,283.75	12,348,137.72	10,091,924.29	-3,052,506.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9,860.64	-57,479.85	912,980.86	534,601.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40,934.36	-	-
税率调整对期初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影响	-	-	-	928,285.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的影响	299,299.79	1,430,287.47	1,212,832.39	945,443.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405.42	-1,344,733.8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367,682.46	1,109,043.49	1,385,346.48	2,050,927.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42,825.18	-2,786,900.91	-1,920,140.21	-1,227,550.11
所得税费用	7,522,580.18	11,899,748.14	10,338,209.94	179,201.20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21,756.30	935,167.66	614,401.93	424,798.48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 续返还	7,945,409.80	5,726,688.26	3,604,992.00	2,532,81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	81,063.48	8,700.37	51,826.25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 用的 OLED 材料制备 及面板技术专项资 金	-	1,780,000.00	-	-
OLED 显示功能材料 的批量合成项目	900,000.00	-	-	-
收到保证金	204,200.00	410,138.00	890,000.00	3,028,000.00
合 计	9,179,366.10	8,933,057.40	5,118,094.30	6,037,434.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6,629,313.28	30,985,341.48	26,944,901.14	11,581,973.0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保证金	70,000.00	370,000.00	930,000.00	2,458,000.00
合 计	16,699,313.28	31,355,341.48	27,874,901.14	14,039,973.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收益	1,711,815.20	1,281,108.15	149,589.04	1,071,015.07
关联方往来款	-	-	93,200,000.00	117,110,000.00
理财产品收回	112,000,000.00	364,500,000.00	20,000,000.00	103,000,000.00
往来款利息	-	-	6,361,012.92	-
合 计	113,711,815.20	365,781,108.15	119,710,601.96	221,181,015.0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02,000,000.00	444,500,619.85	-	2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46,300,000.00	151,61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	1,000,000.00
合 计	102,000,000.00	444,500,619.85	46,300,000.00	172,61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3,229,795.51	60,257,957.82	26,597,271.15	24,030,539.85
票据贴现	-	-	13,000,000.00	-
信用证借款	-	-	30,000,000.00	-
合 计	3,229,795.51	60,257,957.82	69,597,271.15	24,030,539.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7,865,870.00	40,708,480.56	33,582,647.09	18,512,035.80
募投费用	803,100.00	-	-	-
支付利息	-	-	756,864.96	840,250.00
归还信用证借款	-	30,000,000.00	-	-
支付票据贴现	-	13,000,000.00	-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80,000,000.00	-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 计	8,668,970.00	263,708,480.56	34,339,512.05	19,352,285.8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65,978.18	70,421,170.00	56,941,285.34	-20,529,246.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50,842.03	3,864,984.65	9,419,126.86	13,668,948.24
信用减值损失	739,121.26	2,108,814.51	-5,570,055.5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4,720.99	15,616,040.92	11,019,371.52	8,024,319.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
无形资产摊销	4,448,245.43	7,385,847.18	4,814,773.98	4,825,40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8,508.66	3,400,754.89	2,604,423.09	929,32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1.34	133,674.35	4,264.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517.81	-667,335.8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2,175.18	5,558,027.62	339,312.99	316,30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859.55	-1,281,463.15	-149,589.04	-1,071,015.0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9,616.29	4,719,494.40	-2,639,161.90	-6,163,62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3,049.89	-14,676,495.82	163,136.49	-1,472,23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34,243.69	-42,478,273.88	-1,716,916.52	-61,227,71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26,820.72	-907,212.78	-6,151,594.37	9,078,041.6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 他	4,232,833.77	4,898,390.39	-71,161.00	640,4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2,600.33	58,096,417.48	69,007,216.14	-52,981,045.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49,560.44	62,442,764.47	91,181,856.06	56,912,265.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442,764.47	91,181,856.06	56,912,265.29	31,324,600.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6,795.97	-28,739,091.59	34,269,590.77	25,587,664.64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4,999,645.00	-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355.00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 金	63,649,560.44	62,442,764.47	91,181,856.06	56,912,265.29
其中: 库存现金	139,234.95	155,685.45	210,025.57	144,06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506,210.39	62,284,794.52	90,971,830.49	56,766,37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15.10	2,284.50	-	1,832.64
(2) 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49,560.44	62,442,764.47	91,181,856.06	56,912,265.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3,649,560.44元，2021年6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0,940,618.06元，差额7,291,057.62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90,354.00元，保证金利息收入703.62元。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2,442,764.47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5,097,747.60元，差额2,654,983.1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38,765.48元，保证金利息收入16,217.65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91,181,856.06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13,386,316.45元，差额22,204,460.3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825,960.39元，未开立票据的保证金376,8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元，保证金利息1,700.00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6,912,265.29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2,131,349.74元，差额15,219,084.4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219,084.45元。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币资金	7,291,057.62	2,654,983.13	22,204,460.39	15,219,084.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利息等
固定资产	106,714,146.48	102,982,558.17	68,414,462.92	-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78,275,399.56	63,774,271.02	-	-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200,255.21	14,354,891.18	9,172,356.00	-	贷款抵押
合 计	206,480,858.87	183,766,703.50	99,791,279.31	15,219,084.45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6. 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485,510.80	6.4601	48,357,148.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2,756.20	6.4601	11,839,788.3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1,691.05	6.4601	398,530.3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10,346.74	6.5249	28,124,581.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54,602.88	6.5249	11,448,608.3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8,142.12	6.5249	509,869.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697.14	6.9762	360,649.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46,166.97	6.9762	12,879,230.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48,132.26	6.9762	16,381,040.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79	6.8632	5.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98,765.52	6.8632	7,541,047.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13,890.75	6.8632	20,684,935.00

(五十二)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1年1-6月					
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	2021年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1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3,207.52
进口设备贴息	2018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580.48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2021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债务融资贴息	2021年	34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8,000.00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2021年	16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000.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021年	29,10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109.00
创新券补贴	2021年	8,9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10.00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021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就业补助	2021年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21年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合计		-			6,012,807.00
2020 年度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 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867.92
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2020 年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1,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00.00
进口设备贴息	2018 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1.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0 年	504,148.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4,148.26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2020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2020 年	1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0,000.00
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	2020 年	158,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8,400.00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2020 年	44,1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140.00
防疫补贴	2020 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计		-			3,816,717.18
2019 年度					
进口设备贴息	2018 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1.00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2019 年	6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0,000.00
债务融资贴息	2019 年	644,0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4,032.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19 年	627,9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7,960.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2019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	2019 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2019 年	3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0,000.00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2019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2019 年	1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
合计		-			3,676,153.00
2018 年度					
进口设备贴息	2018 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1.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018年	66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1,200.00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2018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2018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促消费稳增长资金	2018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合计		-			1,892,361.00

(1) 2021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7,864,019.00元。其中：

1) 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及补充公示请款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收到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4,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营业外收入。

2)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0.00元。

3) 根据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渭工信发[2020]15号《关于下达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113,207.52元。

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35,580.48元。

5)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专[2019]472号《科技部关于发布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发[2021]6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下发的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健增长（建设类、技改类）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债务融资贴息34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8)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16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收到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10)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编制的《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公司2021年1-6月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11)根据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29,109.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12)根据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创新券补贴金额 8,91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3)根据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的公示》，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4)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函[2020]478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防疫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5)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下发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奖励政策（修订）》，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5,726,688.26元。其中：

1)根据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渭工信发[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 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8,867.92 元。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20]252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1,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20]56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的通知》、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拟奖励 2017 年西安市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公示》，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20]11号《关于公布2019年西安市(第14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20]296号《关于认定第十六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撤销调整部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71,161.00元。

5)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19]10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告知书》，公司2020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500,920.2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2,48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9月23日至10月25日审批通过名单及统一代申请名单的公示》，公司2020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74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6)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下发的《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0YZ009)，公司2020年度收到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拟奖励企业(设备投资50-1000万元)的公示》，公司2020年度收到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19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8)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20年度西安市应急响应项目公示公告》，公司2020年度收到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158,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20]4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线上技能培训补贴44,14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10)根据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自贸办)下发的《疫情防控期间高新区复工企业用工专项政策实施细则》，公司2020年度收到防疫补贴2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函〔2020〕478号《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防疫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2019年收到政府补助3,604,992.00元。其中：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71,161.00元。

2)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8]13号《关于征集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ZDLGY04-10)，公司2019年度收到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6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财发[2016]205号《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信贷业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债务融资贴息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四批)的公示》，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债务融资贴息 444,03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下发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暂行奖励办法》，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18]157 号《关于下达兑现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8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根据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促投资稳增长技改类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40,9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8]13 号《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9QYPY-187)，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陕金办[2019]8 号《关于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费用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7) 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对 2018 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9]11 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9 年科技计划(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根据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请款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国家级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下发的陕科发[2019]16号《关于下达陕西省2019年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8)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资[2019]309号《关于拨付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创新创业大赛奖励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的公示》，公司2019年收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1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4)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2,532,810.00元。其中：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71,161.00元。

2)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落实2017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的公示(第二批)》，公司2018年度收到新三板挂牌企业税收奖励252,400.00元、债务融资贴息398,800.00元、知识产权创造奖励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3)根据陕西省科技厅下发的陕科发[2017]9号《关于征集2018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ZDXM-GY-126)，公司2018年度收到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西高新发[2018]204号《关于兑现2017年度促投资稳增长奖励政策的决定》，公司2018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5)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发[2017]79号《关于下达2017年西安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瞪羚企业奖励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6)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7]10号《关于征集2018年度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创新链(群)和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项目的通知》、《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计

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8GY-126),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奖励计划的通知》,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促消费稳增长资金 6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处置子公司

2020 年度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出售	2020.11.1	[注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04[注2]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

[注 1] 因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额收到,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11 月 27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 为便于核算, 根据重要性原则, 确定出售日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

[注 2] 根据公司与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9,999,645.00 元之间的差额 355.00 元, 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陕西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本公司实际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为定价转让给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21年1-6月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动。

2. 2020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出资设立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陕西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9年度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动。

4. 2018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8年4月，公司出资设立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0,201.6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9,798.36元。

2018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16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9,995.84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1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朗晨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51.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4)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朗晨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51.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

风险不重大。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

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7-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729.04	-	-	-	729.04
应付账款	7,376.83	-	-	-	7,376.83
其他应付款	201.44	-	-	-	20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79	-	-	-	1,306.79
其他流动负债	30.48	-	-	-	30.48
长期借款	-	1,300.00	1,300.00	1,091.00	3,691.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644.58	1,300.00	1,300.00	1,091.00	13,335.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63.88	-	-	-	263.88
应付账款	6,800.60	-	-	-	6,800.60
其他应付款	335.71	-	-	-	33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59	-	-	-	653.59
其他流动负债	664.35	-	-	-	664.35
长期借款	-	1,300.00	230.00	-	1,53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718.13	1,300.00	230.00	-	10,248.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02.11	-	-	-	5,802.11
应付票据	1,882.60	-	-	-	1,882.60
应付账款	8,671.25	-	-	-	8,671.25
其他应付款	780.18	-	-	-	78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	-	-	-	5.54
其他流动负债	556.61	-	-	-	556.61
长期借款	-	1,000.00	-	-	1,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698.29	1,000.00	-	-	18,698.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	-	-	-	2,000.00
应付票据	1,521.91	-	-	-	1,521.91
应付账款	7,624.63	-	-	-	7,624.63
其他应付款	683.67	-	-	-	68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	-	-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8.82	-	-	-	248.82
长期借款	-	300.00	-	-	3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079.03	300.00	-	-	15,379.03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6.38%，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95%、31.82%、30.5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441,517.81	-	70,441,517.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441,517.81	-	70,441,517.8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667,955.65	-	80,667,955.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0,667,955.65	-	80,667,955.65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王亚龙直接持有本公司 54.848% 的股份，通过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49% 股份，通过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461% 股份，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23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689%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10日注销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30日注销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王亚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咸阳同辉显示器有限公司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4年3月14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陕西航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持有20.06%份额的企业,王亚龙已于2021年5月21日转让退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企业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4.54%出资份额的企业
横琴君联世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23%出资份额的企业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27.21%出资份额的企业
厦门君联建发新媒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0.13%出资份额的企业
珠海君联嘉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5.08%出资份额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君联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君联嘉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78% 出资份额的企业
珠海君联嘉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4.18% 出资份额的企业
珠海君联凌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24% 出资份额的企业
上海颐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君联凌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41% 出资份额的企业
上海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上海君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西安美辰照明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巴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汇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从该企业离职
西安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从该企业离职
上海朗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从该企业离职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从该企业离职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1月从该企业离职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睿啼(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木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1月从该企业离职
天津科赛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祥高控制的企业
陕西觅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斐曾持股28.5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6日注销
北京金鸿凯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银权曾控制的企业,张银权已于2021年4月7日转让退出
北京金鸿华达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银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西安君晖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东方瑞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傅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红燕	王亚龙之配偶
王书豪	王亚龙之子
李林生	王亚龙之配偶的父亲
曾继芬	王亚龙之配偶的母亲
王林斌	王亚龙之兄
侯爱侠	王亚龙之嫂
王采林	王亚龙之姐
王小玲	王亚龙之姐
李红军	王亚龙之配偶的哥哥
师红丽	王亚龙之配偶的嫂子
李洪宝	王亚龙之配偶的弟弟
李轩铖	王亚龙之配偶的侄子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曾继芬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李红军曾持股 7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洪宝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顺诚或(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持股 49%的企业,李轩铖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转让退出
武汉光显育成孵化器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注销
Material Science Co.,Ltd.	报告期内曾持有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该部分股权的收购
朱 蓉	曾任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郭继平	曾任本公司的监事
陈骏德	曾任本公司的监事
咸阳新德开门咨询服务部	陈骏德直接控制的企业
西安瑞鹏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骏德直接控制的企业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骏德直接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藏瑞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骏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6日注销
陕西怀真坊艺术品收藏有限公司	陈骏德持股49.00%的企业
陕西航宇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骏德持有31.09%出资份额的企业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陈骏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同泽四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骏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卡酷全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陈骏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东方瑞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骏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骏德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宝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骏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致信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鹏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6%出资份额且陈骏德担任经理的企业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骏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7月从该企业离职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骏德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星杉广告有限公司	陈骏德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14日注销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直接持有公司4.1667%股份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直接持有公司0.5952%股份

[注]京东方集团间接持有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4,964,610.00	15,134,041.08	23,263,839.06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	141,714.56
合计			-	4,964,610.00	15,134,041.08	23,405,553.6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5,475,302.15[注]

[注]本交易金额包括冲减研发费用的研发收入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李红燕	房屋建筑物	-	-	362,349.00	486,132.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亚龙	本公司	500.00	2020/7/2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200.00	2020/7/24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140.00	2020/8/7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367.00	2020/10/9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155.00	2020/11/9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530.00	2020/11/30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288.00	2020/12/18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300.00	2021/2/1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600.00	2021/2/2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200.00	2021/2/8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381.00	2021/4/27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363.00	2021/5/10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212.00	2021/5/31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260.00	2021/6/18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300.00	2021/6/21	2030/5/29	否[注]
王亚龙	本公司	195.00	2021/6/30	2030/5/29	否[注]

[注]以上借款担保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总金额为1.20亿,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借款额度为4,991.00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注1]	期末余额	备注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19,139,933.33	40,300,000.00	61,334,841.66	1,894,908.33	-	[注2]
李红燕	30,100,028.34	-	31,277,546.27	1,177,517.93	-	[注2]

王亚龙	672,460.19	6,000,000.00	6,673,125.00	664.81	-	[注 2]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275,500.00	-	275,500.00	-	-	[注 2]
小 计	50,187,921.86	46,300,000.00	99,561,012.93	3,073,091.07	-	

[注 1]根据拆借天数及按照短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相应的利息。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收讫。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计提利息[注 1]	期末余额	备 注
王亚龙	85,582.35	109,110,000.00	109,110,000.00	586,877.84	672,460.19	[注 2]
李红燕	12,992,470.00	16,000,000.00	-	1,107,558.34	30,100,028.34	[注 2]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	18,500,000.00	-	639,933.33	19,139,933.33	[注 2]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000,000.00	275,500.00	275,500.00	[注 2]
小 计	13,078,052.35	151,610,000.00	117,110,000.00	2,609,869.51	50,187,921.86	-

[注 1]根据拆借天数及按照短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相应的利息。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收讫。

5. 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98,955.00	-	-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 资	-	-	189,892.40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72,500.00	23,582.00	95,634.70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工 资	-	34,489.39	92,161.98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960,693.06	2,219,649.57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 资	-	70,256.27	-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723,279.00	1,193,615.80	-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314,818.01	32,908.30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32,200.00	103,360.00	480.00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及业务招待费	-	11,078.52	1,016,832.84
王亚龙	代垫费用	-	1,000,000.00	-
小 计		1,126,934.00	3,711,893.05	3,647,559.7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Material Science Co.,Ltd	股权转让	-	180,000,000.00	-	-
Material Science Co.,Ltd	专利许可费 [注]	-	18,800,000.00	-	-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0,000,000.00		
合计		-	208,800,000.00	-	-

[注]特许使用权使用费含两项 R PRIME 专利实施许可、BD 专利实施许可，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公司免费使用上述两项专利实施许可，2020 年 3 月公司支付上述两项专利许可使用费(含税)2,000 万元，专利实施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4	25	17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1	21	17	13
报酬总额(万元)	479.56	838.66	482.26	322.38

8.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公司董事关正辉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报告期 2018 年公司向西北大学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 200,000.00 元,2019 年预付技术开发服务费 200,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Material Science Co.,Ltd	3,354,967.94	335,496.79
(2) 其他应收款			
	李红燕	50,000.00	15,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Material Science Co.,Ltd	4,337,310.77	216,865.54
(2)其他应收款			
	李红燕	30,150,028.34	4,608,837.25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19,139,933.33	956,996.67
	王亚龙	672,460.19	37,902.1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275,500.00	13,775.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Material Science Co.,Ltd	-	-	15,042,613.48	18,865,232.98
其他应付款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09,109.10	285,527.10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68,556.06	3,306,994.00	2,311,811.55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263,872.07	-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347,726.31	32,908.30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700.00	103,840.00	480.00
	王亚龙	-	1,000,000.00	1,000,000.00	-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51,196.70	-	-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	29,064.52	29,064.52	17,986.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835,000.00	-	-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827,000.00	-	-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9,000.00	8,000.00	-	-

1. 2020年5月第一次股份支付

根据2020年5月20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0.00万股股份用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2020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将70.00万股以10.00元/股转让给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将60.00万股以10.00元/股转让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支付股份数为76.50万股。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上市后5年，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及上市后服务期总计83个月作为员工实际在公司的最佳估计服务期，本次股份支付总计为29,253,600.00元，按83个月进行摊销每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352,453.01元，2020年应确认8个月，总计2,819,624.10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根据《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保持任职状态，若任一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份额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2020年9月，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交易，梁玲主动离职，因此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8.00万元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股份支付在扣除上述梁玲离职影响后总计为28,947,680.00元，并冲回2020年已确认梁玲的股份支付金额29,486.27元，2020年总计2,790,137.83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2. 2020年7月第二次股份支付

根据2020年7月4日签订的《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8.3333%转让给信慧婷；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1.6667%转让给董振华；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1.6667%转让给陈凤侠。通过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本次股份支付股份数为7.00万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上市后5年，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及上市后服务期总计81个月作为员工实际在公司的最佳估计服务期，本次股份支付总计为2,676,800.00元，按81个月进行摊销每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33,046.91元，2020年应确认6个月，总计198,281.48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3. 2021年员工常诚、伍佳晨离职

2021年2月，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常诚主动离职，因此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6.00万元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21年6月，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伍佳晨主动离职，因此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3.00万元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21年1-6月股份支付总额为2,279,827.50元，并冲回常诚和伍佳晨2020年至2021年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46,993.73元，2021年1-6月总计2,232,833.77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增资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最近一次增资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实际行权股数	实际行权股数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221,253.08	2,988,419.31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32,833.77	2,988,419.31	-	-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232,833.77	2,988,419.31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2021.6.3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63,239,258.89

2. 其他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	20,301.98	19,918.98	4,991.00	2030/5/29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991.00	2030/5/29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1/7/20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4,780.00	2021/9/10
合计	514,78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期后莱特光电借款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借入1年期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3.85%，由王亚龙、李红燕和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1年3月23日，莱特光电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由王亚龙、李红燕、本公司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项专利权质押为其提供反担保，委托担保年费用为担保金额的1.25%即12.5万元。

2、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经2021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成立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91110114MA04DNC94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一揽子交易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Material Science Co., Ltd(以下简称 MS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MS 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迈思公司)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2 号《资产评估报告》，49.00%莱特迈思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185,158,848.00 元。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MS 公司签订的《R PRIME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本公司支付 MS 公司 1,95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专利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MS 公司签订的《BD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本公司支付 MS 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专利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两项专利许可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项专利许可评估价值为 20,697,6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莱特迈思公司与 MS 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莱特迈思向 MS 公司采购价值 70 万元美元货物。采购商品参考其对外销售价格，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997,915.68 元。

上述交易是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故将上述交易整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按照各项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摊总交易对价其中股权交易及专利授权费使用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分摊后，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为 177,251,806.35 元，两项授权专利入账价值为 19,813,727.65 元，存货入账价值为 6,699,076.01 元。

(二)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收入	425,000.00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2021年3月31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10,000.00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42,490,657.43	137,563,345.99	144,713,462.76	99,634,599.37
1-2年	5,326,895.78	878,107.52	3,589,718.37	1,469,147.49
2-3年	110,673.94	15,347.63	29,790.00	209,832.91
3-4年	29,790.00	29,790.00	209,812.01	141,569.08
4-5年	32,326.70	32,326.70	136,969.08	-
5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	-
账面余额小计	148,127,312.93	138,655,886.92	148,679,752.22	101,455,148.85
减：坏账准备	2,099,681.67	1,826,853.44	1,872,136.00	1,488,947.82
账面价值合计	146,027,631.26	136,829,033.48	146,807,616.22	99,966,201.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0.27	392,727.60	100.00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34,585.33	99.73	1,706,954.07	1.16	146,027,631.26
合计	148,127,312.93	100.00	2,099,681.67	1.42	146,027,631.26

(2)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0.28	392,727.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63,159.32	99.72	1,434,125.84	1.04	136,829,033.48
合计	138,655,886.92	100.00	1,826,853.44	1.32	136,829,033.48

(3)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79,752.22	100.00	1,872,136.00	1.26	146,807,616.22
合计	148,679,752.22	100.00	1,872,136.00	1.26	146,807,616.22

(4)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55,148.85	100.00	1,488,947.82	1.47	99,966,20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1,455,148.85	100.00	1,488,947.82	1.47	99,966,201.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677,425.72	1,706,954.07	6.65
关联方组合	122,057,159.61	-	-
小 计	147,734,585.33	1,706,954.07	1.16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764,975.82	1,434,125.84	5.79
关联方组合	113,498,183.50	-	-
小 计	138,263,159.32	1,434,125.84	1.04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761,207.25	1,872,136.00	6.29
关联方组合	118,918,544.97	-	-
小 计	148,679,752.22	1,872,136.00	1.26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986,522.62	1,488,947.82	5.73
关联方组合	75,468,626.23	-	-
小 计	101,455,148.85	1,488,947.82	1.47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33,497.82	1,021,674.89	5.00
1-2 年	5,029,494.49	502,949.45	10.00
2-3 年	15,347.63	4,604.29	30.00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29,790.00	14,895.00	50.00
4-5 年	32,326.70	25,861.36	80.00
5 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100.00
小 计	25,677,425.72	1,706,954.07	6.65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065,162.49	1,203,258.12	5.00
1-2 年	485,379.92	48,537.99	10.00
2-3 年	15,347.63	4,604.29	30.00
3-4 年	29,790.00	14,895.00	50.00
4-5 年	32,326.70	25,861.36	80.00
5 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100.00
小 计	24,764,975.82	1,434,125.84	5.79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794,917.79	1,289,745.89	5.00
1-2 年	3,589,718.37	358,971.84	10.00
2-3 年	29,790.00	8,937.00	30.00
3-4 年	209,812.01	104,906.01	50.00
4-5 年	136,969.08	109,575.26	80.00
小 计	29,761,207.25	1,872,136.00	6.29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65,973.14	1,208,298.66	5.00
1-2年	1,469,147.49	146,914.75	10.00
2-3年	209,832.91	62,949.87	30.00
3-4年	141,569.08	70,784.54	50.00
小 计	25,986,522.62	1,488,947.82	5.73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 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	-	-	-	392,72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125.84	272,828.23	-	-	-	1,706,954.07
小 计	1,826,853.44	272,828.23	-	-	-	2,099,681.6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 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2,727.60	-	-	-	392,72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2,136.00	-195,481.96	-	242,528.20	-	1,434,125.84
小 计	1,872,136.00	197,245.64	-	242,528.20	-	1,826,853.4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 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947.82	383,188.18	-	-	-	1,872,136.00
小 计	1,488,947.82	383,188.18	-	-	-	1,872,136.00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871.23	104,076.59	-	-	-	1,488,947.82
小计	1,384,871.23	104,076.59	-	-	-	1,488,947.82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	242,528.2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1)中电投西安太阳能公司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货款	141,963.7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其他	货款	100,564.4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242,528.20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6.30				
(1)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5,624,037.63	1年以内	78.06	-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	8,787,812.57	1年以内	5.93	439,390.63
(3)京东方集团	4,916,517.00	1年以内	3.32	245,825.85
(4)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4,607.36	1年以内	2.95	-
(5)欣奕华集团	4,007,154.28	1-2年	2.71	400,715.43
小计	137,710,128.84		92.97	1,085,931.91
2020.12.31				
(1)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7,066,431.90	1年以内	77.22	-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	7,944,799.02	1年以内	5.73	397,239.95
(3)欣奕华集团	5,237,500.00	1年以内	3.78	261,875.00
(4)陕西有色集团	3,884,154.36	[注1]	2.80	218,476.7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2,147,871.72	1年以内	1.55	107,393.59
小计	126,280,757.00		91.08	984,985.25

2019.12.31

(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18,427,253.16	1年以内	79.65	-
(2) 欣奕华集团	10,910,422.55	[注2]	7.34	550,074.65
(3) 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	6,927,842.39	1年以内	4.66	346,392.12
(4) 陕西有色集团	3,880,909.41	[注3]	2.61	200,462.09
(5)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3,354,967.94	1-2年	2.26	335,496.79
小计	143,501,395.45		96.52	1,432,425.65

2018.12.31

(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229,194.68	1年以内	74.15	-
(2) 欣奕华集团	11,235,099.55	1年以内	11.07	561,754.98
(3) 陕西有色集团	6,611,390.84	[注4]	6.52	402,537.42
(4)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4,337,310.77	1年以内	4.28	216,865.54
(5) Gom Technology Co. Ltd.	1,031,707.09	1年以内	1.02	51,585.35
小计	98,444,702.93		97.04	1,232,743.29

[注1]1年以内3,398,774.44元,1-2年485,379.92元

[注2]1年以内10,819,352.00元,1-2年91,070.55元

[注3]1年以内3,752,577.16元,1-2年128,332.25元

[注4]1年以内5,172,033.35元,1-2年1,439,357.49元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6.30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624,037.63	78.06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4,607.36	2.95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7,144.21	1.39
小计		122,055,789.20	82.40
2020.12.3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066,431.90	77.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74,607.36	3.16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7,144.24	1.48
小 计		113,498,183.50	81.86
2019.12.3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427,253.16	79.65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1,291.81	0.33
小 计		118,918,544.97	79.98
2018.12.3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229,194.68	74.15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9,431.55	0.24
小 计		75,468,626.23	74.39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644,984.13	206,409.48	147,438,574.65
合 计	147,644,984.13	206,409.48	147,438,574.6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959,613.10	204,594.48	99,755,018.62
合 计	99,959,613.10	204,594.48	99,755,018.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873,960.68	76,060.00	86,797,900.68
合 计	86,873,960.68	76,060.00	86,797,900.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680,503.69	871,040.35	90,809,463.34
合 计	91,680,503.69	871,040.35	90,809,463.3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14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444,984.13	99.86	6,409.48	-	147,438,574.65
合 计	147,644,984.13	100.00	206,409.48	0.14	147,438,574.65

2)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20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59,613.10	99.80	4,594.48	-	99,755,018.62
合 计	99,959,613.10	100.00	204,594.48	0.20	99,755,018.62

3)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73,960.68	100.00	76,060.00	0.09	86,797,900.68
合 计	86,873,960.68	100.00	76,060.00	0.09	86,797,900.68

4)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80,503.69	100.00	871,040.35	0.95	90,809,46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91,680,503.69	100.00	871,040.35	0.95	90,809,463.34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47,424,784.13	53,322,652.42	34,882,000.00	88,952,143.01
1-2年	12,000.00	7,695,000.00	49,263,600.00	2,728,310.68
2-3年	8,000.00	36,352,600.00	2,728,310.68	50.00
3-4年	200,050.00	2,589,310.68	50.00	-
4-5年	100.00	50.00	-	-
5年以上	50.00	-	-	-
账面余额小计	147,644,984.13	99,959,613.10	86,873,960.68	91,680,503.69
减：坏账准备	206,409.48	204,594.48	76,060.00	871,040.35
账面价值小计	147,438,574.65	99,755,018.62	86,797,900.68	90,809,463.34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147,371,694.63	99,677,623.60	86,603,760.68	91,430,303.69
押金保证金	273,289.50	224,400.00	250,200.00	250,200.00
其 他	-	57,589.50	20,000.00	-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小计	147,644,984.13	99,959,613.10	86,873,960.68	91,680,503.69
减：坏账准备	206,409.48	204,594.48	76,060.00	871,040.35
账面价值小计	147,438,574.65	99,755,018.62	86,797,900.68	90,809,463.3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689.48	815.00	200,090.00	204,594.4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0.00	6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00	1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35.00	2,195.00	55.00	1,815.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654.48	3,600.00	200,155.00	206,409.48

2021年6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3,289.50	6,409.48	8.75
关联方组合	147,371,694.63	-	-
小 计	147,444,984.13	6,409.48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089.50	2,654.48	5.00
1-2年	12,000.00	1,200.00	10.00
2-3年	8,000.00	2,400.00	3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25.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小 计	73,289.50	6,409.48	8.7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	75,035.00	25.00	76,06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0.00	4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40.00	4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89.48	-74,580.00	200,025.00	128,534.4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89.48	815.00	200,090.00	204,594.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989.50	4,594.48	5.60
关联方组合	99,677,623.60	-	-
小 计	99,759,613.10	4,594.48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789.50	3,689.48	5.00
1-2 年	8,000.00	800.00	10.00
2-3 年	50.00	15.00	3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10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40.00	80.00
小 计	81,989.50	4,594.48	5.60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6,015.35	25,025.00	-	871,040.3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	2.50	-	-
--转入第三阶段	-	-15.00	15.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45,012.85	50,022.50	10.00	-794,980.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	75,035.00	25.00	76,06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0,200.00	76,060.00	28.15
关联方组合	86,603,760.68	-	-
小 计	86,873,960.68	76,060.00	0.0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0	5.00
1-2 年	50.00	5.00	10.00
2-3 年	250,100.00	75,030.00	30.00
3-4 年	50.00	25.00	5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270,200.00	76,060.00	28.15

4)2018年12月31日

①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920,307.01	846,015.35	5.00
1-2年	250,100.00	25,010.00	10.00
2-3年	50.00	15.00	30.00
小计	17,170,457.01	871,040.35	5.07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4,510,046.68	-	-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	-	-	-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4.48	1,815.00	-	-	-	6,409.48
小计	204,594.48	1,815.00	-	-	-	206,409.48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00,000.00	-	-	-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60.00	-71,465.52	-	-	-	4,594.48
小计	76,060.00	128,534.48	-	-	-	204,594.48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 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040.35	-794,980.35	-	-	-	76,060.00
小 计	871,040.35	-794,980.35	-	-	-	76,06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441.02	746,599.33	-	-	-	871,040.35
小 计	124,441.02	746,599.33	-	-	-	871,040.35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6. 30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183,071.03	[注 1]	45.50	-
(2)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513,550.00	[注 2]	34.89	-
(3)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34,862.92	1 年以内	13.50	-
(4)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58,210.68	[注 3]	4.92	-
(5)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2,000.00	1 年以内	0.79	-
小 计		147,051,694.63		99.60	-
2020. 12. 31					
(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713,550.00	[注 4]	47.73	-
(2)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99,000.00	1 年以内	26.81	-
(3)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84,862.92	1 年以内	19.89	-
(4)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8,210.68	[注 5]	5.01	-
(5)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0.20	200,000.00
小 计		99,605,623.60		99.64	200,000.00
2019. 12. 31					
(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873,550.00	[注 6]	63.16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75,000.00	1年以内	31.28	-
(3)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8,210.68	[注 7]	5.19	-
(4)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0.23	60,000.00
(5) 李红燕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0.06	15,000.00
小计		86,806,760.68		99.92	75,000.00

2018.12.31

(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263,550.00	1年以内	59.19	-
(2) 李红燕	往来款	16,610,666.67	[注 8]	18.12	833,033.33
(3)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38,286.00	1年以内	17.17	-
(4)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8,210.68	[注 9]	4.92	-
(5)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0.22	20,000.00
小计		91,320,713.35		99.62	853,033.33

[注 1]1年以内 52,727,199.24 元, 1-2年 14,364,000.00 元

[注 2]1年以内 8,110,000.00 元, 1-2年 1,530,000.00 元, 2-3年 41,873,550.00 元

[注 3]1年以内 2,750,000.00 元, 2-3年 4,508,210.68 元

[注 4]1年以内 5,840,000.00 元, 1-2年 7,640,000.00 元, 2-3年 34,233,550.00 元

[注 5]1年以内 500,000.00 元, 2-3年 2,119,000.00 元, 3-4年 2,389,210.68 元

[注 6]1年以内 7,640,000.00 元, 1-2年 47,233,550.00 元

[注 7]1-2年 2,030,000.00 元, 2-3年 2,478,210.68 元

[注 8]1年以内 16,560,666.67 元, 1-2年 50,000.00 元

[注 9]1年以内 2,030,000.00 元, 1-2年 2,478,210.68 元

(8)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6.30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183,071.03	45.50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513,550.00	34.89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34,862.92	13.50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58,210.68	4.92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2,000.00	0.79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00	0.22
小计		147,371,694.63	99.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713,550.00	47.73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799,000.00	26.8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884,862.92	19.89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8,210.68	5.01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00	0.26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0.01
小 计		99,677,623.60	99.71
2019.12.3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873,550.00	63.16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175,000.00	31.28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8,210.68	5.19
李红燕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50,000.00	0.06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0.05
小 计	合计	86,646,760.68	99.74
2018.12.31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263,550.00	59.19
李红燕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16,610,666.67	18.12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738,286.00	17.17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8,210.68	4.92
王亚龙	实际控制人	359,590.34	0.39
小 计	合计	91,480,303.69	99.7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5,721,037.09	5,006,020.78	390,715,016.3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 471, 037. 09	5, 006, 020. 78	382, 465, 016. 31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 001, 037. 09	-	164, 001, 037. 0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 731, 037. 09	-	163, 731, 037. 09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 6. 30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 006, 020. 78	-	-	5, 006, 020. 78	5, 006, 020. 78	5, 006, 020. 78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000, 000. 00	-	-	60, 000, 000. 00	-	-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8, 405, 016. 31	-	-	228, 405, 016. 31	-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000, 000. 00	-	-	80, 000, 000. 00	-	-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090, 000. 00	7, 850, 000. 00	-	20, 940, 000. 00	-	-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0, 000. 00	400, 000. 00	-	1, 370, 000. 00	-	-
小 计	387, 471, 037. 09	8, 250, 000. 00	-	395, 721, 037. 09	5, 006, 020. 78	5, 006, 020. 78
2020. 12. 31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 006, 020. 78	-	-	5, 006, 020. 78	5, 006, 020. 78	5, 006, 020. 78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000, 000. 00	-	-	60, 000, 000. 00	-	-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8, 405, 016. 31	180, 000, 000. 00	-	228, 405, 016. 31	-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	80, 000, 000. 00	-	-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000. 00	13, 000, 000. 00	-	13, 090, 000. 00	-	-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0	470, 000. 00	-	970, 000. 00	-	-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164,001,037.09	233,470,000.00	10,000,000.00	387,471,037.09	5,006,020.78	5,006,020.78

2019.12.31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6,020.78	-	-	5,006,020.78	-	-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8,405,016.31	-	-	48,405,016.31	-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	-	-	90,000.00	-	-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70,000.00	-	500,000.00	-	-
小 计	163,731,037.09	270,000.00	-	164,001,037.09	-	-

2018.12.31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6,020.78	-	-	5,006,020.78	-	-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8,405,016.31	-	-	48,405,016.31	-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40,000.00	38,360,000.00	-	50,000,000.00	-	-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000.00	-	90,000.00	-	-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30,000.00	-	-
小 计	125,051,037.09	38,680,000.00	-	163,731,037.09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9,409,473.42	59,374,012.23
其他业务	12,699.93	10,557.99
合 计	119,422,173.35	59,384,570.2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5,053,728.08	93,024,435.97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5,403,672.95	1,990,671.17
合 计	190,457,401.03	95,015,107.1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6,346,793.38	55,255,185.07
其他业务	362,426.12	308,404.40
合 计	176,709,219.50	55,563,589.4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13,189,936.21	53,207,618.66
其他业务	968,993.54	248,871.28
合 计	114,158,929.75	53,456,489.94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6,599,651.07	64.14
(2) SGSKOREA/SSCHEM CO., LTD. /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	15,998,081.13	13.40
(3) TOSOH(SHANGHAI) CO. LTD.	5,116,549.36	4.28
(4) Gom Technology Co. Ltd.	3,781,831.34	3.17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3,780,964.62	3.17
小 计	105,277,077.52	88.16
2020年度		
(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6,484,987.19	55.91
(2) SGS Korea Co., Ltd. /BION Co., Ltd. /BION Pak Co., Ltd.	24,755,170.43	13.0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欣奕华集团	12,671,681.40	6.65
(4)4 Chem Laboratory Co., Ltd.	9,989,676.00	5.25
(5)TOSOH (Shanghai) Co., Ltd.	5,716,331.07	3.00
小 计	159,617,846.09	83.81
2019 年度		
(1)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33,252,966.94	75.41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	14,342,542.41	8.12
(3)欣奕华集团	11,840,483.88	6.70
(4)陕西有色集团	4,151,364.92	2.35
(5)With EL Chemicals Co., Ltd.	3,373,928.08	1.91
小 计	166,961,286.23	94.49
2018 年度		
(1)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8,311,465.27	59.84
(2)欣奕华集团	19,529,206.46	17.11
(3)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BION Pak Co., Ltd.	7,768,018.42	6.80
(4)Gom Technology Co., Ltd.	6,347,433.14	5.56
(5)Material Science Co., Ltd.	5,421,451.80	4.75
小 计	107,377,575.09	94.06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3,859.55	1,281,108.15	149,589.04	715,534.25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41.34	-133,319.45	-4,264.2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2,807.00	3,816,717.18	3,676,153.00	1,892,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073,091.07	2,609,869.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3,859.55	1,281,108.15	149,589.04	1,071,01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517.81	667,335.80	-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284,052.26	-71,559.58	51,82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390.80	66,389.67	-	-
小 计	7,571,933.82	5,414,179.09	6,823,009.33	5,625,071.8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5,320.27	841,394.72	606,802.45	544,868.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6,613.55	4,572,784.37	6,216,206.88	5,080,20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36,613.55	4,311,217.63	5,633,880.17	4,850,89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61,566.74	582,326.71	229,312.01

[注]2021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90.80 元；
2020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66,389.67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12.89	17.29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	12.10	15.81	-5.36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665,978.18	70,677,738.23	65,826,262.46	-8,836,796.50
非经常性损益	2	6,436,613.55	4,311,217.63	5,633,880.17	4,850,8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48,229,364.63	66,366,520.60	60,192,382.29	-13,687,687.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96,685,391.91	418,711,894.40	332,885,631.94	258,723,581.6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100,000,000.00	20,000,000.00	82,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9.00	9.00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65,000,000.00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8.00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	35,000,000.00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7.00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	-	140,000,000.00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3.00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	20,000,000.00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	2.00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6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7	2,232,833.77	-158,440,853.68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8	3.00	6.00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9	-	2,988,419.31	-	998,846.8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	-	6.00	-	11.00
报告期月份数	21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22[注]	725,134,797.89	548,407,879.66	380,798,763.17	255,220,79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22	7.54%	12.89%	17.29%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22	6.65%	12.10%	15.81%	-5.36%

[注]22=4+1*0.5+5*6/21+7*8/21+9*10/21+11*12/21+13*14/21+17*18/21-15*16/21+19*20/2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20	0.2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9	0.19	-0.04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665,978.18	70,677,738.23	65,826,262.46	-8,836,796.50
非经常性损益	2	6,436,613.55	4,311,217.63	5,633,880.17	4,850,8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229,364.63	66,366,520.60	60,192,382.29	-13,687,687.42
期初股份总数	4	362,193,826.00	62,189,876.00	61,479,946.00	58,569,23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292,541,167.00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2,072,996.00	709,930.00	2,910,714.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9.00	9.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8	-	1,347,447.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8.00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0	-	725,549.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	7.00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2	-	2,902,192.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	3.00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4	-	414,599.00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	-	2.00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16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7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8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9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注1]	362,193,826.00	358,401,972.75	62,012,393.50	58,569,232.00

项 目	序 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21=1/ 20	0.15	0.20	0.20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 收益	22=3/ 20	0.13	0.19	0.19	-0.04

[注 1] $20=4+5+6 \times 7/19+8 \times 9/19+10 \times 11/19+12 \times 13/19+14 \times 15/19-16 \times 17/19-18$

[注 2]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股本 36,219.3826 万元,在计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每股收益数据时数据已进行重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6 月		
在建工程	增长58.24%	主要系长安二期工程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开具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4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关联方代垫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长99.94%	主要系本期新增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支出增加,项目贷增加
递延收益	增长74.67%	主要系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长50.56%	主要系本期收到研发专项资金所致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下降42.59%	主要系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大幅增长	主要系客户票据解付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40.7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增长39.74%	主要系市场扩大,产能上涨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78.19%	主要系蒲城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42.13%	主要系新增土地及专利许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降41.93%	主要系亏损公司盈利,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85.07%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验收转固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短期借款	下降100.00%	主要系偿还借款无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下降85.98%	主要系公司现金流充足，开具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下降21.57%	主要系公司现金流充足，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85.46%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56.97%	主要系代垫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股本	大幅增长	主要系新增股东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下降100.00%	主要系收购少数股东股份所致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57.19%	主要系往来款归还和开立票据对应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大幅增长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预期对材料销售较大，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99.24%	主要系往来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下降34.99%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蒲城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系专家引进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新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大幅增长	主要系预收类客户期末未交付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41.46%	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应付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增长	主要系专家费对应人员代扣代缴个税大幅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大幅增长	主要系母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较多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36.09%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44.32%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对应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60.23%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直接人工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下降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下降	主要系应收账款上涨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下降58.97%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79.47%	主要系销售规模大幅扩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大幅增长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对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长42.53%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67.09%	主要系持续投入研发，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汇兑损益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67.84%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下降86.0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下降31.0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增长	主要系融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系业绩较好，对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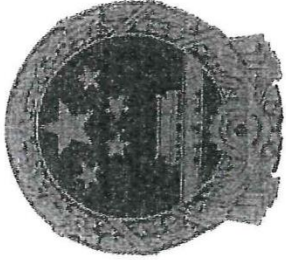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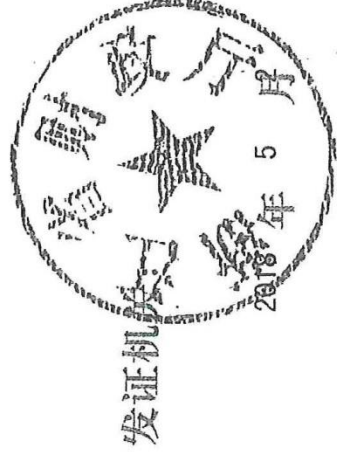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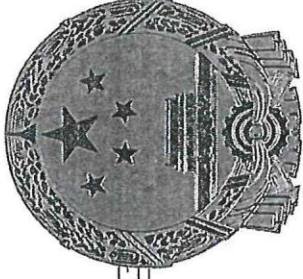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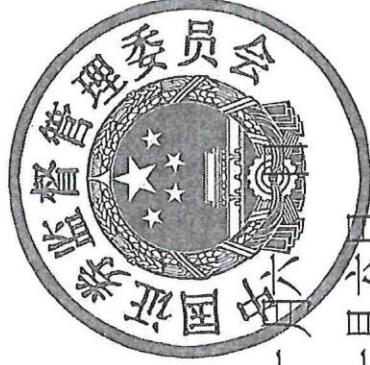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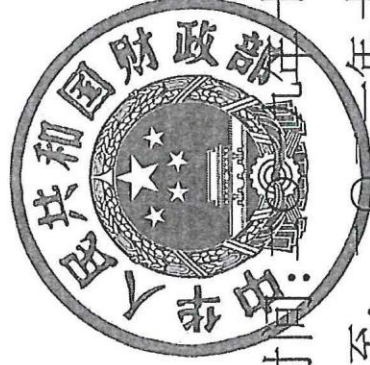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魏雪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楷
 Full name: 王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08
 Date of birth: 1986-05-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605080013
 Identity card No.: 3308021986050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33000014412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12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ear / 12 Month / 30 Day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13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2]0318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莱特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莱特光电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莱特光电的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信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82,441,337.15	65,097,7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57,356,956.07	80,667,955.65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700,000.00	9,610,988.10
应收账款	五(四)	5	126,210,637.31	104,496,280.75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1,680,000.00	-
预付款项	五(六)	7	2,873,408.77	1,207,281.28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122,095.11	145,457.7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八)	11	42,430,959.73	46,865,076.03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22,009,522.46	37,692,335.16
流动资产合计		16	435,824,916.60	345,783,12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323,516,104.24	258,323,133.5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173,731,158.36	98,433,35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	78,488,655.02	84,516,262.27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2	9,680,848.47	11,745,58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6,386,170.78	6,535,95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2,753,916.82	4,293,94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94,556,853.69	463,848,236.36
资产总计		36	1,030,381,770.29	809,631,358.66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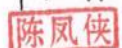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10,011,763.9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0	9,487,741.00	2,638,765.48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1	77,747,265.76	68,005,975.23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350,583.25	353,975.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6,206,527.49	3,883,092.1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10,157,389.05	1,352,549.4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2,890,700.11	3,357,111.39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13,144,233.77	6,535,903.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700,000.00	6,643,488.10
流动负债合计		52	130,696,204.33	92,770,86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3	75,775,313.00	15,300,000.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60	1,942,899.43	615,846.66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61	4,422,298.23	2,479,25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63	7,396,981.15	1,7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89,537,491.81	20,175,105.74
负债合计		65	220,233,696.14	112,945,96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66	362,193,826.00	362,193,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70	226,031,805.58	221,800,185.27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4	18,809,254.23	14,678,929.3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5	203,113,188.34	98,012,45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810,148,074.15	696,685,391.91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810,148,074.15	696,685,39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030,381,770.29	809,631,35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	173,518,367.76	134,208,285.86	336,653,887.30	274,627,850.26
二、营业总成本		2	112,927,891.26	98,467,598.21	214,856,822.97	191,747,312.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	58,913,594.41	53,718,022.33	119,115,426.65	110,154,629.5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	2,154,086.98	1,718,813.92	3,553,198.12	2,570,289.4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	4,139,254.67	3,477,411.22	7,674,711.34	6,288,894.9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	23,314,018.19	20,227,201.13	44,751,648.90	38,496,144.4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7	22,388,688.19	16,097,073.60	36,674,189.36	29,450,873.4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	2,018,248.82	3,229,076.01	3,087,648.60	4,786,480.26
其中：利息费用		9	1,089,620.22	2,072,324.02	1,852,905.78	3,129,444.94
利息收入		10	245,553.82	549,713.28	367,310.12	935,167.6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1	7,138,837.77	1,787,629.68	9,233,035.57	3,883,10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2	620,384.88	689,665.20	1,664,244.43	1,281,46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221,348.58	-	-221,348.58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6	356,953.60	584,400.30	798,471.41	667,335.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	-604,293.57	-2,002,702.49	-1,343,414.83	-2,108,81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	-5,717,646.46	-7,333,870.30	-11,568,488.49	-3,864,98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62,384,712.72	29,465,810.04	120,580,912.42	82,738,644.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	4,476.48	132,596.16	4,012,476.48	162,103.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2	21,948.54	579,830.45	37,589.88	579,83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62,367,240.66	29,018,575.75	124,555,799.02	82,320,918.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4	7,802,156.91	3,605,582.64	15,324,737.09	11,899,74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4,565,083.75	25,412,993.11	109,231,061.93	70,421,170.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54,565,083.75	25,412,993.11	109,231,061.93	70,421,170.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54,565,083.75	25,412,993.11	109,231,061.93	70,677,738.23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	-256,56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5. 其他		37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	-
9. 其他		47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54,565,083.75	25,412,993.11	109,231,061.93	70,421,1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54,565,083.75	25,412,993.11	109,231,061.93	70,677,7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	-256,568.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15	0.08	0.30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15	0.08	0.30	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8,610,082.38	104,383,117.76	354,222,503.25	247,033,85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3,191,430.17	2,944,560.30	13,191,430.17	2,944,56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	12,231,676.37	6,468,032.54	21,411,042.47	8,933,0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94,033,188.92	113,795,710.60	388,824,975.89	258,911,4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9,714,862.30	27,746,939.80	110,600,506.96	101,996,06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5,949,981.87	21,416,136.71	50,681,834.71	40,734,80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3,488,466.38	3,835,467.23	18,540,842.25	26,728,83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8	24,264,350.24	19,864,243.00	40,963,663.51	31,355,3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3,417,660.79	72,862,786.74	220,786,847.43	200,815,05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0,615,528.13	40,932,923.86	168,038,128.46	58,096,41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00.00	2,6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5,000,355.00	-	5,000,3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5	146,750,448.80	81,689,310.20	260,462,264.00	365,781,10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6,750,448.80	86,689,765.20	260,464,864.00	370,781,56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7,577,313.04	60,054,017.82	146,838,589.00	160,765,12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0	132,467,200.00	124,500,619.85	234,467,200.00	444,500,61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80,044,513.04	184,554,637.67	381,305,789.00	605,265,73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3,294,064.24	-97,864,872.47	-120,840,925.00	-234,484,17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60,000,000.00	-	3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5,365,313.00	21,800,000.00	83,475,313.00	4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6	6,363,947.88	21,306,494.53	9,593,743.39	60,257,95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61,729,260.88	203,106,494.53	93,069,056.39	462,057,95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6,500,000.00	45,000,000.00	6,5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960,083.90	2,211,810.94	2,960,963.39	3,272,22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1	10,164,912.38	42,512,237.43	18,833,882.38	263,708,48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8,624,996.28	89,724,048.37	28,294,845.77	311,980,70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3,104,264.60	113,382,446.16	64,774,210.62	150,077,25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121,692.78	-2,339,764.18	-1,460,582.40	-2,428,58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09,304,035.71	54,110,733.37	110,510,831.68	-28,739,09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3,649,560.44	8,332,031.10	62,442,764.47	91,181,85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2,953,596.15	62,442,764.47	172,953,596.15	62,442,764.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221,800,185.27	-	14,678,929.37	98,012,451.27	-	696,685,3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93,826.00	-	-	-	221,800,185.27	-	14,678,929.37	98,012,451.27	-	696,685,3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31,620.31	-	4,130,324.86	105,100,737.07	-	113,462,682.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31,620.31	-	-	109,231,061.93	-	109,231,06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231,620.31	-	-	-	-	4,231,620.31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130,324.86	-4,130,324.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30,324.86	-4,130,324.8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226,031,805.58	-	18,809,254.23	203,113,188.34	-	810,148,074.15	

法定代表人： 信慧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189,876.00	-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30,971,957.30	21,815,714.55	440,527,60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89,876.00	-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30,971,957.30	21,815,714.55	440,527,60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3,950.00	-	-	-92,708,190.72	-	-	-	3,637,244.26	67,040,493.97	-21,815,714.55	256,157,78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0,677,738.23	-256,568.23	70,421,17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62,783.00	-	-	199,832,976.28	-	-	-	-	-	-	207,295,759.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62,783.00	-	-	352,537,217.00	-	-	-	-	-	-	3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988,419.31	-	-	-	-	-	-	2,988,419.31				
4. 其他	-	-	-	-155,692,660.03	-	-	-	-	-	-21,559,146.32	-177,251,806.3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541,167.00	-	-	-292,541,167.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2,541,167.00	-	-	-292,541,167.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221,800,185.27	-	-	-	14,678,929.37	98,012,451.27	-	696,685,39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陕西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100,256.20	60,432,74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7,356,956.07	80,667,955.65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700,000.00	9,610,988.1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	78,535,879.33	136,829,033.48
应收款项融资		6	1,680,000.00	-
预付款项		7	86,248,563.87	81,633,908.1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	208,663,001.37	99,755,018.62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2,254,038.87	2,618,102.36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6,879,927.62	6,699,123.28
流动资产合计		16	585,418,623.33	478,246,871.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0	390,715,016.31	382,465,01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8,339,247.54	7,108,485.44
在建工程		25	95,779,847.66	27,865,59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14,122,067.19	-
无形资产		29	13,876,364.20	13,113,551.44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32,572,560.16	38,171,67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218,665.97	1,440,48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10,000.00	472,1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56,633,769.03	470,636,981.04
资产总计		36	1,142,052,392.36	948,883,85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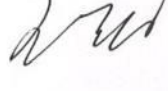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10,011,763.9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300,975.00
应付账款		41	133,199,202.66	46,038,995.3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350,583.25	353,975.82
应付职工薪酬		43	3,440,764.28	1,813,291.09
应交税费		44	1,476,689.84	224,148.25
其他应付款		45	30,302,260.55	4,637,167.28
其中：应付利息		46	-	-
应付股利		47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2,079,530.32	-
其他流动负债		50	700,000.00	6,643,488.10
流动负债合计		51	181,560,794.80	60,012,04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	5,770,313.00	-
应付债券		53	-	-
其中：优先股		54	-	-
永续债		55	-	-
租赁负债		56	12,359,795.66	-
长期应付款		5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	-
预计负债		59	953,673.90	615,846.66
递延收益		60	2,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7,396,981.15	1,7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28,480,763.71	2,395,846.66
负债合计		64	210,041,558.51	62,407,88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362,193,826.00	362,193,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	-
其中：优先股		67	-	-
永续债		68	-	-
资本公积		69	381,724,465.61	377,492,845.30
减：库存股		70	-	-
其他综合收益		71	-	-
专项储备		72	-	-
盈余公积		73	18,809,254.23	14,678,929.37
未分配利润		74	169,283,288.01	132,110,36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932,010,833.85	886,475,96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1,142,052,392.36	948,883,852.5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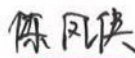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105,081,411.01	77,089,176.63	224,503,584.36	190,457,401.03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71,868,047.36	51,421,164.85	131,252,617.58	95,015,107.14
税金及附加		3	306,934.47	219,182.82	468,157.81	759,738.76
销售费用		4	2,159,012.74	1,496,512.60	4,028,952.05	3,124,278.44
管理费用		5	17,355,193.66	16,178,863.95	32,832,502.20	26,354,786.03
研发费用		6	12,177,042.71	12,494,360.65	20,098,207.56	15,887,420.15
财务费用		7	1,535,962.96	3,110,995.11	2,362,031.92	4,409,128.35
其中：利息费用		8	181,805.56	1,188,157.96	306,805.56	2,925,662.85
利息收入		9	181,877.76	488,484.85	271,803.44	798,025.48
加：其他收益		10	6,404,191.05	1,258,065.39	8,213,754.85	2,724,06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1	760,015.98	689,310.20	1,803,875.53	1,281,10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81,717.48	-	-81,717.48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356,953.60	584,400.30	798,471.41	667,335.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84,474.67	-83,271.76	209,831.44	-300,780.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389,118.11	-6,608,471.60	-566,385.17	-6,608,47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8,073,970.52	-11,991,870.82	43,920,663.30	42,670,197.18
加：营业外收入		20	4,246.48	120,881.26	4,012,246.48	135,372.90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224.27	2,632.31	35,865.61	2,63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8,057,992.73	-11,873,621.87	47,897,044.17	42,802,937.77
减：所得税费用		23	985,940.14	-755,662.50	6,593,795.57	6,430,49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072,052.59	-11,117,959.37	41,303,248.60	36,372,442.5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072,052.59	-11,117,959.37	41,303,248.60	36,372,442.5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
5. 其他		33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	-
9. 其他		43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072,052.59	-11,117,959.37	41,303,248.60	36,372,442.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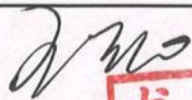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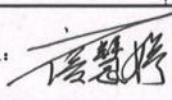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4,505,027.33	99,563,771.64	304,547,484.19	193,822,33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182,801.25	1,716,157.73	2,182,801.25	1,716,15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311,296.44	3,580,550.24	20,122,985.92	5,370,5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97,999,125.02	104,860,479.61	326,853,271.36	200,909,07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2,785,612.28	62,853,579.71	97,099,101.99	94,277,97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882,269.02	10,179,786.84	25,017,359.06	20,316,81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125,988.74	420,294.39	9,970,959.29	22,768,3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259,569.00	3,806,374.62	16,273,868.92	20,665,1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21,347,901.17	77,260,035.56	148,361,289.26	158,028,3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6,651,223.84	27,600,444.05	178,491,982.10	42,880,7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402,436.74	100.00	3,405,036.74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59,114,448.80	87,124,245.16	273,526,264.00	398,124,24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62,516,885.54	97,124,345.16	276,931,300.74	408,124,34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933,591.22	5,985,803.05	38,390,551.45	43,276,73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3,320,000.00	8,250,000.00	203,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6,417,702.22	161,678,619.78	356,457,702.22	519,917,61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93,056,831.30	190,984,422.83	403,098,253.67	766,664,3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0,539,945.76	-93,860,077.67	-126,166,952.93	-358,540,00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60,000,000.00	-	3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5,770,313.00	-	15,770,313.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3,221,896.52	11,327,859.70	23,538,386.56	32,358,85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8,992,209.52	171,327,859.70	39,308,699.56	412,358,85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75,539.49	1,941,809.37	300,539.49	3,002,22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818,313.38	300,975.00	6,843,245.38	23,143,5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993,852.87	47,242,784.37	7,143,784.87	71,145,78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998,356.65	124,085,075.33	32,164,914.69	341,213,06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1,149,287.83	-2,363,140.74	-1,505,907.18	-2,152,68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0,960,346.90	55,462,300.97	82,984,036.68	23,401,11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2,139,909.30	4,653,918.55	60,116,219.52	36,715,10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3,100,256.20	60,116,219.52	143,100,256.20	60,116,219.5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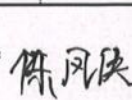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377,492,845.30	-	-	-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93,826.00	-	-	-	377,492,845.30	-	-	-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31,620.31	-	-	-	4,130,324.86	37,172,923.74	45,534,86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1,303,248.60	41,303,248.60	41,303,24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31,620.31	-	-	-	-	-	4,231,620.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231,620.31	-	-	-	-	-	4,231,620.3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130,324.86	-4,130,324.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30,324.86	-4,130,324.8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381,724,465.61	-	-	-	18,809,254.23	169,283,288.01	932,010,833.85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189,876.00	-	-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99,375,165.98	487,115,10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189,876.00	-	-	-	314,508,375.99	-	-	-	11,041,685.11	99,375,165.98	487,115,1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3,950.00	-	-	-	62,984,469.31	-	-	-	3,637,244.26	32,735,198.29	399,360,86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372,442.55	36,372,442.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62,783.00	-	-	-	355,525,636.31	-	-	-	-	-	362,988,419.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62,783.00	-	-	-	352,537,217.00	-	-	-	-	-	3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88,419.31	-	-	-	-	-	2,988,419.31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37,244.26	-3,637,244.2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541,167.00	-	-	-	-292,541,167.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92,541,167.00	-	-	-	-292,541,167.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2,193,826.00	-	-	-	377,492,845.30	-	-	-	14,678,929.37	132,110,364.27	886,475,96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有限),莱特光电有限系由曾继芬和李洪宝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2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610100100272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6986408773的营业执照。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法定代表人:王亚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6,219.3826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第80次审议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法律事务部、销售中心、财务管理部、内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抛光液、ITO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M100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酸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4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

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 OLED 有机材料。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 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八)、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上个月末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月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记账。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

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以外的付款人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十三)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十四)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待继续生产或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

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

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专利授权	预计受益期限	合同约定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获取经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时点。

(2) 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销售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外销主要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即公司办理完成通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时点。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注]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6,409,205.88	16,409,205.8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77,733.93	1,977,733.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4,431,471.95	14,431,471.95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28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43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度，上年系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8,730.45	155,685.45
银行存款	172,912,581.20	62,284,794.52
其他货币资金	9,490,025.50	2,657,267.63
合 计	182,441,337.15	65,097,747.60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87,741.00	2,639,435.83
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		15,547.30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356,956.07	80,667,955.6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7,356,956.07	80,667,955.65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9,610,988.10
账面余额小计	700,000.00	9,610,988.1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700,000.00	9,610,988.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100.00	-	-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100.00	-	-	70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0,988.10	100.00	-	-	9,610,988.1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9,610,988.10	100.00	-	-	9,610,988.1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9,625,472.06
1-2 年	3,407,154.28
5 年以上	136,969.08
账面余额小计	133,169,595.42
减：坏账准备	6,958,958.11
账面价值合计	126,210,637.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169,595.42	100.00	6,958,958.11	5.23	126,210,637.31
合 计	133,169,595.42	100.00	6,958,958.11	5.23	126,210,637.3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0.36	392,727.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02,271.37	99.64	5,705,990.62	5.18	104,496,280.75
合计	110,594,998.97	100.00	6,098,718.22	5.51	104,496,280.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169,595.42	6,958,958.11	5.2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625,472.06	6,481,273.60	5.00
1-2年	3,407,154.28	340,715.43	10.00
5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100.00
小计	133,169,595.42	6,958,958.11	5.2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	-	392,727.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5,990.62	1,330,431.82	-	77,464.33	-	6,958,958.11
小计	6,098,718.22	1,330,431.82	-	470,191.93	-	6,958,958.1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0,191.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1) 陕西嘉之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392,727.6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5,137.6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3) 西安利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326.7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470,191.93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京东方集团[注 1]	103,797,223.03	1 年以内	77.94	5,189,861.15
(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227,980.00	1 年以内	12.94	861,399.00
(3)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7,154.28	1-2 年	2.56	340,715.43
(4)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3,134,899.39	1 年以内	2.35	156,744.97
(5) SGS Korea Co., Ltd. / BION Co., Ltd. / BION Pak Co., Ltd. [注 2]	2,338,452.02	1 年以内	1.76	116,922.60
小 计	129,905,708.72		97.55	6,665,643.15

[注 1]京东方集团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 2]SGS Korea Co., Ltd.、BION Co., Ltd. 和 BION Pak Co., Ltd.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4,800.00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73,408.77	100.00	1,207,281.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12,672.09	1年以内	45.68	预付代理费
(2)龙曦宁(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1,415.94	1年以内	15.01	预付材料款
(3)Withel Chemicals Co., Ltd.	287,920.28	1年以内	10.02	预付材料款
(4)北京名华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9,602.42	1年以内	5.55	预付代理费
(5)陕西华电蒲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146.44	1年以内	4.67	预付蒸汽费
小计	2,325,757.17		80.94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45,478.73	223,383.62	122,095.11	355,858.34	210,400.61	145,457.73
合计	345,478.73	223,383.62	122,095.11	355,858.34	210,400.61	145,457.73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8,000.00
1-2年	92,024.95
2-3年	45,003.78
3-4年	300.00
4-5年	200,100.00
5年以上	50.00
账面余额小计	345,478.73
减:坏账准备	223,383.62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小计	122,095.11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03,039.50	313,739.50
其 他	42,439.23	42,118.84
账面余额小计	345,478.73	355,858.34
减：坏账准备	223,383.62	210,400.61
账面价值小计	122,095.11	145,457.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320.23	4,990.38	200,090.00	210,400.6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601.25	4,601.25	-	-
—转入第三阶段	-	-85.00	85.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8.98	13,196.99	105.00	12,983.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	22,703.62	200,280.00	223,383.6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5,478.73	23,383.62	16.0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00.00	400.00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92,024.95	9,202.49	10.00
2-3年	45,003.78	13,501.13	30.00
3-4年	300.00	1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小计	145,478.73	23,383.62	16.0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	-	-	-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0.61	12,983.01	-	-	-	23,383.62
小计	210,400.61	12,983.01	-	-	-	223,383.6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57.89	200,000.00
(2)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89.50	[注 1]	14.50	4,858.95
(3)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2-3年	9.12	9,450.00
(4) 向文	保证金	16,000.00	[注 2]	4.63	2,400.00
(5)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45	250.00
小计		302,589.50		-	216,958.95

[注1] 1年以内3,000.00元, 1-2年47,089.50元。

[注2] 2-3年12,000.00元, 2-3年4,000.00元。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09,544.67	3,116,150.10	6,793,394.57	8,333,721.06	1,135,414.78	7,198,306.28
半成品	22,061,990.49	4,895,549.91	17,166,440.58	23,542,976.41	5,496,202.51	18,046,773.90
库存商品	35,091,507.32	17,813,056.66	17,278,450.66	31,290,736.97	10,233,807.14	21,056,929.83
委托加工物资	1,192,673.92	-	1,192,673.92	563,066.02	-	563,066.02
合 计	68,255,716.40	25,824,756.67	42,430,959.73	63,730,500.46	16,865,424.43	46,865,076.0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135,414.78	2,175,769.98	-	195,034.66	-	3,116,150.10
库存商品	10,233,807.14	10,492,930.87	-	2,913,681.35	-	17,813,056.66
半成品	5,496,202.51	743,779.78	-	1,344,432.38	-	4,895,549.91
小 计	16,865,424.43	13,412,480.63	-	4,453,148.39	-	25,824,756.67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0.02%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4.37%
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1.39%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569,358.20	-	14,569,358.20	32,750,395.72	-	32,750,395.72
预付上市相关费用	2,266,981.13	-	2,266,981.13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72,212.22	-	3,972,212.22	4,312,533.87	-	4,312,533.87
待摊费用	1,200,970.91	-	1,200,970.91	629,405.57	-	629,405.5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2,009,522.46	-	22,009,522.46	37,692,335.16	-	37,692,335.16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23,516,104.24	258,323,133.5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23,516,104.24	258,323,133.5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 他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361,127.92	-	35,870,855.44	-	-	-	247,231,983.36
机器设备	71,626,800.10	2,833,583.26	45,867,928.66	-	259,556.98	-	120,068,755.04
运输工具	3,552,268.56	2,397,610.83	-	-	-	-	5,949,879.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00,785.02	369,083.93	235,032.09	-	41,747.30	-	9,163,153.74
小 计	295,140,981.60	5,600,278.02	81,973,816.19	-	301,304.28	-	382,413,771.53
(2) 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15,302,592.19	11,068,397.10	-	-	-	-	26,370,989.29
机器设备	17,035,649.79	8,709,273.70	-	-	230,652.30	-	25,514,271.19
运输工具	1,623,168.65	665,933.92	-	-	-	-	2,289,10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56,437.45	1,897,328.89	-	-	30,462.10	-	4,723,304.24
小 计	36,817,848.08	22,340,933.61	-	-	261,114.40	-	58,897,667.2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6,058,535.73	-	-	-	-	-	220,860,994.07
机器设备	54,591,150.31	-	-	-	-	-	94,554,483.8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1,929,099.91	-	-	-	-	-	3,660,776.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44,347.57	-	-	-	-	-	4,439,849.50
小计	258,323,133.52	-	-	-	-	-	323,516,104.24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389,418.88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203,351.38	51,595,486.62	蒲城项目整体完工后一起办理产权证书

(5)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九)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3,731,158.36	-	173,731,158.36	98,433,352.92	-	98,433,352.92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安二期	92,501,260.72	-	92,501,260.72	893,633.71	-	893,633.71
蒲城一期	56,486,903.05	-	56,486,903.05	63,774,271.02	-	63,774,271.02
蒲城二期	21,337,069.24	-	21,337,069.24	-	-	-
长安一期	2,262,867.59	-	2,262,867.59	33,140,135.12	-	33,140,135.12
零星工程	1,143,057.76	-	1,143,057.76	625,313.07	-	625,313.07
小计	173,731,158.36	-	173,731,158.36	98,433,352.92	-	98,433,352.92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长安二期	893,633.71	91,607,627.01	-	-	92,501,260.72
蒲城一期	63,774,271.02	40,801,261.53	46,265,620.65	1,823,008.85	56,486,903.05
蒲城二期	-	21,337,069.24	-	-	21,337,069.24
长安一期	33,140,135.12	5,429,060.87	35,708,195.54	598,132.86	2,262,867.59
零星工程	625,313.07	1,496,832.45	-	979,087.76	1,143,057.76
小 计	98,433,352.92	160,671,851.10	81,973,816.19	3,400,229.47	173,731,158.3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安二期	13,351.86	13,351.86	0.0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蒲城一期	371,703.47	269,580.60	0.13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蒲城二期	945,219.43	945,219.43	4.43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长安一期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自筹
小 计	1,330,274.76	1,228,151.89	-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2,802,096.61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98,132.86 元。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九)之说明。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内部研 发	其 他[注]	处 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 值							
土地使用权	37,636,820.00	-	-	-	-	-	37,636,820.00
专利权	45,529,134.00	-	-	-	-	-	45,529,134.00
专利授权	19,853,727.65	-	-	-	-	-	19,853,727.65
软 件	899,757.74	193,483.40	-	2,802,096.61	-	-	3,895,337.75
合 计	103,919,439.39	193,483.40	-	2,802,096.61	-	-	106,915,019.40
(2) 累计摊 销		计 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内 部 研 发	其 他[注]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土地使用权	1,444,898.82	752,859.64	-	-	-	-	2,197,758.46
专利权	15,188,507.64	4,643,485.05	-	-	-	-	19,831,992.69
专利授权	2,547,479.27	3,316,067.57	-	-	-	-	5,863,546.84
软 件	222,291.39	310,775.00	-	-	-	-	533,066.39
合 计	19,403,177.12	9,023,187.26	-	-	-	-	28,426,364.38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191,921.18	-	-	-	-	-	35,439,061.54
专利权	30,340,626.36	-	-	-	-	-	25,697,141.31
专利授权	17,306,248.38	-	-	-	-	-	13,990,180.81
软 件	677,466.35	-	-	-	-	-	3,362,271.36
合 计	84,516,262.27	-	-	-	-	-	78,488,655.02

[注]其他增加系在建工程转入。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九)之说明。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 他 减 少 原因
装修费	3,999,555.12	1,400,242.94	1,304,398.17	-	4,095,399.89	-
专家引进费[注]	7,746,031.18	-	2,160,582.60	-	5,585,448.58	-
合 计	11,745,586.30	1,400,242.94	3,464,980.77	-	9,680,848.47	-

[注]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金荣国签订《劳动合同》，聘用期为5年，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合同签订5日内，本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税后852,624.00美元签约金给金荣国，五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不再续约，金荣国不可在中国境内加入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公司，否则需一次性支付852,624.00美元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签约金折合人民币10,809,611.02元，其中税后签约金折合人民币5,929,744.13元，本公司承担其个人所得税4,879,866.89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59,692.01	1,538,953.78	16,628,925.03	2,494,338.75
存货跌价准备	19,789,095.50	2,968,364.33	10,517,801.44	1,585,627.75
坏账准备	6,958,958.11	1,043,843.72	6,087,759.30	913,163.90
政府补助	4,422,298.23	663,344.74	2,479,259.08	371,888.86
预计负债	1,942,899.43	291,434.92	615,846.66	92,377.00
可抵扣亏损	-	-	7,857,714.97	1,178,657.25
合 计	43,372,943.28	6,505,941.49	44,187,306.48	6,636,053.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98,471.41	119,770.71	667,335.80	100,100.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70.71	6,386,170.78	100,100.37	6,535,95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70.71	-	100,100.3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跌价准备	6,035,661.18	6,347,622.99
坏账准备	223,383.62	221,359.53
可抵扣亏损	27,895,281.26	19,798,554.77
小 计	34,154,326.06	26,367,537.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5,805,980.63	5,805,980.63	-
2022	1,767,338.53	1,767,338.53	-
2023	5,544,052.52	5,544,052.52	-
2024	6,681,183.09	6,681,183.09	-

年 份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备 注
2025	8,096,726.49	-	-
小 计	27,895,281.26	19,798,554.77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账 面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预付设备款	1,570,552.51	-	1,570,552.51	902,135.44	-	902,135.44
预付工程款	1,183,364.31	-	1,183,364.31	3,197,638.01	-	3,197,638.01
预付其他	-	-	-	194,174.76	-	194,174.76
合 计	2,753,916.82	-	2,753,916.82	4,293,948.21	-	4,293,948.21

(十六) 短期借款

借 款 类 别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763.90	-
合 计	10,011,763.90	-

(十七) 应付票据

票 据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9,487,741.00	2,638,765.48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1 年 以 内	62,144,378.97	64,841,133.21
1-2 年	14,173,615.24	2,909,623.18
2-3 年	1,429,271.55	49,738.09
3-4 年	-	205,480.75
合 计	77,747,265.76	68,005,975.23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10,476.25	工程尚未结算完毕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50,583.25	353,975.8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874,715.40	48,876,920.58	46,553,675.27	6,197,960.7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6.73	4,171,628.97	4,171,438.92	8,566.78
合计	3,883,092.13	53,048,549.55	50,725,114.19	6,206,527.49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3,451.54	42,566,879.91	40,248,862.08	6,171,469.37
(2) 职工福利费	-	3,393,798.29	3,393,798.29	-
(3) 社会保险费	9,036.55	2,204,861.03	2,203,453.46	10,44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54.73	2,103,455.52	2,102,170.08	10,240.17
工伤保险费	25.67	93,127.09	93,004.96	147.80
生育保险费	56.15	8,278.42	8,278.42	56.15
(4) 住房公积金	-	553,046.81	553,046.81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27.31	158,334.54	154,514.63	16,047.22
小计	3,874,715.40	48,876,920.58	46,553,675.27	6,197,960.7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8,324.54	3,986,591.30	3,986,591.30	8,324.54
(2) 失业保险费	52.19	185,037.67	184,847.62	242.2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8,376.73	4,171,628.97	4,171,438.92	8,566.7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4,510,388.29	56,675.96
增值税	4,127,668.76	517,524.08
房产税	500,199.94	302,17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893.42	38,138.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519.24	210,239.76
教育费附加	127,911.04	16,34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783.36	109,783.36
印花税	88,076.25	26,148.66
地方教育附加	85,274.01	10,896.6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355.48	22,358.34
残疾人保障基金	20,812.03	16,378.05
环境保护税	1,507.23	25,889.82
合 计	10,157,389.05	1,352,549.4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90,700.11	3,357,111.39
合 计	2,890,700.11	3,357,111.39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费用	2,232,700.11	1,529,594.11
保证金	658,000.00	56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267,517.28
小 计	2,890,700.11	3,357,111.39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6,500,000.00
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144,233.77	35,903.39
合 计	13,144,233.77	6,535,903.3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0.00	6,5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 款 起 始 日	借 款 到 期 日	币 种	年 利 率 (%)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4	2022/6/20	人民币	5.390	500,000.00	5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8/7	2022/6/20	人民币	5.390	1,400,000.00	1,4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10/9	2022/6/20	人民币	5.390	3,670,000.00	3,67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11/9	2022/6/20	人民币	5.390	930,000.00	93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11/9	2022/12/20	人民币	5.390	620,000.00	62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11/30	2022/12/20	人民币	5.390	5,300,000.00	5,30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12/18	2022/12/20	人民币	5.390	580,000.00	58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	2021/12/20	人民币	5.390	-	-	5,000,000.00	5,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7/24	2021/12/20	人民币	5.390	-	-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700,000.00	6,643,488.1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70,005,000.00	15,3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5,770,313.00	-
合计	75,775,313.00	15,300,000.00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942,899.43	615,846.66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79,259.08	2,242,900.00	299,860.85	4,422,298.23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进口设备贴息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	2,242,900.00	其他收益	2,284.85	-	2,240,615.1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981,132.08	-	其他收益	226,415.04	-	1,754,717.04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转入项目	金 额			
进口设备贴息	498,127.00	-	其他收益	71,160.96	-	426,966.0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79,259.08	2,242,900.00		299,860.85		4,422,298.23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GH 合作协议	4,716,981.15	-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 制备及面板技术专项资金	1,780,000.00	1,780,000.00
OLED 显示功能材料的批量合成项 目	900,000.00	-
合 计	7,396,981.15	1,780,000.00

(二十九)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2,193,826.00	-	-	-	-	-	362,193,826.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2月王亚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公司的53.8979万股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8,811,765.96	-	-	218,811,765.96
其他资本公积	2,988,419.31	4,231,620.31	-	7,220,039.62
合 计	221,800,185.27	4,231,620.31	-	226,031,805.58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4,231,620.31 元,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十一(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之说明。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678,929.37	4,130,324.86	-	18,809,254.23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本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0,324.86 元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98,012,451.27	30,971,95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31,061.93	70,677,73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0,324.86	3,637,244.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113,188.34	98,012,451.27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829,320.21	39,586,491.79	126,267,915.14	47,968,220.87
其他业务	16,689,047.55	19,327,102.63	7,940,370.72	5,749,801.46
合计	173,518,367.76	58,913,594.42	134,208,285.86	53,718,022.33

续上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818,599.84	84,268,449.46	245,357,294.75	85,039,062.50
其他业务	31,835,287.46	34,846,977.20	29,270,555.51	25,115,567.0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336,653,887.30	119,115,426.66	274,627,850.26	110,154,629.5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OLED 有机材料	155,300,028.95	38,517,907.73	125,087,837.18	46,960,291.58
其中：OLED 中间体	11,241,467.61	7,132,850.47	26,456,144.18	25,868,380.25
OLED 终端材料	144,058,561.34	31,385,057.26	98,631,693.00	21,091,911.33
其他中间体	1,529,291.26	1,068,584.06	1,180,077.96	1,007,929.29
小 计	156,829,320.21	39,586,491.79	126,267,915.14	47,968,220.87

续上表：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OLED 有机材料	303,289,308.58	83,199,865.40	233,849,583.61	79,642,999.59
其中：OLED 中间体	39,341,537.24	30,298,064.12	41,472,970.33	40,554,334.90
OLED 终端材料	263,947,771.34	52,901,801.28	192,376,613.28	39,088,664.69
其他中间体	1,529,291.26	1,068,584.06	11,507,711.14	5,396,062.91
小 计	304,818,599.84	84,268,449.46	245,357,294.75	85,039,062.50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44,130,154.28	31,456,261.84	99,889,204.59	22,271,208.43
国 外	12,699,165.93	8,130,229.95	26,378,710.55	25,697,012.44
小 计	156,829,320.21	39,586,491.79	126,267,915.14	47,968,220.8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64,028,390.83	52,974,014.64	193,973,790.89	40,587,366.87
国外	40,790,209.01	31,294,434.82	51,383,503.86	44,451,695.63
小计	304,818,599.84	84,268,449.46	245,357,294.75	85,039,062.5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7-12月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164,502,490.85	94.80
2021年度		
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312,404,761.20	92.8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1,735,297.09	854,81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122.29	414,139.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9,133.44	377,138.64
印花税	418,528.99	380,265.30
教育费附加	189,929.56	177,488.39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86,741.88	173,603.92
地方教育附加	126,619.68	118,325.60
车船税	4,560.00	2,550.00
环境保护税	265.19	71,965.02
合计	3,553,198.12	2,570,289.4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861,282.23	2,448,106.5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招待费	2,536,062.77	1,800,984.69
交通差旅费	497,957.19	357,458.06
样品费	275,591.04	1,081,384.72
办公费	314,597.14	382,453.53
广告宣传费用	189,220.97	218,507.39
合 计	7,674,711.34	6,288,894.91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8,293,496.44	11,949,310.79
折旧与摊销	8,653,377.29	9,152,641.11
股份支付	4,231,620.31	2,988,419.31
中介服务费	4,056,592.92	5,941,481.41
业务招待费	3,367,896.34	2,843,493.20
办公费	3,387,945.31	3,767,315.45
交通差旅费	862,398.05	1,064,316.14
租赁费用	781,121.00	278,963.81
残保金	256,862.12	194,379.91
其他	860,339.12	315,823.28
合 计	44,751,648.90	38,496,144.41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人工	15,593,383.05	12,360,357.97
直接材料	5,800,637.02	5,780,097.84
折旧与摊销	5,742,100.24	4,791,053.99
其他费用	3,521,840.72	4,229,425.64
合作开发费用	3,176,334.99	-
专利申请费用	2,839,893.34	2,289,938.0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36,674,189.36	29,450,873.4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3,081,057.67	3,231,567.81
减：利息资本化	1,228,151.89	102,122.87
减：利息收入	367,310.12	935,167.66
汇兑损益	1,460,582.40	2,424,810.30
手续费支出	141,470.54	167,392.68
合 计	3,087,648.60	4,786,480.26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3,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奖补项目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债务融资贴息	935,088.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免申即享”企业奖补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26,415.04	18,867.92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中小制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193,559.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研发费用增量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122,76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19,7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认定及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硬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75,338.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71,160.96	71,161.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9,109.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319.92	504,148.26	与收益相关
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补贴	8,91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2,284.85		与资产相关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	-	158,400.00	与收益相关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	44,14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90.80	66,389.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33,035.57	3,883,106.85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85,593.01	1,281,10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1,348.58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355.00
合 计	1,664,244.43	1,281,463.15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471.41	667,335.80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0,431.82	-2,030,364.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83.01	-103,450.04
合 计	-1,343,414.83	-2,108,814.51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1,568,488.48	-3,864,984.65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000,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1,000.00	5,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476.48	147,429.93
其 他	-	9,673.81
合计	4,012,476.48	162,103.74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7,589.88	133,674.45
罚款支出	-	446,156.00
合计	37,589.88	579,830.45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5,174,954.73	7,180,25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782.36	4,719,494.40
合 计	15,324,737.09	11,899,748.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24,555,79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83,369.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287.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777.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5,333.39
研发加计扣除	-4,750,429.3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0,027.50
所得税费用	15,324,737.09

(四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15,176,074.72	5,726,688.26
研发专项资金	5,984,291.27	1,780,000.00
利息收入	367,310.12	935,167.66
收到保证金	238,200.00	410,138.00
营业外收入	12,476.48	81,063.48
合 计	21,411,042.47	8,933,057.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40,788,663.51	30,985,341.48
支付保证金	175,000.00	37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40,963,663.51	31,355,341.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回	257,467,817.38	364,500,000.00
理财收益	2,994,446.62	1,281,108.15
合 计	260,462,264.00	365,781,108.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理财产品	234,467,200.00	444,500,619.8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票据保证金	9,593,743.39	60,257,957.8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票据保证金	16,426,501.26	40,708,480.56
上市相关费用	2,407,381.12	-
归还信用证借款	-	30,000,000.00
支付票据贴现借款	-	13,00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80,000,000.00
合 计	18,833,882.38	263,708,480.56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231,061.93	70,421,170.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568,488.49	3,864,984.65
信用减值损失	1,343,414.83	2,108,81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340,933.61	15,616,040.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无形资产摊销	9,023,187.26	7,385,84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4,980.77	3,400,75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89.88	133,67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471.41	-667,335.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3,488.18	5,558,02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4,244.43	-1,281,463.1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782.36	4,719,49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5,215.94	-14,676,49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437.60	-42,478,27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1,054.72	-907,212.7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11,791,640.61	4,898,3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8,128.46	58,096,417.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953,596.15	62,442,764.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442,764.47	91,181,856.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0,831.68	-28,739,091.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现金	172,953,596.15	62,442,764.47
其中：库存现金	38,730.45	155,68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912,581.20	62,284,79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84.50	2,284.50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53,596.15	62,442,764.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72,953,596.15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82,441,337.15元，差额9,487,741.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487,741.00元。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2,442,764.47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5,097,747.60元，差额2,654,983.1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38,765.48元，保证金利息收入16,217.65元。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87,741.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8,800,417.54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70,327,212.3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262,417.25	贷款抵押
合计	425,877,788.11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1,527,606.24	6.3757	73,496,559.1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0,795.50	6.3757	3,129,164.8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7,398.39	6.3757	812,253.92

(五十一)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	2021年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	3,1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60,000.00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1年	2,242,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84.85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6,415.04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奖补	2021年	1,3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30,000.00
债务融资贴息	2021年	935,08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35,088.00
进口设备贴息	2018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0.96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2021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1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免申即享”企业奖补金	2021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2021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2021年	27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8,000.00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	2021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2021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省中小制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2021年	193,55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3,559.00
瞪羚企业研发费用增量补贴	2021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021年	122,7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2,76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	119,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700.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硬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2021年	75,33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338.00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021年	29,10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109.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1年	22,319.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319.92
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2021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创新券补贴	2021年	8,9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10.00
就业补助	2021年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21年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合计		-			13,151,644.77

(1)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5,094,683.92元。其中：

1)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及补充公示请款的通知》，公司2021年收到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4,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下发的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的《关于推荐拟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部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2,6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0.00 元。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工信发[2020]77号《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242,9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2,284.85元。

4)根据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渭工信发[2020]15号《关于下达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226,415.04元。

5)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拟奖补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奖补1,3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健增长(建设类、技改类)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债务融资贴息34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债务融资贴息587,08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71,160.96元。

8)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专[2019]472号《科技部关于发布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发[2021]6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国家外国专

家项目经费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下发的《关于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第一批“免申即享”条款及拟奖补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免申即享”企业奖补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下发的陕工信发[2020]296 号《关于认定第十六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撤销调整部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6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1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下发的《关于对 2020 年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单位公示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14)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发[2021]120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符合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补条件企业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193,599.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瞪羚企业研发费用增量补贴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公司2021年度收到“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115,7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人社发(2020)19号《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119,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编制的《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公司2021年度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1)根据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打造“硬科技创新人才”最优发展生态支持政策》，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硬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75,33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3)根据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公司 2021 年收到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贴 29,109.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21]26 号《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319.9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发展改革和商务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公司 2021 年收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创新券补贴金额 8,91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7)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函[2020]478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防疫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28)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下发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修订）》，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948.77	-	-	-	948.77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774.73	-	-	-	7,774.73
其他应付款	289.07	-	-	-	2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42	-	-	-	1,314.42
其他流动负债	70.00	-	-	-	70.00
长期借款	-	1,300.00	1,300.00	4,977.53	7,577.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0,380.81	1,300.00	1,300.00	4,977.53	17,958.3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63.88	-	-	-	263.88
应付账款	6,800.60	-	-	-	6,800.60
其他应付款	335.71	-	-	-	33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59	-	-	-	653.59
其他流动负债	664.35	-	-	-	664.35
长期借款	-	1,300.00	230.00	-	1,53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718.13	1,300.00	230.00	-	10,248.13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1.37%(2020年12月31日：13.9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356,956.07	-	57,309,692.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7,356,956.07	-	57,309,692.0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王亚龙直接持有本公司54.848%的股份，通过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149%股份，通过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0.478%股份，通过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0.25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731%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MaterialScienceCo.,Ltd	曾持有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2020年6月公司完成对该部分股权的收购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股份持股45%、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李红燕	王亚龙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MaterialScienceCo.,Ltd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4,964,61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亚龙	本公司	50.00	2020/7/24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140.00	2020/8/7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367.00	2020/10/9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155.00	2020/11/9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530.00	2020/11/30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88.00	2020/12/18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300.00	2021/2/1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600.00	2021/2/2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00.00	2021/2/8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381.00	2021/4/27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363.00	2021/5/10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12.00	2021/5/31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60.00	2021/6/18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300.00	2021/6/21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195.00	2021/6/30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177.50	2021/7/15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19.00	2021/7/23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57.00	2021/8/6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500.00	2021/8/13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170.00	2021/8/24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240.00	2021/9/13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189.00	2021/10/8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410.00	2021/10/26	2030/5/29	否[注 1]
王亚龙	本公司	855.00	2021/11/19	2030/5/29	否[注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亚龙	本公司	183.00	2021/12/1	2030/5/29	否[注1]
王亚龙	本公司	114.00	2021/12/10	2030/5/29	否[注1]
王亚龙	本公司	645.00	2021/12/20	2030/5/29	否[注1]
王亚龙	本公司	1,000.00	2021/7/15	2022/7/14	否
李红燕	本公司	1,000.00	2021/7/15	2022/7/14	否
王亚龙	本公司	577.03	2021/12/14	2030/11/1	否[注2]
李红燕	本公司	577.03	2021/12/14	2030/11/1	否[注2]

[注1]以上借款担保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总金额为1.20亿，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借款额度为8,950.50万元，已偿还650.00万元。

[注2]以上借款担保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及李红燕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合同总金额为3.50亿，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借款额度为577.03万元。

3. 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723,279.00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198,955.00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172,500.00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	32,200.00
小计		-	1,126,934.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4	2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1	21
报酬总额(万元)	1,081.12	838.6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王亚龙	-	1,000,000.00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51,196.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68,556.06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	-	29,064.52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00.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835,000.0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827,000.00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8,000.00	8,000.00

1. 2020年5月第一次股份支付

根据2020年5月20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0.00万股股份用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2020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00万股以10.00元/股转让给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60.00万股以10.00元/股转让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支付股份数为76.50万股。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上市后5年，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及上市后服务期总计83个月作为员工实际在公司的最佳估计服务期。

根据《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保持任职状态，若任一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份额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2020年9月，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交易，梁玲主动离职，因此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8.00万元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股份支付在扣除上述梁玲离职影响后总计为28,947,680.00元，并冲回2020年已确认梁玲的股份支付金额29,486.27元，2020年总计2,790,137.83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2. 2020年7月第二次股份支付

根据2020年7月4日签订的《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8.3333%转让给信慧婷；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1.6667%转让给董振华；王亚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1.6667%转让给陈凤侠。通过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本次股份支付股份数为7.00万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上市后5年，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及上市后服务期总计81个月作为员工实际在公司的最佳估计服务期，本次股份支付总计为2,676,800.00元，按81个月进行摊销每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33,046.91元，2020年应确认6个月，总计198,281.48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3. 2021年员工离职

2021年常诚、伍佳晨、李贞、刘锐钢、聂齐齐和雒兰兰主动离职，由普通合伙人王亚龙按上述约定方式以38.00万元分别回购其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人员离职均在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交易前，2021年1-12月股份支付总额为4,504,368.26元，并冲回离职人员2020年至2021年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72,747.95元，2021年总计4,231,620.31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经常性损益。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增资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实际行权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220,039.6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231,620.31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4,231,620.3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68,638,653.97	218,865,958.89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南北二号路以东	10,529.56	10,491.18	577.03	2030/11/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	24,455.56	23,780.10	8,300.50	2030/5/29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22/7/14	[注]

[注]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300.50	2030/5/29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77.03	2030/11/1	
小计			8,877.53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1、3、5幢楼；西安市高新区东西五路以北土地使用权	8,817.26	7,367.73	577.03	2030/11/1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陕西莱特迈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等发明专利[注]	-	-	577.03	2030/11/1

[注]质押标的物包括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ZL201910785145.X)、一种包含多环烷烃的芳香族衍生物及包含该衍生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ZL201910523543.4)、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以及电子装置(ZL202010329174.8)、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ZL201911404298.1)、有机化合物、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ZL201911370729.7)、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ZL202010432540.2)、有机化合物、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ZL202010270448.0)、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ZL202010402229.3),上述质押物为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无账面价值。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22/3/23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00	2022/4/13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022/4/21
中南仪表有限公司	70,000.00	2022/2/28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1,800.00	2022/5/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第 80 次审议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证监许可 [2021]4122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一揽子交易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Material Science Co., Ltd(以下简称 MS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MS 公司将其持有的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迈思公司)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2 号《资产评估报告》，49.00%莱特迈思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185,158,848.00 元。

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MS 公司签订的《R PRIME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本公司支付 MS 公司 1,95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专利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 MS 公司签订的《BD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本公司支付 MS 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专利许可，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两项专利许可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项专利许可评估价值为 20,697,600.00 元。

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莱特迈思公司与 MS 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莱特迈思向 MS 公司采购价值 70 万美元货物。采购商品参考其对外销售价格，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997,915.68 元。

上述交易是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故将上述交易整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按照各项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摊总交易对价其中股权交易及专利授权费使用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分摊后，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为 177,251,806.35 元，两项授权专利入账价值为 19,813,727.65 元，存货入账价值为 6,699,076.01 元。

（三）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935,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度，上年同期系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6,135,766.57
1-2 年	3,407,154.28
5 年以上	136,969.08
账面余额小计	79,679,889.93
减：坏账准备	1,144,010.60
账面价值合计	78,535,879.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79,889.93	100.00	1,144,010.60	1.44	78,535,879.33
合计	79,679,889.93	100.00	1,144,010.60	1.44	78,535,879.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0.28	392,727.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63,159.32	99.72	1,434,125.84	1.04	136,829,033.48
合计	138,655,886.92	100.00	1,826,853.44	1.32	136,829,033.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2,809,244.74	-	-
账龄组合	16,870,645.19	1,144,010.60	6.78
小计	79,679,889.93	1,144,010.60	1.4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26,521.83	666,326.09	5.00
1-2年	3,407,154.28	340,715.43	10.00
5年以上	136,969.08	136,969.08	100.00
小计	16,870,645.19	1,144,010.60	6.7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727.60	-	-	392,727.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125.84	-212,650.91	-	77,464.33	-	1,144,010.60
小计	1,826,853.44	-212,650.91	-	470,191.93	-	1,144,010.6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0,191.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1) 陕西嘉之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392,727.6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5,137.6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3) 西安利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326.7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470,191.93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342,721.40	1年以内	70.71	-
(2) 京东方集团	5,499,455.30	1年以内	6.90	274,972.77
(3) 蒲城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409,379.13	1年以内	5.53	-
(4)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7,154.28	1-2年	4.28	340,715.43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3,134,899.39	1年以内	3.93	156,744.97
小计	72,793,609.50		91.35	772,433.1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342,721.40	70.71
(2)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09,379.13	5.53
(3)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7,144.21	2.58
小计		62,809,244.74	78.8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08,870,415.32	207,413.95	208,663,001.37	99,959,613.10	204,594.48	99,755,018.62
合计	208,870,415.32	207,413.95	208,663,001.37	99,959,613.10	204,594.48	99,755,018.6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08,607,125.82
1-2年	59,089.50
2-3年	4,000.00
3-4年	50.00

账龄	期末数
4-5年	200,100.00
5年以上	50.00
账面余额小计	208,870,415.32
减：坏账准备	207,413.95
账面价值小计	208,663,001.37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208,604,125.82	99,677,623.60
押金保证金	266,289.50	224,400.00
其他	-	57,589.50
账面余额小计	208,870,415.32	99,959,613.10
减：坏账准备	207,413.95	204,594.48
账面价值小计	208,663,001.37	99,755,018.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689.48	815.00	200,090.00	204,594.4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54.48	2,954.48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00	1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5.01	3,349.48	55.00	2,819.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	7,108.95	200,155.00	207,413.95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289.50	7,413.95	11.18
关联方组合	208,604,125.82	-	-
小计	208,670,415.32	7,413.95	-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0.00	150.00	5.00
1-2年	59,089.50	5,908.95	10.00
2-3年	4,000.00	1,200.00	30.00
3-4年	50.00	25.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小计	66,289.50	7,413.95	11.1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	-	-	-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4.48	2,819.47	-	-	-	7,413.95
小计	204,594.48	2,819.47	-	-	-	207,413.9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304,475.04	1年以内	44.19	-
(2)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563,550.00	1年以内	26.60	-
(3)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95,890.10	1年以内	24.18	-
(4)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48,210.68	1年以内	4.00	-
(5)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2,000.00	1年以内	0.56	-
小计		207,874,125.82		99.53	-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304,475.04	44.19
(2)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563,550.00	26.60
(3)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495,890.10	24.18
(4)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48,210.68	4.00
(5)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2,000.00	0.56
(6)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0,000.00	0.34
(7)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0.01
小计		208,604,125.82	99.8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5,721,037.09	5,006,020.78	390,715,016.31	387,471,037.09	5,006,020.78	382,465,016.31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6,020.78	-	-	5,006,020.78	-	5,006,020.78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8,405,016.31	-	-	228,405,016.31	-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0,000.00	7,850,000.00	-	20,940,000.00	-	-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0	400,000.00	-	1,370,000.00	-	-
小计	387,471,037.09	8,250,000.00	-	395,721,037.09	-	5,006,020.78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8,310,875.36	105,063,416.74	185,053,728.08	93,024,435.97
其他业务	26,192,709.00	26,189,200.84	5,403,672.95	1,990,671.17
合计	224,503,584.36	131,252,617.58	190,457,401.03	95,015,107.14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85,593.01	1,281,10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1,717.48	-
合 计	1,803,875.53	1,281,108.15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8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1,64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5,593.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项 目	金 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8,471.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957.78
小计	15,670,638.0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49,071.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21,566.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21,56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26	0.26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231,061.93
非经常性损益	2	13,321,566.10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5,909,495.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96,685,391.9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4,231,620.3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753,416,7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73%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231,061.93
非经常性损益	2	13,321,56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5,909,495.83
期初股份总数	4	362,193,82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62,193,826.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6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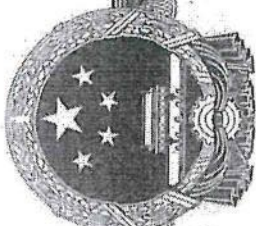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和收入规模增加销售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下降 92.72%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大幅增长	主要系预付知识产权代理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下降 41.6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下降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 76.5%	主要系长安二期和蒲城二期工程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 35.87%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 59.83%	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增长和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业绩收入增长, 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根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 公司应偿还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待执行亏损合同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增长 78.3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增长 38.24%	主要系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下降 35.49%	主要系本期资本化利息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增长 29.87%	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增长	主要系对销售情况不理想产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申报科创板取得上市补贴所致。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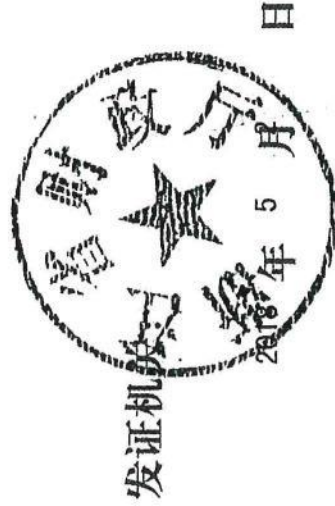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2022]0318号档案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姓名 魏雪敏
 Full name 魏雪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楷程
 Full name: 王楷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8
 Date of birth: 1988-05-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805080013
 Identity card No.: 3306021988050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4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年 月 日
/y /m /d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7103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特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莱特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莱特光电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特光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信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27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1年9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

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 11 名董事，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法律事务部、销售中心、财务管理部、内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开展。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内审部，内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与晋升；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企业文化

多年来，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立足于技术进步、研发创新，以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客户创造效益，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以人为本，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开拓进取，迅速发展壮大，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性 OLED 有机材料供应商。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改进，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要求各项实物资产应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要求财务部门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等考核制度，形成了对公司高管层、中层及基层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公司每年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岗位调整、职务或薪酬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公司充分利用金蝶星空等办公软件，使得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公司通过使用金蝶 K/3 V14.2 仓库管理系统，对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态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2020 年公司启用金蝶星空。

公司保持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的密切联系，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较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内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成员中的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是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关联交易，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依规定对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日常报销与对外付款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借备用金的，需填写《借款单》，备用金原则上前款不清后款不借。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日常的执行过程中，确保募投资金的存储、使用范围、审批、用途变更等有效实施。公司内审部、董事会、独立监事和监事会、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要起到相关监督功能。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

(2)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设立调度办管理存货，并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

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设备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采购、发放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部负责本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6.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 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

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预算管理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二)内部审计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应进一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费用报销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费用在公司关联方列支报销情形，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报销管理，严格区分公司与关联方费用，禁止将归属于公司的费用在关联方列支报销，并按照《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归集及核算各项费用。

(五)对外担保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须执行相关决议流程，以确保对外担保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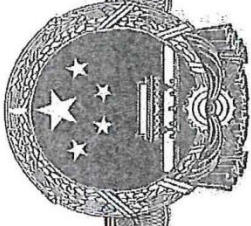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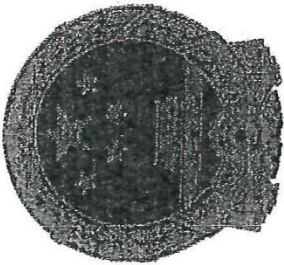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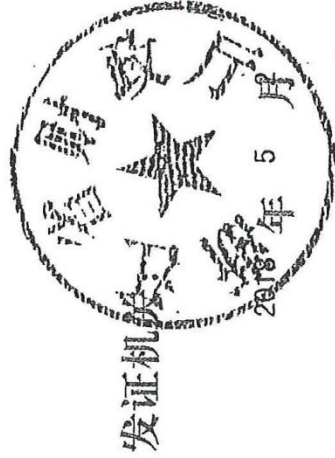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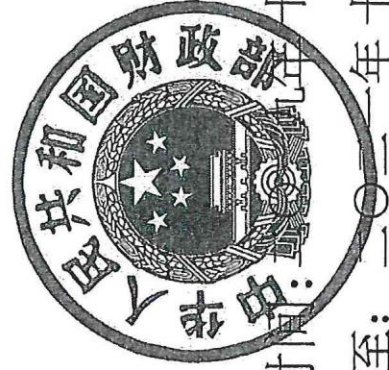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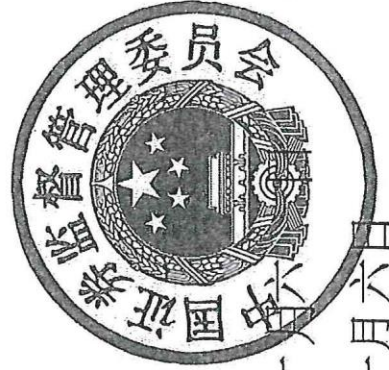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魏雪皎
 Full name: 魏雪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中汇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世超
 Full name: 王世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6
 Date of birth: 1988-05-0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8050630013
 Identity card No.: 330802198805063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12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12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ear Month Day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16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7102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特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莱特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特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特光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41.34	-133,319.45	-4,264.2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2,807.00	3,816,717.18	3,676,153.00	1,892,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073,091.07	2,609,869.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3,859.55	1,281,108.15	149,589.04	1,071,015.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517.81	667,335.8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284,052.26	-71,559.58	51,82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390.80	66,389.67	-	-
小计	7,571,933.82	5,414,179.09	6,823,009.33	5,625,071.8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5,320.27	841,394.72	606,802.45	544,868.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6,613.55	4,572,784.37	6,216,206.88	5,080,202.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61,566.74	582,326.71	229,3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6,613.55	4,311,217.63	5,633,880.17	4,850,89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信慧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凤侠*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5,641.34	-133,674.45	-4,264.20	-
其中：固定资产	-15,641.34	-133,674.45	-4,264.2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5.00	-	-
小 计	-15,641.34	-133,319.45	-4,264.20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1年1-6月					
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	2021年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1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3,207.52
进口设备贴息	2018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580.48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2021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债务融资贴息	2021年	34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8,000.00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2021年	16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4,000.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021年	29,10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109.00
创新券补贴	2021年	8,9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10.00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021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就业补助	2021年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21年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合计		-			6,012,807.00
2020年度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867.92
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2020年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	1,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0,000.00
进口设备贴息	2018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1.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0年	504,148.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4,148.26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2020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2020年	19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0,000.00
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	2020年	158,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8,400.00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	44,14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140.00
防疫补贴	2020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计		-			3,816,717.18
2019年度					
进口设备贴息	2018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1.00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2019年	6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0,000.00
债务融资贴息	2019年	644,0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4,032.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19年	627,9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7,960.00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2019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	2019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2019年	3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0,000.00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2019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2019年	1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
合计		-			3,676,153.00
2018年度					
进口设备贴息	2018年	711,61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161.00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018年	66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1,200.00
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2018年	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0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	2018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2018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促消费稳增长资金	2018年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合计		-			1,892,361.00

(1)2021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7,864,019.00元。其中：

1)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及补充公示请款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收到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4,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营业外收入。

2)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0.00元。

3)根据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渭工信发[2020]15号《关于下达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113,207.52元。

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5,580.48 元。

5)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专[2019]472号《科技部关于发布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发[2021]6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下发的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健增长（建设类、技改类）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债务融资贴息34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8)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公司2021年1-6月收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16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收到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10)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编制的《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公司2021年1-6月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11)根据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公

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9,109.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2) 根据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创新券补贴金额 8,91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3) 根据高新区发展改革商务局、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的公示》，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4) 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函[2020]478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防疫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5)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下发的《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修订)》，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

(2)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 5,726,688.26 元。其中：

1) 根据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渭工信发[2020]1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 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8,867.92 元。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20]252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1,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20]56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的通知》、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拟奖励 2017 年西

安市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公示》，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20]11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西安市(第 14 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20]296 号《关于认定第十六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撤销调整部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 711,61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71,161.00 元。

5)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19]10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告知书》，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00,920.2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48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20 年度稳岗返还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审批通过名单及统一代申请名单的公示》，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下发的《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20YZ009)，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海外高层

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拟奖励企业(设备投资 50-1000 万元)的公示》，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9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20 年度西安市应急响应项目公示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 158,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20]4 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44,1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自贸办)下发的《疫情防控期间高新区复工企业用工专项政策实施细则》，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防疫补贴 2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函(2020)478 号《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防疫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3,604,992.00 元。其中：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 711,61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71,161.00 元。

2)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8]13 号《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ZDLGY04-10)，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6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财发[2016]205号《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信贷业务资金管理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债务融资贴息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落实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四批)的公示》，公司2019年度收到债务融资贴息444,032.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下发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暂行奖励办法》，公司2019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发[2018]157号《关于下达兑现2017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187,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2017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促投资稳增长技改类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140,9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5)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8]13号《关于征集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QYPY-187)，公司2019年度收到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6)根据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陕金办[2019]8号《关于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费用补助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7)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对2018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9]11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2019年科技计划(二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高新区工信局(信用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请款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国家级高新企业认定奖励1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下发的陕科发[2019]16号《关于下达陕西省2019年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8)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资[2019]309号《关于拨付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创新创业大赛奖励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的公示》，公司2019年收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1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4)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2,532,810.00元。其中：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54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进口设备贴息711,61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限进行摊销，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本期转入其他收益71,161.00元。

2)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落实2017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的公示(第二批)》，公司2018年度收到新三板挂牌企业税收奖励252,400.00元、债务融资贴息398,800.00元、知识产权创造奖励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3)根据陕西省科技厅下发的陕科发[2017]9号《关于征集2018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ZDXM-GY-126)，公司2018年度收到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西高新发[2018]204号《关于兑现2017年度促投资稳增长奖励政策的决定》，公司2018年度收到促投资稳增长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5)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发[2017]79号《关于下达2017年西安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瞪羚企业奖励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6)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陕科发[2017]10号《关于征集2018年度重点研发计划产业链(群)和创新能力强支撑计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项目的通知》、《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GY-126)，公司2018年度收到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奖励计划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促消费稳增长资金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占用费用	-	-	3,073,091.07	2,609,869.51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3,859.55	1,281,108.15	149,589.04	1,071,015.07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1,517.81	667,335.80	-	-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8,000.00	162,103.74	8,893.57	51,826.25
减: 营业外支出	-	446,156.00	80,453.15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8,000.00	-284,052.26	-71,559.58	51,826.25

(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90.80	66,389.6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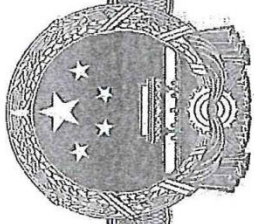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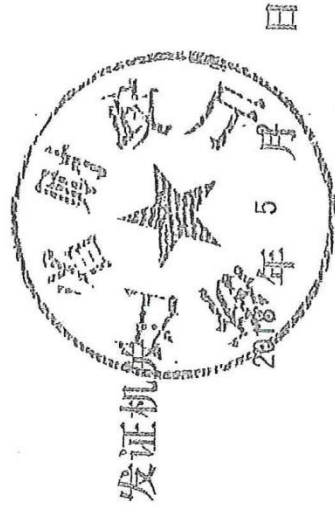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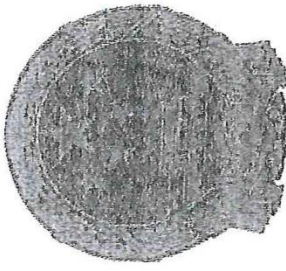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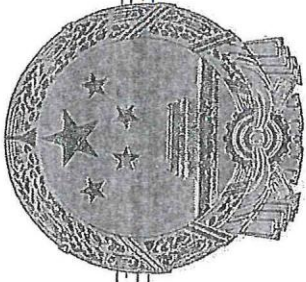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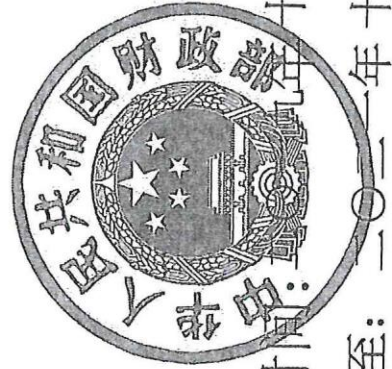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 [2021] 102 号 特准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金碧霞
 Full name: 金碧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1985-11-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CX
 Identity card No.: 4527231985110101C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4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ear 12 Month 28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世旭
 Full name: 王世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8
 Date of birth: 1988-05-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805080013
 Identity card No.: 3308021988050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4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1年11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3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	61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61
二十五、 结论意见	6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特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莱特有限
莱特有限	指	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MS	指	Material Science Co.,Ltd，曾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特迈思 49% 股权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与 MS 于 2016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朗晨光电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鲲鹏半导体	指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蒲城莱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现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麒麟	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麒麟	指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青荷	指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厦门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供销创投	指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高端装备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先风同启	指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瑞鹏同德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纵横	指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圳兴	指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浚泉信远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君成	指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淳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甘肃新材料创投	指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重庆宇隆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捷盈	指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裕隆电子	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艾利特贸易	指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晓荷智能	指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市工商局/西安市市监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02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4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6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7057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36,219.3826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4,024.375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

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含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上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

(2)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5)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交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要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等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

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

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包括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

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工作并对莱特有限整体变更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重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王亚龙	199,193,260	55.00%	实际控制人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5.86%	外部投资人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4.8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4.67%	外部投资人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4.17%	外部投资人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3.72%	外部投资人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98%	外部投资人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80%	外部投资人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1.68%	外部投资人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1.49%	外部投资人
11	高端装备基金	4,060,800	1.12%	外部投资人
12	庆喆创投	3,831,922	1.06%	外部投资人
13	平潭建发贰号	3,691,636	1.02%	外部投资人
14	共青城麒麟	3,640,000	1.00%	员工持股平台
15	张啸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6	先风同启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7	共青城青荷	3,120,000	0.86%	员工持股平台
18	瑞鹏同德	2,694,895	0.74%	外部投资人
19	嘉兴华控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0	苏州芯动能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1	知守纵横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2	鼎量圳兴	1,994,221	0.55%	外部投资人
23	周信忠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4	浚泉信远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5	知守君成	1,222,000	0.34%	外部投资人
26	宋智慧	1,077,955	0.30%	外部投资人
27	刘武	1,040,000	0.29%	外部投资人
28	鼎量淳熙	700,673	0.19%	外部投资人
29	陕西新材料基金	650,000	0.18%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0	陈淑君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1	彭琪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2	顾培欣	517,416	0.14%	外部投资人
33	罗勇坚	323,388	0.09%	外部投资人
34	东莞长劲石	283,920	0.08%	外部投资人
35	姜洁	262,080	0.07%	外部投资人
36	骆梅婷	260,000	0.07%	外部投资人
37	龙福良	150,914	0.04%	外部投资人
合计		362,193,82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王亚龙	男	61032219710920****	西安市雁塔区****
2	张啸	男	11010119780405****	北京市东城区****
3	周信忠	男	33032119750412****	上海市徐汇区****
4	宋智慧	女	340404196803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刘武	男	42900619871121****	北京市朝阳区****
6	陈淑君	女	41038119810824****	河南省偃师市****
7	彭琪	女	61010319791115****	北京市朝阳区****
8	顾培欣	男	11010519580403****	北京市朝阳区****
9	罗勇坚	男	45262219770103****	上海市静安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0	姜洁	女	12010619730729****	上海市徐汇区****
11	骆梅婷	女	35050219871025****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12	龙福良	男	42118119851020****	北京市大兴区****

(三)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2 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天津显智链、中小企业基金、厦门建发贰号、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新余義嘉德、高端装备基金、庆喆创投、先风同启、瑞鹏同德、嘉兴华控、苏州芯动能、知守纵横、鼎量圳兴、浚泉信远、知守君成、陕西新材料基金、东莞长劲石。

3. 其它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3 家其他类型的股东，分别是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4413
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1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70446
1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1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1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2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 的股份。

2.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 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 的股份。

3.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17%、0.60%、0.04%。

4.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5.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6.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7.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8.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9.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30%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的合伙

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亚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亚龙，未发生过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穿透表，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资金缴款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

工，发行人员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2 月，莱特有限设立

2010 年 2 月，曾继芬、李洪宝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莱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2014 年 6 月，莱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曾继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亚龙、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李洪宝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西安麒麟。

（三）2014年8月，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4年8月，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四）2016年1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5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2017年1月，莱特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公司增加股本80万股，新增股本由李功、张慧艳、卓宝奇、中小企业基金、甘肃新材料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万元。

（六）2017年7月，莱特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万股，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5,076万股。

（七）2017年10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6号），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八）2017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增资

2017年11月，公司增加股本7,809,232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高端装备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8,569,232元。

(九) 2018年5月，莱特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李功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329,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 2018年8月，莱特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卓宝奇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235,000 股股份转让给知守君成。

(十一) 2018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张慧艳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94,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二) 2019年1月，莱特光电第四次增资

2019年1月，公司增加股本 3,620,644 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平潭建发贰号、庆喆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189,876 元。

(十三) 2019年6月，莱特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甘肃新材料创投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1,222,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四) 2019年8月，莱特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621,898 股股份转让给张啸；125,000 股股份转让给陕西新材料基金。

(十五) 2019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54,600 股股份转让给东莞长劲石；1,036,497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義嘉德；50,400 股股份转让给姜洁；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武；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淑君；99,503 股股份转让给顾培欣。

(十六) 2020年2月，莱特光电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310,949 股股份转让给浚泉信远；310,949 股股份转让给周信忠。

(二十七) 2020年4月，莱特光电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50,000股股份转让给骆梅婷。

(二十八)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厦门建发贰号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262,872元。

(二十九)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庆喆创投、嘉兴华控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335,868元。

(三十) 2020年6月，莱特光电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62,190股股份转让给罗勇坚；383,504股股份转让给鼎量圳兴；31,095股股份转让给鼎量淳熙。

(三十一)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7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麒麟；6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青荷。

(三十二)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100,000股股份转让给彭琪。

(三十三) 2020年10月，莱特光电第七次增资、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公司增加股本3,316,791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成业、知守纵横、瑞鹏同德、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宋智慧、先风同启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9,652,659元，此外，王亚龙分别向龙福良、天津显智链转让29,022股、2,072,996股公司股份。

(三十四)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八次增资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以以总股本69,652,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总计转增292,541,167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652,659股变更为362,193,82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2,193,826元。

(二十五) 2021年2月，莱特光电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538,979股股份转让给鼎量淳熙。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朗晨光电、莱特电子、莱特迈思、蒲城莱特、城固莱特、莱特众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2%、89.3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

(2) 除（1）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 序号（1）、（2）所列关联法人或本章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升越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捷盈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裕隆电子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部分所述。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

关联方。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S	曾持有莱特迈思 49% 股权的股东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

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

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除上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

权属限制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授权专利，此外，MS 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件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授权期限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莱特迈思所有的部分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的方式取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MS 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

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5,858.3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6.20%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89.50	1年以内	14.08%	2,50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2年	8.85%	3,150.00
向文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12,000元, 1-2年8,000元	5.62%	1,400.00
西安市勘察院测绘院	保证金	7,500.00	1年以内	2.11%	375.00
合计	——	309,089.50	——	86.86%	207,429.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57,111.3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99	265	22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基本养	272	236	165
参保人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老保险	参保率	90.97%	89.06%	73.99%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81	235	164
	参保率	93.98%	88.68%	73.54%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82	235	164
	参保率	94.31%	88.68%	73.54%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90%左右，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参加新农合、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住房公积金	282	242	165
	94.31%	91.32%	73.99%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超过9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王亚龙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莱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莱特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莱特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西安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经本所律师核查，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认为，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环节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达标排放；除已关停生产研发基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研发相关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城固莱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城固莱特合计处罚50,000元。

2021年1月2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对城固莱特罚款396,156元。

针对上述事项，城固莱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自2020年12

月停止了城固生产基地的生产活动，相关设备均已迁移到蒲城莱特。

2021年1月22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7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城固生产基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除上述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1） 城固莱特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曾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违法行为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上述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2）蒲城莱特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8月7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48,100元。

蒲城莱特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2020年3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2021年3月15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和受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城莱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开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罚款 100 元的情形，鲲鹏半导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的情形。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个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影响。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问题。

3. 莱特光电转让鲲鹏半导体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晓荷智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转让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转让鲲鹏半导体后不存在与其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告程序、2017 年定向增发过程中未依法披露与股票发行认购方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小企业基金系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新增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小企业基金，发行人不存在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

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5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4
问题 3: 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8
问题 7: 关于行业	43
问题 9: 关于 MS	47
问题 11: 关于资产	55
问题 14: 关于销售模式	60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62
问题 24: 其它	8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2021年7月6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79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

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曾从事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均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蒲城莱特主要业务为 OLED 中间体和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8 月 24 日，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被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20 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019 年 8 月 7 日，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2）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能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计专篇、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工程等建设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备案登记回执

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
- 5、查阅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7、查阅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8、查阅《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明细；
- 9、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 1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曾租赁位于西安航天基地工业二路的厂房从事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城固莱特曾租赁位于城固县三合镇工业园内厂房从事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租赁物业的形式已经逐渐难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于2016年取得西安高新区隆丰路99号地块，于2019年取得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并先后自建OLED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的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生产

能力，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和规模效应的提升。2021年1月，随着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完成，朗晨光电的研发职能由公司本部承接，因此不再从事原有的研发活动；2020年9月，蒲城莱特“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城固莱特产能逐步由蒲城莱特承接，因此不再从事原有的生产活动。

因此，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中间体研发及生产，随着公司中间体自有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的建成，原有租赁主体相关研发及生产职能转移后不再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朗晨光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城固莱特虽然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不再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所致，与前述行政处罚不相关。

（二）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1、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前述处罚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情况	相关规定	情节分析
1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对危险废物与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城固莱特两项处罚的金额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不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

序号	处罚情况	相关规定	情节分析
	<p>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p>	<p>（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的情形。</p>
2	<p>2021 年 1 月 20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 F 城固环罚(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对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处以总投资额 1,320.52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即 39.62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幅度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p>
3	<p>2019 年 8 月 7 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 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 4.81 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造价约为 95 万元，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系在造价百分之五的基础上对蒲城莱特予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内较轻幅度处罚，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p>

（2）主管部门已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主管部门对城固莱特相关处罚的确认意见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城固莱特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据了解，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主管部门对蒲城莱特相关处罚的确认意见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即时向本局缴纳了罚款，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2020 年 3 月，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整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其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3）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①城固莱特整改情况

城固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针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城固莱特已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全部处置完毕；针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城固莱特在受到处罚之前已经停止了生产活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经我局核实，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租赁振华公司 A01 和 A03 车间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虽未能及时处置，但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暂存，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且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涉及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城固莱特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引起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

②蒲城莱特整改情况

蒲城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0 年 3 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 号）。

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前述行政处罚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综上，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前述行政处罚不具有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潜在行政处罚情况

（1）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情况但处罚风险较小

①朗晨光电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

朗晨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

朗晨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建设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尚未颁布实施，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予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对于未予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以及不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应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具体的责任内容，也未明确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可对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据此，就朗晨光电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朗晨光电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11月份，在航天基地辖区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朗晨光电安全主管部门在对其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朗晨光电均在短期内完成整改，朗晨光电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鉴于朗晨光电项目建设时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可对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朗晨光电项目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但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朗晨光电自2020年年末起已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朗晨光电因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城固莱特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

城固莱特除前述处罚外，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园区内未接到对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城固县应急管理局访谈确认，城固莱特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也未接到城固莱特的投诉、举报。

城固莱特项目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但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城固莱特自2020年年末起已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建设项目已关闭，因此，上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城固莱特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违法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该等潜在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行为的潜在处罚的金额为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潜在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承诺，“如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履行工程建设施工手续、未依法进行能源评价、未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生产‘三同时’等建设项目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罚款损失、停止违法行为期间的可得利益损失等。”

综上，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经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各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管信息并经发行人内部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意见，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但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除已无生产经营的城固莱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①已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莱特电子	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6)004号
		环保验收	《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主验收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朗晨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停产）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5）31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关于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5）10号

②在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 2018（69）号
		环保验收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号
		环保验收	尚未到验收阶段	

综上，除城固莱特因未按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已建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城固莱特处罚及整改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二）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无生产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批先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	2020-610161-39-03-000218（项目代码）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认书	
		工程建设	租用莱特电子的厂房，莱特电子就相关厂房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2017-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能源评价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适用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陕西陕西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备案	《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高新创新发（2016）92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工程建设	租用莱特电子的厂房，莱特电子就相关厂房建设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2017-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能源评价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适用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废水、废气验收），不涉及批复文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莱特电子	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备案	《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西高新发商发〔2016〕3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高新规地字第〔2016〕011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高新建规字第2017-012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高新建610130201805280201
		能源评价	《西安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批复》	西高新发商发〔2016〕88号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一期生产厂房、综合楼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期产线投入不再建设，目前已建成的办公楼、厂房及配套设施仍保留使用；因无产线投入，不涉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不适用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6〕004号
环保验收	《台湾崧虹西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2）在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的建设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蒲城县经济发展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蒲经发发(2017)340号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蒲用地字第(2019)23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526202004280301
		能源评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陕发改环资(2019)1198号
		安全预评价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安全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蒲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21号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2018(69)号
莱特光电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9-610161-39-03-073628(项目代码)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610116202020145GX号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10116202130179GX号
		能源评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西高新审批发(2021)27号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130202105140101
		安全预评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不涉及批复文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号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 号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情况，蒲城莱特已于 2020 年 3 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项目均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存在未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城固莱特存在因未按要求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处罚及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情形，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均已终止，不再从事生产经营。对于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报告期内的合规性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城固莱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除已不再生产经营的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朗晨光电、城固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已无实际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且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手续。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在发展前期通过租

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中间体研发及生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实现了自有中间体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的建设，因此原有租赁的主体不再生产经营，符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朗晨光电及城固莱特停止生产经营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所致，与前述行政处罚不相关。

（2）城固莱特、蒲城莱特 2018 年 1 月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潜在行政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已不再生产经营，上述潜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无实际经营的城固莱特和朗晨光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朗晨光电、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蒲城莱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存在潜在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潜在行政处罚事项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已不再生产经营，上述潜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朗晨光电、城固莱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

如下：

（1）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从事研发、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莱特光电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建设项目均未建成投产，故未进行定期监测，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0	2020.1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08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3.49×10 ⁻³	1	2.97×10 ⁻⁵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5.09×10 ⁻³	1	6.73×10 ⁻⁵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10	0.011	达标	
			二甲苯	70	4.71×10 ⁻³	1	5.49×10 ⁻⁵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7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3.29×10 ⁻³	1	4.06×10 ⁻⁵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7	/	/	达标	
			二甲苯	1.2	<1.5×10 ⁻³	/	/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pH	6-9	7.75-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SS	400	26	达标	
		COD	500	200	达标	
		BOD	300	67.2	达标	
		氨氮	45	13.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0.4	达标	
		总磷	8	0.56	达标	
		总氮	70	26.2	达标	

② 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该项目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2018	2018.07	非甲烷总烃	50	0.62	达标	GB16297-1 996 二级标准
		二甲苯	10	5.01×10 ⁻³	达标	
2019	2019.06	非甲烷总烃	50	21.9	达标	
		二甲苯	10	0.18	达标	
2020	2020.06	非甲烷总烃	50	12.9	达标	
		二甲苯	10	2.45×10 ⁻²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18	2018.07	COD	300	181	达标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25	20.4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BOD	150	56.45	达标	三级标准
		SS	400	33.5	达标	
2019	2019.06	COD	500	205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4.8	达标	
		BOD	300	91	达标	
		SS	400	180	达标	
2020	2020.06	COD	500	78	达标	
		氨氮	25	21.1	达标	
		BOD	300	29.2	达标	
		SS	400	16	达标	

③朗晨光电

朗晨光电的环评报告未要求对废水进行监测。报告期内，朗晨光电定期进行废气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朗晨光电报告期内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18	2018.08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6	10	0.2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5.6	3.5	0.171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8	10	0.185	达标	
			颗粒物	120	29.3	3.5	0.167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6	10	0.153	达标	
			颗粒物	120	26	3.5	0.13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0	10	0.053	达标	
			颗粒物	120	23.5	3.5	0.051	达标	
		下风	非甲烷	4	0.93	/	/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向无组织废气	总烃						
			颗粒物	1	0.203	/	/	达标	
2019	2019.09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4	10	0.03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3.9	3.5	0.126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25	10	0.031	达标	
			颗粒物	120	12.9	3.5	0.123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33	10	0.031	达标	
			颗粒物	120	13.1	3.5	0.12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3.61	10	0.034	达标	
			颗粒物	120	13.8	3.5	0.13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85	/	/	达标	
			颗粒物	1	0.449	/	/	达标	
2020	2020.03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26	10	0.0283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7.1	3.5	0.0475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4	10	0.0183	达标	
			颗粒物	120	8.3	3.5	0.0345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44	10	0.0295	达标	
			颗粒物	120	7.6	3.5	0.0516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4.38	10	0.0262	达标	
			颗粒物	120	8	3.5	0.0467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63	/	/	达标	
			颗粒物	1	0.35	/	/	达标	

④城固莱特

城固莱特于 2020 年进行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城固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颗粒物	30	<20	达标	DB61/1226-2018
		二氧化硫	100	38	达标	
		氮氧化物	200	161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5	0.008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放监测口)	80	0.65	达标	DB61/T1061-201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放监测口)	80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放监测口)	80	1.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放监测口)	80	0.81	达标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	1	0.46	达标	GB16297-1996
		厂区无组织甲苯	2.4	0.0412	达标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	1.71	达标	DB61/T1061-2017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1 (mg/L)	废水总排口 2 (mg/L)	废水总排口 3 (mg/L)	废水总排口 4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总氮.	35	0.65	0.58	0.80	0.71	达标	GB21904-2008
		悬浮物	50	14	12	11	12	达标	
		铜	0.5	<0.006	<0.006	<0.006	<0.006	达标	
		锌	0.5	0.492	0.278	0.197	0.141	达标	
		COD	25	8.1	9.5	7.3	8.4	达标	
		挥发酚	0.5	<0.01	<0.01	<0.01	<0.01	达标	
		苯胺类	2.0	<0.03	<0.03	<0.03	<0.03	达标	
		总氰化物	0.5	<0.004	<0.004	<0.004	<0.004	达标	
		硫化物	1.0	0.009	0.009	0.015	0.012	达标	
		色度	50	4	4	4	4	达标	
		硝基苯类	2.0	<0.2	<0.2	<0.2	<0.2	达标	
		二氯甲烷	0.3	0.0028	0.0028	0.0024	0.0028	达标	
		急性毒性	0.07	0.03	/			达标	
总有机碳	35	8.6				达标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于 2021 年 3 月进行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蒲城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69	达标	GB31571-2015、GB14554-93
		二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49	达标	

	氯化氢（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3.28	达标	
	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9kg/h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4.3	达标	
	颗粒物（锅炉排气筒出口）	10	5.1	达标	GB61 1226-2018
	SO ₂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	<4	达标	
	NO _x （锅炉排气筒出口）	50	50	达标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7.69×10 ⁻³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8.03×10 ⁻³ kg/h	达标	
	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GB31571-2015
	二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氯化氢（厂区外无组织）	0.2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	4	1.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6	1.64	达标	GB37822-2019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3	pH	6-9	6.78-6.89	达标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83-95	达标	
		氨氮	45	9.21-9.43	达标	
		硫化物	2.0	0.017-0.025	达标	
		悬浮物	400	18-25	达标	

（2）危废处置情况

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委托第三方处置	是否具备危废处理资质
莱特光电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具备
莱特迈思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备
蒲城莱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具备
朗晨光电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具备
城固莱特	汉中石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具备

综上，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潜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有权机关亦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问题 3.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发

生变动。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两次变动，2020 年 1 月认定薛震、冯震、金荣国、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相关问题是否已经解决；（2）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 月才进行认定的原因，认定前后是否存在变化，对研发结构的影响；（3）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前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是否已调整并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2、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确认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

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发行人贷款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作出书面承诺；

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7、访谈财务总监信慧婷及审计总监朱蓉，了解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相关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1、财务总监两次变动的情形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无关

2019年9月，公司聘任朱蓉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20年上半年，朱蓉因家人身体状况欠佳等个人原因，申请进行岗位调整。2020年6月，经公司统筹规划，朱蓉调整为内审总监岗位，负责融资及内审相关工作；同时聘任信慧婷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财务总监变动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管理团队个人意愿对管理团队作出调整导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无关。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均已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融资及转贷情形

①票据融资及转贷所涉贷款已及时偿还且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形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朗晨光电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支付银行借款进行采购的情况。2019年，发行人开具给子公司朗晨光电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支付借款的发生额超过当年度与子公司朗晨光电的采购额的金额为2,011.83万元，涉及转贷及无真实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及票据融资

情况。

②贷款银行及监管部门书面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发行人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 2021 年 1 月分别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未给上述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至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票据融资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2)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王亚龙、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18年拆借款项合计15,161万元，2019年拆借款项合计4,6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

为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按照4.35%的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2020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于关联方报销或领取工资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合计648.75万元，因王亚龙代垫厂房租赁款项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100万元，因艾利特贸易代为支付采购款项产生关联方代垫费用99.88万元。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代垫费用已结清，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成本费用代垫行为。

为杜绝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成本费用代垫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发行人已将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结清，并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成本费用代垫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 月才进行认定的原因，认定前后是否存在变化，对研发结构的影响

2020年1月，为完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公司设立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并首次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认定前均已在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产品和主要涉及的技术领域未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对发行人的研发结构未产生显著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前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①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 ②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③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 ④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及其作为研发人员的具体职责，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2020年1月，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且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职位	具体职责	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1	金荣国	2019年9月	首席科学家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Red Host、Green Host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高效率材料开发技术、量子效率增强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新型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等工作
2	薛震	2013年11月	副总经理	负责中间体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中间体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有机化合物合成路线设计、高效绿色催化偶联技术、新 Danheiser 苯环化反应技术、有机合成放量管控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合成路线的设计，参与了中间体合成工艺和量产放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目前职位	具体职责	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
					大可控性的研究工作等
3	冯震	2016年8月	总工程师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TL 材料、ETL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纯度材料开发技术、高成膜能力材料开发技术、热稳定性提升技术、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升华提纯技术、寿命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热稳定性和成膜型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4	高昌轩	2013年6月	研发总监	负责中间体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中间体的研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一锅法制备硼酸技术、Cu(I)代替 Pd 体系的 Ullman 反应技术、精准分离提纯技术、杂质管理检测分析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指导中间体合成技术的设计、改良工作等
5	马天天	2016年10月	研发部长	负责终端材料的研发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ost 材料、ETL 材料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高匹配度能级调控技术、高功率效能型主体材料开发技术、低斯托克斯位移蓝光掺杂材料开发技术、效率增强型电子传输层材料开发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新型高效率、长寿命结构式的设计，各项材料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6	杨雷	2011年3月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负责器件性能测试及技术研究	在职期间负责 Prime 材料、Host 材料、ETL 材料开发中的器件性能测试，主持并参与了核心技术“器件制备技术、评价方案设计技术、材料组合评价技术”的研究工作，主要负责新材料器件性能的评测与分析，参与器件制作和材料物性指标的改进工作等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6，“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

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形成发挥的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并严格按照认定标准予以认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两次财务总监变动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管理团队个人意愿对管理团队作出调整导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无关；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相关问题已经解决。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前后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对发行人的研发结构未产生显著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

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中，金荣国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韩国三星显示公司研发中心首席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莱特光电

首席科学家；冯震于 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西安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三部和工艺流程再造研究部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首席科学家金荣国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对应技术是否相关，并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主要技术的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
- 3、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原单位竞业协议、保密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技术贡献情况等；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 6、查阅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信息；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投资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原任职单位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 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 投资、兼职及与公司利益 冲突情况
1	金荣国	三星显示公司	2018年8月	2019年9月	与三星显示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竞业期限为2年，竞业范围包括面板厂商及LG化学，不包括发行人，金荣国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2	薛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否	除投资西安麒麟并任西安麒麟监事，无其他兼职或对外投资，西安麒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经营，薛震兼职及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冯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4	高昌轩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5	马天天	西安三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否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6	杨雷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业协议，但未领取竞业补偿，竞业期限为2年，杨雷在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负责液晶面板新品导入 Array 段分析检测和阵列电测机探针开发，	无兼职；除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 协议并领取竞业补偿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对外 投资、兼职及与公司利益 冲突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性关系，杨雷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	

如上表所述，金荣国、杨雷加入发行人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协议，但发行人不在金荣国、杨雷与原单位竞业协议约定的竞业范围中，金荣国、杨雷在竞业期限内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竞业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风险。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前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已知晓且未提出异议。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投资兼职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不违反本人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协议、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如因本人违反竞业义务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不存在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如本人投资或兼职与莱特光电具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与前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判断是否属于韩国法上的职务发明时，“以完成职务发明时的时间点为判断标准（大法院 1997 年 6 月 27 日宣告 97DO516 判决）。因此，职员离职后在离职后的公司上班时完成的发明，原则上与之前公司的关系中不是职务发明，而是在与离职后的公司的关系中属于职务发明”，“但如果发明的主要部分在之前的职场中已经完成，则可能会存在争议。为防止关于发明完成时间的争议，有些公司会规定‘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发明由前使用者承继’的条款，即‘追踪条款（trailing clause）’的情形……基于追踪条款的原使用者的权利是合同上的权利，如果没有约定，就不能主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职于公司期间产生的主要技术成果均系履行公司本职工作并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系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该等技术成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履行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工作任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利用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产生的技术成果，也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最早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专利 申请时间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状态
1	金荣国	2018年8月	2020年10月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202011173931.3	申请中
2	薛震	2013年10月	2016年12月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1236657.3	已授权
3	冯震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4	高昌轩	2013年6月	2016年12月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201611236657.3	已授权
5	马天天	2016年9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6	杨雷	2011年2月	2018年12月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01.3	申请中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811581714.0	申请中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作出，不构成“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金荣国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离职后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发明由前使用者承继”的类似条款，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其离职后的发

明不具备相应权利主张，其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应产生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创造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下称“莱特光电”）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均系履行莱特光电本职工作并利用莱特光电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莱特光电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权属清晰，不涉及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涉及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也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本人于莱特光电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侵害本人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莱特光电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莱特光电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2、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作为禁止和预防这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的一部分，可以提出禁止转职的请求”。因此，作为保护商业秘密的一般手段，韩国企业通常对雇员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通过协议方式予以明确约定。金荣国加入发行人前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协议，但发行人不在金荣国竞业协议约定的竞业范围中；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前已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证明，金荣国原任职单位对金荣国入职发行人已知晓且未提出异议。据此，金荣国入职发行人侵犯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利益的风险较小。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21年8月17日，贵司（即莱特光电）及贵司的下属企业在韩国境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截至2021年8月17日，Kim Young Kook（即金荣国）在韩国境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涉及违反与前单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行业

问题 7.4：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面板厂商对材料商审查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轮的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厂商的 OLED 有机材料供应链体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进入前述供应链体系的认证流程，取得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在前述厂商供应商中的地位，前述厂商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是否已作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披露；（3）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供应商资格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4）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排他性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5）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说明（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合作研发协议；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工厂稽查的书面记录；

4、与发行人采购及品质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及维持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工厂稽查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等；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供应商资格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OLED 面板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般通过面板厂商首次认证需要 2-3 年的时间，因此材料厂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此外，OLED 终端材料产品在下游面板应用后，在面板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变化，在此期间面板厂商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一方面，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含其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合作不断增强，2018-2020年，公司销售给京东方的 OLED 终端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6,259.25 万元、15,460.75 万元和 18,210.5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在合作期间，公司随着京东方产品的迭代同步完成了自身产品的迭代，展现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并能够持续

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进入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含其下属企业）和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含其下属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且销售规模也正在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需求。

目前，我国 OLED 面板厂商正在快速扩产的进程之中，在此过程中，保持产品的稳定供应是 OLED 面板厂商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之一。供应商不仅要在产品性能上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还需要在产能上与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相匹配。公司针对京东方等客户的扩产计划，目前已经启动了年产 15 吨 OLED 终端材料新增产能的建设，从而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除此之外，在国内 OLED 面板厂商大局扩产的进程中，由于国内材料厂商在价格、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国内面板厂商也正在逐步推进 OLED 有机材料的国产化，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有 OLED 终端材料量产能力及专利覆盖的厂商，在此背景下，有望进一步替代原有的国外材料厂商。

综上，公司目前凭借产品优势、服务优势正在不断扩大和下游厂商的合作，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厂商的扩产计划，同步进行产能的建设以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在 OLED 有机材料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公司有望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2、供应商资格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格后，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面板厂商签署了框架性的采购合同对双方交易过程中的主要权利义务进行综合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面板厂商签署的 OLED 终端材料框架性采购合同有效期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有效期 1 年，如果双方均没有在有效期届满 60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3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4	莱特迈思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12.31	
5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日30天前，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顺延一年。
6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2022.07.01

注：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均系京东方关联企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签署的框架性的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终止日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签署后不存在任意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或签署新的框架合同的情形，上述合同自动延续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与京东方、和辉光电的协议自签署日起持续至今，不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星光电签署的协议在正常执行中。

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面板厂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一旦认证通过，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目前，公司已经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合作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的开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于下游面板厂商的产品需求和技术方向的把握，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对于客户的黏性。

综上，供应商资格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排他性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

发行人与前述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存在排他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排他性条款
京东方	如果新材料开发成功并在甲方集团（京东方）成功导入量产，乙方集团（莱特光电）承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24 个月或甲方集团量产起 12 个月内（两者时间以后到期者为准）不将新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华星光电	研究开发成果自乙方（莱特光电）交付之日起 5 年内，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只能将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包括后续改进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根据研究成果生产的材料）供应给甲方（华星光电）或甲方指定方

综上，公司自主开发产品均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合作开发的产品存在排他性条款，符合商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供应商资格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也较低。

2、发行人自主开发产品皆不存在排他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自主开发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合作开发的产品存在排他性条款，符合商业惯例。

问题 9：关于 MS

问题 9.1：招股说明书披露，MS（MaterialScienceCo.,Ltd.）曾为公司子公司莱特迈思的少数股权股东，莱特迈思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MS 采购 OLED 终端材料的情形，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为保障向客户的稳定供货，向 MS 采购了部分 OLED 终端材料。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 MS 销售 OLED 中间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 MS 的约定，MS 按照最终客户采购价格的 95% 向公司采购（即 MS 获得 5% 的佣金）。

2019 年开始，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不再通过 MS 销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认为 MS 的产品及技术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双方决定成立莱特迈思共同在中国境内进行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S 在中国不再通过独资、合资或其他方式建立研发和合成的公司。2016 年莱特迈思成立后，公司即开始进行终端材料产线的建设；2017 年下半年，公司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并通过京东方的审核；2018 年开始，公司开始向京东方供应自产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不再向 MS 采购终端材料；2020 年，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所有的股权，公司与 MS 的业务合作划上了句号。

公司向 MS 采购的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区别，相关业务不属于贸易业务。

2020 年 1 月，在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股权的谈判过程中，MS 出于谈判策略考量向莱特迈思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其后随着谈判进展双方协商达成一致，MS 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目前该起案件已审理完结，未对发行人及莱特迈思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与 MS 的合作过程。

请发行人说明：（1）MS 的背景情况，设立莱特迈思后与发行人各方面的往来情况，从莱特迈思获得的收益情况，在 MS 已为京东方鄂尔多斯工厂供应终端材料的情况下，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在公司自有产能可以稳定供应客户的情况下，MS 选择退出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莱特迈思成立时的股权情况，成立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双方对莱特迈思的投入情况，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业务是否全部由莱特迈思负责运营，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相关技术来源于 MS 的情况，OLED 终端材料产品应用

MS 相关技术的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MS 退出后对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的影响；（3）前述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等，主动撤诉的原因，对莱特迈思股权收购的影响；（4）发行人向 MS 采购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异同，采购后是否会继续加工，认为不属于贸易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 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以及前述诉讼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其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 MS 与发行人合作和退出的商业合理性的具体核查过程，提供充分依据说明相关事项。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MS就共同出资设立莱特迈思签署的《意向书》《合同书》；
- 2、查阅莱特迈思的工商档案、商委批复/备案等工商登记文件；
- 3、查阅MS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莱特迈思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 4、查阅授权专利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5、查阅转让无形资产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 6、取得MS就其出资无形资产及许可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7、取得MS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MS进行视频访谈；
- 8、取得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见证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前述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等，主动撤诉的原因，对莱特迈思股权收购的影响

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与MS开始就收购其持有的莱特迈思49%的股权进行协商，上述协商过程中，MS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2019年9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请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莱特迈思提供2016年7月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供MS查阅复制。

随着谈判进展，双方就莱特迈思的股权收购方案逐渐明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经评估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MS所持莱特迈思股权的方案。在收购方案协商确定后，MS于2020年4月主动撤诉。

综上，上述知情权诉讼事项为MS在收购谈判中基于其自身的谈判策略而采取的谈判手段，其诉讼的内容仅为获取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在收购方案确定后，其就进行了主动撤诉。除此之外，莱特迈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 MS 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以及前述诉讼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其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MS 对莱特迈思入股及退出事项；

（1）MS 入股莱特迈思

2016年7月，莱特迈思注册成立，莱特迈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章程：2016年6月，MS与莱特光电签署《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MS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莱特迈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其中莱特光电出资7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MS出资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以无形资产作价686万美元投入。

②设立批复：2016年7月11日，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出具《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西高新创新发〔2016〕93号），同意MS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莱特迈思的合同和章程。

③外商批准：2016年7月1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莱特迈思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西府高外字〔2016〕0019号）。

④工商登记：2016年7月19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迈思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F2L5H）。

⑤出资：2017年9月29日，MS与莱特光电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MS以六项无形资产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2017年9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Material Science. Co.Ltd.拟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对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2017〕第128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MS拟用于出资上述六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02.54万元，按照基准日中间汇率计算折合为712.40万美元。

2020年6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1245号），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结论与原评估结论无差异。

2020年6月1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48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莱特迈思已收到MS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6万美元。

综上，MS入股莱特迈思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注册程序，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MS入股莱特迈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MS退出莱特迈思

2020年6月，MS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转让完成后，莱特迈思成为莱特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MS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3月5日及2020年4月2日，MS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

②莱特光电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3月31日，莱特光电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莱特光电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MS所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

③莱特迈思内部审议程序：2020年6月5日，莱特迈思召开董事会，同意MS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686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应49%的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

④评估：2020年3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Material Science Co.Ltd.持有的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94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莱特迈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787.52万元。

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价款支付：2020年3月31日，莱特光电与M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S将其持有的莱特迈思49%的股权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莱特光电。2020年6月，莱特光电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⑥公司章程：2020年6月5日，莱特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⑦工商登记：2020年6月17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迈思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⑧境外律师的鉴证意见：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

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对 MS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MS 转让莱特迈思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进行了见证，并确认：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MS 向莱特光电出售其所持 49% 股权事宜已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依法完税，且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MS 退出莱特迈思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2、MS 专利许可事项

2020 年 3 月，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MS 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MS 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的两项发明专利。

（2）莱特光电内部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莱特光电与 MS 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同意莱特光电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MS 所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两件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

（3）评估及定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4）协议签署、备案及费用支付：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

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2020 年 5 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 MS 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并代扣代缴 MS 应缴税款。

（5）境外律师的鉴证意见：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 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对 MS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MS 两项授权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见证，并确认：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事宜已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许可费用定价公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手续；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实施两项发明专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3、诉讼事项

2019 年 9 月，MS 在协商退出莱特迈思过程中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 2019 年 9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于 2020 年 4 月主动撤诉，该诉讼事项为民事纠纷，不涉及合规性问题。

4、发行人与 MS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MS 入股、退出、专利实施许可授权事宜各方均履行了内外部的审批程序，相关对价及税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S 出资、退出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MS 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中。

根据 MS 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MS 就出资、退出及专利实施许可事项签署的协议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除基于谈判策略考量，MS 曾向发行人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MS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与 MS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9月，MS在协商退出莱特迈思过程中基于谈判策略考量于2019年9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并随着谈判进展于2020年4月主动撤诉，该诉讼事宜对莱特光电收购MS股权未产生实质影响。

2、MS对莱特迈思入股、退出、专利许可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MS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关于资产

问题 1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中有5项为继受取得。

根据申报材料，5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两项由子公司莱特迈思从发行人处取得，三项从MS处取得。2017年9月29日，莱特迈思与MS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MS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并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除已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他三项专利技术均未形成发行人的专利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MS作价出资的六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用途，其他三项专利技术均未形成发行人的专利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2）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4）受让专利和原始取得专利分别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继受取得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MS无形资产出资相关的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评估报告、评估

复核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 2、取得 MS 就其出资无形资产及许可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3、取得 MS 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 MS 进行视频访谈；
- 4、查阅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受让专利的专利权/申请权变更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继受取得的 4 项专利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4 项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价格	转让人	受让人
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680001852.X	3,671.09	莱特光电	莱特迈思
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ZL201680002346.2	131.36	MS	莱特迈思
3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ZL201611064373.0	165.31	MS	莱特迈思
4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ZL201610896373.0	470.25	MS	莱特迈思

上述 4 项专利中，第 1 项为 MS 在 PCT 申请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莱特光电，于中国境内申请专利后又从莱特光电变更为莱特迈思。第 2 至第 4 项为 MS 在中国境内专利申请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莱特迈思。

上述 4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 MS 出资的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其取得价格系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陕）评报（2017）

第 1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20）第 124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价格公允。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莱特迈思已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财产转移等手续，评估作价公允，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 MS 出具的《专利权人情况声明书》《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专利质押情况申请书》以及相关无形资产的专利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MS 用于出资的六项无形资产出资前，权利人为 MS，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况，在包括韩国、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也不存在被授予第三方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 MS 访谈确认，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莱特迈思受让自 MS 的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方式取得，MS 以无形资产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价格公允；MS 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继受取得的 1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子公司内部专利转让

发行人及子公司 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剩余 1 项名称为“8-羟基喹啉锂的合成及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8.6）系于 2018 年 4 月受让自莱特光电。

上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内部之间转让，转让价格为无偿，该专利转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专利权的转移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该专利系莱特光电自主申请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莱特迈思受让自 MS 的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方式取得，MS 以无形资产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手续，评估作价公允；MS 用于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莱特迈思受让自莱

特光电的专利属于发行人内部之间进行的专利调整，转让价格为无偿，具有合理性，该专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法律风险，该专利系莱特光电自有专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专利权属相关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莱特迈思取得的上表中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69.76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两项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许可费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两项专利的许可范围和许可条件中包括针对核心客户（京东方与和辉光电，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和未来子公司）的独占许可和针对一般客户的普通许可。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际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专利许可之前，发行人是否使用相关专利，具体合作方式；（4）许可专利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并结合专利许可的情况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5）结合对核心客户独占许可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对专利许可存在重大依赖，对业务发展独立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6）是否对许可专利实施改进，获得新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授权专利相关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 2、取得 MS 就授权专利出具的无权利限制的声明文件；
- 3、取得 MS 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 MS 进行视频访谈；
- 4、查阅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署主体和两项专利实施许可权取得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莱特光电（被许可方）与 MS（许可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专利目前由莱特光电和莱特迈思实际实施。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被许可方指“莱特光电及其现有和未来的子公司”，因此，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均具有实施许可权，具有合理性。

2、专利许可期限是否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件专利的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两项专利的有效期均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

3、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专利许可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年5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年6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MS支付了许可费用并代扣代缴MS应纳税款。专利实施许可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MS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专利质押情况申请书》及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件专利在合同签署之前，专利权人为MS，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情况，在包括韩国、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也不存在被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MS访谈确认，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或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专利许可期限未超过专利保护期限，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许可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许可过程不存在瑕疵或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问题 14：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OLED终端材料的客户为OLED显示面板厂商，公司的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OLED中间体材料的客户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除向TOSOH、IT-Chem及WithEL等生产商直接销售外，日韩地区的生产企业也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OLED中间体的情况，符合其商业惯例。

请发行人披露：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中间体材料同类产品（如新老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收入及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3）贸易商模式是否仅针对日韩企业，是否支付中间费用，费率的确切依据及比例、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费用是否完整；（4）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性质，对贸易商的定义是否准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收入、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存在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存在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的订单、相关交易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向贸易商发放往来款项询证函，确认发行人与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2、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关联关系、有无其他利益安排等；

3、与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检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收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6、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检查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贸易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问题 1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均包括京东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亚龙、李红燕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
- 3、对重庆宇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业务情况，查看了其产品及产线情况，对重庆宇隆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
- 4、对京东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京东方对接发行人和重庆宇隆的部门的情况、独立性，重庆宇隆和发行人在业务对接，商务谈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
- 5、获得了王亚龙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交易明细；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重合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或发票等凭证；
- 6、与王亚龙访谈，了解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 7、取得部分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的确认；
- 8、查阅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等产权证明文件/产权清单；
- 9、取得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 10、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商标及专利资产情况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并

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红燕	王亚龙之配偶
2	王书豪	王亚龙之子
3	李林生	王亚龙之配偶的父亲
4	曾继芬	王亚龙之配偶的母亲
5	王林斌	王亚龙之兄
6	侯爱侠	王亚龙之嫂
7	王采林	王亚龙之姐
8	王小玲	王亚龙之姐
9	李红军	王亚龙之配偶的哥哥
10	师红丽	王亚龙之配偶的嫂子
11	李洪宝	王亚龙之配偶的弟弟
12	李轩铖	王亚龙之配偶的侄子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

2018年1月至今，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2	重庆宇隆研究院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武汉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8	西安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安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通过晓荷智能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1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龙曾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2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美辰照明	李红燕通过艾利特贸易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通过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7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日注销
28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销
29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继芬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曾继芬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王书豪持股 7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李红军曾持股 70%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33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洪宝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34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持股 51%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河北捷盈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企业
37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轩铖曾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 37 家企业中，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在内的 18 家企业，报告期内从事或拟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

第二类，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类，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在判断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如下：

1、重庆宇隆在内的 18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 ^注	核心电路控制单元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核心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制电路板（PCB）、柔性电路板（FPC）、光学膜、胶带等，生产工艺为通过 SMT 工艺生产核心电路控制板；通过精密模切工艺生产光学膜片、功能胶带。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	晓荷智能	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	鲲鹏半导体	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鲲鹏半导体的拟投产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行业的电子化学品，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p>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p>鲲鹏半导体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生产销售。</p>
4	艾利特贸易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艾利特贸易销售的产品为电子元件（有铅焊膏），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5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无业务经营	<p>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p>该公司 2020 年 3 月后已不再生产经营。</p>
6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日化品的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7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从事陆路、航空国内货运代理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目前已注销	<p>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p>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p>
8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旅游接待	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大类，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9	河北捷盈	电路控制板的 SMT 加工，目前已无业务经营	<p>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 SMT 加工，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原料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p> <p>河北捷盈目前已无实质业务经营，已申请注销。</p>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0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	主要从事军工用连接器的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及相关的工业技术，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注：重庆宇隆子公司包括重庆宇隆研究院、武汉宇隆、合肥宇隆、福州宇隆、重庆升越达、安徽灿宇、西安宇隆、河北宇隆等 8 家企业。

2、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8 家企业，系投资持股平台，其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情况
1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重庆宇隆 8.81%的股份
2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0.86%的股份
3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0.86%的股份
4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重庆宇隆 2.88%的股份；
		持有北京瑞波科技有限公司 3.28%的股权；
		持有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
		持有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6%的股权，苏州芯动能硅片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的股权
5	西安麒麟	持有莱特光电 4.88%的股份
6	共青城麒麟	持有莱特光电 1.00%的股份
7	共青城青荷	持有莱特光电 0.86%的股份
8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开展投资业务

从上表可见，除重庆宇隆和莱特光电外，王亚龙及其亲属不存在通过上述投资公司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企业，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质业务经营	无实质业务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	美辰照明		
5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8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10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 37 家企业中，发行人曾为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宇隆

2014年3月，发行人与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宇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85%；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2014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宇隆85%的股权（对应2,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亚龙后不再持有重庆宇隆股权。

（2）鲲鹏半导体

2020年5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独资设立鲲鹏半导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20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鲲鹏半导体全部股权以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晓荷智能后不再持有鲲鹏半导体股权。

（3）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发行人与安徽灿宇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14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王亚龙后不再持有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37家企业中，除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曾持有其余34家企业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是重庆宇隆、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37家企业中，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的股东，除上述情形，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

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1	重庆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2	重庆宇隆研究院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3	武汉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4	合肥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5	福州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6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7	安徽灿宇	王亚龙	执行董事
8	西安宇隆	王亚龙	执行董事
9	河北宇隆	王亚龙	董事长
		李红燕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10	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11	西安麒麟	王亚龙	董事长
		薛震	监事
12	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共青城麒麟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共青城青荷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西安龙翔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晓荷智能	王亚龙	执行董事
		赵晓辉	监事
19	鲲鹏半导体	王亚龙	执行董事
		李红燕	监事
20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注销）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燕	董事
21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注销）	王亚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	监事
2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4	SUN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红燕	总经理
25	美辰照明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兼职人员	兼职职务
26	苏州富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7	苏州市智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燕	监事
28	北京雅兰特电子有限公司	李红燕	执行董事
29	西安博纳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30	西安市高新区秦源便利店	无	无
31	西安中翔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2	福清隆升运输有限公司	无	无
33	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新巴尔虎左旗伊和乌拉旅游有限公司	无	无
45	上海路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河北捷盈	王亚龙	董事长
37	河北憬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从上表可见，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董事李红燕、董事兼副总经理薛震、监事赵晓辉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从事工程建设、销售或者服务业务的企业，不涉及专利技术和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电路控制元件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主要产品	OLED 终端材料、OLED 中间体	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
产品图例		
主要产品用途	应用于 OLED 的生产	应用于 LCD 等显示模组
主要原材料	化学品原料、催化剂等	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光学膜、胶带等
主要设备	反应釜、升华提纯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	贴片机、印刷机、点胶机、分条机、裁切机等
生产工艺	通过化学合成及升华提纯生产 OLED 终端材料	通过 SMT 工艺生产核心电路控制板；通过精密模切工艺生产光学膜片、功能胶带
专利技术	OLED 有机材料相关专利技术	SMT、精密模切相关专利技术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重庆宇隆在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产品/服务用途、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2）上述企业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3）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京东方。2018年4月起，河北捷盈不再为京东方提供SMT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捷盈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用于蒸镀生产OLED器件。重庆宇隆的产品为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其主要为显示模组的零部件，目前主要用于LCD的显示模组；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SMT加工。上述产品、服务的用途与使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京东方目前为全球第一的显示面板企业，其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的产能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行业龙头。基于目前OLED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格局，公司向国内第一的面板厂商京东方供应OLED有机材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电路控制板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其主要用于 LCD 的模组。由于京东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制造商，因此重庆宇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方对于上述产品、服务的采购属于不同的采购部门，独立运行。京东方系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京东方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均独立运行并对应京东方不同的业务部门，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京东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宇隆、河北捷盈业务相互独立，但基于京东方同时是 OLED 面板及 LCD 面板全国龙头的客观情形，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京东方，具有合理性。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1) 重庆宇隆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1.93	-	-

2020 年，重庆宇隆新建办公楼落成，需安装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弱电系统，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重庆宇隆在综合比较了价格、服务等因素后基于市场化考量选择上述供应商进行弱电系统的施工安装服务。上述服务金额较小，与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艾利特贸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乙基双环己基酮、4-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款	-	-	99.88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租赁其厂房从事中间体的研发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与生产	3.46	16.40	12.59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	-	15.31
3	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高蒸釜及配件、冷凝器、液氮罐、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等设备、货架等设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混配釜、大型烘箱、恒温冷水浴、货架、实验台水池等设备	-	0.30	0.49
4	西安博奥仪器有限公司			-	-	0.33
5	西安力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0.4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	西安诚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1.56
7	陕西凯利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	-	0.85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0.33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热风枪、防毒口罩滤盒、防毒口罩、静电鞋等劳保用品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劳保鞋、防护服	-	-	0.03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	-	0.52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少量无水乙醇	-	0.08	-
合计				3.46	16.77	32.48

报告期内，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航天基地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其结合租赁物业需求基于市场化考量租赁了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同时进行了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的采购。因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便利性和价格的考虑，在厂房租赁、装修、设备、劳保用品、材料采购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仅 52.7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年3月，由于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不及预期，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了相关项目并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4) 晓荷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向其采购园区配电工程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配电工程	34.60	-	-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0.14	-	-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0.68	-	-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3.00	-	-
合计				38.4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服务，具有合理性。上述金额为 38.42 万元，金额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在

部分偶发性采购行为中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外，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艾力特贸易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约定的主债权起止日
1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6.16-2018.06.15
2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24-2020.10.24
3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	2018.03.06-2021.03.06
4	莱特光电	合肥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18.07.27-2021.03.15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关联担保所涉主债权均由债务人按期或提前偿还完毕。

（2）关联方资产出售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晓荷智能出售鲲鹏半导体100%股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81号），鲲鹏半导体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9.96万元。上述股权交易由交易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为1,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王亚龙	8.56	10,911.00	58.69	10,911.00	67.25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1,299.25	4,250.00	202.30	800.00	4,951.55
	合计	1,307.81	15,161.00	260.99	11,711.00	5,018.79
2019 年度	王亚龙	67.25	600.00	0.07	667.31	——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4,951.55	4,030.00	307.24	9,288.79	——
	合计	5,018.79	4,630.00	307.31	9,956.10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2020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工资代垫			
安徽灿宇	18.99	—	—
河北捷盈	9.22	3.45	—
河北宇隆	—	7.03	—
员工工资代垫合计	28.21	10.47	—
业务招待费报销			
艾利特贸易	1.80	1.11	—
安徽灿宇	9.56	2.36	17.25
福州宇隆	—	—	19.90
河北捷盈	221.96	96.07	—
河北宇隆	—	119.36	72.33
重庆升越达	3.29	31.48	—
重庆宇隆	0.05	10.34	3.22
业务招待费报销合计	236.67	260.71	112.69
代垫货款			
艾利特贸易	99.88	—	—
代垫租金			
王亚龙	—	100.00	—
代垫总计	364.76	371.19	112.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代垫费用结清，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实

质性影响。

（四）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通过发放调查表、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复核等方式对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2、在判断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

问题 24：其它

问题 24.3 请发行人律师修改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中的文字错误。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章节已修改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修改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已重新提交。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8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行人的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57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57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6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汇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09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101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

7103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法律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二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7.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8.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八）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十、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1） 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青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王亚龙	166.00	27.67%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高军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	董振华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信慧婷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5	潘香婷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6	赵阿鹏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7	朱蓉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8	张银权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9	郑小育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10	赵晓辉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1	曹维康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2	高昌轩	14.00	2.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3	任美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4	雒兰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5	陈志伟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6	雷自建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17	陈凤侠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18	陈瑞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9	王卫军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0	王博博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21	党晓飞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2	贾明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3	李楠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4	刘霜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5	杨凯凯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张亚玲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27	樊超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8	张旭颖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29	吴兴志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0	程琦琦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31	刘宁宁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32	张文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合计		600.00	100.00%	—	—

2. 私募投资基金

（1）君联成业

根据君联成业《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成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君联慧诚	119,150.00	70.09%	有限合伙人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01	1.91%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65	1.33%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6.01	1.2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00	0.6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80	0.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陈俭	491.24	0.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柯宁	108.3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	100.00%	——

（2）天津显智链

根据天津显智链《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显智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68.3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76%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5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世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38%	有限合伙人
8	聂泉	3,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200.00	100.00%	

（3）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4）西安现代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现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95	73.18%
2	西安瑞鹏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8	25.71%
3	陕西恒融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11.83	1.11%
合计		1,064.46	100.00%

（5）陕西供销创投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2302-03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16日

（6）苏州芯动能

根据苏州芯动能《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芯动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94%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00	4.2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00,285.00	100.00%	—

（7）知守纵横

根据知守纵横《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知守纵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守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4-0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8）知守君成

根据知守君成《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守君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端装备基金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9）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5栋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根据东莞长劲石《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劲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洁	7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220.00	12.22%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长汇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20	49.0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77.80	9.88%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	1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周昌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姜洁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2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2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2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2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2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64413
2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3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3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P1070446
3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3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3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3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3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3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3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3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4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

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0.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的股份。

11.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的股份。

12.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分别为 4.17%、0.60%、0.04%。

13.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14.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15.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16.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17.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18.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82%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 的合伙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

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三十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三十二、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属企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莱特众成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DNC94P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8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111 室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51 年 8 月 5 日
实际经营业务	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众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成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北京众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三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莱特光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19）014002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氢氧化钠、抛光液、ITO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	2019.01.05-2022.01.04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 经营方式：批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陕） 3J610101 1000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丙酮（10,000吨/年）；硫酸（25,000吨/年）；盐酸（10,000吨/年） 主要流向：陕西、山西、青海、江苏、上海、安徽、四川	2020.06.24- 2023.0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00147	——	——	2021.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609 16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2.14-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0602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02.15
朗晨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31858	——	——	2016.03.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54121	——	——	2016.07.26
莱特迈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302 44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27- 长期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0509 53170000 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6.0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特迈思、城固莱特、朗晨光电、蒲城莱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丙酮、甲苯、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君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持有 99.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若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奇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众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配偶的弟弟李洪宝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西安畅快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合计为 479.56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7 日，蒲城莱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201202028215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王亚龙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2,8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4,991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情。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房屋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园（一期）5幢1单元902室的房屋租期到期后续租，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年租金为4.20万元。

除上述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

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已授权专利。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含氮化合物、使用其的有机致电发光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98721.7	莱特光电	2020-08-10	原始取得
2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68226.1	莱特光电	2020-08-03	原始取得
3	一种含氮化合物以及使用其的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32484.4	莱特光电	2020-07-27	原始取得
4	有机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26332.9	莱特光电	2020-06-09	原始取得
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79890.X	莱特光电	2020-04-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及权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补充报告期内，因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专利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被质押，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m² 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被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十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产品数量

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长期有效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长期有效
3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长期有效
4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长期有效
5	莱特迈思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12.31	长期有效
6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 至 2022.07.01

2. 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编号为“720120202821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该合同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及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74BPS 计算，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莱特光电，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编号为“YD7201202028215101”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蒲城莱特，抵押财产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4,991 万元。

(2) 根据编号为“1821031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向莱特光电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一次性额度，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 编号为“182103171-2”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 “182103171-3”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李红燕，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 编号为“182103171-1”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以名称为“一种 4-溴-9-乙基吡啶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962.9）提供质押反担保，王亚龙、李红燕、莱特电子提供保证反担保。

3.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专利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 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0年5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年6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MS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

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关于上述专利授权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被许可专利范围	包括授权专利以及其再颁发、扩展、分案、整体或部分延案或替代专利。
独占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独占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本条所称独占，系指独家许可方式，即在许可期内，并在全球范围之内，许可方不得自己、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或其他任何方式（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或（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普通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普通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一般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一般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技术改进	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注：“核心客户”，指的是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子公司和未来子公司；“一般客户”，指核心客户外的被许可方的其他客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结构、建筑、机电安装等部分工程（除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	8,700.00	2018年3月
2	蒲城莱特	河北省安装工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	4,000.00	2018年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程有限公司	基地 2#车间、溶酶车间剩余土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12 月
3	莱特光电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4#号厂房及门卫室的建设工程施工	8,837.76	2020 年 11 月
4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基地项目宿办楼、生产车间 7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4,437.33	2021 年 3 月

5.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联合开发项目	公司与京东方就 OLED 终端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公司负责根据京东方需求开发新材料，京东方负责优化相应的工艺或其他方面，以对公司开发的新材料进行测试。	对于履行该协议产生的技术成果，与显示器件相关，包括 LCD、OLED 等任何结构、工艺、制作流程等方面做出的改进、变更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为京东方所有，与 OLED 终端材料成分、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技术成果外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其归属，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该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限于本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终止 3 年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任务目的。	2020 年 4 月至双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终止
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合作开发项目	公司与华星光电共同开发 OLED 终端材料，满足华星光电指定的标准器件性能水准，后期开发中量及大量材料合成纯化路线（公斤级以上），用于华星光电的中试及量产测试。	履行本项目的共有情形：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华星光电同意，公司不得实施，亦不得提供、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 OLED 器件结构、器件工艺等相关知识产权、由华星光电享有，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公司享有免费使用权，但	合作一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及其他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作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p>不可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共有情形：与本项目有关的一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有权单独实施、免费使用，但未经其中一方同意，合作另一方不得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资料及结果。</p>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高性能有机材料分子设计与批量制备”课题	<p>公司：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的研究开发，解决 OLED 生产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建立绿色合成及提纯工艺，可批量制备的空穴、电子传输材料，提高生产能力，改进提纯方法。</p> <p>天津大学：开发设计新型的刚性小分子以及可交联的空穴传输材料，对设计结构进行筛选、优化。建立材料与迁移率的构效关系，为高热稳定性、高迁移率的空穴传输材料设计提供指导。</p> <p>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新型空穴传输材料及电子传输材料的最新进展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完成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在 G6 代 OLED 面板生产线上</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论文、专利、专著、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成果，在申请知识产权或奖励，以及宣传、推广、转让时，将严格按照要求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资助课题编号。项目参与单位所得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将由参与方共同协商决定。</p> <p>项目参与各方均同意对本项目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指定权利人以及许可、转让的对象。</p>	<p>保密信息的期限为 5 年，若某些保密信息在 5 年后并未失去保密性的，该保密义务仍对其发生效力，直至该信息丧失保密性。</p>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的应用验证，评估这些材料技术走向产业化面临的问题。			
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课题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莱特光电共同申报《关于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三批）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科重发（2020）4号）附件2“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专项（第一批）申报指南中项目2“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下2.2课题“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	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享，在互惠条件下，优先转让或许可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使用。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申报材料、从事关键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信息、合作方的经营计划、合作内容、发展战略等以及处在研发过程中产品的一切信息。 保密范围：项目规定的保密内容不得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给联合体以外单位或个人；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向联合体以外单位透漏保密内容，则必须事先得到知识产权所属单位的书面许可，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020年6月至项目结题通过（如项目未获得批准则合作期限自动终止）
5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	双方以“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为依托合作开发有机电	合作过程中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公司有单独或优	本协议内容及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信息、材料信息、	2021年2月至2023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联合研究中心”项目、“OLED 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技术开发”项目	致发光材料及应用技术,合作主要内容为: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蒸镀型小分子红光、绿光和蓝光发光材料产品技术;研究空穴传输材料的提纯方法、微量杂质的去除技术;产品性能的表征;产品质量的控制方法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等。	先使用的权利,未经公司同意,天津大学不能将共有技术及专利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研究中心的研发成果转让权归公司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研发成果等属于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完成后5年,若发生技术泄密情况,由泄密方及当事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后果。	年3月
6	西安交通大学	“光电子功能器件设计制备和测试联合研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承担与公司的材料设计/合成匹配的光电子功能器件的仿真计算、新型器件结构设计和验证、工艺制备实验和数据分析、器件参数的测试、可靠性测试和分析、合作开展研发等工作。公司负责提供项目经费。	若专利为公司单独取得,则公司享有全部权益;若专利为西安交通大学单独取得,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权;若专利为双方联合取得,由双方协商权益分配。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和相关利益分配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利用该项研究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单独所有并拥有100%利益。	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情报、资料以及甲方和乙方相关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均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应在合同期满3年内予以保密。	2019年至2023年
7	陕西科技大学	“电子级高纯试剂制备用多联体自动提纯机的设计及实	开发出膜过滤、亚沸蒸馏、分子蒸馏等一体化装置用于有机工业试剂的提纯,开放装置制备技术及金属杂质检测的关键技	本项目在合作研究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因转让本项目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现”项目	术。公司负责开放材料与设备实验室和项目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等的采购、储存和管理，陕西科技大学负责为项目提供必要仪器设备，双方共同组成研发小组完成项目任务。	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10年。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 341,736.9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34.97%	200,000.00
赵佳	备用金	80,684.01	1年以内	14.11%	4,034.2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089.50	1年以内	9.28%	2,65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2-3年	5.51%	9,450.00
马新魁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25%	1,500.00
合计	——	395,273.51	——	69.12%	217,638.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14,426.2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6.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07	299	265	223

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307	
养老保险	290	94.46%
医疗保险	294	95.77%
失业保险	293	95.44%
生育保险	294	95.77%
工伤保险	288	93.8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 95% 左右，未缴纳主要原因为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社会保险关系未及时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307	
住房公积金	294	95.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超过 95%，未缴纳主要原因因为新员工入职、外籍员工等。

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失信情况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三十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610008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莱特迈思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861000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及莱特迈思在补充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0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已提交，预计可以通过复审继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城固莱特、莱特众成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朗晨光电、蒲城莱特2021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1	莱特光电	2021.01.13	债务融资贴息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健增长（建设类、技改类）的公示	348,000.00
2	莱特光电	2021.01.26	企业科创板上市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及补充公示请款的通知	4,000,000.00
3	莱特迈思	2021.01.27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7,000.00
4	莱特迈思	2021.02.05	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修订）》	1,000.00
5	莱特光电	2021.02.07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0〕149号）、《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通知》（市科发〔2021〕6号）	600,000.00
6	莱特光电	2021.02.18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148,000.00
7	莱特迈思	2021.02.18			16,000.00
8	莱特光电	2021.02.18	西安高新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		29,109.00
9	莱特迈思	2021.02.24	就业补助	《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	6,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478号）	
10	莱特光电	2021.03.01	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拟支持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单位公示	2,000,000.00
11	莱特光电	2021.03.09	“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500,000.00
12	莱特光电	2021.03.16	创新券补贴	《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科条发〔2016〕18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8,910.00
13	莱特光电	2021.06.0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20016）	100,000.00
14	莱特迈思	2021.06.25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政策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及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明细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支付日常治污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万元）	86.30	777.61	244.37	510.66
环保费用性支出（万元）	153.73	77.32	26.72	26.12
合计（万元）	240.03	854.93	271.09	536.7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1-6月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城固莱特暂存的危险废物处理导致的费用增加。2019年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蒲城莱特污水处理EPC项目分别于2018年

和 2020 年进行资本化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处罚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四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十四、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

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本所就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379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曾从事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目前均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子公司蒲城莱特主要业务为 OLED 中间体和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年8月24日，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被行政处罚；2021年1月20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019年8月7日，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朗晨光电和城固莱特已无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前述行政处罚相关；（2）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处罚情况；（3）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3）对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报告期内的排污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从事研发、生产活动的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①莱特光电

报告期内，莱特光电建设项目均未建成投产，故未进行定期监测，莱特光电“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0	2020.12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08	达标	GB16297-1996 二级标
			二甲苯	70	3.49×10 ⁻³	1	2.97×10 ⁻⁵	达标	

年度	监测时间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1年度	2021.09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2	10	0.0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61/T 1061-2017）
			二甲苯	70	5.09×10 ⁻³	1	6.73×10 ⁻⁵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10	0.011	达标	
			二甲苯	70	4.71×10 ⁻³	1	5.49×10 ⁻⁵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97	10	0.012	达标	
			二甲苯	70	3.29×10 ⁻³	1	4.06×10 ⁻⁵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0.7	/	/	达标	
			二甲苯	1.2	<1.5×10 ⁻³	/	/	达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49	/	3.65×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31	/	7.64×10 ⁻³	达标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10	/	2.66×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40	/	6.37×10 ⁻³	达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07	/	3.83×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50	/	9.36×10 ⁻³	达标	
P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63	/	2.75×10 ⁻²	达标			
	二甲苯	10	0.759	/	7.93×10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0.85	/	/	达标			
	二甲苯	0.3	<1.5×10 ⁻³	/	/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0	2020.12	pH	6-9	7.75-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SS	400	26	达标	
		COD	500	200	达标	
		BOD	300	67.2	达标	
		氨氮	45	13.4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0.4	达标	
		总磷	8	0.56	达标	
		总氮	70	26.2	达标	
2021	2021.09	pH	6-9	6.96	达标	
		COD	500	45	达标	
		BOD	300	15.8	达标	
		氨氮	45	1.46	达标	
		SS	400	58	达标	
		总磷	8	1.0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00	1.33	达标	

② 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及定期监测报告，该项目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监测值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2018	2018.07	非甲烷总烃	50	0.62	达标	DB61/T106 1-2017
		二甲苯	10	5.01×10 ⁻³	达标	
2019	2019.06	非甲烷总烃	50	21.9	达标	
		二甲苯	10	0.18	达标	
2020	2020.06	非甲烷总烃	50	12.9	达标	

		二甲苯	10	2.45×10^{-2}	达标	
2021	2021.06	非甲烷总烃	50	3.28	达标	
		二甲苯	10	0.224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是否达标	执行排放标准
2018	2018.07	COD	300	181	达标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0.4	达标	
		BOD	150	56.45	达标	
		SS	400	33.5	达标	
2019	2019.06	COD	500	205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4.8	达标	
		BOD	300	91	达标	
		SS	400	180	达标	
2020	2020.06	COD	500	78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25	21.1	达标	
		BOD	300	29.2	达标	
		SS	400	16	达标	
2021	2021.06	COD	500	279	达标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 5A 级限值
		氨氮	45	21.3	达标	
		BOD	300	97.6	达标	
		SS	400	189	达标	

.....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于 2021 年 3 月进行验收排污监测，验收监测后进行月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蒲城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验收排污监测及 2021 年 6 月月度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值 mg/m ³	监测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69	达标	GB31571-2015、 GB14554-93
		二甲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49	达标	
		氯化氢（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3.28	达标	
		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9kg/h	0.0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4.3	达标	
		颗粒物（锅炉排气筒出口）	10	5.1	达标	GB61 1226-2018
		SO ₂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	<4	达标	
		NO _x （锅炉排气筒出口）	50	50	达标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7.69×10 ⁻³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8.03×10 ⁻³ kg/h	达标	
		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GB31571-2015
		二甲苯（厂区外无组织）	0.8	<1.5×10 ⁻³	达标	
		氯化氢（厂区外无组织）	0.2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	4	1.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6	1.64	达标	GB37822-2019
2021	2021.06	非甲烷总烃(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5.06	达标	GB31571-2015
		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4.9kg/h	4.7×10^{-3} kg/h	达标	GB14554-93
		硫化氢(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出口)	0.33kg/h	1.3×10^{-4} kg/h	达标	
		臭气	2000	130	达标	

2) 废水

年度	监测时间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 mg/L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2021	2021.03	pH	6-9	6.78-6.89	达标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83-95	达标	
		氨氮	45	9.21-9.43	达标	
		硫化物	2.0	0.017-0.025	达标	
		悬浮物	400	18-25	达标	
2021	2021.06	pH	6-9	7.54-7.58	达标	
		COD	500	133-142	达标	
		氨氮	45	11.4-12.7	达标	
		BOD	300	31.3-36.3	达标	
		悬浮物	400	22-25	达标	

.....

问题 14: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 均包括京东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更新的调查表；
- 2、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2021 年 1-6 月的客户、供应商清单、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合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及交易明细；
- 5、查阅重合客户和辉光电的公开披露资料；
- 6、访谈重合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7、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站复核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五）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前述各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3）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京东方；此外，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合客户还包括和辉光电。2018年4月起，河北捷盈不再为京东方提供SMT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捷盈无实质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OLED有机材料，用于蒸镀生产OLED器件。重庆宇隆的产品为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其主要为显示模组的零部件，目前主要用于LCD的显示模组；河北捷盈从事电路控制板的SMT加工。上述产品、服务的用途与使用场景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京东方目前为全球第一的显示面板企业，其小尺寸OLED显示面板的产能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辉光电目前也是全球领先的半

导体显示面板企业。公司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行业龙头。基于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格局，公司向国内第一的面板厂商京东方以及和辉光电供应 OLED 有机材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电路控制板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其主要用于 LCD 的模组，由于京东方同时也是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制造商，因此重庆宇隆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印刷电路板也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企业 Array 工艺段主要原材料，重庆宇隆基于业务扩展的需求，于 2021 年上半年进入和辉光电的供应链体系并向其销售印刷电路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京东方及和辉光电对于上述产品、服务的采购均独立运行。京东方系及和辉光电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和辉光电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京东方及和辉光电均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皆独立运行并对应京东方、和辉光电不同的业务部门，发行人、重庆宇隆、河北捷盈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的往来外，发行人与京东方、和辉光电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宇隆、河北捷盈业务相互独立，但基于京东方、和辉光电均系显示面板全国龙头的客观情形，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河北捷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包括京东方、和辉光电，具有合理性。

② 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如下重合供应商的情形：

1) 重庆宇隆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3.00	31.93	-	-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重庆宇隆向其采购装修服	692.74	-	-	-

2020年，重庆宇隆新建办公楼落成，需安装监控系统、无线网络系统、一卡通系统等弱电系统并进行室内装修；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室内装修服务，重庆宇隆在综合比较了价格、服务等因素后基于市场化考量选择上述供应商进行弱电系统的施工安装及室内装修服务。经与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向其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艾利特贸易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乙基双环己基酮、4-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款	-		-	99.88

艾利特贸易向其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

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朗晨光电租赁其厂房从事中间体的研发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从事电子油墨的研发与生产	-	3.46	16.40	12.59
2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装修服务	-	-	-	15.31
3	西安泰达低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高蒸釜及配件、冷凝器、液氮罐、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泵等设备、货架等设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混配釜、大型烘箱、恒温冷水浴、货架、实验台水池等设备	-	-	0.30	0.49
4	西安博奥仪器有限公司			-	-	-	0.33
5	西安力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	-	0.48
6	西安诚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	-	-	1.56
7	陕西凯利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	-	-	0.85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0.33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热风枪、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	-	-	-	0.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防毒口罩、滤盒、防毒口罩、静电鞋等劳保用品	要，向其采购劳保鞋、防护服	-	-	-	0.52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其采购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因电子油墨项目需要，向其采购少量无水乙醇	-	-	0.08	-
合计				-	3.46	16.77	32.48

报告期内，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航天基地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其结合租赁物业需求基于市场化考量租赁了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同时进行了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劳保用品及材料的采购。因该等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便利性和价格的考虑，在厂房租赁、装修、设备、劳保用品、材料采购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叠，但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仅 52.71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3 月，由于电子油墨项目的研发不及预期，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停止了相关项目并不再开展生产经营。

4) 晓荷智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	报告期内，蒲	晓荷智能因工	-	34.60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莱特向其采购园区配电工程	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配电工程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电费	1.40	0.14	-	-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测量服务	-	0.68	-	-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	3.00	-	-
5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72.00	-	-	-
6	永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16.6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	西安嘉懿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厂区标识标牌	晓荷智能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临时围墙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51.98			
合计				142.00	38.42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采购配电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监理等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金额为 180.42 万元，金额较小，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鲲鹏半导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勘察、沉降观测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7.07	-	-	-
2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1.19	-	-	-
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	1,123.60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情况	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向其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4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报告期内,蒲城莱特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8.00	-	-	-
5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施工改造等工程服务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超净检测室工程施工服务	85.00	-	-	-
6	上海助懋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双氧水等原料	鲲鹏半导体因工程建设需要向其采购循环泵、存储罐、法兰、风管等设备或材料	1,399.63	-	-	-
合计				2,634.49	-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工程建设需要向当地知名的建筑公司或基于市场化的考量选择相应供应商采购配土建施工、工程勘察、室内施工、环评等工程服务及其所涉设备、材料,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金额为 2,634.49 万元,经与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在

部分偶发性采购行为中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外，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经整改且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后未曾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艾力特贸易外，发行人与王亚龙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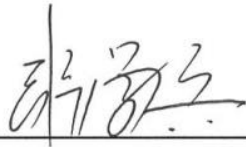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9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问题 2 与专利相关问题	4
问题 4 与莱特迈思相关的问题	9
问题 7 环保问题	14
问题 9 供应商、客户和非合规融资问题	1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问询问题的核查意见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问题 2 与专利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OLED 终端材料的专利壁垒较高，核心专利主要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并集中在韩国、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企业。以 UDC、出光兴产、德国默克、斗山、德山、LG 化学为代表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分别对不同材料实行专利封锁和保护，建立了强大的专利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MS 两项专利许可 2026 年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授权；（2）公司正在开发的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Blue Prime 材料等是否存在专利冲突；（3）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目前未在海外销售，存在专利阻碍还是材料性能差异；（4）海外专利到期品种的市场空间。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 MS 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到期后重新授权的约定；
-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 MS 授权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了解公司目前基于上述专利技术研发的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目前正在测试产品的专利证书以及申请专利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所处 OLED 面板、材料行业的相关市场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的情况；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目前未在海外销售的原因；
- 6、了解海外专利到期的情况，分析海外专利过期对于公司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MS 两项专利许可 2026 年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授权

根据公司与 MS 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终止，对于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授权未进行约定。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公司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公司亦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公司已有产品中，LHT201 和 LHT301 为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除 LHT201 和 LHT301 外，公司在该专利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均为自主申请专利，相关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从目前来看，公司在 2026 年之后对于该专利不再存在持续的需求，公司未来主要产品将主要为基于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产品。因此，公司 2026 年到期后不存在需要再次授权的情况。

（二）公司正在开发的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Blue Prime 材料等是否存在专利冲突

公司注重专利布局问题，定期对国内外专利进行研究分析，积极进行专利申请进而获得专利保护，以避免专利冲突问题。公司正在开发的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Blue Prime 材料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对应的专利均已获得授权，不存在与其他厂商专利冲突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专利	申请日期
Green Host	LGH412	ZL202110181958.5	2021.2.9
	LGH470	ZL202110181958.5	2021.2.9
	LGH406	ZL202110380418.X	2021.4.8
Green Prime	LHT781	ZL201911338648.9	2019.12.23
	LHT732	ZL201911338648.9	2019.12.23
	LHT345	ZL201910523543.4	2019.6.17
	LHT518	ZL201910523543.4	2019.6.17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专利	申请日期
	LHT456	ZL201910765403.8	2019.8.19
	LHT473	ZL201910765403.8	2019.8.19
Blue Prime	LHT495	ZL201910785145.X	2019.8.23
Red Host	LRH350	ZL202010798721.7	2020.8.10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工作、风险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实时预警和评估公司专利的侵权风险，达到专利风险可查、可控，确保专利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目前未在海外销售，存在专利阻碍还是材料性能差异

公司目前 OLED 终端材料未在海外销售，主要原因如下：

（1）我国 OLED 产业起步较晚，公司于 2016 年进入 OLED 终端材料领域，当时三星、LG 已经进入 OLED 行业多年，且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其 OLED 终端材料的供应商包括德山、斗山、杜邦、德国默克等公司。由于 OLED 终端材料的供应商一经确定就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进入三星、LG 的体系具有较高的难度。

（2）公司进入京东方等国内客户的契机来源于国内 OLED 行业的发展以及对于国产化材料的需求。在目前中国和韩国两大国家 OLED 产业实力比拼的过程中，中国和韩国均在推行 OLED 材料的本土化，从而形成稳固的国内供应链，应对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以及提升本国 OLED 产业的综合实力。在此情况下，公司及时抓住了京东方等 OLED 面板厂商产能扩张及国产化的契机，但同时，三星、LG 等厂商在推动材料本土化的进程中也给中国厂商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3）公司 2016 年开始进入 OLED 终端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京东方、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国内主要的 OLED 面板厂商客户，公司 OLED 终端材料的销售收入也实现快速增长。但从目前来看，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尚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一方面，公司尚未实现国内面板厂商的全覆盖，还在不断开发国内客户的过程中。公司现阶段以进入国内所有主要 OLED

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产品仍然为 Red Prime 产品，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多种其他产品，包括 Green Host、Red Host、Blue Prime、Green Prime 等，公司下一步的战略方针在于从单一产品向多个产品拓展。公司已与下游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建立了联合开发机制，有效加快了上述战略目标实施的节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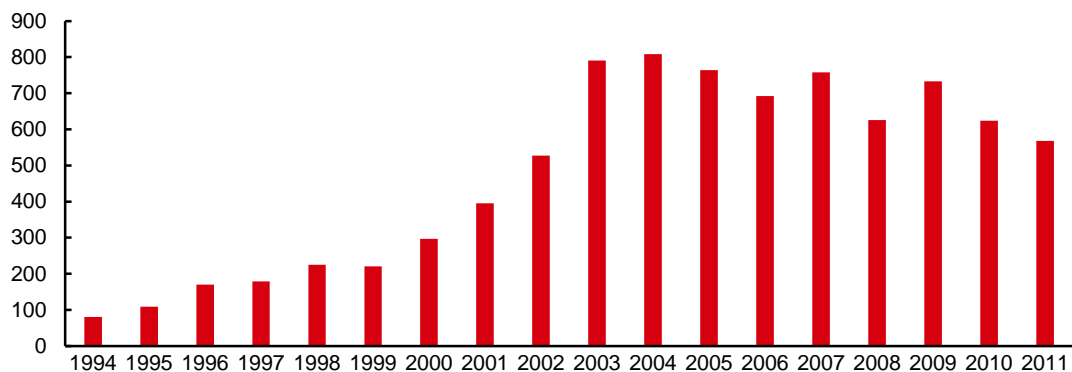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未能进入海外三星、LG 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主要系公司进入 OLED 终端材料行业的时间较短，在三星、LG 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并推动材料供应本土化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的产能及市场影响力尚不具备对三星、LG 等客户的国际材料厂商实现替代的条件。

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来看，公司尚未实现在我国 OLED 面板企业中对于进口材料的完全替代，因此，公司现阶段的目标在于对我国 OLED 面板厂商的全覆盖以及多个产品实现国产替代供应。在我国 OLED 面板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随着我国 OLED 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四）海外专利到期品种的市场空间

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2021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专利到期约 395 件（2001 年申请的专利）。未来几年，2001 年开始授权的专利每年都将有部分过期。全球 OLED 有机材料专利如下图所示：

图：全球 OLED 有机材料专利



资料来源：《OLED 产业专利分析报告》（文尚胜）

伴随着海外大型材料厂商专利的逐步到期，行业的专利壁垒将有所下降。但是，由于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正在快速发展中，行业的技术也在不断地更新、提升，因此，从整体来看，目前市场的产品主要系基于近几年的技术与专利的研发成果，上述专利到期并不直接带来市场空间，但是对于国内 OLED 材料突破海外的技术壁垒存在积极作用。

公司 OLED 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取得，公司目前量产的产品均具有自主专利，新开发的产品均已申请或取得了自主专利，公司产品及技术并不依赖于海外专利的到期。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海外专利布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共获得 4 项专利授权，正在申请的包括 56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5 项基于巴黎公约的国外专利申请，公司海外专利的大量布局为后续市场开拓提供知识产权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与 MS 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授权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终止，发行人 2026 年到期后预计不存在需要再次授权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开发的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Blue Prime 材料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材料对应的专利均已获得授权，不存在与其他厂商专利冲突的情形。

3、发行人未能进入海外市场主要系公司进入 OLED 终端材料的时间较短，在三星、LG 等海外厂商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并推动材料本土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及市场影响力尚不具备对三星、LG 等国外客户的国际材料供应商实现替代的条件。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来看，发行人尚未实现在我国 OLED 面板企业中对进口材料的完全替代，因此，发行人现阶段的目标在于对我国国内厂商的全覆盖以及多个产品实现批量化供应，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伴随着海外大型材料厂商近年来专利的逐步到期，对于国内 OLED 材料突破海外的技术壁垒存在积极作用。发行人 OLED 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取得，发行人目前量产的产品均具有自主专利，新开发的产品均已申请或取得了自主专利，发行人产品并不依赖于海外专利的到期。

问题 4 与莱特迈思相关的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其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 MS，在发行人收购 MS 所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股权后，发行人的后续技术研发是否会因与 MS 的合资结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 MS 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 MS 许可发行人两项专利，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作用，并说明前述许可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需要继续使用前述专利，如是，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许可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 MS 签署的《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
-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
- 3、查阅发行人与 MS 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4、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 MS 合作的情况，发行人研发团队、研发设备以及核心技术的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 MS 的关联性；发行人获得专利授权的必要性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到期续期的需求；
- 5、对 MS 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 MS 在专利、技术上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6、查阅发行人 OLED 终端材料的销售明细；核查自主专利产品和 MS 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 MS，在发行人收购 MS 所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股权后，发行人的后续技术研发是否会因与 MS 的合资结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2016 年，公司和 MS 达成合作意向，成立合资公司莱特迈思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负责莱特迈思正常运营的人事和工厂车间生产产线的管理，OLED 材料的研发、生产；MS 负责 OLED 材料研发、制造的技术指导。

2016 年莱特迈思成立后，莱特迈思派遣主要技术人员去韩国进修，公司的研发团队经消化、吸获得得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基础技术，并在回国后通过自主研发成功量产了 LHT201 和 LHT301 产品。后续随着公司自主研发团队在多个技术路线上的拓展并积累在客户端持续的产品测试和批量供应得到的大量实践数据的反馈和经验，逐步开发出了 LHT326、LHT0508E 等新产品，LHT326、LHT0508E 等新产品的研发基于莱特迈思自身的研发团队，完全脱离了 MS。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深化，公司在 Red Prime 之外，正在逐步开拓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Blue Prime 材料等其他材料领域。公司目前在工艺、产品等方面已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技术路线的整体发展路径如下：

产品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及产品与 MS 的关系
2016 年	莱特迈思成立，公司开始进入 OLED 终端材料领域，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去韩国培训掌握 OLED 终端材料的相关技术	这一阶段，公司主要的技术及产品来源于 MS，公司基于对于下游客户需求的了解，与 MS 共同研发 Red Prime 材料
2017 年	公司与 MS 共同研发的 Red Prime 材料开始在客户端测试认证，莱特迈思当	公司首代产品 LHT201 和 LHT301 的技术主要来源于 MS，公司通过自己的研发生

	年通过京东方审厂	产团队实现了上述产品的自主生产，获得了“KNOW-HOW”能力
2018年	公司开始向京东方批量供货	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开始独立开发下一代 Red Prime 产品
2019年	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产品 LHT326 通过京东方测试并开始批量供应	公司已经实现了自主开发产品的供应，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均已独立于 MS
2020年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研发，在 Red Prime 领域不断开发 LHT0508E 等新产品，并开拓了和辉光电、华星光电等新客户，新产品皆为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也开始向 Red Prime 以外的领域进行拓展	2020年3月，公司收购 MS 持有的莱特迈思 49% 股权，在 MS 退出后，除两项专利实施许可外，公司在技术、产品等各方面均与 MS 不存在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形成了涵盖 OLED 中间体合成、OLED 升华前材料制备、OLED 终端材料的设计、生产、器件制备及评测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并结合在客户端进行持续的产品测试和批量供应得到的大量实践数据反馈和经验，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的领域，形成了目前的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授权专利 6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07 项，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

综上，在 OLED 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不断地开拓技术路线，研发新产品，在此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征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 MS 的情形。

2、发行人的后续技术研发不因与 MS 的合资结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目前量产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目前 OLED 终端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公司具有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2021 年 1-6 月，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5%。

（2）公司目前在开发及送样的 OLED 终端材料产品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产品已经突破了 Red Prime 材料，公司目前正在客户端测试的材料包括 Red Host 材料、Green Host 材料、Green Prime 材料、Blue Prime

材料等，上述材料的专利及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3）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0 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专业背景涵盖了有机化学、精细化工、光学、电子信息等学科领域。公司 2019 年引进了科学技术部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项目人才金荣国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金荣国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的趋势具有前瞻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设备

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分析设备，包括器件制备的真空蒸镀系统，器件 IVL 和寿命测试平台，核磁共振波谱设备（NMR），痕量杂质分析的顶空-色谱仪-质谱仪（HS-GC-MAS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ASS）、离子色谱仪（CIC）等。

（5）公司已经形成了多维度的研发体系

公司在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的前提下，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全球知名的显示面板龙头京东方、华星光电签署协议，就 OLED 终端材料联合开发项目开展合作。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开发，有效提升公司对于下游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及获取前瞻性的信息，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

综上，公司大力发展自身研发体系，在工艺、产品等方面已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在 OLED 终端材料具有多年的研究、开发工作经验，同时，公司通过引入海外尖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 OLED 终端材料领域现状及趋势的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不因与 MS 的合资结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作用以及前述许可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需要继续使用前述专利

1、授权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作用

2020年，公司收购了MS持有的莱特迈思49%股权。在MS退出时，公司存在两个在售产品对应的专利归属于MS，考虑到公司相关产品仍然在正常销售，因此，为了避免因失去专利覆盖而影响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经公司与MS协商，公司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获取了相应的专利。

2021年1-6月，上述授权专利对应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78.40万元，占比为3.99%，占比较低。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自主专利产品，公司对于上述授权专利不存在依赖。

除正在销售的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在MS授权专利的技术路线上进一步研发拓展并申请了3项专利，其中1项已获得授权，2项尚在申请中，占公司已有专利和正在申请专利的比例分别为1.52%和0.97%，占比较低。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根据两项授权专利进行后续的开发、改进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2、前述许可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是否仍需要继续使用前述专利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两项授权专利许可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从目前来看，公司在2026年之后对于该专利不再存在持续的需求，公司未来销售产品将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2026年到期后不需要继续使用前述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OLED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发行人不断地开拓技术路线，研发新产品，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征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MS的情形。

2、，发行人未来销售产品将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从目前来看，

发行人 2026 年到期后不需要继续使用前述专利。

问题 7 环保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1 月 20 日，因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 F 城固环罚〔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城固莱特罚款 396,156 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城固莱特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
- 2、查阅“陕 F 城固环罚〔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3、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执法队队长访谈，了解城固莱特处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情况；查阅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的《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
- 4、查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 5、查阅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补充评估报告》；
- 6、与城固莱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现场走访城固生产基地，了解城固莱特环保设施运行，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及整改情况；
- 7、查阅城固莱特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8、检索城固莱特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有关城固莱特的处罚、投诉信息及相关舆情报导。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1、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城固莱特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其设立后使用租赁自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固振华”）的厂房从事医药中间体和 OLED 中间体的生产。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就“年产 50 吨 OLED 材料生产线项目”以及“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项目立项手续办理完毕后，“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汉环批复〔2020〕11 号）。但由于城固振华所在园区整体规划调整，“年产 50 吨 OLED 材料生产线项目”一直未能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利用租赁厂房同时生产医药中间体及 OLED 中间体，但仅有医药中间体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子公司城固莱特存在实际生产的材料、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的瑕疵。

为彻底规范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蒲城莱特生产基地进入试生产阶段并逐步承接城固莱特产能后，城固莱特自 2020 年 12 月起停止了城固生产基地的全部生产活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陕 F 城固环罚〔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为处以总投资额 1,320.52 万元百分之三的罚款，即 39.62 万元。城固莱特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除上述现金处罚外，主管部门并未对城固莱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同时，经主管部门确认，虽然城固莱特存在实际生产的材料、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的行为，但城固莱特在生产期间的废气、废水都达标排放，不存在因为实际生产产品与批复产品不一致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不良后果的情形。

2、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

城固莱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前述处罚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固莱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违法行按照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幅度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2）主管部门已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城固莱特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7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据了解，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城固莱特受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了罚款，就上述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城固

莱特在受到处罚之前已经停止了生产活动。

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访谈确认，“城固莱特在生产期间的废气、废水都达标排放，不存在因为实际生产产品与批复产品不一致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不良后果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补充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城固莱特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经检索城固莱特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城固莱特上述违法行为未引发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城固莱特生产过程中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排污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城固莱特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据此，城固莱特前述处罚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引起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城固莱特生产原料和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9 供应商、客户和非合规融资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的具体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对应采购或销售产品类型以及金额。并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等方面的内控缺陷是否已经整改到位，截止目前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交易明细；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银行流水及交易明细，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关联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发票等交易凭证；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解决情况；

5、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票据台账、梳理相关交易金额和资金流向，核查发行人后续是否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的情况；

6、获取关联方银行流水、资金拆借合同及资金拆借收支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相关拆借资金是否已按时收回，后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拆借费用是否足额支付；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的资金往来的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薪酬、日常报销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获取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实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9、查阅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成本费用等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的具体供应商和客户名称、对应采购或销售产品类型以及金额

1、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的具体客户名称、对应销售产品类型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京东方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	印刷电路板、芯片烧录等	38,654.44	47,255.45	28,157.61	23,799.74
	河北捷盈	SMT加工	-	-	-	1,988.6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OLED终端材料销售	9,305.82	18,210.58	15,460.75	6,259.24
和辉光电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	印刷电路板	0.94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OLED终端材料销售	591.50	623.82	21.00	-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供应商名称、对应采购产品类型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1）与重庆宇隆重合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陕西同得科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宇隆	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服务	33.00	31.93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弱电系统工程施工	5.93	71.05	81.27	3.41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司	工服务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宇隆	装修服务	692.74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装修服务	68.00	385.50	1,512.42	398.39

（2）与艾利特贸易重合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白银成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利特贸易	向其支付了反式乙基双环己基酮采购款	-	-	-	99.88
	朗晨光电	乙基双环己基酮、4-氯苄胺丙基双环己基酮等原材料	-	-	-	287.70

艾利特贸易向白银成晟支付 99.88 万元系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费用纳入了成本，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019 年起未再发生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与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重合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天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	3.46	16.40	12.59
		朗晨光电	租赁厂房	-	21.76	68.61	65.38
2	深圳市	西安裕隆	装修服务	-	-	-	15.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鹏都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电子有限 公司					
		发行人及 子公司	装修服务	68.00	385.50	1,512.42	398.39
3	西安泰 达低温 设备有 限责任 公司	西安裕隆 电子有限 公司	氩气、氮气、 钢瓶	-	-	0.30	0.49
		发行人及 子公司	氮气、氢气、 氩气等原材 料	16.18	12.84	5.61	9.11
4	西安博 奥仪器 有限公 司	西安裕隆 电子有限 公司	手动丝印 台、液压油 等	-	-	-	0.33
		发行人及 子公司	磁力控温搅 拌器、冷却 机、循环水 泵、一次性 吸管等物料	11.27	38.87	58.16	29.66
5	西安力 信仓储 设备有 限公司	西安裕隆 电子有限 公司	货架	-	-	-	0.48
		发行人及 子公司	塑料防渗漏 托盘、货架 等	15.50	13.26	3.46	-
6	西安诚 德真空 设备有 限公司	西安裕隆 电子有限 公司	齿轮机油、 导热油、工 具箱、棉纱 等	-	-	-	1.56
		发行人及 子公司	加热水风 机、工具电 焊笔、电子 台秤等	2.60	52.61	44.66	14.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	陕西凯利玻仪器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试验台	-	-	-	0.85
		发行人	真空干燥箱	-	-	-	8.40
8	宝鸡鸿鑫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钛圈、钛环、钛坩埚、钛筛板、钛圈片等	-	-	-	0.33
		莱特迈思	钛坩锅	-	0.05	0.12	-
9	陕西绿蚂蚁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防滑鞋	-	-	-	0.03
		发行人子公司	防静电服、护目镜、防毒面具、防化靴等	0.97	15.70	6.93	-
10	陕西圣克诺兹服装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防静电工作服	-	-	-	0.52
		发行人及子公司	马甲、工作服、防静电工作服等	6.70	15.70	2.97	1.45
11	西安润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	-	0.08	-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二氧六环、异丙醇、碳酸钾等原材料	8.41	68.35	42.84	36.30
合计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		-	3.46	16.77	32.48
		发行人及子公司		129.64	624.64	1,745.79	562.70

(4) 与晓荷智能重合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晓荷智能	配电工程	-	34.60	-	-
		蒲城莱特	配电工程	9.15	66.65	66.00	35.37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晓荷智能	电费	1.40	0.14	-	-
		莱特电子	电费	99.90	169.56	134.22	198.32
3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晓荷智能	工程测量服务	-	0.68	-	-
		莱特电子	工程测量服务	-	-	-	8.02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晓荷智能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	-	3.00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15.74	2.10	-	4.50
5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晓荷智能	工程监理服务	72.00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20.75	5.00	-	-
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晓荷智能	造价咨询服务	16.62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24.52	-	-	-
7	西安嘉懿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晓荷智能	临时围墙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51.98	-	-	-
		蒲城莱特	厂区标识标牌	-	9.20	0.41	-
合计	晓荷智能			142.00	38.42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170.05	252.52	200.63	246.21

(5) 与鲲鹏半导体重合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工程勘察服务	7.07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工程勘察、监测服务	15.74	2.10	-	4.50
2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造价咨询服务	1.19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24.52	-	-	-
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1,123.60	-	-	-
		蒲城莱特	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303.69	-	-	-
4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鲲鹏半导体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8.00	-	-	-
		发行人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5.00	-	-	28.87
5	陕西金开利洁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超净检测室工程施工服务	85.00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施工改造等工程服务	18.00	158.45	119.25	-
6	上海助懋实业有限公司	鲲鹏半导体	循环泵、存储罐、法兰、风管等设备	1,399.63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双氧水等原料	0.24	218.62	115.96	-
合计	鲲鹏半导体			2,634.49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367.18	379.17	235.21	33.37

（二）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等方面的内控缺陷是否已经整改到位，截止目前相关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2018年-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内控缺陷，发行人针对上述内控缺陷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就转贷及无真实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及时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未发生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所涉贷款均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非法用途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就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收回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行为，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代垫的成本、费用进行还原，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制定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维护公司独立性；制定完善了《日常报销与对外付款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明确报销审批流程及票据要求，禁止报销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费用，明确供应商询价、比议价及选定程序，销售与采购的审批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独立。

（4）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5）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期末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业务支持的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内控缺陷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及票据融资等方面的内控缺陷已经整改到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内控能够有效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及票据融资等方面的内控缺陷已经整改到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票据融资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内控能够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10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二	4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

律师核查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MS 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的时间，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 MS 出具的全部《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文件；
- 2、查阅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
- 3、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莱特迈思治理结构及实际运行情况以及 MS 《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的签署时间和过程；
- 4、取得并查看莱特迈思章程、莱特迈思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2019 年 3 月 31 日，MS 对莱特迈思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及控制权归属的实际状况进行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

2020 年 3 月，在公司与 MS 协商确定收购莱特迈思 49%的股权时，公司就上述事项要求 MS 再次进行确认，并聘请了韩国律师就 MS 在《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的盖章情况进行见证。2020 年 3 月 26 日，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委派其执业律师前往 MS 公司注册地址，确认 MS 法定代表人在两份《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中加盖公章。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见证 Material Science Co.,Ltd.签署文件的法律意见书》：“该等见证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的。”“根据韩国法律 MS 履行了 MS 签署见证文件相关必要的内部程序，其法定代表人 Lee Soonchang 签署该等文件已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MS 签署见证

文件的程序符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MS 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主要内容与莱特迈思成立后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主要内容	莱特迈思实际运行情况
1	合资公司设立至今，虽在《意向书》《合同书》《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我公司实质上并未参与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在重大事项上保留决策权。	除向莱特迈思委派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外，MS 持有莱特迈思股权期间，未向合资公司委派管理层并参与合资公司日常管理，两名董事也未主动提出任何议案。
2	在董事会决策上，合资企业在经营方针、整体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方向、财务规划、重大投资、人才战略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一直由中方委派的董事提出议案，我公司委派的董事均未提出过相关议案，并且对于中方董事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议案均予以表决同意，中方董事在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决策方面实际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合资公司成立至今的期间内，我公司实质上全权委托中方进行经营管理。	MS 持有莱特迈思股权期间，莱特迈思董事会均由中方提议并主导召开，MS 董事未主动提出任何议案，对于中方提出的议案，MS 委派董事均表示同意。莱特迈思的经营决策均由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带领的中方管理团队做出。
3	在管理层选聘及构成上，合资公司成立至今，合资公司的管理部门设置均以总经理提出的意见为准，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均由中方董事提名的人员担任，莱特光电及其董事在合资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MS 持有莱特迈思股权期间，由莱特光电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担任莱特迈思总经理，由莱特光电的副总经理孙占义担任莱特迈思的副总经理。其余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均由中方招聘，并由王亚龙确定相关的人员任免，莱特迈思由王亚龙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实际进行运营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MS《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出具日为2019年3月31日，2020年，在韩国律师见证下，MS对《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再次进行了盖章，确认了相关事实情况。MS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主要内容与莱特迈思成立后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综上，MS出具的《关于对莱特迈思控制权的声明确认》相关内容是真实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11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21年5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一、 律师声明事项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0
三、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含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5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0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3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	194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194
二十五、 结论意见	2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特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莱特有限
莱特有限	指	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MS	指	Material Science Co.,Ltd，曾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特迈思 49% 股权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与 MS 于 2016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朗晨光电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鲲鹏半导体	指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蒲城莱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现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麒麟	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麒麟	指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青荷	指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厦门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供销创投	指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高端装备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先风同启	指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瑞鹏同德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纵横	指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圳兴	指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浚泉信远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君成	指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淳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甘肃新材料创投	指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重庆宇隆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捷盈	指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裕隆电子	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艾利特贸易	指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晓荷智能	指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市工商局/西安市市场监管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02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4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6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7057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

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说明。

二、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022。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收购兼并、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杨开广律师、张明律师、许晶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杨开广律师、张明律师、许晶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杨开广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6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金融、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8610)5957 2288；yangkaiguang@zhonglun.com。

张明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2010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金融、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8610）5087 2750；zhangming@zhonglun.com。

许晶迎律师：中国政法大学哲学学士、法学硕士，2012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金融、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为：（8610）5957 2288；xujingying@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丁枫炜、陈墨等。

三、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含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一）本所接受委托后，由杨开广律师、张明律师、许晶迎律师、丁枫炜律师及陈墨等律师助理共同组成“中伦莱特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二）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境内法律问题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三）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所律师编制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提纲，收集了根据核查验证计划所需核查的各项文件、材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及有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承诺等文件。

(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调查和互联网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

(八)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的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资料。

(十)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分析，制作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十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二)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修改，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十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鉴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产权文件之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申报材料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进行

了鉴证，并出具了律师鉴证意见。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不少于 1,500 个工作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36,219.3826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4,024.375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

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含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上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

(2)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5)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

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交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要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1. 根据西安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

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经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莱特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 1,0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XYZH/2014XAA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增资及验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

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7 月 29 日，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莱特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9.85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莱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莱特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 审计报告：2014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4XAA1002-1 号”《审计报告》，确认莱特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49.85 万元。

(3) 资产评估：2020 年 4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935 号），确认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莱特有限净资产经追溯性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056.76 万元。

(4) 发起人协议：2014 年 7 月 29 日，莱特有限之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莱特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莱特光电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事项。

(5) 验资：2014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4XAA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莱特光电（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莱特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共计 1,049.85 万元，按比例折股，其中 1,000 万元计入莱特光电（筹）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9.85 万元计入莱特光电（筹）资本公积。中汇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等议案，制定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7) 工商登记：2014年8月13日，西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的内容如下：

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D座115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亚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氢氧化钠、去蜡液、抛光液、ITO蚀刻液、PGMEA、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甲基吡咯、烷酮、去光阻液、光刻胶、硝酸、磷酸、氢氧化钾、剥离液、无水乙醇、冷却液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学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8) 股本结构：莱特光电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净资产折股	900.00	90.00%
2	西安麒麟	净资产折股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名，包括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1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

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中国经济组织或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1,000 万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要求。

(3) 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西安市工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莱特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如前所述，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工作并对莱特有限整体变更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所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

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重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王亚龙	198,654,281	54.85%	实际控制人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5.86%	外部投资人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4.8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4.67%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4.17%	外部投资人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3.72%	外部投资人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98%	外部投资人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80%	外部投资人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1.68%	外部投资人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1.49%	外部投资人
11	高端装备基金	4,060,800	1.12%	外部投资人
12	庆喆创投	3,831,922	1.06%	外部投资人
13	平潭建发贰号	3,691,636	1.02%	外部投资人
14	共青城麒麟	3,640,000	1.00%	员工持股平台
15	张啸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6	先风同启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7	共青城青荷	3,120,000	0.86%	员工持股平台
18	瑞鹏同德	2,694,895	0.74%	外部投资人
19	嘉兴华控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0	苏州芯动能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1	知守纵横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2	鼎量圳兴	1,994,221	0.55%	外部投资人
23	周信忠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4	浚泉信远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5	知守君成	1,222,000	0.34%	外部投资人
26	宋智慧	1,077,955	0.30%	外部投资人
27	刘武	1,040,000	0.29%	外部投资人
28	鼎量淳熙	700,673	0.19%	外部投资人
29	陕西新材料基金	650,000	0.18%	外部投资人
30	陈淑君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1	彭琪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2	顾培欣	517,416	0.14%	外部投资人
33	罗勇坚	323,388	0.09%	外部投资人
34	东莞长劲石	283,920	0.08%	外部投资人
35	姜洁	262,080	0.07%	外部投资人
36	骆梅婷	260,000	0.07%	外部投资人
37	龙福良	150,914	0.04%	外部投资人
合计		362,193,82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王亚龙	男	61032219710920****	西安市雁塔区****
2	张啸	男	11010119780405****	北京市东城区****
3	周信忠	男	33032119750412****	上海市徐汇区****
4	宋智慧	女	340404196803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刘武	男	42900619871121****	北京市朝阳区****
6	陈淑君	女	41038119810824****	河南省偃师市****
7	彭琪	女	61010319791115****	北京市朝阳区****
8	顾培欣	男	11010519580403****	北京市朝阳区****
9	罗勇坚	男	45262219770103****	上海市静安区****
10	姜洁	女	12010619730729****	上海市徐汇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1	骆梅婷	女	35050219871025****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12	龙福良	男	42118119851020****	北京市大兴区****

(三)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20 名为私募基金、3 名为其他类型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① 共青城麒麟

根据共青城麒麟《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共青城麒麟《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所属岗位
1	王亚龙	321.00	45.86%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孙占义	50.00	7.14%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所属岗位
3	李建波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金荣国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5	冯震	40.00	5.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6	马新魁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7	马天天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8	张献祥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9	郝云鹏	15.00	2.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0	李林刚	15.00	2.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1	李红军	15.00	2.14%	有限合伙人	后勤岗
12	李应文	12.00	1.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3	杨雷	10.00	1.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4	刘锐钢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5	张婷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16	李乾	8.00	1.14%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17	李红燕 ^注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8	张苗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19	韩朝薇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0	权新建	6.00	0.86%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21	张孔燕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2	聂齐齐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3	方永斌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4	杨敏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5	董方园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侯磊	4.00	0.57%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27	张静	3.00	0.43%	有限合伙人	行政岗
28	马军	3.00	0.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所属岗位
29	韩超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0	刘文强	2.00	0.29%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合计		700.00	100.00%	——	——

注：公司员工，与王亚龙配偶、公司董事李红燕同名。

②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青荷《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7日至2039年12月16日

根据共青城青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王亚龙	158.00	26.33%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高军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3	董振华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信慧婷	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5	潘香婷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6	赵阿鹏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7	朱蓉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8	张银权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9	郑小育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10	赵晓辉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1	曹维康	1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2	高昌轩	14.00	2.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3	任美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4	雒兰兰	1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5	陈志伟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6	雷自建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17	陈凤侠	10.00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18	陈瑞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9	王卫军	8.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0	王博博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21	党晓飞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2	贾明	6.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3	李楠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4	刘霜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5	杨凯凯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张亚玲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27	樊超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8	李贞	5.00	0.83%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29	张旭颖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30	吴兴志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1	程琦琦	4.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32	刘宁宁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人事岗
33	伍佳晨	3.00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4	张文	2.00	0.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合计	600.00	100.00%	—	—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的工商登记文件、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自设立以来均规范运行，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私募投资基金

(1) 君联成业

根据君联成业《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

根据君联成业《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君联成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君联慧诚	119,150.00	70.09%	有限合伙人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01	1.91%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65	1.33%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66.01	1.2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00	0.6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80	0.38%	有限合伙人
11	陈俭	491.24	0.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柯宁	108.3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0	100.00%	——

根据君联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成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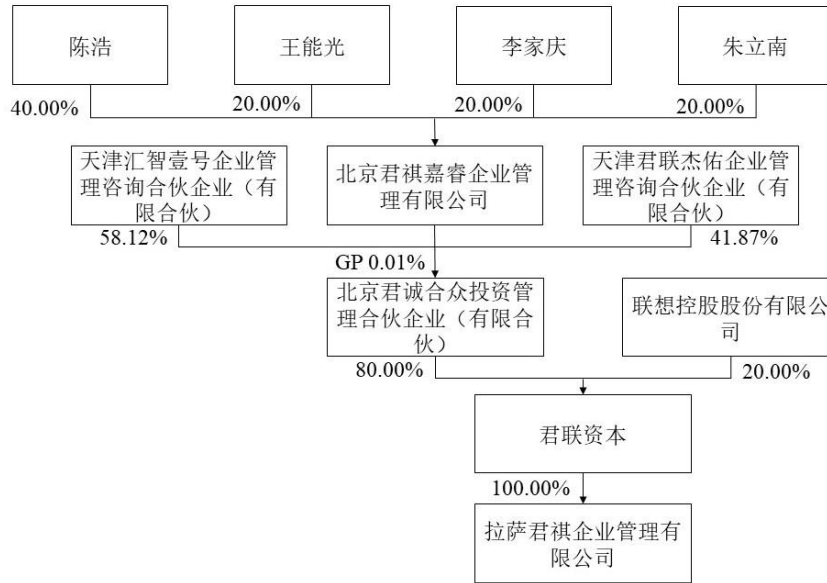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君联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君祺同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230.752	76.4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307.688	17.24%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6.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89.44	100.00%	——

根据君联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根据君联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君联慧诚

根据君联慧诚《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根据君联慧诚《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君联慧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	1.50%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40.00	6.1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谨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60.00	5.0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0.00	3.61%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竣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1	长兴盛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芜湖歌斐俊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1.41%	有限合伙人
1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6	陈俭	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7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盛杭景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2%	有限合伙人
21	张柯宁	1,00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

根据君联慧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慧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	--------------------------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君联成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之“（三）2.（1）君联成业”部分所述。

（3）天津显智链

根据天津显智链《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天津显智链《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显智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72.0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24%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5	信诺（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新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7	聂泉	3,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200.00	100.00%	——

根据天津显智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显智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75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根据天津显智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天津显智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家恒	1,520	76.00%	有限合伙人
3	周立	190.00	9.50%	有限合伙人
4	金杰	190.00	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天津显智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家恒	500.00	50.00%
2	周立	200.00	20.00%
3	金杰	150.00	15.00%
4	刘春红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小企业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149,9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4	施安平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厦门建发贰号

根据厦门建发贰号《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4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厦门建发贰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建发

贰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99,900.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根据厦门建发贰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建发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

根据厦门建发贰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5.10	51.00%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90	49.00%
合计		1,010.00	100.00%

根据厦门建发贰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蔡晓帆	0.51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李岩	0.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6) 西安现代

根据西安现代《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根据西安现代《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西安现代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9.41%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	——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现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

	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95	74.00%
2	西安瑞鹏环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00%
3	刘全成	44.21	4.20%
4	郝俊杰	29.47	2.80%
合计		1,052.63	100.00%

根据西安现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田甜	141.00	47.00%
2	冯涛	120.00	40.00%
3	陈骏德	39.00	1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7) 陕西供销创投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4 幢 3 单元 23 层 32302-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供销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00.00	86.50%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供销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4 幢 3 单元 23 层 32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启锋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陕西供销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供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44,000.00	66.67%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30.30%
3	中国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3.03%
合计		66,000.00	100.00%

（8）新余義嘉德

根据新余義嘉德《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根据新余義嘉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余義嘉德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55,720.00	69.65%	有限合伙人
3	冯建庆	23,88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根据新余義嘉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義嘉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1层B1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3月0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31日至长期

根据新余義嘉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飏	5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45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9) 高端装备基金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3-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高端装备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23%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9.38%	有限合伙人
3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西安海宏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88%	有限合伙人
5	刘全成	1,000.00	4.94%	有限合伙人
6	郝俊杰	500.00	2.47%	有限合伙人
7	陈骏德	4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8	李军	3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孙焕磊	2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0	傅斐	2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250.00	100.00%	—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端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3-53 号
法定代表人	闫高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高端装备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彭启锋	15,000.00	75.00%
2	西安道法自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3	摇冰冰	6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4	杨超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庆喆创投

根据庆喆创投《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85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30日至2036年6月19日

根据庆喆创投《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庆喆创投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宝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韩丽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宝菊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杨清沂	1,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田金莲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赵文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文惠芬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虞琦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刘军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建国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孙薇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柳传明	2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根据庆喆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喆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322号）
法定代表人	康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36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庆喆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康乐	990.00	99.00%
2	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先风同启

根据先风同启《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根据先风同启《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先风同启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2.85%	普通合伙人
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31.65%	有限合伙人
3	张涛	860.00	27.22%	有限合伙人
4	陈文源	500.00	15.82%	有限合伙人
5	张菁	500.00	15.82%	有限合伙人
6	张洪强	200.00	6.33%	有限合伙人
7	黄玲	10.00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60.00	100.00%	——

根据先风同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风同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92
法定代表人	滕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

	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26日至长期

根据先风同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滕岭	580.00	58.00%
2	李安平	400.00	40.00%
3	黄玲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瑞鹏同德

根据瑞鹏同德《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商务中心S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骏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4日至2034年10月23日

根据瑞鹏同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瑞鹏同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骏德	1,550.00	21.5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刘全成	1,5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3	李军	650.00	9.03%	有限合伙人
4	吴剑	6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傅斐	5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6	张磊	470.00	6.53%	有限合伙人
7	冯超	380.00	5.28%	有限合伙人
8	赵圣斌	350.00	4.86%	有限合伙人
9	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董津文	3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1	尤棋哲	3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2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玉芬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14	任玉恒	1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	100.00%	—

(13) 嘉兴华控

根据嘉兴华控《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嘉兴华控《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华控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华控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4	张毅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林松柏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6	丁德裕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和尊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少云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张红灯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左锐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丁炳超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大龙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5	四川中智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6	陈美箬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7	嘉兴华控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8	淮安市春汛信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金汇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0	100.00%	—

根据嘉兴华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26
法定代表人	张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嘉兴华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2	张扬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嘉兴华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嘉兴华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扬	190.00	95.00%
2	张晋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4) 苏州芯动能

根据苏州芯动能《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苏州芯动能《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芯动能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德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市力招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苏州芯动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芯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16日至2040年3月15日

根据苏州芯动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17%	普通合伙人
2	王家恒	470.00	43.12%	有限合伙人
3	周立	220.00	20.18%	有限合伙人
4	刘春红	165.00	15.14%	有限合伙人
5	金杰	95.00	8.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王剑川	40.00	3.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0.00	100.00%	—

根据苏州芯动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家恒	500.00	50.00%
2	周立	200.00	20.00%
3	金杰	150.00	15.00%
5	刘春红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知守纵横

根据知守纵横《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404-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根据知守纵横《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知守纵横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3.37%	普通合伙人
2	张亮	1,000.00	33.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王玉华	6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4	钟良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舒海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菁英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李春	200.00	6.66%	有限合伙人
8	肖武辉	200.00	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00%	——

根据知守纵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守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40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知守纵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李军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之“（三）2.（9）高端装备基金”部分所述。

(16) 鼎量圳兴

根据鼎量圳兴《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根据鼎量圳兴《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鼎量圳兴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	100.00%	——

根据鼎量圳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量圳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4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

	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8日至永久

根据鼎量圳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42	57.71%
2	宁波同兴嘉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19.62%
3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18.85%
4	重庆市泰辉投资有限公司	99.58	3.83%
合计		2,600.00	100.00%

根据鼎量圳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子鼎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宇航100%持股。

(17) 浚泉信远

根据浚泉信远《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A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3日至长期

根据浚泉信远《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浚泉信远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42.00%	有限合伙人
4	吴培培	4,9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周信忠	2,4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卢恩胜	1,225.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方小波	87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

根据浚泉信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浚泉信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606室
法定代表人	周信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

根据浚泉信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周信忠	500.00	50.00%
2	苏文娟	220.00	22.00%
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方小波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18) 知守君成

根据知守君成《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230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知守君成《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知守君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端装备基金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知守君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守君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之“（三）2.（15）知守纵横”部分所述。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

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宝鸡市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园钛谷大厦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理财、期货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9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5,1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5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6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3,000.00	11.72%	有限合伙人
7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 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600.00	100.00%	——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9 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 6 层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耿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西安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丰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2	耿健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陕西新材料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丰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耿健	600.00	60.00%
2	尤静珊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 东莞长劲石

根据东莞长劲石《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2号大学创新城B-2栋2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根据东莞长劲石《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东莞长劲石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吴经胜	2,00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夏继平	9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胡可	8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丁忠民	7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4	廖应生	6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聂建明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姜洁	5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9	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0	于东	15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500.00	100.00%	—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140.00	7.00%	普通合伙人
2	汪恭彬	878.20	43.9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81.80	9.09%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周昌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姜洁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3. 其他机构股东

(1) 西安麒麟

根据西安麒麟《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第2幢1单元15层115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西安麒麟《公司章程》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西安麒麟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425.00	85.00%
2	薛震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平潭建发贰号

根据平潭建发贰号《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74(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6日至2038年1月25日

根据平潭建发贰号《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2021年3月31日，平潭建发贰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30.00	99.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30.00	100.00%	——

根据平潭建发贰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建发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之“（三）2.（5）厦门建发贰号”部分所述。

(3) 鼎量淳熙

根据鼎量淳熙《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宇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

根据鼎量淳熙《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鼎量淳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宇航	100.00	2.78%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鼎诚量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5.56%	有限合伙人
3	郑唐元	1,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4	肖锦鸿	500.00	13.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100.00%	——

（四）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P1064413
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1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P1070446
1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232
1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1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2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

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 的股份。

2.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 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 的股份。

3.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17%、0.60%、0.04%。

4.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5.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6.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7.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8.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9.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30%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的合伙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基金、君联成业、君联慧诚、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高端装备基金、平潭建发贰号、庆喆创投、陕西新材料基金、东莞长劲石、新余義嘉德、浚泉信远、周信忠、厦门建发贰号、嘉兴华控、鼎量圳兴、鼎量淳熙、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先风同启、宋智慧、张啸与王亚龙之间存在上市时间对赌回购条款（即如发行人在约定时间内未成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王亚龙对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现金回购）。

根据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

请材料之日起，上述投资人关于上市时间对赌回购条款的约定均终止，若发行人未能实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则投资方上述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除上述特殊条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它股东不存在有关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特殊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回购义务人，上述条款的履行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上述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亚龙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654,2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85%；王亚龙控制的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40,1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5%。王亚龙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王亚龙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含直接持股、通过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间接控制）合计不低于 60%。最近两年，王亚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亚龙，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不超过 40,243,759 股计），王亚龙仍将控制发行人约 55.44%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包括罗勇坚、彭琪、龙福良、宋智慧，非

自然人股东包括鼎量圳兴、鼎量淳熙、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天津显智链、知守纵横、瑞鹏同德、苏州芯动能、先风同启，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之“(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三)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资金缴款凭证，并与新增股东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除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外，均系外部投资人，该等股东的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外部投资人中，除2021年2月鼎量淳熙入股价格为9.28元/股外，其余入股价格均为48.24元/股；2021年2月鼎量淳熙入股价格较低系受2020年12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该价格与48.24元/股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价格一致；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均为以公司整体估值30亿元为参考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原因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价格均为10元/股；定价依据均为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入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之“(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新增股东中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的上层出资人中均包括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

报告期内，京东方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7%、77.50%、67.83%。京东方是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第一的 OLED 显示面板龙头厂商，发行人自 2016 年即已进入京东方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向其下游龙头企业京东方销售 OLED 终端材料，符合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且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内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入股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穿透表，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资金缴款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访谈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罗勇坚、彭琪、龙福良、宋智慧、鼎量圳兴、鼎量淳熙、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天津显智链、知守纵横、瑞鹏同德、苏州芯动能、先风同启；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申报前 6 个月内，鼎量淳熙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受让发行人

538,979 股股份。

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罗勇坚、彭琪、龙福良、宋智慧、鼎量圳兴、天津显智链、知守纵横、瑞鹏同德、苏州芯动能、先风同启已承诺：自取得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鼎量淳熙已承诺：“本企业共持有公司 700,673 股首发前股份，其中 538,979 股股份系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其余 161,694 股股份系申报前 12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取得上述 161,694 股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219.3826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 2010年2月，莱特有限设立

2010年2月，曾继芬、李洪宝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莱特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2010年1月26日，曾继芬、李洪宝共同签署《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上述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曾继芬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为95%；李洪宝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5%。

2. 验资：2010年1月26日，西安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金验字（2010）第012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莱特有限（筹）已收到曾继芬、李洪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汇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3. 工商登记：2010年2月21日，莱特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西安

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莱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曾继芬	950.00	95.00%
2	李洪宝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经莱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曾继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9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亚龙、50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李洪宝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4年6月4日，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曾继芬将其持有的莱特有限9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亚龙、50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同意李洪宝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4日，曾继芬与王亚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曾继芬将其持有的莱特有限90%的出资计900万元转让给王亚龙；同日，曾继芬、李洪宝分别与西安麒麟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曾继芬、李洪宝分别将其持有的莱特有限5%的出资计50万元转让给西安麒麟。

3. 公司章程：2014年6月4日，莱特有限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4. 工商登记：2014年6月16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亚龙	900.00	90.00%
2	西安麒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根据王亚龙、李红燕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曾继芬系王亚龙配偶李红燕的母亲，2010年1月24日，王亚龙与曾继芬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莱特有限设立时曾继芬所持95%的股权系代王亚龙持有。西安麒麟系王亚龙控制的企业，曾继芬本次将其所持有莱特有限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亚龙、西安麒麟系代持还原，因此王亚龙、西安麒麟自曾继芬处受让该等股权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三）2014年8月，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4年8月，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四）2016年1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5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2017年1月，莱特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公司向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股份8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80万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9月7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万股（含180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

70 元至每股 8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含 8,500 万元）。

(2) 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 7 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认购合同：2016 年 9 月和 2016 年 10 月，李功等 5 名发行对象分别与莱特光电签署《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时， 投资人的性质
1	李功	7.00	525.00	现金	外部投资人
2	张慧艳	2.00	150.00	现金	外部投资人
3	卓宝奇	5.00	375.00	现金	外部投资人
4	中小企业基金	40.00	3,000.00	现金	外部投资人
5	甘肃新材料创投	26.00	1,950.00	现金	外部投资人
合计		80.00	6,000.00	——	——

(4) 验资：2016 年 11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6107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 万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9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中汇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5)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备案情况：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26 号）。

(6) 工商登记：2017 年 1 月 22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900.00	83.33%
2	西安麒麟	100.00	9.26%
3	中小企业基金	40.00	3.70%
4	甘肃新材料创投	26.00	2.41%
5	李功	7.00	0.65%
6	卓宝奇	5.00	0.46%
7	张慧艳	2.00	0.19%
合计		1,080.00	100.00%

(六) 2017年7月，莱特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万股，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5,07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6月12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股。

(2) 公司章程：2017年6月12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验资：2017年11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610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996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76万元。中汇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4) 工商登记：2017年7月13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4,230.00	83.33%
2	西安麒麟	470.00	9.26%
3	中小企业基金	188.00	3.70%
4	甘肃新材料创投	122.20	2.41%
5	李功	32.90	0.65%
6	卓宝奇	23.50	0.46%
7	张慧艳	9.40	0.19%
合计		5,076.00	100.00%

(七) 2017年10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6号），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0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八) 2017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增资

2017年11月，经莱特光电股东大会审议，莱特光电增加股本7,809,232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以货币资金认购1,952,308股，君联成业以货币资金认购1,952,308股，西安现代以货币资金认购1,952,308股，陕西供销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1,171,385股，高端装备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780,923股。本次增资扩股后莱特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8,569,232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2017年11月16日，莱特光电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与君联慧诚、君联成业、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高端装备基金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莱特光电增加股本7,809,232股，

新增注册资本 7,809,232 元，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君联慧诚	1,952,308	50,000,000.00	1,952,308.00	48,047,692.00
君联成业	1,952,308	50,000,000.00	1,952,308.00	48,047,692.00
西安现代	1,952,308	50,000,000.00	1,952,308.00	48,047,692.00
陕西供销创投	1,171,385	30,000,000.00	1,171,385.00	28,828,615.00
高端装备基金	780,923	20,000,000.00	780,923.00	19,219,077.00
合计	7,809,232	200,000,000.00	7,809,232.00	192,190,768.00

（2）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以增资前莱特光电整体估值 13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股 25.61 元。

（3） 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15 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5） 验资：2017 年 1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6107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莱特光电已收到股东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高端装备基金缴付的货币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0.46 万元，余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610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莱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缴付的货币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0.46 万元，余款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8,569,232 元。

中汇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6) 工商登记：2017年11月21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42,300,000	72.22%
2	西安麒麟	4,700,000	8.02%
3	君联慧诚	1,952,308	3.33%
4	君联成业	1,952,308	3.33%
5	西安现代	1,952,308	3.33%
6	中小企业基金	1,880,000	3.21%
7	甘肃新材料创投	1,222,000	2.09%
8	陕西供销创投	1,171,385	2.00%
9	高端装备基金	780,923	1.33%
10	李功	329,000	0.56%
11	卓宝奇	235,000	0.40%
12	张慧艳	94,000	0.16%
合计		58,569,232	100.00%

(九) 2018年5月，莱特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6日，王亚龙与李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李功以每股17.33元的价格向王亚龙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329,000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570.22万元；转让完成后李功不再持有莱特光电股份。2018年5月23日，李功收到王亚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十) 2018年8月，莱特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16日，卓宝奇与知守君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卓宝奇

以每股 24 元的价格向知守君成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 235,000 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564 万元；转让完成后卓宝奇不再持有莱特光电股份。2018 年 8 月 16 日，卓宝奇收到知守君成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十一) 2018 年 11 月，莱特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张慧艳与王亚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慧艳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向王亚龙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 94,000 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235 万元；转让完成后张慧艳不再持有莱特光电股份。2018 年 11 月 16 日，张慧艳收到王亚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十二) 2019 年 1 月，莱特光电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 月，经莱特光电 2018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莱特光电拟增加股本 3,620,644 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以货币资金认购 887,413 股，君联成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887,413 股，平潭建发贰号以货币资金认购 709,930 股，庆喆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 425,958 股，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 709,930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莱特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189,8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莱特光电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与投资方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平潭建发贰号、庆喆创投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方以人民币 8,200 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 2,910,714 股。

2019 年 1 月 1 日，莱特光电、王亚龙及其他相关方与中小企业基金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基金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 709,930 股。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君联慧诚	887,413	25,000,000.00	887,413.00	24,112,587.00
君联成业	887,413	25,000,000.00	887,413.00	24,112,587.00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平潭建发贰号	709,930	20,000,000.00	709,930.00	19,290,070.00
庆喆创投	425,958	12,000,000.00	425,958.00	11,574,042.00
中小企业基金	709,930	20,000,000.00	709,930.00	19,290,070.00
合计	3,620,644	102,000,000.00	3,620,644.00	98,379,356.00

(2)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以增资前莱特光电整体估值 16.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股 28.17 元。

(3) 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 12 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5) 验资：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7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莱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平潭建发贰号、庆喆创投、中小企业基金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20,644 元。

(6) 工商登记：2019 年 1 月 11 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42,723,000	68.70%
2	西安麒麟	4,700,000	7.56%
3	君联慧诚	2,839,721	4.57%
4	君联成业	2,839,721	4.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中小企业基金	2,589,930	4.16%
6	西安现代	1,952,308	3.14%
7	甘肃新材料创投	1,222,000	1.96%
8	陕西供销创投	1,171,385	1.88%
9	高端装备基金	780,923	1.26%
10	平潭建发贰号	709,930	1.14%
11	庆喆创投	425,958	0.68%
12	知守君成	235,000	0.38%
合计		62,189,876	100.00%

(十三) 2019年6月，莱特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9日，甘肃新材料创投与王亚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甘肃新材料创投以每股25.61元的价格向王亚龙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1,222,000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3,129.54万元，王亚龙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转让完成后甘肃新材料创投不再持有莱特光电股份。2019年6月19日，甘肃新材料创投收到王亚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十四) 2019年8月，莱特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20日，王亚龙与张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亚龙以每股48.24元的价格转让向张啸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621,898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2019年8月30日，王亚龙收到张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2,400万元；2020年12月，王亚龙收到张啸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600万元。

2019年8月20日，王亚龙与陕西新材料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亚龙以每股48.24元的价格向陕西新材料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125,000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602.99万元。2019年8月22日，王亚龙收到陕西新材料基金支付的股份转让款602.99万元。

(十五) 2019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王亚龙分别与投资人东莞长劲石、新余義嘉德、姜洁、刘武、陈淑君、顾培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每股48.24元价格向上述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价款（元）	价款支付完成时间
东莞长劲石	54,600	2,633,871.00	2019年12月16日
新余義嘉德	1,036,497	50,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姜洁	50,400	2,431,266.00	2019年12月6日
刘武	200,000	9,647,880.00	2019年12月31日
陈淑君	100,000	4,823,940.00	2019年12月31日
顾培欣	99,503	4,799,965.02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541,000	73,336,922.02	—

（十六） 2020年2月，莱特光电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2月21日，王亚龙分别与浚泉信远、周信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亚龙以每股48.24元的价格分别向浚泉信远、周信忠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310,949股股份，每位受让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为14,999,993.19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29,999,986.38元。王亚龙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2月27日收到浚泉信远、周信忠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十七） 2020年4月，莱特光电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3日，王亚龙与骆梅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亚龙以每股48.24元的价格向骆梅婷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50,000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241.20万元。2020年4月13日，王亚龙收到骆梅婷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十八）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经莱特光电2020年3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莱特光电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全部由厦门建发贰号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

股后莱特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62,8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2020 年 3 月 26 日，莱特光电、王亚龙及其他相关方与厦门建发贰号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厦门建发贰号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 2,072,996 股，其中 2,072,996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以增资前莱特光电整体估值 30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股 48.24 元。

(3) 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3 月 25 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25 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5) 验资：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7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莱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厦门建发贰号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2,072,996 元。

(6) 工商登记：2020 年 5 月 8 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40,985,204	63.78%
2	西安麒麟	4,700,000	7.31%
3	君联慧诚	2,839,721	4.42%
4	君联成业	2,839,721	4.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中小企业基金	2,589,930	4.03%
6	厦门建发贰号	2,072,996	3.23%
7	西安现代	1,952,308	3.04%
8	陕西供销创投	1,171,385	1.82%
9	新余義嘉德	1,036,497	1.61%
10	高端装备基金	780,923	1.22%
11	平潭建发贰号	709,930	1.10%
12	张啸	621,898	0.97%
13	庆喆创投	425,958	0.66%
14	浚泉信远	310,949	0.48%
15	周信忠	310,949	0.48%
16	知守君成	235,000	0.37%
17	刘武	200,000	0.31%
18	陕西新材料基金	125,000	0.19%
19	陈淑君	100,000	0.16%
20	顾培欣	99,503	0.15%
21	东莞长劲石	54,600	0.08%
22	姜洁	50,400	0.08%
23	骆梅婷	50,000	0.08%
合计		64,262,872	100.00%

(十九)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经莱特光电2020年4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莱特光电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以货币资金认购414,599股，君联成业以货币资金认购932,848股，庆喆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310,950股，嘉兴华控以货币资金认购414,599股。本次增资扩股后莱特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335,8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2020年4月24日，莱特光电、王亚龙及其他相关方与投资方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庆喆创投、嘉兴华控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方以人民币10,000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2,072,996股，其中2,072,996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君联慧诚	414,599	20,000,000.00	414,599.00	19,585,401.00
君联成业	932,848	45,000,000.00	932,848.00	44,067,152.00
庆喆创投	310,950	15,000,000.00	310,950.00	14,689,050.00
嘉兴华控	414,599	20,000,000.00	414,599.00	19,585,401.00
合计	2,072,996	100,000,000.00	2,072,996.00	97,927,004.00

(2)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与参考莱特光电前次增资时的整体估值定价，增资价格为每股48.24元。

(3) 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4月23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章程：2020年4月24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5) 验资：2020年12月2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7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14日止，莱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庆喆创投、嘉兴华控合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072,996元。

(6) 工商登记：2020年5月20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40,985,204	61.78%
2	西安麒麟	4,700,000	7.09%
3	君联成业	3,772,569	5.69%
4	君联慧诚	3,254,320	4.91%
5	中小企业基金	2,589,930	3.90%
6	厦门建发贰号	2,072,996	3.13%
7	西安现代	1,952,308	2.94%
8	陕西供销创投	1,171,385	1.77%
9	新余義嘉德	1,036,497	1.56%
10	高端装备基金	780,923	1.18%
11	庆喆创投	736,908	1.11%
12	平潭建发贰号	709,930	1.07%
13	张啸	621,898	0.94%
14	嘉兴华控	414,599	0.62%
15	浚泉信远	310,949	0.47%
16	周信忠	310,949	0.47%
17	知守君成	235,000	0.35%
18	刘武	200,000	0.30%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125,000	0.19%
20	陈淑君	100,000	0.15%
21	顾培欣	99,503	0.15%
22	东莞长劲石	54,600	0.08%
23	姜洁	50,400	0.08%
24	骆梅婷	50,000	0.08%
合计		66,335,868	100.00%

(二十) 2020年6月，莱特光电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9日，王亚龙分别与投资人罗勇坚、鼎量圳兴及鼎量淳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每股48.24元价格向上述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价款（元）	价款支付完成时间
罗勇坚	62,190	3,000,000.00	2020年6月13日
鼎量圳兴	383,504	18,500,000.00	2020年6月13日
鼎量淳熙	31,095	1,500,000.00	2020年6月13日
合计	476,789	23,000,000.00	——

（二十一）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0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决定以10元每股的价格向公司骨干员工授予合计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持有公司股份。2020年5月20日，西安麒麟分别与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安麒麟以每股10元的价格分别向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700,000股股份和600,000股股份，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700万元、600万元。西安麒麟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二十二）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0日，王亚龙与彭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亚龙以每股48.24元的价格向彭琪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100,000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482.39万元。2020年8月21日，王亚龙收到彭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二十三） 2020年10月，莱特光电第七次增资、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经莱特光电2020年9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莱特光电增加股本3,316,791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成业以货币资金认购310,949股，知守纵横以货币资金认购414,599股，瑞鹏同德以货币资金认购518,249股，天津显智

链以货币资金认购 829,198 股，苏州芯动能以货币资金认购 414,599 股，宋智慧以货币资金认购 207,299 股，先风同启以货币资金认购 621,898 股。本次增资扩股后莱特光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9,652,659 元。此外，王亚龙分别向龙福良、天津显智链转让 29,022 股、2,072,996 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协议：2020 年 9 月 18 日，莱特光电、王亚龙及其他相关方与投资方君联成业、知守纵横、瑞鹏同德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方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 1,243,797 股，其中 1,243,79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莱特光电、王亚龙及其他相关方与投资方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方以人民币 6,000 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 1,243,797 股，其中 1,243,79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莱特光电、王亚龙及其他相关方与投资方宋智慧、先风同启签署《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方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总对价认购莱特光电新增股本 829,197 股，其中 829,19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计入股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君联成业	310,949	15,000,000.00	310,949.00	14,689,051.00
知守纵横	414,599	20,000,000.00	414,599.00	19,585,401.00
瑞鹏同德	518,249	25,000,000.00	518,249.00	24,481,751.00
天津显智链	829,198	40,000,000.00	829,198.00	39,170,802.00
苏州芯动能	414,599	20,000,000.00	414,599.00	19,585,401.00
宋智慧	207,299	10,000,000.00	207,299.00	9,792,701.00
先风同启	621,898	30,000,000.00	621,898.00	29,378,102.00
合计	3,316,791	160,000,000.00	3,316,791.00	156,683,209.00

(2) 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8日, 王亚龙与龙福良、天津显智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王亚龙以每股48.24元的价格分别向龙福良、天津显智链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29,022股股份、2,072,996股股份, 龙福良、天津显智链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40万元、10,000万元。王亚龙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2日收到龙福良、天津显智链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3)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参考莱特光电前次增资时的整体估值定价, 增资及转让价格为每股48.24元。

(4) 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9月18日, 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8日, 莱特光电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6) 验资复核: 2020年12月29日, 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7061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 莱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君联成业、知守纵横、瑞鹏同德、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宋智慧、先风同启合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3,316,791元。

(7) 工商登记: 2020年10月10日,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 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38,306,397	55.00%
2	君联成业	4,083,518	5.86%
3	西安麒麟	3,400,000	4.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君联慧诚	3,254,320	4.67%
5	天津显智链	2,902,194	4.17%
6	中小企业基金	2,589,930	3.72%
7	厦门建发贰号	2,072,996	2.98%
8	西安现代	1,952,308	2.80%
9	陕西供销创投	1,171,385	1.68%
10	新余義嘉德	1,036,497	1.49%
11	高端装备基金	780,923	1.12%
12	庆喆创投	736,908	1.06%
13	平潭建发贰号	709,930	1.02%
14	共青城麒麟	700,000	1.01%
15	张啸	621,898	0.89%
16	先风同启	621,898	0.89%
17	共青城青荷	600,000	0.86%
18	瑞鹏同德	518,249	0.74%
19	嘉兴华控	414,599	0.60%
20	苏州芯动能	414,599	0.60%
21	知守纵横	414,599	0.60%
22	鼎量圳兴	383,504	0.55%
23	周信忠	310,949	0.45%
24	浚泉信远	310,949	0.45%
25	知守君成	235,000	0.34%
26	宋智慧	207,299	0.30%
27	刘武	200,000	0.29%
28	陕西新材料基金	125,000	0.18%
29	陈淑君	1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0	彭琪	100,000	0.14%
31	顾培欣	99,503	0.14%
32	罗勇坚	62,190	0.09%
33	东莞长劲石	54,600	0.08%
34	姜洁	50,400	0.07%
35	骆梅婷	50,000	0.07%
36	鼎量淳熙	31,095	0.04%
37	龙福良	29,022	0.04%
合计		69,652,659	100.00%

(二十四)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八次增资

2020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69,652,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总计转增292,541,167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652,659股变更为362,193,82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2,193,826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12月12日，莱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9,652,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总计转增292,541,167股。

(2) 公司章程：2020年12月12日，莱特光电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 验资：2020年12月2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7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2日止，莱特光电已将资本公积292,541,167元转增股本。

(4) 工商登记：2020年12月23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光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199,193,260	55.00%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5.86%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4.88%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4.67%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4.17%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3.72%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98%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80%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1.68%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1.49%
11	高端装备基金	4,060,800	1.12%
12	庆喆创投	3,831,922	1.06%
13	平潭建发贰号	3,691,636	1.02%
14	共青城麒麟	3,640,000	1.00%
15	张啸	3,233,870	0.89%
16	先风同启	3,233,870	0.89%
17	共青城青荷	3,120,000	0.86%
18	瑞鹏同德	2,694,895	0.74%
19	嘉兴华控	2,155,915	0.60%
20	苏州芯动能	2,155,915	0.60%
21	知守纵横	2,155,915	0.60%
22	鼎量圳兴	1,994,221	0.55%
23	周信忠	1,616,935	0.45%
24	浚泉信远	1,616,935	0.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	知守君成	1,222,000	0.34%
26	宋智慧	1,077,955	0.30%
27	刘武	1,040,000	0.29%
28	陕西新材料基金	650,000	0.18%
29	陈淑君	520,000	0.14%
30	彭琪	520,000	0.14%
31	顾培欣	517,416	0.14%
32	罗勇坚	323,388	0.09%
33	东莞长劲石	283,920	0.08%
34	姜洁	262,080	0.07%
35	骆梅婷	260,000	0.07%
36	鼎量淳熙	161,694	0.04%
37	龙福良	150,914	0.04%
合计		362,193,826	100.00%

(二十五) 2021年2月，莱特光电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3日，王亚龙与鼎量淳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亚龙以每股9.28元的价格向鼎量淳熙转让其所持有的莱特光电538,979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500万元。2021年2月5日，王亚龙收到鼎量淳熙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特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198,654,281	54.85%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5.86%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4.88%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4.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4.17%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3.72%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98%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80%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1.68%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1.49%
11	高端装备基金	4,060,800	1.12%
12	庆喆创投	3,831,922	1.06%
13	平潭建发贰号	3,691,636	1.02%
14	共青城麒麟	3,640,000	1.00%
15	张啸	3,233,870	0.89%
16	先风同启	3,233,870	0.89%
17	共青城青荷	3,120,000	0.86%
18	瑞鹏同德	2,694,895	0.74%
19	嘉兴华控	2,155,915	0.60%
20	苏州芯动能	2,155,915	0.60%
21	知守纵横	2,155,915	0.60%
22	鼎量圳兴	1,994,221	0.55%
23	周信忠	1,616,935	0.45%
24	浚泉信远	1,616,935	0.45%
25	知守君成	1,222,000	0.34%
26	宋智慧	1,077,955	0.30%
27	刘武	1,040,000	0.29%
28	鼎量淳熙	700,673	0.19%
29	陕西新材料基金	650,000	0.18%
30	陈淑君	52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1	彭琪	520,000	0.14%
32	顾培欣	517,416	0.14%
33	罗勇坚	323,388	0.09%
34	东莞长劲石	283,920	0.08%
35	姜洁	262,080	0.07%
36	骆梅婷	260,000	0.07%
37	龙福良	150,914	0.04%
合计		362,193,826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6 家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朗晨光电、莱特电子、莱特迈思、蒲城莱特、城固莱特、莱特众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朗晨光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晨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081016468N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一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

	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长期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朗晨光电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晨光电有效存续，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3年11月	设立	朗晨光电由莱特有限和李红燕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红燕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莱特有限以实物出资350万元。
2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决议，李红燕将其所持有的朗晨光电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莱特有限。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朗晨光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晨光电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莱特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G7Y08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隆丰路99号长安通讯产业园5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1日至长期
实际经营业务	后勤服务管理

根据莱特电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电子有效存续，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6年1月	设立	莱特电子由莱特光电和荣思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莱特光电认缴出资6,000万元，荣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
2	2017年2月	股权转让	经董事会决议，荣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莱特电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INGXON SDN.BHD，因荣思有限公司所持莱特电子股权尚未实缴，INGXON SDN.BHD受让上述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
3	2019年1月	股权转让	经董事会决议，INGXON SDN.BHD将其所持有的莱特电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莱特光电，因INGXON SDN.BHD所持莱特电子股权尚未实缴，莱特光电受让上述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20年6月	减资	经莱特光电作出股东决定，莱特电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莱特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电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莱特迈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莱特迈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F2L5H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9,348.0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1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实际经营业务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莱特迈思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迈思有效存续。莱特迈思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莱特迈思设立

莱特迈思于 2016 年 7 月由 MS 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MS 与莱特光电签署《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MS 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莱特迈思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其中莱特光电出资 7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MS 出资 6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以无形资产（白色有机电致发光元件及制造方法、新的有机化合物及包含电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新的螺二苄类的有机化合物与上述化合物包含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作价 686 万美元投入。

（2）设立批复：2016 年 7 月 11 日，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出具《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

批复》（西高新创新发〔2016〕93号），同意 MS 与莱特光电合资设立莱特迈思的合同和章程。

（3）外商批准：2016年7月1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莱特迈思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西府高外字〔2016〕0019号）。

（4）工商登记：2016年7月19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莱特迈思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F2L5H）。

（5）出资：2017年9月29日，因 MS 未按照莱特迈思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履行无形资产的出资义务，MS 与莱特光电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 MS 以以下六项无形资产替代原三项无形资产进行作价并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

序号	中国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优先权号 (韩国申请号)
1	CN201680002346.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05.04	KR10-2015-0064607 KR10-2016-0046520
2	CN201680002339.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02.25	KR10-2015-0028510 KR10-2016-0021715
3	CN201680001852.X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6.05.04	KR10-2015-0064670 KR10-2016-0019250
4	CN201680002340.5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08.02	KR10-2015-0111859 KR10-2015-0112718 KR10-2016-0046519
5	CN201611064373.0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2016.11.28	KR10-2016-0068380
6	CN201610896373.0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10.13	KR10-2015-0143176 KR10-2016-0040419

2017年9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Material Science Co.Ltd.拟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对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2017〕第128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

月 31 日，MS 拟用于出资上述六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02.54 万元，按照基准日中间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712.4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Material Science Co.Ltd.拟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对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20〕第 1245 号），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结论与原评估结论无差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原报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6）验资：2020 年 6 月 19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 48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莱特迈思已收到 MS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6 万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申请号	发明名称	无形资产投入时间	评估价值（元）
1	CN201680002346.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7.02.23	1,313,603.58
2	CN201680002340.5			
3	CN201680002339.2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7.02.23	2,655,246.19
4	CN201680001852.X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6.12.23	36,700,876.73
5	CN201611064373.0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2016.11.28	4,702,538.74
6	CN201610896373.0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6.10.14	1,653,122.18
合 计				47,025,387.42

2017 年 11 月 8 日，陕西中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盛华会验字〔2017〕第 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莱特迈思已收到莱特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405,016.31 元，折合美元 714 万元。

（7）股权结构：莱特迈思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莱特光电	714.00	714.00	51.00%
2	MS	686.00	686.00	49.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

2.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经莱特迈思董事会决议，MS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全部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议：2020年6月5日，莱特迈思召开董事会，同意MS将其所持有的莱特迈思686万美元的出资额（对应49%的股权）转让给莱特光电；同意废除旧的章程。

(2) 股东决定：2020年6月5日，莱特光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莱特迈思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折合为9,348.07万元人民币；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3) 评估：2020年3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Material Science Co.Ltd.持有的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94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莱特迈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787.52万元。

(4) 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3月31日，莱特光电与M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S将其持有的莱特迈思49%的股权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莱特光电。2020年6月，莱特光电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5) 公司章程：2020年6月5日，莱特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2020年6月17日，西安市市监局向莱特迈思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特迈思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9,348.07	100.00%
合计		9,348.07	100.00%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莱特迈思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迈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9,348.07	9,348.07	100.00%
合计		9,348.07	9,348.07	100.00%

（四）蒲城莱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蒲城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30F6XH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材料和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和器件、精细化工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 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实际经营业务	OLED 中间体及其他中间体材料的生产、销售

根据蒲城莱特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蒲城莱特有效存续，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7年4月	设立	蒲城莱特由莱特光电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	2020年3月	增资	经股东会决议，蒲城莱特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由莱特光电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朗晨光电以债权出资700万元。

除上述股本演变事项外，蒲城莱特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蒲城莱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8,000.00	8,000.00	91.95%
2	朗晨光电	700.00	700.00	8.05%
合计		8,700.00	8,700.00	100.00%

(五) 城固莱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固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2MA6YUBR206
法定代表人	雷自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材料、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及器材、半导体材料、电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OLED中间体及完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6日至长期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城固莱特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固莱特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城固莱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3,000.00	2,094.00	100.00%
合计		3,000.00	2,094.00	100.00%

(六) 莱特众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QHMXR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4楼1112室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莱特众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众成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莱特众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特光电	500.00	137.000	100.00%
合计		500.00	137.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莱特光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西危化经字(2019)014002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氢氧化钠、抛光液、ITO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 经营方式：批发	2019.01.05-2022.01.0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陕)3J6101011000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丙酮(10,000吨/年)；硫酸(25,000吨/年)；盐酸(10,000吨/年) 主要流向：陕西、山西、青海、江苏、上海、安徽、四川	2020.06.24-2023.0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00975	——	——	2014.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60916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02.14-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060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02.15
朗晨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31858	——	——	2016.03.14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莱特迈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54121	——	——	2016.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30244	西安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7.27-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05095317000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6.0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莱特迈思、城固莱特、朗晨光电、蒲城莱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丙酮、甲苯、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就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需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变化系为

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业务的明确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2%、89.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无；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
- （2） 除（1）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 （3） 序号（1）、（2）所列关联法人或本章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升越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捷盈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裕隆电子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部分所述。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关联方。

4.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S	曾持有莱特迈思 49%股权的股东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交易资金凭证、会议决策文件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比例
MS	采购 OLED 终端材料	—	—	1,513.40	19.83%	2,326.38	28.24%
	支付销售代理佣金	—	—	—	—	14.17	2.35%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2018 至 2019 年度，因发行人产能不足，为保障向客户的稳定供货，发行人向 MS 采购 OLED 终端材料。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步爬升，发行人相应减少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外采规模，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向 MS 采购 OLED 终端材料。

2018 年年度，MS 利用其在韩国当地已经建立的沟通渠道和相关信息，帮助发行人拓展韩国当地客户，发行人通过 MS 与目标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按照指定产品销售额 5% 向其支付佣金。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通过行业内具有渠道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业务拓展并支付佣金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不再向 MS 支付佣金。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显著降低，交易价格、费率等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MS	销售 OLED 中	—	—	—	—	547.53	4.87%

	间体						
--	----	--	--	--	--	--	--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 MS 向终端用户销售 OLED 中间体的情况，为此，MS 按照终端客户采购价格的 95% 向发行人采购（即 MS 获得 5% 的佣金），与发行人支付佣金的比例一致。2019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不再通过 MS 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与 MS 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次年度发生额进行了预计，并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年度与 MS 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确认。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李红燕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金总额	—	36.23	48.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李红燕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D 座 2 幢 1 单元 11508 室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同类型物业出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合理；2020 年起，随着发行人自有办公楼建成投入使用，发行人不再租用上述办公场所。

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8.66	482.26	322.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况：

①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2020年3月27日，蒲城莱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7201202028215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1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5月29日，王亚龙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2,180万元。

②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存在但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约定的主债权起止日
1	王亚龙	莱特光电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0.20-2019.10.18
2	王亚龙	莱特光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00.00	2017.03.23-2018.03.22
	李红燕				
3	王亚龙	莱特光电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17.05.22-2019.12.31
4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1}	莱特光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7.05.26-2018.05.25
	王亚龙				
	李红燕				
5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6.16-2018.06.1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约定的主债权起止日
6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	莱特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7.06.23-2019.06.15
	王亚龙、李红燕				
7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3}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7.07.20-2018.07.16
	王亚龙				
8	王亚龙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7.07.20-2018.07.17
9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2017.10.24-2020.10.24
10	莱特光电	重庆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	2018.03.06-2021.03.06
1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4}	莱特光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8.06.29-2019.06.28
	王亚龙				
	李红燕				
12	王亚龙	莱特光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00.00	2018.07.19-2019.06.29
	李红燕				
13	莱特光电	合肥宇隆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18.07.27-2021.03.15
14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5}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8.08.17-2019.08.17
	王亚龙				
15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6}	莱特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9.08.14-2021.08.13
	莱特电子				
	王亚龙、李红燕				
16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7}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9.08.29-2020.08.23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约定的主债权起止日
	王亚龙				
17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8}	莱特光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	2019.08.30-2020.08.29
	王亚龙				
	李红燕				
18	莱特电子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700.00	2019.10.16-2020.10.09
	王亚龙				
19	王亚龙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00.00	2019.10.31-2020.10.30
20	王亚龙	莱特光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	2020.01.10-2020.12.01

注 1：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5：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董振华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6：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7：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董振华、杜芳宁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8：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莱特光电、朗晨光电、王亚龙、李红燕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进行了审议。

(2) 关联方资产收购

2020年3月，发行人与M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MS持有的莱特迈思49%的股权，同时MS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授权期限均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授权许可使用费为2,000万元（不含税1,880万元）。

同时，作为一揽子交易方案的一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6.46万元收购了MS剩余存货。

上述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之“（三）莱特迈思”部分所述；上述专利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3.专利许可合同”部分所述。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方资产出售

2020年11月，发行人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晓荷智能出售鲲鹏半导体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借情况：（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王亚龙	8.56	10,911.00	58.69	10,911.00	67.25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1,299.25	4,250.00	202.30	800.00	4,951.55
	合计	1,307.81	15,161.00	260.99	11,711.00	5,018.79

期 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王亚龙	67.25	600.00	0.07	667.31	——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4,951.55	4,030.00	307.24	9,288.79	——
	合计	5,018.79	4,630.00	307.31	9,956.10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资金拆借的金额予以确认。

(5) 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工资代垫			
安徽灿宇	18.99	——	——
河北捷盈	9.22	3.45	——
河北宇隆	——	7.03	——
员工工资代垫合计	28.21	10.47	——
业务招待费报销			
艾利特贸易	1.80	1.11	——
安徽灿宇	9.56	2.36	17.25
福州宇隆	——	——	19.90
河北捷盈	221.96	96.07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宇隆	—	119.36	72.33
重庆升越达	3.29	31.48	—
重庆宇隆	0.05	10.34	3.22
业务招待费报销合计	236.67	260.71	112.69
代垫货款			
艾利特贸易	99.88	—	—
代垫租金			
王亚龙	—	100.00	—
代垫总计	364.76	371.19	112.6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代垫费用结清。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对关联方的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MS	—	—	335.50	33.55	433.73	21.69
其他应收款	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	—	—	5.00	1.50	4,956.55	557.96
	王亚龙	—	—	—	—	67.25	3.79

（2）对关联方的应付款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MS	—	1,504.26	1,886.52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	16.99	202.45	31.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河北捷盈	6.86	330.70	231.18
	艾利特贸易	2.91	2.91	1.80
	王亚龙	100.00	100.00	——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皆已结清。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关正辉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其目前担任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授；王珏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目前担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2018 年，发行人委托西北大学就新型光电材料的设计与应用开发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20 万。

2019 年，发行人委托西北大学就新型 OLED 材料的高通量量子化学预测与筛选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与西北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该技术服务项目分三个阶段完成，合同总金额为 1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预付技术服务费 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结题。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 转贷及票据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发行人贷款行受托支付贷款等方式支付子公司朗晨光电采购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度	2019 度	2020 度
莱特光电对朗晨光电的采购额①	4,455.05	5,468.81	3,051.78
莱特光电对朗晨光电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②	589.32	680.64	137.21
莱特光电贷款行受托向朗晨光电支付的贷款金额③	2,000.00	6,800.00	2,000.00
超过正常交易背景的票据②+③-①	-	2,011.83	-

2019 年度，发行人贷款行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超过应付朗晨光电采购额，存在部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经全部兑付 2019 年度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借款。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 2019 年度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抽查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流水记录，发行人进行转贷及票

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转贷及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实际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发行人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 2021 年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未给上述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与上述商业银行不存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如本章“（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亚龙、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亚龙、李红燕访谈确认并抽查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王亚龙、李红燕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生产经营、个人消费、对外借款等，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费用，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予以确认，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其中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如本章“（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事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管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生产经营性企业主要系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包括重庆宇隆研究院、武汉宇隆、西安宇隆、河北宇隆、合肥宇隆、福州宇隆、重庆升越达、安徽灿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

材料和 OLED 中间体材料,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核心电路控制单元和精密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核心电路控制板、光学膜片、功能胶带等,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发行人与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分属两个行业,两者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重庆宇隆及其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莱特电子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00049、0300050、0300051 号	西安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3,339.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2.18	无
莱特光电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257 号	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南北二号路以东	26,569.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4.01	无
蒲城莱特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1 号	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1.27	抵押

发行人已将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上述贷款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2.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莱特电子	陕 2019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03349 号	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1 幢 10000 室	7,762.82	工业	自建	无
莱特电子	陕 2019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03350 号	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10000 室	7,035.84	工业	自建	无
莱特电子	陕 2019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0335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5 幢 10000 室	7,930.89	工业	自建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特电子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土地上的门房、高低压配电室、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等建筑物

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地面建筑面积为 697 平方米，系生产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此外，蒲城莱特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工程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蒲城莱特就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上述建设项目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面积（m ² ）	用途
1	向文	莱特光电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8号逸翠园6号楼6幢2单元21002室	2019.08.17-2022.08.16	14.40	268.33	员工住宿
2	李丹、袁金敏 ^注	莱特光电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园（一期）5幢1单元902室	2020.05.30-2021.05.29	3.96	95.70	员工住宿
3	蒲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	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工业园二期锦业公寓公租房（合计30套）	2019.08.01-2022.07.31	5.74	1,773.07	员工住宿
4	西安蓝想	郎晨光电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	2021.04.01-	2.97	55.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面积（m ² ）	用途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路 385 号众创广场一楼 101 室	2022.03.31			

注：发行人就承租自李丹、袁金敏的租赁物业已签署续期后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年租金为 4.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如下法律瑕疵：

（1）未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但《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除自向文租赁的员工宿舍，发行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共蒲城县委办公室《城乡建设专题会议纪要》（蒲办函〔2018〕19 号），蒲城县住建局负责加快推进高新区公租房建设，建成后立即移交高新区管理，统一提供给入驻企业职工入驻，减少入驻企业非生产经营性投入。蒲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下属企业，统筹负责高新区公租房租赁合同的签署、管理，有权出租相关公租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少量用于子公司办公，用于办公的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上述物业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相关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授权专利共有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912616.9	莱特光电	2019-09-25	原始取得
2	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785145.X	莱特光电	2019-08-23	原始取得
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光电转化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765403.8	莱特光电	2019-08-19	原始取得
4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包含该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637168.6	莱特光电	2019-07-15	原始取得
5	一种含金刚烷基的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51411.2	莱特光电	2019-06-24	原始取得
6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532443.8	莱特光电	2019-06-19	原始取得
7	一种包含多环烷烃的芳香族衍生物及包含该衍生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523543.4	莱特光电	2019-06-17	原始取得
8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包含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401738.1	莱特光电	2019-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	一种空穴传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和包含该材料的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395247.0	莱特光电	2019-05-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062363.2	莱特光电	2018-09-12	原始取得
11	一种 OLED 发光音乐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820959013.5	莱特光电	2018-06-21	原始取得
12	一种 OLED 发光水杯	实用新型	ZL201820959052.5	莱特光电	2018-06-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多功能的 O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7770.9	莱特光电	2018-05-30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能源发电的 O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7799.7	莱特光电	2018-05-30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供氧的 O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17871.6	莱特光电	2018-05-3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亲水基双亲油基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12280.X	莱特光电	2017-09-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环己烷噁烷类液晶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12327.2	莱特光电	2017-09-11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双极性发光主体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236657.3	莱特光电	2016-12-28	原始取得
19	一种 4-溴-9-乙基咪唑的合成及其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47962.9	莱特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20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243.4	莱特光电	2019-12-31	原始取得
2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785100.2	莱特光电	2019-08-23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主体发光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395051.7	莱特光电	2018-04-27	原始取得
2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1338648.9	莱特光电	2019-12-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主体发光材料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0395066.3	莱特光电	2018-04-27	原始取得
25	一种新型有机电致发光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811063081.4	莱特光电	2018-09-12	原始取得
26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光电转化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0797929.4	莱特光电	2019-08-27	原始取得
27	有机化合物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911675.4	莱特光电	2019-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8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063402.5	莱特光电	2019-10-31	原始取得
29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121665.7	莱特光电	2019-11-15	原始取得
30	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054944.6	莱特光电	2019-10-31	原始取得
3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785099.3	莱特光电	2019-08-23	原始取得
32	一种杂环有机光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544139.5	莱特光电	2019-06-21	原始取得
33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404298.1	莱特光电	2019-12-30	原始取得
34	叔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56454.X	莱特光电	2019-10-31	原始取得
35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070958.7	莱特光电	2019-11-05	原始取得
36	有机化合物、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70448.0	莱特光电	2020-04-08	原始取得
37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415821.0	莱特光电	2019-12-31	原始取得
38	有机化合物、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370729.7	莱特光电	2019-12-26	原始取得
39	一种含氮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402910.1	莱特光电	2019-12-30	原始取得
40	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349119.9	莱特光电	2019-12-24	原始取得
41	一种含氮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398125.3	莱特光电	2019-12-30	原始取得
42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应用以及使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911398133.8	莱特光电	2019-12-30	原始取得
43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中间体、电子器件、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330161.6	莱特光电	2019-12-20	原始取得
44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电子器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330245.X	莱特光电	2019-12-20	原始取得
45	一种茚甲酸酯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812329.1	莱特光电	2017-09-11	原始取得
46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及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80898.8	莱特光电	2020-04-10	原始取得
47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	发明专利	ZL 202010402229.3	莱特光电	2020-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电子装置					
48	一种有机化合物和使用其的器件、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96865.9	莱特光电	2020-08-10	原始取得
49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414445.X	莱特光电	2020-05-15	原始取得
50	含氮化合物、电子元件和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010432540.2	莱特光电	2020-05-20	原始取得
51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64373.0	莱特迈思	2016-11-28	继受取得
52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610896373.0	莱特迈思	2016-10-13	继受取得
5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680002340.5	莱特迈思	2016-08-02	原始取得
54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80001852.X	莱特迈思	2016-05-04	继受取得
55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680002346.2	莱特迈思	2016-05-04	继受取得
56	8-羟基喹啉锂的合成及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47968.6	莱特迈思	2014-10-16	继受取得
57	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以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367702.2	莱特迈思	2019-12-26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中有 5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1064373.0	莱特迈思	MS	2017.01.09
2	新型有机化合物及包含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610896373.0	莱特迈思	MS	2017.02.04
3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ZL201680002346.2	莱特迈思	MS	2017.04.01
4	8-羟基喹啉锂的合成及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47968.6	莱特迈思	莱特光电	2018.04.17
5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用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80001852.X	莱特迈思	莱特光电	2017.02.17

莱特迈思拥有的上述 1-3 项专利系从 MS 处继受取得。2017 年 9 月 29 日，

莱特迈思与 MS 签署《无形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并完成对莱特迈思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之“（三）莱特迈思”部分所述。

MS 以六项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莱特迈思已依法履行了评估、验资、财产转移等手续，出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 MS 访谈确认，MS 系上述六项无形资产的合法权利人且已完成了对莱特迈思的出资义务；MS 与发行人之间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MS 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授予情况声明书”，MS 用于出资的上述六项无形资产向莱特迈思出资前在包括中国、韩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没有授予其他方专利实施许可，也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中，MS 出资的 6 项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 OLED 终端材料以及升华提纯和器件评测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过使用，消化，吸收，再创新，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对 MS 及继受自 MS 的专利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MS 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注：MS 用于出资的六项专利技术中，除上述三项专利，申请号为 201680002339.2 的专利被驳回申请，发行人已基于该专利申请了分案并初步审查合格；申请号为 201680001852.X、201680002340.5 的两项专利系转让的相关专利在境内的申请权，由莱特迈思作为申请人直接申请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授权专利共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韩国	第 10-2189306 号	莱特光电	2020-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	含氮化合物、光电转化器件及电子装置	韩国	第 10-2225347 号	莱特光电	2020-06-23	原始取得
3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光电转化器件	美国	US 10,985,324 B2	莱特光电	2020-05-12	原始取得
4	含氮化合物、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和光电转化器件	日本	特许第 6869402 号	莱特光电	2020-06-10	原始取得

(3) 专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授权期限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3.专利许可合同”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情形。

(4) 专利权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741764A	1	2016-4-25	2017-07-21 至 2027-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19741763	40	2016-04-25	2017-11-07 至 2027-11-06	原始取得
3	LTOM	19741761	1	2016-4-25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4	LTOM	19741760	40	2016-4-25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5	LTOM	19741759	35	2016-04-25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6	陕莱特	19741758	1	2016-04-25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7	陕莱特	19741757	40	2016-04-25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8	陕莱特	19741756	35	2016-04-25	2017-06-14 至 2027-06-13	原始取得
9	LTMS	35371716	35	2018-12-17	2019-11-14 至 2029-11-13	原始取得
10	LTMS	35371690	1	2018-12-17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11	LTMS	35369217	40	2018-12-17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12	莱特迈思	35366418	1	2018-12-17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LTMS	35363316	42	2018-12-17	2019-10-14 至 2029-10-13	原始取得
14	莱特迈思	35357166	35	2018-12-17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15	莱特迈思	35346662	42	2018-12-17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16	莱特迈思	35346635	40	2018-12-17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17		25442030	40	2017-07-21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8	LM 莱特迈思	25442027	40	2017-07-21	2019-02-21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莱特迈思及 LOGO	国作登字 -2019-F-00762532	2019-04-09	2016-07-19	2016-0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权利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授权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除本章“（四）知识产权”之“1.专利”部分所列情形，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其他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莱特迈思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4.01	长期有效
2	莱特迈思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8.07.16	长期有效
3	莱特迈思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9.10.30	长期有效
4	莱特迈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16.09.01	长期有效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5	莱特迈思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	2020.07.01	2020.07.01 至 2022.07.01

2. 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编号为“7201202028215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蒲城莱特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该合同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及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74BPS 计算，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该笔贷款项下担保为：（1）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莱特光电，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编号为“ZB72012020000000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王亚龙，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编号为“YD7201202028215101”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为蒲城莱特，抵押财产为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提取《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计 2,180 万元。

3.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专利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莱特光电与 MS 签署两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包括未来新设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20〕第 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MS 授权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069.76 万元。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两项专利的许可费用合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2020 年 6 月，莱特光电按照约定向 MS 支付了上述许可费用。

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关于上述专利授权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被许可专利范围	包括授权专利以及其再颁发、扩展、分案、整体或部分延案或替代专利。
独占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独占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本条所称独占，系指独家许可方式，即在许可期内，并在全球范围之内，许可方不得自己、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或其他任何方式（1）为向核心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或（2）向核心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普通许可范围	许可方兹授予被许可方实施被许可专利的普通的、有许可费的、在许可期内不可撤销的实施许可，直至终止日，以（1）为向一般客户提供被许可产品为目的而制造、使制造、使用、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被许可产品；和（2）向一般客户销售、许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被许可产品。
技术改进	被许可方有权在许可期内实施改进；被许可方对其实施改进而获得的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等享有所有权，并不受被许可专利的限制。被许可方有权在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获得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资质、许可的登记、注册或备案。

注：“核心客户”，指的是京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及该两家公司的现有子公司和未来子公司；“一般客户”，指核心客户外的被许可方的其他客户。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	-----	-----	------	-------------	------------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1	蒲城莱特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结构、建筑、机电安装等部分工程（除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	8,700.00	2018年 3月
2	蒲城莱特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注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EPC项目的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定制、安装施工、运行调试技术服务等	1,400.00	2018年 5月
3	蒲城莱特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蒲城生产基地2#车间、溶酶车间剩余土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4,000.00	2018年 12月
4	莱特光电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2、3、4#号厂房及门卫室的建设工程施工。	8,837.76	2020年 11月

注：2020年10月，蒲城莱特与嘉园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原合同余下20%工程款项的付款条件和付款进度进行了调整。

5.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联合开发项目	公司与京东方就 OLED 终端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公司负责根据京东方需求开发新材料，京东方负责优化相应的工艺或其他方面，以对公司开发的新材料进行测试。	对于履行该协议产生的技术成果，与显示器件相关，包括 LCD、OLED 等任何结构、工艺、制作流程等方面做出的改进、变更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为京东方所有，与 OLED 终端材料成分、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技术成果外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其归属，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该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限于本协议期限内以及协议终止 3 年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任务目的。	2020 年 4 月至双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终止
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OLED 终端材料合作开发项目	公司与华星光电共同开发 OLED 终端材料，满足华星光电指定的标准器件性能水准，后期开发中量及大量材料合成纯化路线（公斤级以上），用于华星光电的中试及量产测试。	履行本项目的共有情形：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华星光电同意，公司不得实施，亦不得提供、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 OLED 器件结构、器件工艺等相关知识产权、由华星光电享有，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公司享有免费使用权，但	合作一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及其他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合作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p>不可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共有情形：与本项目有关的一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有权单独实施、免费使用，但未经其中一方同意，合作另一方不得提供或转让给第三方。</p>	<p>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资料及结果。</p>	
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高性能有机材料分子设计与批量制备”课题	<p>公司：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的研究开发，解决 OLED 生产应用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建立绿色合成及提纯工艺，可批量制备的空穴、电子传输材料，提高生产能力，改进提纯方法。</p> <p>天津大学：开发设计新型的刚性小分子以及可交联的空穴传输材料，对设计结构进行筛选、优化。建立材料与迁移率的构效关系，为高热稳定性、高迁移率的空穴传输材料设计提供指导。</p> <p>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新型空穴传输材料及电子传输材料的最新进展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完成空穴传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在 G6 代 OLED 面板生产线上</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论文、专利、专著、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成果，在申请知识产权或奖励，以及宣传、推广、转让时，将严格按照要求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资助课题编号。项目参与单位所得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将由参与方共同协商决定。</p> <p>项目参与各方均同意对本项目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指定权利人以及许可、转让的对象。</p>	<p>保密信息的期限为 5 年，若某些保密信息在 5 年后并未失去保密性的，该保密义务仍对其发生效力，直至该信息丧失保密性。</p>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的应用验证，评估这些材料技术走向产业化面临的问题。			
4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课题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莱特光电共同申报《关于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第三批）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陕科重发（2020）4号）附件2“高端集成电路与先进半导体器件”专项（第一批）申报指南中项目2“关键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下2.2课题“面向新一代显示应用的 OLED 材料制备及面板技术”。	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享，在互惠条件下，优先转让或许可给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使用。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申报材料、从事关键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信息、合作方的经营计划、合作内容、发展战略等以及处在研发过程中产品的一切信息。 保密范围：项目规定的保密内容不得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给联合体以外单位或个人；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向联合体以外单位透漏保密内容，则必须事先得到知识产权所属单位的书面许可，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020年6月至项目结题通过（如项目未获得批准则合作期限自动终止）
5	天津大学 ^注	“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	双方共建“天津大学-陕西莱特有机发光材料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主要功	合作过程中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公司有单独或优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协议内容	2018年11月至2021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联合研究中心”项目、“有机发光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p>能和研究方向为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研发人员培训、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研究中心所有研发费用由公司出资。</p> <p>其中，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主要内容为：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蒸镀型小分子红光、绿光和蓝光发光材料产品技术；研究空穴传输材料的提纯方法、微量杂质的去除技术；产品性能的表征；产品质量的控制方法研究等。</p>	<p>先使用的权利，未经公司同意，天津大学不能将共有技术及专利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p> <p>研究中心的研发成果转让权归公司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以及相关研发项目的技术信息、材料信息、研发成果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15年。	年11月
6	西安交通大学	“光电子功能器件设计制备和测试联合研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承担与公司的材料设计/合成匹配的光电子功能器件的仿真计算、新型器件结构设计和验证、工艺制备实验和数据分析、器件参数的测试、可靠性测试和分析、合作开展研发等工作。公司负责提供项目经费。	若专利为公司单独取得，则公司享有全部权益；若专利为西安交通大学单独取得，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权；若专利为双方联合取得，由双方协商权益分配。所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和相关利益分配权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利用该项研究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单独所有并拥有100%利益。	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情报、资料以及甲方和乙方相关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均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应在合同期满3年内予以保密。	2019年至2023年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约定	合作期限
7	陕西科技大学	“电子级高纯试剂制备用多联体自动提纯机的设计及实现”项目	开发出膜过滤、亚沸蒸馏、分子蒸馏等一体化装置用于有机工业试剂的提纯，开放装置制备技术及金属杂质检测的关键技术。公司负责开放材料与设备实验室和项目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等的采购、储存和管理，陕西科技大学负责为项目提供必要仪器设备，双方共同组成研发小组完成项目任务。	本项目在合作研究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因转让本项目成果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10年。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注：受疫情影响，公司与天津大学 2020 年度的合作项目停滞，双方于 2021 年 2 月签署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原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于 2020 年 3 月终止，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对双方后续合作权利义务进行调整确认。根据双方新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不变，合作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保密期限变更为合作终止后的 5 年，双方关于技术成果分配的约定如下：（1）因本项目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双方共有处理；（2）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同有，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天津大学不能将共有技术及专利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3）相关利益分配的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5,858.3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6.20%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89.50	1年以内	14.08%	2,50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2年	8.85%	3,150.00
向文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12,000元，1-2年8,000元	5.62%	1,400.00
西安市勘察院测绘院	保证金	7,500.00	1年以内	2.11%	375.00
合计	——	309,089.50	——	86.86%	207,429.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57,111.39 元。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

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99	265	22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72	236	165
	参保率	90.97%	89.06%	73.99%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81	235	164
	参保率	93.98%	88.68%	73.54%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82	235	164
	参保率	94.31%	88.68%	73.54%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90%左右，未缴

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参加新农合、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住房公积金	282	242	165
	94.31%	91.32%	73.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超过 9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

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王亚龙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如下出售资产的行为：

2020年11月12日，莱特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鲲鹏半导体100%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晓荷智能，转让定价以鲲鹏半导体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0）6581 号”《审计报告》，确认鲲鹏半导体于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99.9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莱特光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 年 11 月 13 日，莱特光电与晓荷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晓荷智能向莱特光电支付鲲鹏半导体股权受让款 1,000 万元；同日，蒲城半导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或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莱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莱特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莱特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西安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

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计部的设置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实际施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工作细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

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王亚龙	男	1971年9月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李红燕	女	1974年1月	中国	否	董事
薛震	男	1976年10月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振华	男	1974年8月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关正辉	男	1981年2月	中国	否	董事
马若鹏	男	1969年9月	中国	否	董事
范奇晖	男	1976年4月	中国	否	董事
卫婵	女	1977年12月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王珏	女	1971年12月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李祥高	男	1962年11月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于璐瑶	女	1974年7月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杨雷	男	1984年10月	中国	否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高昌轩	男	1982年11月	中国	否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赵晓辉	男	1980年6月	中国	否	监事
张银权	男	1985年11月	中国	否	监事
傅斐	男	1989年6月	中国	否	监事
高军	男	1972年4月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孙占义	男	1985年2月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信慧婷	女	1983年11月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潘香婷	女	1985年1月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金荣国	男	1971年8月	韩国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冯震	男	1977年1月	中国	否	核心技术人员
马天天	男	1986年7月	中国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卫婵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亚龙、李红燕、薛震、董振华、关正辉、马若鹏、范奇晖。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增李祥高、于璐瑶、卫婵、王珏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雷、陈骏德、高昌轩、郭继平。

2019年3月28日，因原职工代表监事郭继平自公司离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银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9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由4人变更为5人，同时选举赵晓辉为公司新增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选举，监事会成员之一陈骏德变更为傅斐。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主要因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亚龙；副总经理薛震、董振华、高军；董事会秘书潘香婷。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孙占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朱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9年9月9日起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新增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系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孙占义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朱蓉曾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离职，后重新入职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一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完善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聘信慧婷担任财务总监一职；朱蓉辞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审计总监。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1月，经董事长提名、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认定金荣国、薛震、冯震、高昌轩、马天天、杨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薛震、冯震、马天天、杨雷、高昌轩自2019年1月1日起均已在公司任职；金荣国于2019年9月加入公司。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0%、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GR201561000329”、“GR2018610008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均为三年；莱特迈思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61000018，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及莱特迈思在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固莱特、莱特众成 2018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固莱特、莱特众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晨光电、蒲城莱特 2020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即将到期的收优惠政策的延续风险

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莱特光电对应认定条件的具体内容	莱特迈思对应认定条件的具体内容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莱特光电成立于2010年2月21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莱特迈思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莱特光电已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莱特迈思已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5.40%，超过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4.32%，超过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莱特光电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1.90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34%，符合标准②的要求	莱特迈思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1.92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18%，符合标准②的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莱特光电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3.95%，超过60%	莱特迈思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100%，超过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莱特光电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研究创新能力；其自主研发取得多项专利并用于核心产品，在知识产权、科技	莱特迈思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研究创新能力，其通过受让或自主研发取得多项专利并用于核心产品，在知识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莱特光电对应认定条件的具体内容	莱特迈思对应认定条件的具体内容
		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上预计能满足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分数要求。	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上预计能满足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分数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至今, 莱特光电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至今, 莱特迈思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1	莱特光电	2018.02.14	瞪羚企业补助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西安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市科发〔2017〕79 号)	300,000.00
2	莱特光电	2018.08.07	2018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征集 2018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7〕9 号)、《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	40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号：2018ZDXM-GY-126)	
3	莱特迈思	2018.08.09	2018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关于征集 2018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创新链（群）和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7）10 号）、《陕西省重点研发项目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GY-126）	100,000.00
4	莱特迈思	2018.08.31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8〕1544 号）	711,610.00
5	莱特光电	2018.12.04	2016 年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奖励资金尾款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奖励计划的通知	60,000.00
6	莱特光电	2018.12.18	新三板挂牌企业税收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的公示（第二批）	252,400.00
			债务融资贴息		398,800.00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10,000.00
7	莱特电子	2018.12.28	2017 年促投资稳增长资金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17 年度促投资稳增长奖励政策的决定	300,000.00
8	莱特电子	2019.02.13	2017 年促投资稳增长奖励基金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兑现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18〕157 号）	116,000.00
9	莱特迈思	2019.02.20	2017 年稳增长奖励资金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兑现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	71,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18〕157号)	
10	莱特迈思	2019.03.07	西安高新区 2017 年度促投资稳增长企业技术更新改造申报奖励	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促投资稳增长技改类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	90,960.00
11	莱特迈思	2019.03.10	西安高新区 2017 年度促投资稳增长新入库项目奖励(技改类)	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促投资稳增长技改类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	50,000.00
12	莱特迈思	2019.04.28	2018 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关于对 2018 年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100,000.00
13	莱特光电	2019.06.19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8〕13 号)、《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9ZDLGY04-10)	650,000.00
14	莱特迈思	2019.06.27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8〕13 号)、《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9QYPY-187)	500,000.00
15	莱特光电	2019.08.29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费用补助的通知》(陕金发〔2019〕8 号)	500,000.00
16	莱特光电	2019.09.05	债务融资贴息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信贷业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发	20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2016) 205 号)	
17	莱特迈思	2019.09.17	陕西省 2019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贴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9 年科技计划(二批)的通知》(陕科发〔2019〕11 号)	50,000.00
18	莱特光电	2019.09.24			50,000.00
19	莱特迈思	2019.09.20	中国第七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科技部关于拨付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资金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309 号)	300,000.00
20	莱特光电	2019.11.24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请款的通知	60,000.00
21	莱特迈思	2019.11.24			60,000.00
22	朗晨光电	2019.12.02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暂行奖励办法》	300,000.00
23	莱特迈思	2019.12.20	陕西省 2019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补贴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9 年科技计划(三批)的通知》(陕科发〔2019〕16 号)	50,000.00
24	莱特光电	2019.12.31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的公示	13,000.00
25			债务融资贴息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四批)的公示	444,032.00
26	莱特迈思	2020.01.0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2019〕10 号)	351,288.00
27	莱特光电	2020.03.19	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	1,400,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252号)	
28	莱特迈思	2020.04.03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拟奖励企业(设备投资50-1000万元)的公示	190,000.00
29	莱特电子	2020.04.1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2019〕10号)	25,704.00
30	莱特迈思	2020.05.2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515.00
31	莱特迈思	2020.06.30	防疫补贴	《疫情防控期间高新区复工企业用工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9,000.00
32	莱特迈思	2020.07.01	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项目资助	2020年度西安市应急响应项目公示公告	100,000.00
33	莱特光电	2020.07.01			58,400.00
34	莱特光电	2020.07.17	防疫补贴	《疫情防控期间高新区复工企业用工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4,000.00
35	莱特光电	2020.07.20	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项目补贴	2020年西安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0YZ009)	300,000.00
36	莱特迈思	2020.07.28	防疫补贴	《疫情防控期间高新区复工企业用工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3,000.00
37	莱特光电	2020.09.14	防疫补贴		10,000.00
38	莱特迈思	2020.09.2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2019〕10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告知书》	17,515.87
39	莱特光电	2020.10.27	线上技能培训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24,18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40	莱特迈思	2020.10.27		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4号)	24,960.00
41	莱特光电	2020.10.2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2019)10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告知书》	60,385.39
42	莱特电子	2020.10.2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512.00
43	莱特迈思	2020.11.1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2,488.00
44	蒲城莱特	2020.12.11	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计划的通知》(渭工信发(2020)15号)	2,000,000.00
45	郎晨光电	2020.12.17	202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的通知》(市工信发(2020)56号)、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拟奖励2017年西安市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公示	300,000.00
46	莱特众成	2020.11.14	稳岗补贴	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9月23日至10月25日审批通过名单及统一代申请名单的公示	740.00
47	莱特光电	2020.12.02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478号)	4,000.00

序号	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48	莱特光电	2020.12.25	202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2019年西安市(第14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市工信发〔2020〕11号)	300,000.00
49	莱特光电	2020.12.28	2020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认定第十六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撤销调整部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296号)	500,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扣除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及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研发、生产经营的主体为莱特光电、莱特迈思、城固莱特、郎晨光电和蒲城莱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①莱特光电

莱特光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废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为多种有机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办公室、实验室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验室	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莱特迈思

莱特迈思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实验室、车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废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为多种有机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办公室、实验室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验室	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③城固莱特

城固莱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经通风橱+“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通风系统集中排放，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间	有机废液等	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车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硅胶、废活性炭等	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朗晨光电

朗晨光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通风机排放
废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为多种有机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实验室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	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	-----	---------	----------

废气	车间	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经生产线碱喷淋+光催化+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密闭、提高集气系统效率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	超低氮燃烧+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间	有机废液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SS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往污水厂
固废	车间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硅胶、废活性炭等	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明细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施以及支付日常治污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万元）	777.61	244.37	510.66
环保费用性支出（万元）	77.32	26.72	26.12
合计（万元）	854.93	271.09	536.7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环保费用性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蒲城莱特污水处理 EPC 项目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进行资本化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朗晨光电	2019.09.1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91610138081016468N001V	西安市航天基地工业二路 55 号天惠集团标准厂房一层 104 室	2019.09.16-2022.09.15
莱特迈思	2019.11.0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161013MA6TYF2L5H001U	西安市长安区长安通讯产业园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07-2022.11.06
蒲城莱特	2020.07.16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91610526MA6Y30F6XH001V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07.16-2023.07.15

注：朗晨光电报告期内在西安市航天基地工业二路厂房内从事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实验室已关闭，朗晨光电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液属于危废，公司各部门将产生的实验废水统一暂存至指定的暂存场所，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废弃物排危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主要为清洗残渣、废活性炭等。公司各部门将产生的固废统一暂存至指定的暂存场所，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废弃物排危处理。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该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约 54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发行人自有资金。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固莱特、朗晨光电已无实质业务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研

发相关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莱特光电	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0)131号
		环保验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小分子功能材料研发及检测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迈思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17)080号
		环保验收	《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迈思光电科有限公司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无文号
			《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2) 在建项目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手续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蒲城莱特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环批复2018(69)号
		环保验收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莱特光电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评批复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号
		环保验收	/	/

4. 污染物监测、环保处罚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区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及生产运营中的监督性监测过程中未发现超标排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环保处罚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城固莱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城固莱特合计处罚50,000元。

2021年1月2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对城固莱特罚款396,156

元。

针对上述事项，城固莱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自 2020 年 12 月停止了城固生产基地的生产活动，相关设备均已迁移到蒲城莱特。

2021 年 1 月 22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经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调查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01 和 A03 车间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虽未能及时处置，但已全部暂存，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且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不涉及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该函同时还确认：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城固生产基地暂存的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全部予以处置，发行人已就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2021 年 5 月 7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针对发行人城固生产基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停止了违法行为，城固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除危险废物外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妥善处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对上述情形予以确认；2021 年 4 月，暂存的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完毕，未造成生态环境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城固生产基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除上述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5.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前所述，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已关停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环评验收；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城固莱特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但其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标准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终端材料和 OLED 中间体，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

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需符合下游客户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处罚或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

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实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被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获得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证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件号码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9-610161-39-03-073628（项目代码）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环评批复〔2021〕002号
3	土地使用权证书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23257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116202020145GX 号

序号	批复/证件名称	批复文号/证件号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116202130179GX 号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1302021051401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1）城固莱特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曾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违法行为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上述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2）蒲城莱特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8月7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48,100元。

蒲城莱特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2020年3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2021年3月15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和受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城莱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信、中汇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且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的基本情况	转让/注销的原因
鲲鹏半导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莱特光电将所持鲲鹏半导体100%股权转让给王亚龙控制的企业晓荷智能	为聚焦主业剥离与OLED有机材料业务不相关的子公司
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12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年7月注销	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网站，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罚款100元的情形，鲲鹏半导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的情形。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影响。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注销清算报告、注销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问题。

3.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晓荷智能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晓荷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668号10幢1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王亚龙持股 70%；李红燕持股 3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莱特光电转让鲲鹏半导体股权以鲲鹏半导体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根据鲲鹏半导体、晓荷智能的工商档案、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王亚龙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晓荷智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转让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鲲鹏半导体后不存在与其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1. 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5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6号），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0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告程序、2017年定向增发过程中未依法披露与股票发行认购方对赌协议的情况。

对于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告程序事项，发行人于相关事项发生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进行披露；对于挂牌期间定增过程中未披露对赌协议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本次定增的认购对象李功、张慧艳、卓宝奇、甘肃新材料创投已退出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小企业基金已与发行人及王亚龙签署补充协议解除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均发生于报告期外（2016年、2017年）且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终止挂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挂牌期间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三板摘牌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持股 5%以上), 是否适格、不适格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障碍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也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中小企业基金系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新增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中小企业基金，发行人不存在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 OLED 材料、液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电子化学品等其他电子材料贸易、专用化学品贸易。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和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对主营业务的表述进行调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战略新兴产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和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p>(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有机发光材料”。</p>	<p>C)” 下属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代码 C）” 门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 大类、“专用化学品制造（代码 C266）” 中类、“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 小类；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p>	<p>料和 OLED 中间体，属于“有机发光材料”。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对所处行业进行调整。</p>
<p>裕隆电子、艾利特贸易、安徽灿宇系关联方。</p>	<p>裕隆电子、艾利特贸易、安徽灿宇因进行了股权转让，至公转书披露日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p>	<p>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依照科创板相关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原则，扩大了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范围。</p>
<p>中小企业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龙签署了对赌条款。</p>	<p>股份认购合同（李功、张慧艳、卓宝奇、中小企业基金、甘肃新材料创投）中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承诺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包括对赌条款或业绩保证条款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p>	<p>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依照科创板相关规则，经审慎核查，补充披露股份认购合同（李功、张慧艳、卓宝奇、中小企业基金、甘肃新材料创投）中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情况。</p>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2017年6月,莱特光电为重庆宇隆2,000万借款担保事项。	未披露。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依照科创板相关规则,经审慎核查,补充披露该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5月28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七章	监事会.....	46
第一节	监事.....	46
第二节	监事会.....	4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5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节	通知.....	54
第二节	公告.....	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6
第三节	修改章程.....	58
第十一章	附则.....	5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986408773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ANXI LIGHTE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邮政编码：7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193,826】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优化经营管理，打造国际一流的光电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以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确保全体股东的合理收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抛光液、ITO 蚀刻液、铬蚀刻液、双氧水、盐酸、硫酸、丙酮、显影液、异丙醇、去光阻液、硝酸、磷酸、氢氧化钾、无水乙醇、氢氟酸、乙酸、氨水、氢氟酸和氟化铵混液、六甲基二硅烷胺、金蚀刻液、甲醇（不含 M100 甲醇燃料）、硼酸、（酸性、碱性）清洁剂、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氯化汞、乙酸汞、碘化汞、氧化汞、叠碳化钠、硫氰酸汞、硝酸汞、溴化汞、硫酸汞、锂、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硝酸铜（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共计 10,498,524.83 元，按 1: 0.952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股本 1,000 万元，由 2 位发起人按其在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剩余部分 498,524.83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9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2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219.382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四)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二十) 审议批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

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三)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以及放弃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收益权，导致子公司、下属非公司制主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资产。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如达到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进行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达到以下标准

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二) 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三) 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四)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

(五)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标准的；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一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2个工作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 (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八)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 (七) 3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八) 3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
- (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2/3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2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
9. 已在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

(二) 提名、任免董事；

(三)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七)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 依据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标准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委托理财行为；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

(二十三)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四)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

告；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外，如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如达到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 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 (七)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八)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四)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2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议程、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及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 (十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二)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三)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的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节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的规定与在后修改或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 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六)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资产或受赠资产；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七)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六）规定的“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122号

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